

屬靈情感

Religious Affections

作者 | 約拿單·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導讀 | 麥安迪 *Andrew McCafferty*

譯者 | 彭彥華、楊基

屬靈情感

作者：約拿單·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導讀：麥安迪 (Andrew McCafferty)
翻譯：彭彥華、楊基
封面設計排版：林怡吟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 2-2718-3110 FAX：(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6年8月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未經本社書面許可，本書任何部分均不得翻印、重製，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傳播，包括電子(掃描、電郵傳送、網路下載)、機械、影印、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

Religious Affections

© 2016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40, Alley 6, Lane 133, Sec.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2-2718-3110 Fax: (886)2-2718-3112
e-mail: rtf4tw@ms64.hinet.net

All Right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Taiwan).

Ornament designed by Freepik.com

• Printed in Taiwan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ISBN：978-986-6687-88-4

定價：新台幣 560 元

屬靈情感 / 約拿單·愛德華滋 (Jonathan Edwards) 著；
彭彥華、楊基 譯。-- 初版。-- 臺北市：改革宗，2016.8
面；15 x 21 公分。--
譯自：Religious Affections

ISBN: 978-986-6687-88-4 (平裝)

1. 基督徒 2. 信仰

244.9

105015720

目錄

出版社 序	5
歷史背景介紹	7
全書導讀	18
作者 序	21
第一部分 情感的性質及情感在信仰上的重要性	27
第二部分 不能證明情感是否屬靈的虛假記號	67
第 1 個假記號 擁有強烈的情感	72
第 2 個假記號 對身體造成劇烈影響	78
第 3 個假記號 熱烈談論信仰之事	82
第 4 個假記號 情感出自外來力量	85
第 5 個假記號 由經文引發的情感	90
第 6 個假記號 看起來擁有愛	94
第 7 個假記號 擁有多種不同的情感	97
第 8 個假記號 按照順序產生的情感	102
第 9 個假記號 花時間參與信仰事務	114
第 10 個假記號 喜歡開口讚美神	117
第 11 個假記號 確信自己已經得救	120
第 12 個假記號 動人的表現與口頭見證	134



第三部分	可以分辨屬靈情感的記號	143
第 1 個記號	屬靈、超自然且神聖的感動	151
第 2 個記號	首先基於神的美善本質而愛祂	193
第 3 個記號	喜愛神在道德上的美好與聖潔	210
第 4 個記號	屬靈的光照與理解	226
第 5 個記號	合理且屬靈的確信	252
第 6 個記號	出於福音的謙卑	274
第 7 個記號	本性的改變	304
第 8 個記號	猶如基督般的羔羊性情	310
第 9 個記號	柔軟的心靈	324
第 10 個記號	對稱與平衡的情感	332
第 11 個記號	熱切渴望靈命長進	344
第 12 個記號	全面且一生的聖潔行為	351
註解		425

出版社序



本社出版愛德華滋牧師的《屬靈情感》一書，實在是一趟漫長的旅程。我們的前社長麥安迪牧師是研究愛德華滋的專家，他深知此書對當代教會及基督徒的重要性；雖然本社之前已出版了濃縮版《宗教情操真偽辨》，但他仍然期待此書的完整版能盡早付梓。

在2011年6月，沈其光弟兄告訴我們，他正在嘗試翻譯此書，並樂意提供譯稿給我們閱讀及使用。同時，麥牧師也決定在台灣改革宗翻譯團契裡帶領契友一同閱讀此書，藉由大家的分享和討論，來幫助譯者將此書翻譯得更通順、更容易理解。後來因沈弟兄忙於其他服事，便由當時還在改革宗神學院就讀的彭彥華弟兄接續此書的編譯工作，而麥牧師也持續在翻譯團契每月一次的聚會裡，帶領契友一同閱讀、討論譯稿。

在2013年3月，我們得知大陸的一家文字工作室出版了此書的簡體版（書名為《宗教情感》），我們為了加快此書的出版速度，便向該工作室購買了一部分的譯稿，並重新編譯，盼望以更準確及通順的詞句來呈現此書的內容。但由於譯者彭弟兄手邊同時在進行其他工作，所以我們一直等到今年才得以出版此書。在不知不覺中，這趟翻譯之旅已進行了5年之久。

為了幫助讀者明白此書的內容，我們特別邀請麥牧師為此書撰寫「導讀」，他多次在台灣改革宗神學院（CRTS）及其他地方開課教導此書，實在是介紹此書的不二人選。譯者彭弟兄也根據自己在這

門課程的學習，而在書中提供一些譯註，盼望能對讀者有些幫助。

由於此書是以18世紀的古英文撰寫的，其中有些用字遣詞跟今日有些不同，在麥牧師的指點下，我們用目前讀者易懂的方式來翻譯這些困難的詞彙，例如：「gracious affections」在書中的意思，是指人出於重生的恩典而產生的情感，未重生之人不可能有這種情感，於是我們將其譯為「屬靈情感」。我們相信此書相較於濃縮版《宗教情操真偽辨》，應能為讀者帶來更豐富的收穫和更深刻的學習。

我們在此要感謝長期參與台灣改革宗翻譯團契的麥安迪牧師、趙彩容師母、王韋涓弟兄、張明綺姐妹，以及其他曾參與試讀此書的弟兄姐妹，他們在團契裡提供的回應和建議，是此書在翻譯過程當中的一大助力。更感謝麥牧師不遺餘力地幫助譯者解決翻譯上的難題，並樂意無償為此書撰寫導讀。我們也要感謝沈其光弟兄無私地分享部分譯稿給本社使用。感謝大陸文字工作室的同工們，願意割愛部分譯稿給本社，在此不便一一提名，願神記念他們手中的工作。最後，我們要感謝慈愛的神，祂不僅感動愛德華滋牧師寫下這本寶貴著作，也保守我們這五年的翻譯工作。願基督的教會透過此書大得造就，並使神自己大得榮耀。

改革宗出版社 編輯部

2016年8月

歷史背景介紹



前言

由於愛德華滋（1703-1758）在這本書裡指出許多當時的錯誤和問題，所以我們必須了解當時的一些歷史背景，才比較容易了解他為何要在書中證明和反駁一些事情。這本書是在1746年整理之後出版的，原本是一系列的講道，所針對的事件是在1740-1742年發生的美國第一次大覺醒。這次大覺醒有許多人悔改信主，他們從對信仰漠不關心，生活亂七八糟，到真正地被神改變，非常關心信仰，而且活出愛神、愛人的生命。但其中也有許多問題發生，許多信徒從熱心變成狂熱，非常支持這次的復興，喜歡追求一些神奇的特殊現象，不加分辨地接受一切看起來跟信仰有關的情感，甚至批評自己的牧師和其他人沒有得救。另一些人因為看到這些亂象，就開始認為這次的復興並不是神的工作，並且否認情感在信仰上的重要性。愛德華滋在這本書的目的就是要證明這兩群人都太過極端，他試著站在中間來平衡這兩種看法，他在書中第一部分先證明情感在信仰上的重要性，然後在第二、三部分指出如何分辨真正的信仰和屬靈情感，或者說指出什麼是真正重生得救的記號。基本上，他認為這次的大覺醒很明顯是神的偉大奇妙工作，但他也承認其中有一些事情不是聖靈的工作，而是人自己的錯誤和狂熱，以及撒但為了要敗壞復興而摻雜許多虛假信仰在當中，結果有些人看起來好像在追求神，實際上卻離神越來越遠。在詳細介紹這個大覺醒的背景之前，我們要先來談一下愛德華滋在1734-1735年經歷的復興，這是他人生中經歷的另一次重要復興，這次復興帶給他許多經驗和反思，使他後來可以用比較成熟健全的觀點來看待1740-1742年的大覺醒。^{註1}

1734-1735年的復興

在1734-1735年的復興首先發生在愛德華滋居住的北安普頓（Northampton），後來也漸漸傳到鄰近地區，雖然它的規模還不足以稱為大覺醒，但這次復興所發生的改變對今日來說還是相當驚人的。這段時期有許多奇妙的事發生，包括有一位年輕婦女原本常常跟朋友在酒館裡閒晃和嬉笑打鬧，但她有一天突然來找愛德華滋尋求輔導，她說神已經完全改變她了，並開始訴說她在信仰上的經歷，而愛德華滋在聽完她的經歷後，確信她身上發生的是神的榮耀工作。另一個奇妙事蹟是關於一位4歲的小女孩Phoebe，她經常跑到衣櫥裡禱告求神拯救她，並對母親說她害怕自己會下地獄。如此持續一段時間後，有一天她突然對母親說：「神的國臨到我了，我好愛神。」不但如此，她可以用小孩子的方式來正確表達屬靈的觀點，也常常向她的姐姐們「講道」，她說她們必須向神禱告，預備迎接死亡，因為在世上的生命是很短暫的，所以她們必須作好準備。她也非常喜歡主日，常問母親說，還有幾天才到禮拜天啊？她也常常為罪憂傷、關心窮人……等。除此之外，在這次復興達到高峰時，當地的人們從對信仰漠不關心，到整天只談論跟信仰有關的事，他們甚至不能容忍人們花時間談論信仰以外的事。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跟之前完全相反，以前是只關心世俗事務，現在是過於忽略世俗事務，將太多時間用在跟信仰有關的活動上。甚至在三個月內，就有大約300位居民宣稱自己悔改信主。

不過，雖然這場復興如此奇妙，還是有許多人對這場復興抱持懷疑態度，認為愛德華滋帶領他的人民陷入極端的狂熱當中。我們必須知道，新英格蘭一直存在一些激進的宗教團體，他們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先知，並且鼓勵人去看異象、宣告神蹟奇事、提倡怪異的行為，

並且教導說千禧年或「聖靈時代」馬上就要來臨了。因此，許多牧者對「宗教狂熱」非常敏感，他們對那些沒有受到約束的宗教熱情深感懷疑，而他們聽說北安普頓的復興就是這種宗教狂熱。愛德華滋知道很多人在嘲諷這場復興，他也知道人們很容易混淆強烈的屬靈情感和宗教狂熱，所以他非常用心教導他的會眾如何分辨「真正的屬靈經驗」和「不受約束的想像和狂熱」。雖然後來這場復興的結果不如愛德華滋預期的那麼好，有一些人繼續留在信仰裡，另一些人則回到他們的舊有生活方式，但這場復興也促使愛德華滋更謹慎地思考，究竟我們該如何判斷神的偉大工作，以及我們應該更加小心，不要以為自己可以很快判斷別人是否得救。接下來我們就來介紹發生在1740-1742年的美國第一次大覺醒。

懷特腓的巡迴佈道

在1735年的復興慢慢沉寂下來的幾年後，愛德華滋從英格蘭（英國）那裡聽到一個令人振奮的消息，有一位年輕的聖公會牧師，在英格蘭的戶外對好幾千人佈道，並且為死氣沉沉的英國教會帶來一番新氣象。這位牧師就是有名的喬治·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懷特腓是一位聖公會牧師，也是一位巡迴佈道家，他當時非常年輕（約25歲），可是已經在講道上取得非常大的成功，可以一次吸引幾千人來聽他講道，而聽道的人也深受福音的感動。為什麼懷特腓的講道這麼有果效呢？除了神的工作以外，我們可以歸納幾項因素：首先，他天生就有講道的恩賜，他講道完全不用看稿子，他的嗓音非常宏亮（當時沒有麥克風），有人說他可以輕易讓25000人聽到他的聲音，而且他有實際的講道操練，他在學生時期（約17歲）就經常去監獄向犯人傳道，他認為這對他後來的講道帶來很大的幫助。第二，他傳講純正的福音，他是一位持守改革宗信仰的牧師，喜

歡傳講重生和白白恩典的道理，而且他講道是使用簡單、清楚的句子，沒有用什麼深奧的哲學和辯論。第三，他有很強的描述能力，能夠生動寫實地描述一個畫面（例如瞎眼的乞丐站在懸崖邊），讓聽眾覺得這件事非常地逼真，好像就發生在他們眼前；他也能充滿感情地扮演聖經人物或失喪罪人（例如浪子比喻中的小兒子），讓人覺得好像看到某個聖經人物就站在台上。最後，他有真正的屬靈生命和真誠情感，他非常謙卑、熱愛基督、關心人的靈魂……等，這一切都讓人確信他所傳講的福音是真實的。

因此，當愛德華滋在1740年聽說懷特腓要來新英格蘭進行巡迴佈道時，馬上寫信邀請他來北安普頓，而懷特腓也答應了這個邀請。當懷特腓到新英格蘭各地佈道時，一如往常地吸引了成千上萬的人來聽他講道，並且在各個地方都取得非常大的成功。當他在北安普頓佈道時，許多人都感動地痛哭流涕（愛德華滋本人也感動地一直哭泣），他在這個城鎮再次點燃復興的火焰，而愛德華滋在幾年後承認這次的火熱超越了上一次在1734-1735年的復興。

不過，我們也必須知道懷特腓不是一位完美的人，他有時太過依靠自己的「感動」，他和其他同伴在為某個決定禱告之後，相信神會直接告訴他們應該做些什麼事。但愛德華滋認為，這種「感動」常常是來自人的想像，而不是真正來自神的感動，重要的是任何屬靈經驗必須接受聖經的檢驗，否則每個人都能宣稱擁有來自神的特殊信息。此外，由於當時有人認為，傳道人不一定需要是信主的人，而懷特腓反對這種看法，並且在一些聚會裡指出傳道人必須重生信主，才能正確地傳講基督。在新英格蘭，一直都是傳道人責備他們那些未歸信的教區居民，但懷特腓說這種情況可以扭轉過來，屬靈的信徒也可以質疑那些不夠屬靈的傳道人的權威；更重要的是，他將一些當地的

傳道人稱為「未歸信的人」。這些事在當時引起廣泛的討論，而我們稍後也會看到這帶來相當大的問題。愛德華滋得知此事之後，對懷特腓和其他人提出一些友善的指正，他說自己贊成傳道人必須是信主的人，但他認為年輕信徒不應隨便斷定某個傳道人沒有信主。他知道我們在許多情況下很難斷定別人是否得救。當他在這本書寫下可以分辨真正屬靈情感的記號時，他先在第三部分的前言清楚表明，這些記號不是要讓我們百分之百地分辨別人情感的真假，也不是要讓我們去斷定哪些人是真信徒、而哪些人是假冒為善者。基本上，愛德華滋是全心支持這位年輕佈道家，他將懷特腓的來訪和帶來的復興，視為神回應了他長久以來的禱告，不過他沒有因此喪失那合乎聖經的判斷力。

巡迴佈道與復興

在懷特腓來新英格蘭巡迴佈道之後，有許多牧師開始效法他而在各地區展開巡迴佈道。雖然他們大多不像懷特腓這麼有講道恩賜，甚至有些人嚴厲指責那些未信主的人，但一場復興卻鋪天蓋地而來。在波士頓這個大城市，有數千人湧向在週間舉辦的佈道會；有位牧師說，那些為自己的靈魂光景尋求輔導的人，在一週裡來的人比過去24年來的人更多；另一位牧師說，他輔導了一千個正在尋求得救的人。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復興開始發生一些顯著的轉變，當愛德華滋有一次在北安普頓的一間屋子向一群人佈道時，有一些人深深感受到神聖事物（神、基督、聖經……等）的偉大和榮耀，以及心裡充滿了仁愛、喜樂和讚美，而另外有些人則為自己的罪和悲慘光景而憂愁、痛苦，以致整間屋子裡充滿了哭喊、昏倒和一些類似的現象。後來在一次主日崇拜過後，愛德華滋跟16歲以下的孩子們談到講道的內容，結果這些孩子們深受感動，房子裡充滿了哭喊的聲音，幾乎所有人都是一路上大聲哭著回家，甚至哭聲傳遍了整個城鎮。這種情況在

家庭聚會裡特別明顯，經常可以看到整間屋子的人都在喊叫、昏倒、抽搐……等，其中有些人因為受到極大的感動，而不能控制自己的身體，無法自己走路回家，只能整晚待在所在的屋子裡。這種因為恐懼和狂喜的身體反應也出現在其他地區，在佈道會上可以看到許多人因為靈魂痛苦而大聲喊叫，強壯的男人突然倒在地上，年輕婦女則陷入歇斯底里的反應當中。這些佈道會常常被痛苦或喜悅的呼喊、昏倒打斷，講員必須等到他們恢復正常才能繼續佈道。

最有名的例子可能就是愛德華滋所傳講的《落在憤怒神手中的罪人》這篇道，人群剛進入教會時是一幅輕佻、傲慢的樣子，可是情況在講道開始之後沒多久就改變了。愛德華滋在講道時沒有用誇張的肢體語言，而是使用一個又一個的比喻和畫面，來讓聽眾感受到神那可怕的審判即將來到。例如，「你們的邪惡就像鉛塊那麼重，它的重量會使你們墜落到地獄裡」，「神的憤怒就像被水壩暫時擋住的洪水，它們只會愈積愈多，直到潰堤、爆發並完全將你們淹沒」，「神在地獄的深淵上抓著你們，就像一個人在火焰上抓著一隻蜘蛛，在祂聖潔的目光中，你們就像蜘蛛一樣醜陋、可憎，你們之所以沒有在昨天掉在地獄裡，並不是因為你們有什麼可誇的地方，而是因為神還憐憫你們，只是因為祂的手還抓著你們。」在這篇講道結束之前，會眾就已意識到那可怕的末日就要來臨，以致整個教會充滿巨大的哭泣聲和喊叫聲：「我要做什麼才能得救呢？哦，我要下地獄了！我能為基督做些什麼呢？」結果，愛德華滋不得不停下來，要求聽眾保持安靜，但最後還是沒辦法把這篇道講完。

雖然我們在現代不常聽到這種講道，但這種有關地獄的講道在當時並非罕見。由於當時的聽眾基本上都聽過福音，甚至在主日也會去教會，但問題在於他們不認為自己需要基督，所以講員有時會透過

講道來激發他們的情感，使人不只是頭腦知道真理，而是以整個人和心靈來領悟所聽見的真理，好促使他們迫切地尋求基督和救恩。因此，對愛德華滋和其他人來說，這篇可怕的講道並不算是一種恐嚇，而是透過對地獄真實存在的描述，來使人感受到自己的景況有多麼危險，之後再透過福音的傳講來使人感到安慰和喜樂，這樣的安排其實是相當合理的，而神也的確有可能在其中大大地感動人，使人產生這種強烈的情感、恐懼、喜樂、甚至是暈倒。不過，可以想像的是，當時有些人認為這些現象是一種瘋狂、混亂的表現，而有些人則認為這是神動工的清楚證據。不過，對愛德華滋來說，我們必須回到聖經來判斷這些現象，他在這本書第二部分就談到，這些特殊現象並不是人重生得救的可靠記號，這些現象有可能是出於人被神深深感動，但也有可能是出於人天生的情感，或是魔鬼的仿冒和欺騙，重點是我們必須明白什麼才是神動工的可靠證據。

耶魯與紛爭

愛德華滋承認，這場大覺醒的確存在一些「不謹慎和不正常的地方」，但整體而言，這場復興具有「神動工的清楚證據」，不容置疑是神的工作。但並不是所有人都抱持這種看法，在他的母校耶魯大學就因為這場復興而產生一些紛爭。耶魯大學的校長原本很歡迎巡迴佈道家到學校裡佈道，但漸漸增加的混亂使他和老師們改變想法。學生們效法巡迴佈道家，開始攻擊他們的長輩，指責許多牧師和傳道人，並宣告耶魯的老師們在靈性上已經死亡。另一方面，有位年輕的佈道家達文波特（James Davenport）火上加油地將這場混亂推到更嚴重的地步。他不但公開譴責說某個地區的傳道人全都是沒有得救的人（其中包括一些以基督徒好品格聞名的人），同時也大力鼓吹聚會裡

的特殊現象。有人說，在他帶領的一次聚會當中，「所有的規則和秩序都消失了，有一些人在禱告，一些人在勸誡別人，一些人在唱歌，一些人在尖叫，一些人在哭泣，一些人在大笑，還有一些人在指責別人。」對耶魯來說，更嚴重的是，達文波特鼓勵學生反抗學校和老師們的權柄。由於擔心學生開始造反，校長開始禁止學生參加巡迴佈道家舉辦的聚會，但學生們普遍都支持復興，並效法這些佈道家，認為自己可以絕對無誤地判斷其他人（包括牧師和學校老師）的靈性光景。最有名的例子可能就是大衛·布萊納（David Brainerd），他那時就讀於耶魯大學，當時還不成熟的他，私下批評某位老師的道德品性還不如一張椅子。結果他後來就因這件事而被學校退學了。

愛德華滋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受邀到耶魯大學進行畢業典禮的演說，原本校方希望這位保守的牧師能警告學生，要尊重既定的權威和長輩，緩和一下他們的狂熱，但愛德華滋並不如他們期待地完全站在老師們這邊。他的確警告學生要防備驕傲和論斷，不要認為自己可以準確無誤地判斷別人是否得救，麥子和稗子要等到末日審判時才會分別出來。但另一方面，他也表明這些被用來質疑復興的特殊現象和混亂，並不足以證明這場大覺醒不是聖靈的工作。在聖經和歷史上，真正的復興常常混雜著魔鬼的破壞和工作，正如他在作者序所說的：

「將假信仰跟真信仰混雜在一起，使人難以分辨，自古以來一直是魔鬼用來抵擋基督國度的最有利手段。」他勸告校長和老師們，不要因此而反對這場復興，因為他們這麼做有可能是犯了抵擋神的罪。另一位牧師講得更為直接，他認為那些反對這場復興的人，是「不信的人，假如他們生活在耶穌的時代，可能就是那些犯下不可赦免之罪的人。」我們從這些事情可得知，分裂似乎是不可避免了，支持和反對復興的人逐漸分成兩派，而這兩派的代表人物分別是愛德華滋和一位名叫昌西（Charles Chauncy）的牧師。

日漸增加的爭論

我們必須再次強調，這場大覺醒不是只發生這些特殊現象而已，事實上有許多人經歷真正的重生得救、悔改信主、生命改變，而且各個教會的會友人數也明顯增加，成群結隊的人等著找牧師輔導，關心自己的屬靈景況，許多美好事情都表明這是一場真正的復興。因此，愛德華滋的首要目標就是證明這場大覺醒是神的一項偉大奇妙工作。但與此同時，他也試著站在兩個極端的中間，一方面警告那些因為混亂現象而一味反對整個復興的人，另一方面則警告那些過於狂熱、追求這些現象，並隨便批評其他人沒有得救的人。就在這時，有一位反對派的代表人物昌西牧師出現了，他承認有些人的確在這場大覺醒中獲得屬靈的好處，但人們很容易受到無法控制的情感所欺騙，而且在懷特腓的巡迴佈道期間，很少出現狂喜和激烈的身體反應，但後來的佈道家卻鼓吹這些現象，把這些現象當成標準反應，他們運用誇張的方式來進行佈道，試圖激發人們的情感，藉此使人們變得歇斯底里或追求看見異象，並鼓勵他們把這些反應當成聖靈動工的證據。再加上達文波特和有些佈道家鼓勵信徒反抗他們那些不冷不熱的牧師，叫他們把牧師拉下講台，找別人來取代牧師，以及鼓勵平信徒講道等破壞秩序的行為，以致整個復興運動夾雜著爭吵、混亂和分裂。因此，昌西開始公開表明說「宗教狂熱」是一種瘋狂的病，為了使聖靈的工作產生功效，我們必須要用聖經和理性來嚴格限制信仰上的情感。昌西跟愛德華滋對情感的看法不同，他認為在信仰上，引導人的的是被啟發的心智，而不是被激發的情感，情感只不過是一種較低層次的激情（passion），需要受到更高層次的理性所約束。愛德華滋知道昌西和其他人把情感視為一種次要的、甚至是不重要的功能，於是他在這本書第一部分就先定義什麼是情感，情感並不是所謂的「激情」，然後再用十個論證來證明情感對於真信仰的重要性。

復興的衰退

雖然愛德華滋一直為復興付出許多努力，並想盡辦法要維護這次復興，但這場大覺醒最後還是漸漸衰退了。在1743年，人們不再關心靈魂得救的事，而是互相指控對方的錯誤；混亂、爭吵和分裂大大傷害了新英格蘭的教會，有些地區估計有三分之一的教會都陷入分裂。愛德華滋認為，復興衰退的主要責任是在於支持復興之人的過份狂熱，他們的錯誤讓撒但找到敗壞這次復興的機會，也讓反對復興之人找到攻擊復興的理由。他提到這些人受到狂喜、異象和激烈身體反應所欺騙和吸引，但他們卻不像其他基督徒一樣具有謙卑、溫和的性情。他在寫給某人的一封信裡說到，「真正捨己的謙卑」和「溫和」（本書第三部分第六和第八個記號），比任何特殊現象更能證明一個人是真正的聖徒，這些記號才是我們真正要看重的事。因此，雖然愛德華滋在這本書的第一部分，先反駁昌西等人對情感的錯誤看法，但我們發現他在第二和第三部分用更多篇幅來糾正這些狂熱的人。對愛德華滋來說，同意情感在信仰上的重要性是不夠的，更重要的是明白什麼才是真正的屬靈情感，或說是學會分辨真信仰和假信仰，因為他看見假信仰已經嚴重傷害了這次的大覺醒。在一方面，許多狂熱份子不加分辨地追求一切高昂情感、異象和特殊經驗，以為擁有這些東西就是重生得救的表現，以為這些就是真正的信仰，但由於他們沒有真基督徒的謙卑、溫和及其他特質，所以就驕傲地判斷別人是否得救，破壞原有的秩序，造成教會的混亂；另一方面，其他人因為看到這些混亂和可怕後果，就認為這次的大覺醒不是真正的復興，他們拒絕一切信仰上的情感，並且連真信仰的本質也一併否認，丟棄情感的結果就是在信仰上變得死氣沉沉、內心剛硬，最後同樣也是對這次的復興造成嚴重傷害。因此，愛德華滋在作者序裡多次強調我們必須學會分辨真假信仰，他深知惟有當我們學會如何分辨這些事，才能避免撒但

在復興當中混水摸魚，以及避免自己在不知不覺中損害信仰和神的工作，而這也是我們讀這本書的主要目的之一。

彭彥華

2016年8月

全書導讀



若要完全了解《屬靈情感》這本書，你必須先稍微了解「覺醒」和美國大覺醒運動（或稱「美國大醒悟」）。在清教徒的用詞裡，「覺醒」是指許多人開始「醒來」的教會時期，這些人開始關心永恆的事超過世上的事。在覺醒的時期，來世變得比今生更真實。永恆的審判之日就近在眼前。當我們在等候永恆的獎賞時，有些基督徒經驗到一種「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其他人嚴肅地擔心自己可能尚未得救；大家都非常關心別人的救恩。清教徒牧師在此之前就為他們自己及教會禱告，求神使眾人醒悟過來。在17及18世紀的新英格蘭，「覺醒」相當地普遍。在1734年，愛德華滋所牧養的整個城鎮經歷到長達一年的覺醒。這次覺醒也遍及鄰近的其他城鎮。在1740年，覺醒運動遍及到全國，也就是現今美國的東岸各地。這次的「美國大覺醒」持續了將近兩年的時間。

在這次大覺醒的頭一年，一切看似都很好。各教會的崇拜充滿活力，人們關心自己的救恩和別人的救恩，以及有許多人回轉歸向基督。然而，1741年開始出現許多狂熱者和狂熱的現象，平信徒開始在街上講道，他們開始喜歡看異象，宣告任何反對他們的人都是假冒為善的基督徒（通常包括他們的牧師在內），並開始分裂教會。新英格蘭大約有三分之一的教會都經歷某種程度的分裂。這些狂熱者充滿了熱心，但他們缺乏智慧，而且不願聽從任何人。有一位出名的狂熱者把自己所有的基督教書籍全燒掉，只留下聖經。結果，牧師和平信徒們開始轉而反對這次的大覺醒。在1743年，全國分成兩派。有些人仍然支持大覺醒，並試著使這覺醒運動持續下

去。但大多數基督徒開始反對這覺醒。有些人甚至強烈到教導一切的覺醒都是糟糕的事。他們認為基督徒不應該有這麼多的情感。在1746年，愛德華滋寫下這本書，就是為了反省這次的美國大覺醒。

愛德華滋強烈支持信仰的覺醒，但他也承認這次的大覺醒出現許多問題。他承認某些人變成狂熱份子（甚至包括一些好基督徒）。他的主要思想是，我們應該支持覺醒，但也必須非常小心避免各種脫序的行為、驕傲和混亂。基督徒應該非常熱心，但我們同時也應該尊敬所有牧師和教會領袖，並且活出謙卑、守秩序、效法基督的生命。

為了幫助我們分辨純粹的熱心與狂熱，愛德華滋在本書集中探討真基督徒有什麼合乎聖經的特徵或記號。愛德華滋在成為基督徒之後，就一直對這主題非常感興趣，他想要知道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究竟什麼事可表明聖靈已使我們回轉信主，並內住在我們心中。例如，聖經說一個人愛神，就是他真信主的一個記號。但聖經從未說，在眾人面前流利地禱告，是真信主或有聖靈內住的可靠記號。對愛德華滋來說，若所有基督徒都能學習什麼是信主的記號，這會在許多方面帶給我們幫助。我們的得救確據會建立在更可靠的基礎上。我們會更知道如何輔導其他人。此外，在覺醒發生時，我們也就能夠分辨哪些是聖靈的工作，而哪些是來自驕傲與錯繆的狂熱。

這本書的大綱如下：在第一部分，愛德華滋論述強烈的情感對真基督徒而言相當重要；然而，並非所有的強烈情感都是好的。有些情感是源於聖靈，有些情感則出自肉體或魔鬼。在第二部分，他指出十二件事，這些事可能出自聖靈，但也可能不是。以流利的禱告為例，這種禱告是好的，但驕傲的法利賽人也可以禱告得很流

利。在第三部分（這也是本書最重要的部分），他列出十二個記號，這些記號能表明聖靈使我們回轉信主，並內住在我們心中。

作者序



對人類來說，最重要和最需要好好解答的問題莫過於：那些蒙神恩待、有資格得著永恆獎賞的人，具有什麼與眾不同的特質？或者換個方式來問：什麼是真信仰的本質？在神眼中蒙悅納的美德與聖潔，其可供區別的特徵是什麼？雖然這問題如此重要，而且神的話語在這事上有清楚、豐富的教導，但認信的基督徒^{註1}仍然在這議題上，意見最為分歧。基督教界對這議題的不同見解，多到不能勝數；這正顯明了我們救主所宣告的真理：「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14）

我長久以來都在思考和關注此事，並且盡我所能地努力，想要找出正確的答案。自從我一開始研究神學，我的心思就特別專注在這個主題上；至於我的研究是否成功，就留待本書的讀者來判斷了。

我知道現在要對本書的主題做出公平的判斷，會是更加困難的一件事，因為這塊土地正處於煙硝四起的爭論當中，大家都在爭論有關這主題的事。不論是對寫作或閱讀的人來說，要公平看待這主題都變得更加困難。許多人看到本書責備很多跟信仰情感有關的事，可能會心裡受傷；而其他人在看到本書支持和贊同很多跟信仰情感有關的事，可能也會既氣憤又嗤之以鼻；另外，有些人可能準備指責我自相矛盾，說我既強烈贊同某些事，又強烈責備另一些事。最近，自從有關信仰的爭論爆發以來，我就發現一直有人在這些事上反對我。他們很難在最近的特殊現象當中，既衷心地認同那些美好且榮耀的事，為其大大歡喜，同時又看出那些不好的事是邪惡且有害的，並認真地加以反對。然而，我謙卑地確信，除非我們

同時做到這兩點，否則就沒有走在真理的路上，沒有走在蒙神悅納的路上，也無法促進基督國度的拓展。這當中的確有令人不可思議的地方：這麼多美好的事，竟然跟這麼多不好的事，一起摻雜在神的教會裡；正如許多好基督徒也對以下的事感到驚訝和困惑：如此神聖寶貴的事物（例如神的拯救恩典和全新的屬神性情），竟然可以跟這麼多的敗壞、偽善和邪惡同時存在於一位聖徒心中。不過，這些不可思議的事都是事實，而且也不是什麼新奇罕見的事。每當真信仰大復興的時候，許多假信仰就會大行其道，大量的假冒為善者也會出現在真聖徒中間，這並不是什麼新奇的事。在約西亞王時代興起的改革和信仰復興就是如此（參耶三10，四3-4），而且在約西亞王死後不久就發生大規模的背道，也可說明這點。在施洗約翰的時代也是如此，那時聖靈大大地澆灌猶太人，但在如此普遍的復興之後沒多久，許多百姓就立即離開信仰，他們在信仰上所擁有的只是暫時的安慰和喜樂：「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約五35）。耶穌基督的講道在群眾當中引發的大騷動也是如此；其中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有許多人因祂的講道而大為感動，一度看似強烈地被吸引、全心地仰慕基督，以及大大地歡喜快樂，但只有少數人是真正的門徒，能夠在之後的嚴苛試煉中站立得穩並堅忍到底。許多人就像石頭地或荊棘地一樣；相較之下，只有少數人像那好土。在收割的莊稼中，大部分都是沒用的糠秕，隨後就會被風吹散，只留下來少數的麥子。這在新約歷史中屢見不鮮，在使徒時代的聖靈澆灌工作當中也是如此（參太廿四10-13；加三1，四11、15；腓二21，三18、19；另參哥林多前後書及其他許多新約經文）。在脫離天主教的偉大改教運動當中也是如此。很顯然地，在信仰大復興時期，這種情況常會出現在神的可見教會裡，正如同我們在春天的果樹上所看到的一樣：樹上開了茂盛的花朵，全都看起來美麗動

人，而且似乎都能結出好果子；但其中許多花朵只是曇花一現，它們很快就凋零了，從未結出成熟的果子。

這不是說這種情況會一直持續下去。雖然在今生永遠不會達到全然的純淨：在聖徒身上，不會有毫無摻雜敗壞的完美自由；在神的教會裡，聖徒總是會跟假冒為善者混雜在一起，真信仰和真聖潔也總是脫離不了一些假信仰和假恩典。但很顯然地，在神的教會中，將會有一段時期遠比過去任何時代更加純淨，這是一些經文的清楚教導（參賽五二1；結四四6-7、9；珥三17；亞十四21；詩六九32、35-36；賽三五8、10，四3-4；結廿38；詩三七9-11、29）。促使這時期來臨的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神在那時將會賜下更多的亮光給祂的百姓，使他們能分辨真信仰與假信仰。瑪拉基書三章3節說：「祂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第18節繼續預言同一段快樂的時期：「那時你們必歸回，將善人和惡人，事奉神的和不事奉神的，分別出來。」

將假信仰跟真信仰混雜在一起，使人難以分辨，自古以來一直是魔鬼用來抵擋基督國度的最有利手段。自從基督教會初次成立以來，牠主要就以此手段在所有信仰復興中大行其道。從使徒時代以來，牠藉這手段對基督教所造成的傷害，遠遠超過牠藉著猶太人和異教徒的一切逼迫所帶來的傷害。使徒們的書信都顯示，他們所擔心的主要是前面這種傷害，而非後面這種傷害。魔鬼藉這手段來大大打擊路德和慈運理等人所開啟的改教運動，阻止宗教改革的進展，並且使這運動蒙羞；這手段所造成的傷害，比羅馬教會的一切血腥、殘酷、前所未聞的逼迫還要厲害十倍。魔鬼主要也是藉這手段，來大大打擊我們國家在改教之後的信仰復興。大約在一百

年前，牠藉這手段大大打擊新英格蘭，澆熄人們在信仰上的愛心，並掠奪他們在信仰上的喜樂。而且我認為，我已經清楚看見魔鬼藉這手段大大打擊新英格蘭最近出現的大復興，而這復興在一開始是那麼地蒙福和前景光明。顯然這一直是撒但用來攻擊我們的最佳利器，牠已經藉這手段來使我們挫敗。由於受到這手段的傷害，這片土地上的錫安女子如今已仆倒在地，處境極為淒慘，正如我們目前所看到的：她的衣服撕裂、面容毀壞、赤身露體、四肢骨折，且在自己傷口流出的血泊中打滾，完全沒有能力爬起來；然而，前不久她還陶醉在極大喜樂和盼望之中：「錫安舉手，無人安慰。耶和華論雅各已經出令，使四圍的人作他仇敵；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像不潔之物。」（哀一17）我看到魔鬼用同樣的方式嚴重打擊這國家的兩次大復興。撒但一直以來都用同樣的手段對付人類。牠一開始出現在人類始祖面前時，就假裝要幫助他們從樂園的蒙福光景提升到更高的境界，藉此打擊並勝過他們，使他們被趕出樂園，並突然奪走他們一切的幸福與榮耀。這隻狡猾的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牠也使我們的心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並藉此手段突然剝奪了我們前不久所擁有的光明榮景——那在新英格蘭教會中有如樂園般的光景。

每當神的教會出現復興時，仇敵也會接著出現，而那些致力維護教會復興的人，常常容易暴露在他們最沒有察覺到危險的地方。他們全心對抗公然出現在眼前的敵人，只想著給對方迎頭痛擊，卻忽略仔細地環顧四周，這時魔鬼就繞到他們背後，補上看不見的致命一刀，又趁機攻擊他們的要害，使他們受傷更重。這一切都是因為牠以逸待勞，並且可以隨心所欲地發動攻擊，完全沒有遭遇任何防備和反抗。

每當信仰顯著復興時，教會很可能都會面臨這種危險，除非我們學好如何分辨真假信仰的不同；分辨重生得救後的情感與經驗，跟那些擁有光鮮外表的仿冒情感與經驗的不同。若我們不加以分辨，其後果常常是可怕到筆墨難以形容。魔鬼常藉這手段而志得意滿，因為牠導致許多人向神獻上自以為蒙神悅納的服事，但其實卻是獻上神最憎惡的事物。魔鬼藉這手段使許多人誤信自己的靈魂景況，牠使他們以為自己很了不起，但其實他們根本算不得什麼；於是，他們便永遠地敗壞下去。不但如此，牠還使許多人堅信自己聖潔無比，但其實他們在神眼中乃是最糟糕的假冒偽善者。魔鬼藉這手段多方地抑制並傷害聖徒心中的信仰，牠摻入敗壞的雜質來使他們的信仰變得模糊扭曲，使他們的信仰情感漸漸冷淡，而且有時持續相當長的時間，像生蟲發臭的嗎哪一般；另外，牠也可怕地陷害和迷惑其他聖徒的心，使他們陷入極大的困難與試探當中，使他們如同困在曠野，完全無法靠自己的力量逃脫。撒但藉這手段大大地激勵那些公開反對信仰的人，加強他們的力量，提供他們武器，並使他們的堡壘更加堅固；此時，信仰和神的教會卻毫無防備地暴露在他們面前，如同一座沒有城牆的城市。撒但藉這手段使人行惡，而人還以為自己是在服事神，於是人毫無節制地犯罪，甚至可說是竭盡全力地熱心作惡。牠藉這手段甚至使那些對信仰友善的人，也在不自不覺的情況下為仇敵工作；這些人以為自己在為信仰效力，但他們對信仰造成的破壞，卻遠比公開的敵人造成的破壞更大。魔鬼藉這手段趕散基督的羊群，使他們激烈地互相對立，還以為自己為神大發熱心，而信仰也逐漸變質為無益的爭吵；在這爭吵當中，撒但根據他們各自的傾向或最容易動搖的地方，使兩派人馬都遠離正路，驅使他們偏向左右兩個極端，直到中間的正路幾乎完全遭人忽視。這場混亂正是魔鬼得利的大好時機，而且牠會用各種方法擴

大這場混亂，設法掌控所有人，使他們照牠意思行事。當神的百姓看見這假信仰帶來的可怕後果，而又無法分辨這假信仰跟真信仰的不同時，他們的心通常就會在信仰的事上舉棋不定、無所適從，不知道該怎麼想或怎麼做；許多人因此開始懷疑信仰是否有任何意義，而異端邪說和無神論也趁機而起。

因此，這事實在關係重大，我們務要盡全力做好慎思明辨的工作，並要清楚確定真信仰的本質所在，否則我們可以預期每次的信仰大復興都不會維持多久；除非我們做好這工作，否則我們就不用期待這些熱烈的爭論會結出什麼好果子，甚至也不清楚自己到底應該爭些什麼。

我計劃在這本書中盡我最大（雖然非常微小）的努力，來幫助大家做好這分辨的工作。不過有件事需要注意，本書的用意跟我之前出版的著作略有不同，之前那本著作是要指出**聖靈工作的獨特標記**，其中包括了聖靈的普通工作和拯救工作。但我在這本書的目的，是要指出**聖靈拯救工作的本質與記號**，藉此使我們可以分辨什麼是聖靈的拯救工作，而什麼是在人身上不具拯救本質的工作。倘若我成功地達到這個目的（不論多麼差強人意），我盼望這本書將會對信仰有所貢獻。不論我是否成功地將這主題講得更清楚，也不論我的嘗試在這吹毛求疵的時代會遭受什麼指責，我都盼望恩慈、公義又有憐憫的神，能接納我真誠的努力，同時我也盼望溫柔仁慈之神羔羊的真正跟隨者，能夠不存偏見並為我禱告。

第一部分

情感的性質及情感 在信仰上的重要性



第一部分 導讀



在美國大覺醒期間，許多基督徒變得過度感情豐富。由於他們非常受到感動，所以他們開始變得驕傲和狂熱。結果，有些教會領袖開始反對強烈的情感，並主張基督徒不需要強烈的情感。若一個人固定來教會、相信聖經、活出良好的基督徒生活，這人就是一位好基督徒。根據這些教會領袖的看法，講道不需要深深感動人心。若聆聽的人相信講台的教導，並在生活中付諸實行，這就足夠了。

在本書的第一部分，愛德華滋主張事實並非如此。他說：「聖潔的情感在真信仰當中，佔有相當重要的部分。」他講解的主要經文是彼得前書一章8節。這節經文說，成熟的基督徒愛慕基督，並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他們擁有愛基督、因屬祂而喜樂的深刻信仰經驗。在講解這節經文之後，愛德華滋解釋他所謂的「情感」是什麼意思。他所謂的「情感」，並不是指突然發作的憤怒或其他激情，而是指長期的、深厚的內心感受。接著，他提供十個論證，來指出強烈的情感是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部分（當他要證明某件事時，他的論述會非常嚴密且徹底）。

愛德華滋的第一個論點是，聖經清楚表明情感的重要性，這幾乎不需要辯論。聖經說，神要祂的百姓全心愛祂和服事祂。祂要祂的百姓充滿熱心與熱情。他的第二及第三個論點，是從常識來加以論證。在生活的各方面，情感都是人們行動的根源。例如，一個愛錢的人，經常會想著錢的事，並思考如何賺更多錢；不愛錢的人

則不會這麼做。同樣地，若我們愛基督，我們就會深深關心屬靈的事，我們的信仰也會成為我們生活的中心。若福音沒有感動我們，若我們關心足球更甚於神，我們的信仰就不會成為我們生活的中心。我們的經驗可證明這是事實。第四到第十個論點，是從聖經來論證成熟基督徒都擁有深厚的情感。

愛德華滋提出兩個應用來結束這部分的講道。首先是，有些人說一切深厚信仰情感都是無用的，他們實在犯了極大的錯誤。的確，某些基督徒有時變得過度感情豐富，但這不代表我們不需要強烈的情感，像是深愛基督或為罪深深憂傷等情感。其次，我們應該渴慕更加被聖經的重要真理所感動。我們可以透過聆聽好的講道、閱讀好的屬靈書籍、禱告……等方式，來尋求更加被聖經真理所感動。教會領袖們所使用的講道、崇拜、唱詩和讚美方式，也應該要能幫助會眾理解聖經的重要真理，並被這些真理所感動。

我們可以從更寬廣的背景來看愛德華滋的論點。一直以來，福音派教會都相信基督教信仰必須深入我們的思想、內心和意志。對成熟的基督徒來說，他（她）的信仰乃是他們全人的中心。成熟基督徒聆聽福音、被福音深深感動，並因此熱心地服事神。自由派教會和死氣沉沉的傳統教會則不強調內心的部分。在這些教會裡，只要你的基督教信仰進入你的思想和意志就夠了。當你聆聽講道或參加崇拜時，你只要相信並試著活出所聽見的教導就夠了。你完全不需要被深深感動。愛德華滋會說自由派教會和這種傳統教會是錯的，而福音派教會才是正確的。真正討神喜悅的信仰，是一種活潑又充滿熱心的信仰，這種信仰會深深感動我們，並使我們有一點像是為神癡狂的人。

第一部分

情感的性質及情感在信仰上的重要性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



使徒的收信者是一群正在受逼迫的基督徒，他用這句話來描寫他們的心境。這些信徒所受的逼迫就是使徒在前兩節提到的：「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

這些試煉會為真正的信仰帶來三種益處。第一種益處是：試煉會顯明真信仰的真實性，好讓人知道這的確是真信仰；試煉比其他任何事物更能區分信仰的真假，並使人清楚看見真假信仰的不同之處。因此，不論是彼得前書一章7節或其他許多經文，都稱這種區分真假信仰的方式為「試煉」，因為它們要試煉基督徒的信心和信仰，看看他們的信心到底是真是假，這就像金子在烈火的試煉之下，其真假也就一目了然。而真基督徒的信心在經過試煉且顯為真實時，此信心就可以像前一節所說的：「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這些試煉帶給真信仰的第二種益處是：它們不但會顯明真信仰的「真」，同時也會清楚顯出此信仰的「美」和「善」。真正的美德愈是受到壓迫，就愈發顯得美好；真正的基督教信仰，也是在遭

受無比沉重的試煉之下，才最能夠顯出此信仰的神聖優美。而此時的真信心也才會顯得比黃金更加寶貴！並且可因此「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這些試煉帶給真信仰的第三種益處是：它們會淨化和提升此信仰。它們不但會顯明真信仰的「真」，同時也有煉淨真信仰的作用，它們會除去那些混雜在真信仰裡的虛假有害之物，好叫此信仰不再存有任何虛假的成分。我們前面已說過，這些試煉會使真信仰的「善」毫無保留地顯現出來；但不僅如此，它們還會藉著「堅定真信仰」、「使它更加活潑有力」，以及「清除那些會遮掩它榮光之事物」，來提升真信仰的美麗。烈火在提煉黃金時，會除去黃金當中的雜質及殘餘的渣滓，並使黃金變得更加純淨和美麗；同樣地，當真信心受到火一般的試煉時，此信心也會變得更加寶貴，並且因此「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使徒在一章7節似乎就是提到逼迫會帶給真信仰上述的益處。

在一章8節裡，使徒則是說到真信仰如何在這群受逼迫的基督徒身上運作，好使人在他們身上看出逼迫所帶來的益處；換句話說，他提到真信仰在他們身上運作的方式，彰顯出他們在逼迫之下的信仰的確是真信仰，大大凸顯此真信仰的美善，並表現出此信仰變得更加純淨，以致他們「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使徒在這節經文注意到：真信仰會在這群受苦的信徒身上產生兩種作用，而這些作用便可讓人看見上述的益處。

一、愛慕基督：「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世人必定會感到希奇，到底是什麼奇怪的道理影響了這些信徒，使他們願意將自己置於如此巨大的患難之中、拋棄眼所能見的東西，以及放棄一切人類感官所看為可愛的事物。在世人的眼中看來，他們好像

是瘋了一樣，而且他們的所作所為簡直是在跟自己過不去；世人看不出有什麼事物，能吸引他們受這樣的苦，並支持和幫助他們渡過這些試煉。雖然世人看不見那能影響和支持信徒的事物，而且連信徒自己也未曾用肉眼看見過，但信徒卻對那眼所未見的事物有超乎尋常的愛慕；他們愛耶穌基督，因為他們已透過屬靈的眼睛看見了祂，即使世人看不見祂，而且信徒自己也未曾用肉眼見過祂。

二、因基督而喜樂：雖然他們肉體上的苦難非常難受，然而他們內心的屬靈喜樂卻大過他們所受的苦難；這些喜樂支撐著他們，使他們能夠欣然受苦。

使徒在這節經文注意到兩件有關這喜樂的事。（一）這喜樂是因著信心而產生的，且肉眼無法看見的基督也是藉著信心而成為信徒喜樂的基礎；信心乃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大喜樂」。（二）這喜樂的性質是：「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這喜樂的種類是「說不出來」的，它與屬世、屬肉體的喜樂大不相同；它遠比這些世俗喜樂更加純潔、崇高且屬乎天上，它是一種超乎尋常、完全神聖的喜樂，因此就具有難以言喻的優美；沒有任何言語可以形容它的崇高與甜美。這喜樂的程度也是「說不出來」的；當信徒遭受逼迫時，神樂意將這聖潔的喜樂，慷慨地、大量地賜給他們。

他們的喜樂是「滿有榮光的」。雖然這喜樂是「說不出來」的，而且沒有任何言語足以形容它，然而我們可以說，沒有什麼比「滿有榮光」更能描寫這喜樂的優美；又正如原文所說，這乃是一種增添光輝的喜樂。當人擁有這種喜樂時，他們的內心就充滿了榮耀的光輝，而且他們的本性也得以提升和更加完善。這是一種最有價值、最崇高的喜樂，它跟那些會敗壞人心、使人心失去價值的屬

世喜樂不同；它反而會大大地美化人心，使人心更有價值；這種喜樂是預嚐天堂的喜樂，它會提升信徒的心思，好叫他們所思所想的盡是天堂的福祉；它會使他們的心思完全被神的榮光佔據，並使他們因有分於神的榮光而大放光明。

現在，我要根據上述這些話語指出一項教義：「聖潔的情感在真信仰當中，佔有相當重要的部分。」

我們可以看出，使徒注意到信仰在這些基督徒身上所產生的作用，而這些作用便顯明他們的信仰是真實且正確的信仰。當時，他們的信仰因逼迫而受到最嚴厲的試煉，如同黃金在烈火中受到試煉一般，而此刻不但是他們的信仰顯出真實性的時候，同時也是他們的信仰最純淨、最沒有渣滓和虛假成分的時候。這信仰本身所具有的純真和優美在他們身上顯露無遺，並且可「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使徒挑出信仰在他們身上所產生的兩樣情感，即「愛」和「喜樂」；他留意到這些由信仰所帶出的情感，可使人看見他們信仰的真實和純淨，以及顯出它當有的榮光。以下我要做兩件事：

- 一、說明我所指的情感是什麼。
- 二、論述一些事情，好證明情感在真信仰當中，佔有相當重要的部分。

一、有人可能會問：「人內心的情感到底是什麼？」我的回答是：情感就是人的傾向和意志中較活躍、明顯的運作活動。

神賦予人的心靈（或靈魂）兩項功能^{註1}：一項是人用來理解和思索的功能，也就是用來分辨、觀察和判斷事物的功能，而這項功能就稱為理解力。另一項功能則不僅可使人理解和觀察事物，而且還可使人對所觀察或思考的事物表達某種傾向，不論是正面或反面的

傾向；換句話說，這項功能使人在看事情時，不會像是漠不關心、無動於衷的旁觀者，而是會喜歡或厭惡、高興或生氣、贊同或反對這些事情。這項功能有多種不同的名稱，它有時被稱為「傾向」，而論到它決定人的行為時，則被稱為「意志」。另外，跟這項功能之運作有關的「心思」（mind），也常被稱為「心」（heart）。

這項功能有兩種運作活動，一種是使人對所見的事物抱持正面的態度，即贊成、喜悅和愛好這些事物；另一種則是使人對所見的事物抱持敵對的態度，即反對、惱怒、討厭和拒絕這些事物。

正如人的傾向與意志有不同種類的運作活動，其運作程度也是各有不同。有時人的高興或生氣、愛好或厭惡之類的表現，只比漠不關心的情況好一點而已。但有時則不止如此，我們贊同或反對、喜悅或討厭某些事情的程度會比較強烈，會愈來愈激動，直到我們的心靈發生強烈、明顯的活動，而這些活動也強到足以透過造物主所安排的身心結合律，使我們身體的運作（例如血液、淚水和汗水）開始有明顯的改變；因此，我們的身體就常常跟著激動起來，特別是那作為血液源頭的心臟。正因如此，跟這項功能運作有關的「心思」，在古今中外可能都被稱為「心」。另外也請注意，這項功能中較活躍、明顯的運作活動，就是我們所說的「情感」。

人的意志與情感不是兩種不同的功能；情感與意志在本質上並沒有不同，而且就意志和傾向的活動本身而言，這些活動也和情感沒什麼不同，其中的差別只是在於這項功能運作的活躍度和明顯度而已。

我們必須承認，這裡的用語不是非常精準，其中有些字詞的意思相當不明確，並且沒有受到慣用語法的嚴格限制。就某種意義而言，人的情感完全跟意志和傾向沒有差別，而且意志若非受到感

動，也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除非用某種方式來感動意志，否則意志就不會脫離完全漠不關心的狀態，也不會有所行動。但意志與傾向也有許多活動不常被稱為「情感」。凡我們出於自願所做的事，都有意志與傾向在其中運作。我們的傾向會主導我們的行為，但在我們日常生活的大小行為中，並不是所有出於傾向和意志的活動都常常會被稱為情感。然而，我們一般所說的情感跟這些活動並沒有本質上的不同，而只是在運作的程度與方式上有所差別而已。不論意志有什麼活動，不論它是叫人對所見的事物表達喜歡或厭惡、偏好或排斥，這些活動在本質上都跟愛和恨的情感沒什麼不同：當人喜歡一件事物到很高昂、很熱烈的程度時，這份喜歡就等同於「愛」的情感；當厭惡達到一個較高的程度時，它就等同於「恨」的情感。若意志活動的對象是某個不在眼前的事物，且使人對這事物有某種程度的喜好；那麼當這份喜好達到相當大的程度時，它便等同於「渴望」的情感。此外，不論意志有什麼程度的活動，只要它使人贊同某個眼前的事物，那麼此人就會有某種程度的高興，而當這份高興達到相當大的程度時，它便等同於「喜樂」或「愉悅」的情感；若意志不贊同某個眼前的事物，人就會有某種程度的不悅，而當這份不悅很強烈時，它便等同於「悲痛」或「哀傷」的情感。

人的意志或傾向一旦有任何活躍的運作活動，就會對身體產生某些影響，特別是使身體血液的流速產生某種改變，而這似乎是出於我們的人性和「身心結合律」。另一方面，由於身心結合律的緣故，我們的體質和血液流動也會促進情感的活動；然而，真正產生情感的地方不是人的身體，而是人的心靈。人的身體沒有能力產生愛或恨、喜樂或哀傷、恐懼或盼望之類的情感，正如樹幹無法產生這些情感一樣，也正如我們的身體沒有任何思考和理解的能力一樣。只有心靈有理解的能力，同樣也只有心靈會對它所理解的事情

感到喜悅或不滿；只有心靈有思考的能力，同樣也只有心靈會對它所思考的事物感到喜愛或恨惡、歡樂或悲痛。雖然當我們還活著的時候，血液流速的改變總是會伴隨著情感一同發生，但這些身體上的活動並不是情感本身的一部分；這些活動只是情感所產生的效果或附屬品而已，它們和情感本身完全不同，而且也絕非情感所不可或缺的要害；所以一個沒有身體的靈魂也有能力產生愛和恨、喜樂或憂愁、盼望或恐懼，以及其它的情感，正如一個與身體結合的靈魂有能力產生這些情感一樣。

人們常將「情感」和「激情」(passion)混為一談，然而從較為普遍的語言用法來看，這二個詞是有所分別的。一般而言，「情感」的含義似乎比「激情」更廣，它是用來指意志或傾向的一切活躍活動。但「激情」則是用來指意志或傾向中更突如其來的活動，它會對人的身體運作造成更劇烈的影響，並且會讓心靈更容易失控和喪失主導權。

正如意志與傾向的一切運作活動不是贊同和喜歡，就是反對和拒絕；情感同樣也可分成兩種；一種是使人奔向、親近或尋求他所見的事物；另一種則是使人厭惡和反對他所見的事物。

前一種情感有喜愛、渴望、盼望、喜樂、感恩與滿足；後一種情感則有仇恨、恐懼、憤怒、悲痛等。我們現在還不需要清楚界定這些情感。

此外，有些情感是前述兩種意志活動的混合，以「憐憫」的情感為例，它既是對受苦之人表達前一種情感，又是對此人所受的苦楚表達後一種情感。「熱心」也是如此，它既包含對某人或某事的高度讚許，同時也包含強烈反抗那些與此人或事物作對的事情。我們還可以指出其他的混合式情感，但我想趕緊談下一個題目。

二、我在前面提過要做的第二件事，就是「論述一些事情，好證明情感在真信仰當中，佔有相當重要的部分。」而以下就是我的論述：

（一）以上對情感本質的論述，已經顯明情感在真信仰當中相當重要，而且我們可能不用再多說什麼，就足以表明這件事是無可置疑的，因為誰會否認人的傾向和意志的活躍活動（或說是人心的熱烈運作），在真信仰當中佔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呢？^{註2}

神所要求、所悅納的信仰，並不在於軟弱無力、死氣沈沈地隨便許個願，這些許願只會讓我們稍稍脫離漠不關心的情況而已。神在聖經中極其堅持我們在信仰上要非常熱心、要「心裡火熱」，並且要全心投入。例如經上說：「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11）；「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申十12）；「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4-5）。這種在信仰上如此火熱與全心投入的表現，正是心裡受了真割禮（或真正重生）所結出的果子，並且可得到生命的應許；「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裡和你後裔心裡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卅6）。

若我們在信仰上不是非常熱心，而且我們的意志與傾向也沒有什麼強烈的運作活動，那麼我們就一無是處。信仰是如此的重要，以致除非我們心靈的活動夠活潑有力，否則這些活動就跟信仰的本質與重要性毫不相稱。信仰比任何事情更需要我們的傾向有熱烈的運作；而且在信仰上冷淡比對其他事情冷淡更令人作嘔。真信仰始終是充滿能力的，而其能力首先是表現在人心裡的內在信仰活

動，因為人心乃是信仰的發源地。因此，真信仰被稱為「敬虔的能力」，好跟信仰的外在表現（即敬虔的形式）分別開來：「有敬虔的形式，卻否定敬虔的能力」（提後三5，新譯本）。神的靈在那些擁有堅固信仰的人身上，是充滿能力又有聖潔情感的靈；因此，聖經說：「上帝所賜給我們的……是有能力、仁愛、自律的靈」（提後一7，新譯本）；而這種人一旦領受聖靈，經歷聖靈的成聖與拯救大能之後，就叫做被主「用聖靈與火……施洗」；由於聖靈會在他們心裡動工，引起他們心靈的熱情與活力，因此當神的恩典臨到他們時，他們的心便可說是「火熱的」，如同那些門徒所表達的一樣（路廿四32）。

信仰的事有時會被比作需要付上極大心力的活動，例如為了得到大獎或冠冕的賽跑和摔角，或是跟強敵拼得你死我活的打鬥，以及攻城掠地的兇猛戰爭。

此外，雖然神的恩典臨到各人身上的程度不同，有些人在基督裡只能算是嬰孩，他們在面對神聖事物時，^{註3}其傾向與意志的運作活動會比較微弱。然而，凡是心裡有「敬虔的能力」之人，他在面對上帝和神聖事物時，其傾向和心靈的運作活動就會強而有力到一個地步，以至於這些聖潔的運作活動會在他裡面佔上風，比他一切屬肉體的情感更加旺盛，並且會有效地勝過這些情感，因為基督的每位真門徒都會「愛祂勝過愛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田地和自己的性命」。由此可知，凡是有真信仰的人，他的傾向與意志在面對神聖事物時，就會有活躍的運作活動，但我們前面也已說過，這些出於意志的活躍、明顯的運作活動，就是人內心的情感。

（二）創造人性的神不只將情感賦予人類，同時也讓情感成為人類行動的重要根源。情感不僅必然是人性的一部份，同時也是非

常重要的一部分；同樣地，由於信徒已藉著重生而經歷全人的更新和成聖，所以聖潔的情感不僅必然是真信仰的一部份，同時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此外，既然真信仰具有實踐的性質，而且神已把人性設定為：情感是人類行動的重要根源，那麼這同樣也可指出，情感在真信仰當中一定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人性有一種現象，除非人受到某種情感所影響（無論是愛、恨、渴望、盼望、恐懼或其他情感），否則他就不會採取什麼行動。我們看到這些情感是推動人們從事各種日常事務的根源，也是吸引人們投入各項追求的根源：這些情感是推動和吸引人們從事各式各樣屬世事務的幕後推手；尤其是在人們熱心投入和全力追求的各種事務上，他們更是受到這些情感所刺激和鼓舞。我們看見世人極其忙碌和勤奮，而人的情感就是他們的動力來源：倘若拿走人裡面所有的愛、恨、盼望、恐懼、憤怒、熱心和充滿情感的渴望，那麼這個世界就會變得相當寂靜和死氣沉沉；人世間也不會有什麼「活動」或任何熱心的追求可言。促使貪婪之人汲汲營營地追求屬世利益的，乃是情感；推動野心勃勃之人追求屬世榮耀的，也是情感；驅使放縱情慾之人尋歡作樂和追求感官享受的，還是情感。從古至今的世人一直都擾攘不安，不斷地追求這些事物；但若拿走人裡面所有的情感，那麼這些追求的動力來源就會消失，而這些追求行動也會隨即停止。屬世的情感是人們從事屬世活動的重要根源；同樣地，屬靈情感也是人們從事信仰活動的重要根源：一個人若只有教義上的知識而沒有情感，他就永遠不會投身並致力於信仰的事務上。

（三）除非信仰的事情先感動人，否則這些事情就不會進一步擄獲人心，這點可說是再明顯不過了。有許多人常常聽神的話語，

並從中聽到那些無比偉大和重要的事，聽到那些與他們最有切身關係的事，但他們所聽見的信息似乎在他們身上完全起不了作用，也無法對他們的性情或行為造成任何改變，而原因就在於，他們並未因自己所聽見的事情而感動。許多人常聽見神那滿有榮耀的完美屬性（例如祂的無窮大能、智慧和威嚴）、神的聖潔（此聖潔使祂的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並使諸天在祂眼前也不清潔），^{註4} 聽見神無限的良善與憐憫，又聽見神出於自己的智慧、能力與良善所完成的偉大工作，這些工作將神的這些完美屬性奇妙地彰顯出來。他們尤其聽見神與基督那無法言喻的愛，聽見基督所行的奇事和所受的苦難，聽見關乎來生的重要事情，也就是全能真神的烈怒所帶給惡人的永恆痛苦，神的同在所帶給義人的永恆福祉與榮耀，以及神的親密之愛所帶給義人的絕妙享受！他們還聽見神那不容置疑的命令、祂那滿有恩典的勸戒與警告，以及從福音而來的甜美邀請。我要說的是，他們常聽見這些事情，但他們還是跟以前一樣，無論在內心或行為上都沒有任何明顯的改變，因為他們並未因自己所聽見的事情而感動；而這種情況會一直持續到他們受感動為止。我敢大膽斷言，除非一個人先受到感動，否則任何他所讀到、聽到或看到的屬靈事物，都不可能在他的內心或言談上造成任何重大改變。一個內心尚未受到感動的屬血氣之人，從來就不會全心投入於尋求自己的救恩，也不會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註5} 或是為了求神憐憫而在禱告中與神摔角。這樣的人從來就不會因為聽到或想到自己的卑微和配得神的忿怒，而謙卑地來到神的腳前；也不會聽勸而奔向基督，好尋求祂的庇護。同樣也從來沒有任何聖徒能在內心未受感動之時，就從冷淡、死氣沉沉的光景中復甦起來，或從信仰的退步狀態中恢復過來，以及從遠離神的可悲情況下回轉過來。簡而言之，若信仰的事情沒有深深感動一個人的心，那麼這些事情就不可能在

此人的內心或生活上，造成任何重大的改善。

（四）聖經處處提到情感在信仰上非常重要，例如敬畏、盼望、愛、恨惡、渴慕、喜樂、憂傷、感恩、憐憫與熱心等情感。

聖經認為「敬畏神」在信仰上很重要，重要到聖經常把這種情感說成是真正有信仰之人的特質。聖經說真正有信仰的人會因神的言語戰兢，會在祂面前存敬畏的心；他們會因懼怕神，身體發抖，並且會畏懼神的審判；^{註6}神的尊榮會叫他們懼怕，祂的驚嚇會臨到他們^{註7}……等。我們在聖經上常會看到聖徒被稱為「敬畏神的人」或是「敬畏耶和華的人」。同時，由於「敬畏神」在真正的敬虔中佔有相當高的比重，因此真敬虔一般來說也常被稱為「敬畏神」，這是每個對聖經略知一二的人都知道的事。

同樣地，聖經也常提到，「對神的盼望」和「盼望神所說的應許」在真信仰中非常重要。聖經說「盼望」是信仰的三種主要元素之一（參林前十三13）。而「仰望（盼望）耶和華」也常被視為聖徒的特質：「以雅各的神為幫助、仰望耶和華他神的，這人便為有福。」（詩一四六5）「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註8}的，那人有福了。」（耶十七7）「凡仰望耶和華的人，你們都要壯膽，堅固你們的心」（詩卅一24），還有許多其他類似的經文。合乎信仰的「敬畏」和「盼望」經常是相提並論的，作為共同組成真聖徒品格的情感：「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詩卅三18）「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詩一四七11）「盼望」在真信仰上極為重要，以至於使徒保羅說：「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羅八24）。另外，「盼望」也被稱為基督精兵的頭盔：「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帖前五8），或稱為堅固又牢靠的靈魂之錨，可保護靈魂不被這個罪惡世代的風暴

捲走：「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來六19）「盼望」也被說成是真聖徒藉著基督的復活，而得到的寶貴結果與益處：「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3）

聖經認為「愛」這個情感在信仰上非常重要，無論是對神的愛、對主基督耶穌的愛、對神子民的愛，還是對全人類的愛都是如此。新、舊約有無數經文清楚顯明這個事實，不過我們要待會兒才會多作說明。

聖經也提到對罪的「恨惡」在真信仰中相當重要。聖經說這種「恨惡」的情感可用來認出和分辨真信仰：「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箴八13）。因此，聖徒被要求以這種情感來證明他們的真誠：「你們愛耶和華的都當恨惡罪惡」（詩九七10）。同時，詩人也常說這種「恨惡」可證明他的真誠：「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邪僻的事，我都不擺在我眼前；悖逆人所作的事，我甚恨惡」（詩一〇一2-3）；「我恨一切的假道」（詩一一九104、128）；還有「耶和華啊，恨惡祢的，我豈不恨惡他們嗎？」（詩一三九21）

同樣地，聖經也常說聖潔的「渴慕」（即渴求神和聖潔之事）在真信仰中很重要：「我們心裡所羨慕的是祢的名，就是祢那可記念的名」（賽廿六8）；「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廿七4）「神啊，我的心切慕祢，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詩四二1-2）「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祢，我的心切慕祢。我在聖所中曾如此瞻

仰祢，為要見祢的能力和祢的榮耀」（詩六三1-2）；「萬軍之耶和華啊，祢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詩八四1-2）「我時常切慕祢的典章，甚至心碎。」（詩一一九20，另參詩七三25、一四三6-7、一三〇6；歌三1-2、五8）基督在登山寶訓一開頭就說這種聖潔的渴慕和渴求，是使人真正蒙福的重要條件之一：「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五6）此外，聖經也說這種聖潔的渴求是能否享有永生福份的重要前提：「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啟廿一6）

聖經提到聖潔的「喜樂」在真信仰中十分重要。我們在彼得前書一章8節也看到這個情感。既然「喜樂」在信仰上這麼重要，也難怪聖經常常熱切地勸勉和催促人要喜樂：「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詩卅七4）「你們義人當靠耶和華歡喜」（詩九七12），還有「義人哪，你們應當靠耶和華歡樂」（詩卅三1）；「應當歡喜快樂」（太五12）；「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腓三1）；「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四4）「要常常喜樂。」（帖前五16）「願以色列因造他的主歡喜！願錫安的民因他們的王快樂！」（詩一四九2）「喜樂」也出現在施恩的聖靈所結出的主要果子中：「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加五22）。詩人則是以他擁有聖潔的「喜樂」來證明他的真誠：「我喜悅祢的法度，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詩一一九14）

聖經也常說合乎信仰的「憂傷」、「哀慟」和「心碎」，在真信仰當中非常重要。這些情感常被視為分辨誰是真聖徒的特質，而且是他們身上相當重要的特質：「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

安慰。」(太五4)「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詩卅四18)「耶和華用膏膏我……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賽六一1-2)。這種敬虔的憂傷與心碎不但常被視為區分誰是聖徒的重要特質，同時也常被說成是他們裡面特別蒙神悅納的情感：「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詩五一17)「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賽五七15)「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六2)。

另一個常被提到的情感就是「感恩」，這種情感可大大地彰顯出真信仰，特別是當人感謝與讚美神的時候。這點在詩篇與聖經其他書卷中可說是不勝枚舉，我就毋須再列出什麼經文了。

此外，聖經常說「憐憫」或「憐恤」在真信仰當中非常重要和不可或缺，甚至重要到義人在聖經裡也被稱為有憐憫的人；「有憐憫的人」和「義人」在聖經裡乃是同義詞：「義人死亡，無人放在心上；虔誠人^{註9}被收去，無人思念」(賽五七1)。而且聖經也選用這個特質來特別解釋何謂義人：「義人卻恩待人，並且施捨」(詩卅七21)，以及「他終日恩待人，借給人」(詩卅七26)。還有「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箴十四31)和「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的心。」(西三12)我們的救主用許多重要的特質來形容那些真正蒙福之人，而「憐恤」就是其中之一：「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五7)基督也說「憐憫」是律法上更重的事之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

（太廿三23）表達類似意義的經文還有「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8）和「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何六6，新譯本），而且從基督再三引用何西阿書的這節經文來看（參太九13，十二7），我們的救主似乎非常喜愛這節經文。

聖經也說「熱心」在真聖徒的信仰中極為重要。「熱心」是基督捨命救贖我們所要達到的一個重要目的：「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14）而不冷不熱的老底嘉信徒所缺乏的重要情感就是「熱心」（參啟三15-16、19）。

聖經裡有數不清的經文提到情感在信仰上的重要性，而我只不過是列出其中的一小部分經文而已。但我們所看到的這些經文應該足以表明一件事：那些否認情感在真信仰當中相當重要的人（即那些主張情感不重要的人），必須丟棄我們素來所承認的聖經，並且去找其他可以用來判斷信仰本質的準則。

（五）聖經確實提到真信仰可用「愛」這個情感來作為總結，「愛」是最首要的情感，也是其他所有情感的根源。^{註10}

那位律法師問何謂律法上最大的誡命時，我們救主的回答就說明了這個道理：「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廿二37-40）最後一句話意味著：這兩條誡命包括了神所規定的所有責任，以及涵蓋了律法與先知所教導的信仰。使徒保羅有時也說明同樣的道理，例如「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和「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10），以及「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

一句話之內了。」（加五14）還有「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生出來的」（提前一5）等類似的經文。同樣地，這位使徒也說信仰中最大的是「愛」，「愛」是信仰的要素、精髓和靈魂；如果沒有「愛」，那麼最了不起的知識與恩賜、最動人的信仰告白，以及其他任何與信仰有關的事物，就都是無益且沒有價值的；他還將「愛」描述成是發出一切美善的根源，這些全都記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從頭到尾的內容裡。

雖然上述提到的「愛」，涵蓋了我們對神和對人的所有善意傾向，但我們也要明白：當這種善意的傾向處在明顯且活躍的運作時，這種傾向就會成為「情感」，而這情感正是熱切的「愛」。當基督說「盡心、盡性、盡意愛神和愛人如己」，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時，祂所說的無疑就是這種活潑又熱切的「愛」。

當然，我們不該假定，當此處和其他經文將這種「愛」的情感視為信仰的總結時，是指一種跟素常性情無關的愛心行動，或指這情感不包含運用人的理解力（其實一切合理的情感都必然包含理解力的運用）。但這些經文無疑表明一件事，即整個真信仰的精髓是在於聖潔的「愛」；整個信仰是在於這種神聖的情感，在於一種常常呈現出「愛」的性情，在於那作為「愛」的基礎的屬靈光照，以及在於「愛」所結出的果子。^{註11}

由此可明顯看出，情感在真信仰當中非常重要。因為「愛」不只是眾多情感之中的一種，它更是最首要的情感，也是一切情感的根源。「愛」會引發我們去恨那些與我們心愛事物相對立的事，或是恨那些妨礙我們樂在其中的事物，而根據我們「愛」和「恨」的對象的不同情況（例如這些對象與我們同在或不與我們同在、可靠或不可靠、可能發生或不大可能發生），我們運用「愛」與「恨」

的方式也會千變萬化，並從中產生出渴慕、盼望、懼怕、喜樂、憂傷、感激、憤怒……等其他所有情感。從我們對神所懷有的活潑、深情、火熱的「愛」中，必然會產生其他屬靈的情感。從這「愛」會產生出：對罪的極度痛恨、對犯罪的懼怕、對神發怒的恐懼、因神的良善而有的感激。還有當神滿有恩慈、明顯的同在時，這「愛」也會產生出在神裡面的滿足和喜樂；當神不與我們同在時，這「愛」就會產生出憂傷；當我們期待未來可以享有神的時候，這「愛」就會產生出喜樂的盼望；此外，這「愛」也會產生為了神的榮耀而有的高度熱心。同樣地，我們對人所懷有的熱切之「愛」，也會使我們對別人產生出其他所有高尚的情感。

（六）對聖經裡最傑出的聖徒而言，聖潔的情感在他們的信仰當中極為重要。

我會特別關注三位傑出的聖徒，他們在自己遺留給後世的著作中（即聖經正典的一部份），陳述了他們內心的景況和情感，而這些陳述就說明了他們自己的信仰，以及他們跟神相交的方式。

我所要關注的第一個例子就是大衛這位「合神心意的人」，他在詩篇裡對自己的信仰做了生動的描述。他在詩篇裡遺留給我們的那些神聖詩歌，全都在表達和抒發他那敬虔又聖潔的情感，例如他對神謙卑又火熱的愛，對神榮耀的完美屬性與奇妙作為之讚嘆，他的心對神的熱切渴慕，他因神而有的歡喜快樂，他因神的恩慈而獻上動人的感恩，他的心因神的恩惠、充足供應、信實而產生的神聖狂喜，他對世上美善之聖民的喜悅，他對神的話語和命令的極大喜愛，他因自己和別人的罪而產生的悲傷，他為神而發出的熱心，並且熱心地抵擋神和教會的仇敵。大衛的詩篇處處都在表達這些聖潔的情感，而這些表達比我們現在進行的討論有更豐富的意義，因

為這些詩篇不只是表達一位合神心意之傑出聖徒的信仰，同時也是（在聖靈的引導之下）為了神的教會能在公眾崇拜時使用而寫下來的；不但大衛那個時代的教會可使用這些詩篇，以後世世代代的教會也可使用。這些詩篇適合讓世世代代所有聖徒來表達他們的信仰，正如它們適合讓詩人大衛陳述其信仰一樣。此外我們還注意到，大衛在詩篇這卷書裡並不是以私人的身分說話，而是用以色列詩人和神教會在世上之元首的身分說話，來帶領教會進行崇拜與讚美。他也在許多詩篇中以基督之名發言，當他流露出聖潔情感時，讓人不得不想到基督；另外他還在其他許多詩篇以教會之名發言。

我要講的第二個例子是使徒保羅。在新約所有服事神的人當中，他在許多方面都可說是首要人物，他是基督在萬人之中特意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面前宣揚基督的名，基督最主要是使用他來拓展、建立世上的教會，並用他來清楚揭露福音滿有榮耀的奧祕，好教導歷世歷代的教會。另外（正如某些人所想的），他也是有史以來最傑出的基督之僕，可在他主人的天國裡得到最大的獎賞。根據聖經對他的描寫，他一直都是一位充滿情感的人。我們可清楚看到，對他在書信中所表達的信仰而言，聖潔的情感是非常重要的。從他對自己的所有描述可以知道，他以最熾熱的愛來愛這位榮耀的主，並且一生都被這愛所推動、激勵和完全地佔據，他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他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並且將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他聲稱自己被這聖潔的情感所征服，而且他可以說是被這情感所激勵，才能在各種困苦之中繼續服事下去（參林後五14-15）。

此外，他的書信也洋溢著他對基督子民的深厚情感。他提到這些人是他所「親愛的」（林後十二19；腓四1；提後一2），他「格外地疼愛」他們（林後二4）。他也提到自己「溫柔地疼愛」他們，

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帖前二7-8）他還說到他有「愛的心腸」（參腓一8；門5、12、20）。另外，他也提到他對其他人的「熱情」（林後八16，新譯本），以及心中對他們存有「慈悲憐憫」（腓二1）。他擔心其他人甚至到了心裡痛苦的地步：「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多多地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地疼愛你們。」（林後二4）他提到自己為他們盡心竭力（參西二1）。他說自己因憐憫猶太人而一直心裡大有憂愁（參羅九2）。他提到自己的口對基督徒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林後六11）他也時常說到自己的「疼愛和切切地想念」（參帖前二8；羅一11；腓一8，四1；提後一4）。

這位使徒也常在他的書信表達「喜樂」的情感（參林後一12，七7、9、16；腓一4，二1-2，三3；西一24；帖前三9）。他提到他「大大的喜樂」（腓四10；門7）、「喜樂」（腓二17）、「更加歡喜」（林後七13），以及「滿得安慰……分外的快樂」（林後七4）。他說自己是「常常快樂的」（林後六10）。同樣他也說到他的誇勝（參林後二14），和在患難中的歡喜（參帖後一4；羅五3）。此外，他也表達出「盼望」的情感，他提到自己「熱切期待和盼望」（腓一20，新譯本）。他還表現出「神那樣的憤恨」的情感（林後十一2-3）。另外，他也擁有「熱心」的情感，我們從使徒行傳對他信主後的整個描述、他所有的書信，以及他對自己的描述可看出來，他為他主人的緣故大發熱心，也為基督教會的益處和興盛大發熱心。「熱心」的情感不斷地燃燒他的心，強烈地促使他去從事那些做不完的苦差事，也就是教導、勸勉、警戒和責備眾人，為

他們受生產之苦，跟那些無數強大的敵人持續地交戰，跟執政的、掌權的爭戰，不像打空氣的鬥拳，奔那擺在他前頭的路程，不顧各樣艱難困苦而繼續勇往直前，而這些都讓別人認為他徹底癲狂了。還有，他眼中時常充滿淚水，更是顯出他的情感是何等豐富；他提到自己「多多地流淚」（林後二4；另參徒廿19），也提到他「晝夜不住地流淚」（徒廿31）。

若有人能查考聖經對這位偉大使徒的記載和保羅對自己的描述，而沒有看出情感在保羅的信仰當中非常重要，那麼此人的眼睛必定有特異功能，可以對照耀在他臉上的極大光芒視而不見。

我另外要提到的例子是使徒約翰，他是主所愛的門徒，在十二使徒中與主最親近，主也容許他在其他使徒中享有最大的特權。當耶穌登山變像、使睚魯的女兒復活，以及在客西馬尼園極其傷痛時，約翰都是主所容許、所攜帶的三位陪同者之一，而且他也是使徒保羅所說的三根教會柱石之一。不但如此，他也比其他人更加蒙福，他在最後晚餐時得以挨近主的懷裡，而且又是基督所選擇要來領受末後啟示的門徒，基督將自己對教會的奇妙安排啟示給他，正如我們在啟示錄所看到的記載，並讓他為新約正典及整本聖經劃下了句點。此外，主也讓他比其餘使徒活得更久，使他在他們過世之後，還能妥善整頓教會的一切事務。

從約翰的全部著作可明顯看出（正如神學家所普遍觀察到的），約翰是一位格外充滿情感的人。他向自己寫作對象所說的話，有說不出來的溫柔和憐憫，也散發出最熱烈的愛，仿佛他整個人就是由美好又聖潔的情感所構成的。要證明這事會有點兒困難，因為唯一的辦法就是把他全部的著作都抄一遍給你看。

（七）甚至連神所差到世間來要作世界的光、作全體教會的

頭、作全人類在真信仰與美德上都要效法之完美榜樣的主耶穌基督——這位無論祂往何處去，群羊都應跟隨的大牧人——也是內心格外柔軟和充滿情感的人，而祂的美德就在生發聖潔情感時大大彰顯出來。論到「愛」的火熱度與強烈度（不管是對神或對人的愛），祂都是前所未有的最佳典範。當祂「禱告更加懇切」、「大聲哀哭」，以及在血淚中與神摔跤時，祂正面對情感的巨大掙扎與衝突，並處在極其傷痛之中，而對神和人的「愛」正是使祂得以在其中得勝的因素。祂那聖潔的「愛」所發揮的力量甚至比死亡更大，而且當祂感到驚恐，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時，這「愛」的力量就使祂在巨大的掙扎中，克服恐懼和憂傷等自然情感所產生的強大力量。

我們從主耶穌的生平也可看見祂是充滿情感的人。當詩篇第六十九篇的話語應驗時，我們讀到祂極其地熱心：「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二17）。我們也讀到祂為人的罪而憂愁：「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可三5）。我們還讀到祂因想到不敬虔之人的罪惡與苦境，又因看見耶路撒冷城充滿這種居民，就流露出淚水和感嘆：「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就為它哀哭，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路十九41-42）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路十三34）

我們讀到基督擁有熱切的渴望：「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路廿二15）。我們也經常讀到基督具有同情或憐憫的情感（太十五32，廿34；路七13），以及讀到祂「就憐憫

他們」（太九36，十四14；可六34）。當馬利亞和馬大為她們的兄弟哀慟，並來到耶穌面前抱怨哭泣時，祂的心是何等地溫柔啊！雖然耶穌知道她們馬上就會因自己的兄弟從死裡復活而轉憂為喜，但她們的淚水一下子就讓祂哭了起來；祂被她們的哀傷所感動，並與她們一同流淚（參約十一章）。另外，祂在釘十字架前夕對十一位門徒所作的最後講論，充滿何等難以言喻的情感啊！祂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到第十六章的內容裡（這幾章可以說是祂的遺囑），將自己即將要離去的事情告訴他們，並且預先告訴他們，當祂離開後，他們在世上將會遇到極大的困難和苦難。祂還安慰和勸勉他們，如同安慰自己親愛的孩子一般，並且把祂的聖靈留給他們，使他們可在聖靈裡得到祂的平安、安慰和喜樂。最後，祂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為這些門徒和全體教會代禱，並用這段充滿情感的代禱結束整個講論。在人類曾經寫下或說過的話之中，這段講論可說是最富有感情以及最能感動人心的一段話。

（八）情感在天上的信仰中極為重要。毫無疑問，在天上有真正的信仰，而且是最為純淨和完美的真信仰。然而，按照聖經對天上景況的描述，天上的信仰主要是在於聖潔又強烈的愛和喜樂，以及用最熱切崇高的讚美來表達這些情感。這樣看來，天上聖徒的信仰與地上聖徒的信仰有著相同的重點，也就是彼得前書一章8節所提到的「愛」和「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若有人因為天上的聖徒沒有軀體，也沒有血液會隨著他們心靈的強烈情感而沸騰（透過身心結合律），就認為他們超乎尋常的愛與喜樂不是一種情感，那麼他們就太愚不可及了。我們現在所談的不是出於身體的情感，而是出於心靈或靈魂的情感（其中最主要的情感就是**愛與喜樂**）。當這些情感存在於心靈或靈魂時，不管它們是處在身體之內或之外，都代表心靈受了感動。而且當心靈裡的情感，強到足以媲美天

上聖徒所擁有的情感時，就代表這心靈受了強烈的感動，或者也可以說這心靈擁有強烈的情感。沒錯，我們無法靠經驗得知愛與喜樂在脫離身體的靈魂裡（或在一個得榮耀的身體裡）是怎麼回事；換言之，我們從來沒有在這些情況下經歷過心靈裡的愛與喜樂。但在地上的聖徒一定知道心靈裡的神聖之愛與喜樂是怎麼一回事，也知道他們的愛與喜樂跟天上那些只有靈魂的聖徒的愛與喜樂是同一回事。地上聖徒的愛與喜樂是屬天生命和福份的開端，而且和他們到天上所擁有的愛與喜樂相似；或者應該說，雖然聖徒在地上和在天上所擁有的愛與喜樂，在程度和處境上並不相同，但在本質上是相同的。有許多經文都可證明這一點（例如箴四18；約四14，六40、47、50-51、54、58；約壹三15；林前十三8-12）。因此，若有人只因為天上聖徒沒有身體血液會隨著他們的愛與喜樂而沸騰，就認為「天上聖徒的愛與喜樂」和「地上聖徒的聖潔之愛與喜樂」，不但在程度與處境上有所不同，而且在本質上也完全不同，以致天上聖徒的愛與喜樂根本就不能算是情感，這種猜測實在是不合理的。雖然身體血液的反應可能會對心靈的感受造成一些無關緊要的影響，但對世上的人來說，身體血液的活動並不是這些情感的基本要素，而是這些情感帶出來的結果。產生愛與喜樂的心靈會有一種感受，而這感受是在身體血液受到任何影響之前就存在了；因此，這種心靈的感受並不需要依靠這些身體上的活動，而在沒有身體的靈魂當中也是如此。

哪裡有愛與喜樂的產生，那裡就有這種心靈的感受存在，不管這感受是處在身體之內或之外；而這種內在感受或心靈活動，就是我們所說的「情感」。當心靈有這種感受時，我們就說這心靈受了感動，尤其當這種內在感受與活動達到非常高的程度，有如它們在天上聖徒裡面的強度時，更是如此。若我們能夠試著從聖經稍微

了解天上的景況，就會知道天上聖徒所擁有的愛與喜樂是極為強而有力的；他們的心充滿了強烈而又難以形容的甜美感受，大大地激勵他們，使他們像一團熊熊烈火一樣。若這樣的愛與喜樂不算是情感，那麼「情感」這個字在語言上就毫無用處了。再者，難道有人會認為，天上聖徒在看見他們天父的面容，看見他們救主的榮耀，並思想救主的奇妙作為（尤其是祂為他們捨命一事）之後，他們的心不會因自己所看見所思想的一切而有絲毫的感動嗎？

因此，既然天上的信仰主要是在於聖潔的愛與喜樂，那麼情感在天上的信仰當中也就極為重要了；而且由此也可肯定地說，情感在真信仰中非常重要。若要瞭解任何事物的真正本質，就要去可以找到這種事物處在最純淨、完美狀態的地方。若我們想要瞭解純金的本質，就不該去觀察礦石裡的黃金，而是去觀察提煉出來的黃金。若我們想要瞭解什麼是真信仰，就該去有真信仰存在的地方，而且是除了真信仰就別無一物的地方，同時也是真信仰達到極度完美、沒有絲毫雜質的地方。一切有真信仰的人都不屬於這個世界，他們在世上是客旅，是屬於天上的人；他們是從上頭生的人，^{註12} 天上才是他們的家鄉，而且他們藉著這種屬天的重生而領受一個屬天的本性，他們領受了從上頭而來的膏抹。他們裡面那屬於真信仰的本能，可使他們了解天上的信仰；他們所領受的恩典是天上榮耀的開端；而且神藉著使他們效法天上的信仰，來使他們配得過天上的世界。

（九）神規定許多崇拜儀式來作為真信仰的呈現管道，而從這些儀式的本質與設計來看，就可知道情感在信仰中非常重要。

以禱告的儀式為例：很明顯地，神規定我們在禱告中宣告祂的完全、威嚴、聖潔、良善和全然充足，以及承認我們的卑微、一無

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四十年之久，我厭煩那世代，說：『這是心裡迷糊的百姓……』」（詩九五7-10）。硬心是攔阻西底家歸向神的因素：「他……強項硬心，不歸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代下卅六13）。人不敬畏神且遠離神的道路也是出於這個因素：「耶和華啊，祢為何使我們走差離開祢的道，使我們心裡剛硬不敬畏祢呢？」（賽六三17）人拒絕基督和反對基督教信仰，還是在於這個因素：「後來，有些人心裡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徒十九9）。神任憑人受制於罪的權勢和內心的敗壞，也常被說成是神使他們的心剛硬：「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九18）「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約十二40）。此外，使徒似乎也認為「離棄永生神的惡心」等同於「剛硬的心」，因為他說：「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祂發怒……」（來三8）以及說：「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三12-13）還有神拯救人脫離罪的權勢和可恥的敗壞，這種使人歸向祂的偉大作為，也多次被說成是神「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結十一19，卅六26）。

這樣看來，剛硬的心顯然是指一顆未受感動的心，或是指一顆不易產生聖潔情感的心，這種心就像石頭一樣，沒有感覺、麻木不仁、無動於衷，並且難以打動。因此，剛硬的心也稱為石心，它與有感覺且明顯受感動的肉心正好相反。我們在聖經裡會讀到「剛硬的心」和「柔軟的心」，而且我們一定會把這兩者視為彼此相反的東西。但什麼是柔軟的心呢？難道不是指這顆心容易在「應該感動我們的事物」上，受到感動嗎？神因為約西亞心裡柔軟而稱讚他，而且從那些用來形容和證明他心裡柔軟的詞句來看，可明顯

看出他心裡柔軟的意思就是指：他的心很容易產生合乎信仰又敬虔的情感：「就是聽見我指著這地和其上的居民所說、要使這地變為荒場、民受咒詛的話，你便心裡敬服^{註13}，在我面前自卑，撕裂衣服，向我哭泣，因此我應允了你。這是我耶和華說的。」（王下廿二19）還有一處也提到同樣的道理，即我們必須「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好進入神國」，這是指我們應該使自己的心柔軟，並且容易在屬靈的事情上受到感動，正如小孩子容易在其他事情上受到感動一樣。

聖經有些經文本身就清楚顯示，心裡剛硬是指心中缺乏情感。所以為了表示駝鳥對牠的雛鳥缺乏天生的情感，聖經就說：「牠忍心^{註14}待雛，似乎不是自己的」（伯卅九16）。同樣地，若一個人在危難之時卻毫無懼怕的情感，聖經就說他心存剛硬：「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裡。」（箴廿八14）

因此，既然剛硬的心在聖經裡很明顯是指缺乏敬虔的情感，再加上聖經也常常認為罪和內心的敗壞是在於心裡剛硬；那麼從反面來看，就可明顯看出重生和聖潔的心必定充滿了敬虔的情感，並且很容易感受到這種情感。神學家一般都同意，「罪」究其根本而言，乃是在於它否定或缺乏了某種事物，而它所缺乏的事物就是聖潔。因此我們可以肯定地說，如果罪確實主要是在於心裡剛硬，以及在於內心缺乏敬虔的情感，那麼聖潔主要就是在於擁有這些敬虔的情感了。

我在這裡絕不是主張所有情感都表示我們內心是柔軟的：憎恨、憤怒、自負，以及其它自私和高抬自己的情感，都可以強烈地出現在最剛硬的心裡面。但有一件事非常清楚，即「心裡剛硬」與「心裡柔軟」等詞語都跟內心的情感有關，它們表示人心容許或阻

擋某些情感的存在。關於這點，我們以後還有機會詳談。

根據以上的論述，我想情感在真信仰當中極為重要，已是一件非常清楚明白的事情了。即使如此，我的這些論述並不是要證明：真敬虔之人的信仰好壞，永遠會精準地等同於他情感的強弱程度，以及他在當下受感動的程度。因為毫無疑問地，真聖徒心中有許多不屬靈的情感。他們在信仰上的情感常常是有雜質的，並不是所有情感都出於得救的恩典，有許多情感乃是出於人的天性。而且，雖然情感不是從身體所產生的，但人的體質仍會大大地促進內心當下的情感。若要判斷人們的信仰程度，應該看他們是否穩定地、習慣性地產生聖潔情感，而不是去看他們當下的情感強度；這種慣性不會因人的匆忙、憤怒和思路的突然轉變而起伏不定。但很明顯的是，情感在信仰中十分重要，以致沒有聖潔的情感就沒有真信仰。理性的光照若沒有在心中產生聖潔的情感，這個光照就沒有什麼益處；人們內心的性情若不包含這種情感，這種性情就沒什麼益處；而外在的行為若不是出自這種聖潔情感，這種行為也沒什麼益處。

在思考完以上這些清楚的論述之後，我接下來要提出一些結論。

第一，我們由此可以得知，有些人摒棄信仰上的一切情感，認為這些情感一點都不重要，他們實在是犯了極大的錯誤。

如今這塊土地上所盛行的風氣，似乎就是過度傾向於摒棄信仰上的情感。因為在最近這特別的時期裡，有許多人看起來好像擁有合乎信仰的高昂情感，但在他們的情感達到火熱之時，他們沒有表現出正確的心態，且陷入許多錯誤之中；同時也因為許多人的高昂情感似乎轉眼就消失殆盡，而且有些人在一時之間似乎被極大的喜樂和熱心所吞沒，但沒過多久就恢復原狀，如同狗轉過來吃牠所吐

的一般。所以一般來說，許多人漸漸不再信任有關信仰的情感，好像這些情感在真信仰當中完全無足輕重一樣。如此一來，我們很輕易且自然地就從這個極端盪到另一個極端。

不久之前，我們還處在另一個極端，那時普遍傾向將信仰上的所有高昂情感都看成是神恩典在人身上的特別作為，而沒有深究那些情感的本質和來源，也沒有查明那些情感的產生方式。只要一個人看起來確實深受感動和激昂，以致他滿口都是有關信仰的話題，又表現得非常熱情和認真，而且整個人就像他所說的話一樣；我們就在未經進一步查驗的情況下，過份使用這個方式來斷定這種人是被聖靈充滿，並認為他超乎尋常地經驗到聖靈恩典的感化。這是盛行於三、四年前的極端。

但最近有一股更加盛行的風氣，人們開始不加分辨地拒絕、摒棄一切有關信仰的情感，以此來取代盲目地高估、讚賞一切有關信仰的情感。我們由此就可看出撒但的詭詐之處。當牠看到信仰上的情感大大地風行，並知道這塊土地上的人多半對這種事不太熟悉，他們對有關信仰的強烈情感沒什麼經驗，以至於無法好好地判斷這些情感並分辨其中的真偽。於是，牠知道自己可以盡情地玩弄牠的把戲，將稗子撒在麥子裡，將虛假的情感混雜在聖靈的工作當中。牠知道這麼做可以迷惑許多靈魂和使他們永遠滅亡，同時也會大大地傷害聖徒的信仰，使他們在可怕的曠野中脫不了身，而不久之後，整個基督教信仰就會變得聲名狼藉。

但如今，這些虛假情感的負面後果開始浮上檯面，而且大家也清楚看出，有些在過去光彩奪目、受人極其讚賞的情感，事實上根本就沒有任何價值。於是魔鬼就看出，另循他途才是對牠有利的做法，牠便極力傳揚並建立一個觀念，那就是：在信仰的事上，所有

情感和內心的明顯感動都完全不值得重視，我們反而該把情感當成會害人的事物，並加以躲避和小心防範。魔鬼知道這個觀念可使整個基督教信仰變得死氣沉沉、徒具形式，並可有效地杜絕敬虔的能力與所有屬靈之事，也可將整個基督教逐出人的心門之外。儘管真信仰必定還包括情感以外的元素，但情感在真信仰當中所佔的份量是如此之大，以至於沒有情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信仰。

一個人若沒有信仰上的情感，他就是處在靈性死亡的狀態之下，並且完全沒有聖靈在他內心施行那大有能力、能甦醒人心和具拯救性質的感化工作。若一個人的信仰單單只有情感而已，他的信仰就不是真信仰；同樣地，若一個人的信仰沒有任何屬靈情感，他的信仰也不是真信仰。從一方面來說，信仰必定包括「理性的光照」和「受感動的火熱心靈」，若只有「火熱的心」而沒有「理性的光照」，那麼這顆心就一點都不屬靈。而從另一方面來說，若只有某種「理性的光照」而沒有「火熱的心」，若頭腦裝著許多見解與學問，但心裡卻冷淡剛硬，那麼這種光照也是一點都不屬靈，這種知識也不是對神聖事物有真正的屬靈認識。若人們正確瞭解信仰當中的偉大教義，他們的心就會被這些教義所感動。人之所以常聽到和讀到聖經當中那些無比偉大、重要、榮耀又奇妙的教義而不被感動，其原因必定是他們瞎了眼；若他們沒有瞎了眼，那麼要他們的心不因如此偉大的教義而大受感動，是絕不可能、也完全違反人性的事。

這種藐視信仰上所有情感的做法，等於是大大地使人心剛硬，鼓勵他們繼續愚昧無知下去，使他們持續活在靈性死亡的狀態下，並帶領他們邁向永死的結局。今日在這塊土地上，大家普遍都對信仰上的情感存有偏見，而這種偏見所造成的可怕後果是明顯可見

的，包括使罪人的心剛硬，削減許多聖徒所得到的恩典，打擊信仰的元氣與活力，使崇拜儀式無法產生果效，使我們停滯在枯燥乏味又冷淡的光景之中；無疑地，也使許多人大大地得罪神，因為他們把神最近施行在這塊土地上的奇妙作為看成是卑劣粗俗之事。

鄙視、貶低信仰上所有的情感，會使人把整個基督教信仰拒於自己的心門之外，且會使他們徹底毀滅自己的靈魂。

那些譴責別人擁有高昂情感的人，自己當然也不太可能有高昂的情感。我們不妨這樣想，那些在信仰上只有微弱情感的人，當然也只有非常微弱的信仰。而那些譴責別人在信仰上擁有情感，自己又沒有這類情感的人，當然也就沒有信仰了。

我們要知道有虛假的情感，也有真實的情感。一個人擁有豐富的情感，並不能證明他擁有真正的信仰；但如果一個人沒有任何情感，就可以證明他沒有真信仰。看待情感的正確做法是：不要拒絕一切的情感，也不要贊同一切的情感，而是要分辨這些情感，有些要贊同，有些則要拒絕；如同分開麥子和糠粃、金子和渣滓、寶貴的和無用的一樣。

第二，若情感在真信仰當中非常重要，我們由此可得到一個結論，那就是我們應當渴慕那些能大大幫助我們激起情感的方法。我們應滿心渴慕去閱讀能感動人心的屬靈書籍，以及渴慕那些能深深感動參與者的講道、施行聖禮、公禱和唱詩的方法。

這類方法在過去受到本地大多數人的高度贊同和稱許，他們認為這是最美好、最有益處和最能使人透過蒙恩管道領受恩典的方法。但最近大家的口味似乎有了奇怪的轉變，那能感動人心的禱告方法和講道方法，雖在過去為人所稱讚和推崇，但在如今卻因它們

能激起人的情感，而立刻受到絕大多數人的厭惡，並且只能激起不悅和輕視的情感。

也許從前大多數人（至少普通老百姓是如此）是處在一個極端，他們過分看重講員要在台上表現出充滿感情的講道技巧；但現在絕大部分的人似乎走過頭而到了另一個極端。確實，有些方法只能大大地挑起軟弱無知之人的激情，卻對他們的靈魂沒什麼益處。因為這些方法雖然能夠激發人的情感，卻不足以激發屬靈的情感，或激發任何能幫助人們領受恩典的情感。但毫無疑問地，如果我們所用的方法沒有改變信仰教義的本質，並且可以忠實地呈現出這些教義，以致有助於我們傳遞有關這些教義的正確理念和看法，那麼我們所用的方法就是愈能激起人的情感愈好。

第三，如果情感在真信仰當中非常重要，我們由此便可得知自己真該在神面前感到羞愧，因為我們不再因信仰當中的偉大教義而有所感動。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我們不再有所感動乃是起因於我們心中沒有什麼真信仰。

神已經將情感的功能賦予人類，祂也將人類心靈的其他功能賦予人，而這些功能都帶有相同的用途，那就是為人一生的首要目的效力，並為人受造要去從事的重要職責效力（即有關信仰的職責）。然而，在全人類當中，有太多人把他們的情感投注在其他的事情上，遠遠多過投注在信仰上！只要這些事關係到人們的屬世利益、外在享樂、面子名聲，或親情友誼，他們就會對這些事擁有熱切的渴慕、強烈的慾望、溫暖又深情的愛，以及熾熱的熱心。他們的心在這些事上是柔軟又敏銳的，是容易被打動的，是深受感動的，是十分感興趣的，是非常明顯有感情的，同時也是大受吸引的；他們遇到屬世的損失，就極為悲痛沮喪，而遇到屬世的成功和

豐盛，就大大地歡欣鼓舞。但大多數人對有關來生的重要大事卻是何等地冷淡麻木啊！他們的情感是何等地遲鈍啊！他們的心在這些事上又是何等地提不起勁和剛硬啊！他們對這些事只擁有冷淡的愛、無精打采的渴慕、微弱的熱心，以及微薄的感激之情。

他們常坐著聽到神在基督裡那無限長闊高深的愛，聽到神賜下祂無比心愛的兒子，好為人的罪獻上為祭，並聽到那無罪、聖潔、柔順之神的羔羊擁有無可比擬的慈愛，祂的愛就彰顯在祂受死的痛苦上、祂那如血點般的汗珠上、祂的大聲哀哭上，還有祂那淌血的心靈上，而且這愛也彰顯在祂所做的這一切都是為了祂的敵人，要救贖他們脫離應受的永火刑罰，以及要帶給他們說不出來的永恆喜樂與榮耀。但他們怎能在聽到這些事之後，卻依舊保持冷淡、消沉、無動於衷和事不關己的態度！我們應當在何處適當地運用自己的情感，難道不是在這些事上嗎？還有什麼比這些事更需要我們運用情感呢？如果這些事不是我們活潑有力地運用情感的好機會，那什麼才是運用的好機會呢？有什麼擺在我們眼前的事比這些事更偉大且更重要嗎？有什麼比這些事更奇妙、更令人驚嘆嗎？或是與我們的益處更息息相關呢？難道我們會認為睿智的造物主將對我們有用的情感放置在人性中，好讓我們在某些適當的時機運用這些情感，但卻要我們在聽見信仰內容的時刻讓情感保持文風不動嗎？有任何基督徒會一面相信這些信仰內容的真實性，另一面又認為不需要在這些事上運用情感嗎？

若我們終究應該運用自己的情感，而且若造物主在設計人性時，沒有一方面把情感當成空泛無用的東西，另一方面又愚昧地將情感塞進人性的話，那麼我們就應將情感用在那些最值得投注情感的事情上。不過，基督徒在天上地下能找到任何事，像耶穌基督的

福音那樣值得我們喜愛、熱切渴慕、盼望、喜樂和內心火熱嗎？福音所宣告的內容不只是最足以感動我們，同時更是最讓人感動的方式呈現出來。當稱頌之耶和華的榮美，本身就最配得我們讚賞和愛慕，而這榮美在福音中又是以人世間最感人的方式呈現出來。我們在那位道成肉身、無限慈愛、溫良柔順、充滿憐憫、受苦至死的救主臉上，看見這榮美彰顯到了極致。神羔羊的一切美德——祂的謙卑、忍耐、溫和、順服、忠心、慈愛、憐憫，都是以人世間最能激起情感的方式呈現在我們眼前；當祂處在最令人感動的情況下，這些美德受到了最嚴苛的考驗和最完全的實踐，同時也因此最清楚地彰顯出來。當祂在最後受難的時刻，我們看到祂是出於對我們的愛護和憐憫，才去忍受那些說不出來、無可比擬的痛苦。祂在十字架上以最令人難過的方式，呈現出人類罪惡的可憎本質，因為我們在救主為我們承擔罪的刑罰上，看見了罪惡所帶來的可怕後果。十字架還以最令人動容的方式呈現出神對罪的恨惡，以及祂在懲罰罪惡時的憤怒與公義。因為我們在神對罪的嚴厲和絕不寬待上，看見了祂的公義；同時也在祂將我們罪孽應受的懲罰，可怕地加在那位祂最心愛的聖子身上，看到了祂對罪的猖狂而產生的憤怒。因此，神在福音裡要顯明給我們的內容，不論是關乎我們的救贖，或是關乎神的榮耀旨意，似乎全都經過刻意設計，要以這種讓人感動的方式，來盡可能觸摸我們內心最柔軟的部分，並盡最大的力量來激發我們的情感。所以，若我們仍然不為所動，我們真該羞愧得無地自容！

第二部分

不能證明情感 是否屬靈的虛假記號



第二部分 導讀



在大覺醒時期，不論是反對或支持覺醒的人，都變得太過極端。若有人以任何方式被深深感動，那些反對覺醒的人就會立刻說這人是「狂熱份子」，而那些支持覺醒的人會立即說這是聖靈的拯救工作。在本書的第二部分，愛德華滋表明雙方都錯了。外在可見的事（例如在崇拜中感動得流淚），既不是狂熱者的確定記號，也不是聖靈拯救之工的可靠記號。換句話說，他的眼淚可能是出於聖靈的拯救工作（不是出於狂熱），但也可能不是出於聖靈的拯救工作（不是聖靈動工的可靠記號）。

在第二部分，愛德華滋指出十二件不同的事，即那些支持和反對覺醒的人所辯論的事。他在每件事當中反駁這兩種極端。第一，他論述這些事並不是人變得狂熱的確定記號，它們有可能是聖靈的工作。第二，他論述這些事雖然可能是聖靈的工作，但也有可能不是，它們可能是魔鬼或肉體的作為。屬靈經驗是非常複雜的。聖靈的拯救工作，與想要榮耀自己的屬肉體熱心，看起來可能幾乎一模一樣。兩者都能使人感動到流淚，都能使人非常熱心，都能使人非常流利地禱告和讚美，也都能伴隨著對超自然力量的深刻感受……等。愛德華滋在第二部分討論的十二件事都是如此。

閱讀本書的第二部分，經常使基督徒開始懷疑自己是否得救。這正是愛德華滋的目的。他想要先除去一切的虛假確據，好叫基督徒不再倚靠這些事而確信自己是真基督徒。一旦他除去這些事之後，本書的第三部分就能幫助我們建立一個穩固的確據。

以下幾個虛假記號值得在此一提：

- 第三個虛假記號是流利且熱烈地談論信仰。愛德華滋論述他的兩個重點：這既不是狂熱的確定記號，也不是回轉信主的可靠記號。但他特別提到，若你談的都是自己，或一直訴說自己的經驗跟別人相比多麼偉大，這就是一個「黑暗的記號」。這也就是說，他認為這是一種沒有真正信主的記號。
- 第四和第五個虛假記號所談到的經驗，是指我們感受到一種超自然的力量在我們身上動工。我們可舉今日的靈恩運動為例。一個人可能說自己開始說方言，而且他沒有受過這種訓練、甚至沒嘗試這麼做。此人可能會說：「這完全是超自然的，所以我知道自己是一位真基督徒。」愛德華滋會說，感受到自己的經驗是超自然的，並不能證明這經驗是聖靈的工作。這可能是別的靈的工作，或甚至是出於某種神秘的、難以理解的肉體能力。
- 第八個虛假記號是經驗到情感以某種順序產生；也就是說，首先經驗到懼怕神的審判，然後經驗到從呼求神的拯救而來的安慰與喜樂。愛德華滋照常論述兩個重點：這既不能證明一個人信主，也不能證明他是狂熱份子。但他也指出第三個論點：若一個人缺乏這種信主經歷，並不能證明他尚未回轉信主。神的靈有多種動工方式。有些真基督徒擁有某種清楚的信主經歷，但其他基督徒不一定如此。
- 第十一個記號是強烈確信自己是真基督徒。愛德華滋照常論述兩個重點：強烈確據不是狂熱份子的可靠記號，也不

是真基督徒的可靠記號。但他也加上第三個論點：某些人擁有一種驕傲、過分自信、不可動搖的確據，他們認為別人需要擔心自己是否得救，但他們完全不用擔心，因為他們很明顯在基督徒當中名列前茅。愛德華滋說這是一個黑暗的記號。

第二部分

不能證明情感是否屬靈的虛假記號



若有人在讀了第一部分的內容後，準備為自己辯白說：「我跟那些在信仰上沒有任何情感的人不一樣；我常常因為想到信仰中的偉大教義而大受感動。」請這種人不要以自己在信仰上擁有情感而滿足。因為就像我們之前所提到的，我們不應拒絕和譴責所有的情感，彷彿情感在真信仰當中一點都不重要似的；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應贊同所有的情感，彷彿每個在信仰上受到感動的人，都真的是領受了重生的恩典，並且在其中感受到聖靈的拯救大能。正確的做法乃是分辨這些在信仰上的情感，看看它們到底是屬於什麼種類的情感。因此，現在讓我們盡力來做這分辨的工作。為了幫助我們分辨，我在以下要做兩件事：第一、就是在本書的第二部分，提出一些不能證明情感是否合乎真信仰的假記號，這可防止我們用虛假的記號來判斷人們的情感；第二、就是在本書的第三部分，論述一些可以顯示屬靈情感與非屬靈情感之差異的記號，這些記號可讓我們分辨及認出屬靈的情感。首先，我要指出一些不能證明情感是否屬靈的虛假記號。^{註1}



第一個假記號
擁有強烈的情感



在信仰上擁有非常強烈或高昂的情感，並不是我們情感屬靈或不屬靈的記號。

有些人隨時準備要譴責一切高昂的情感：若別人在信仰上的情感看起來異常地高昂，他們就會對這些人心存偏見，並且未經查究就斷定這些人是受了迷惑。但是，如果情感在真信仰當中極為重要（正如前面所證明的），那麼我們就可以說：若一個人擁有強烈的真信仰，他就會在信仰上擁有強烈的情感；若真信仰在人的內心被提升到非常高的程度，他那神聖又屬靈的情感也會提升到非常高的程度。

我們知道「愛」是一種情感，但有任何基督徒主張人不該用強烈的愛去愛神與耶穌基督嗎？有任何基督徒說我們不該強烈地恨惡罪惡，也不該為了人的罪而感到深深地憂傷嗎？或說我們不該因神施予我們的憐憫和祂拯救墮落之人的偉大作為，而向神表達高度的感恩？或說我們不該強烈地渴慕追求神和聖潔？可有任何基督徒公然宣稱他在信仰上已經擁有夠強烈的情感，並且說：「就算我沒有對信仰的教義擁有更多的感動，我也不需為此感到丟臉；就算我沒有更愛神、更為罪感到憂傷、更感謝神所賜的憐憫，我也不需感到羞愧」？在讀到或聽到神對渺小、悖逆的罪人所發出的奇妙大愛

（即賜下祂的獨生子為他們捨命），以及讀到或聽到基督的捨命之愛時，有人會因為這些教義已經帶給他夠多的感動而稱頌神嗎？有人會因為覺得高昂的情感太令人討厭，一點都不適合基督徒，只是一種狂熱、會損害真信仰的事物，所以就求神不要使他受到更大的感動嗎？

當本書的主要經文彼得前書一章8節提到「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時，很明顯是談到強烈和高昂的情感，這裡用來描述喜樂程度的措辭，乃是言語所能表達的極致。而且聖經也常要求我們表現出極其高昂的情感：例如律法中第一且最大的誡命就使用了類疊的修辭，如同一、兩句話不足以表達我們愛神的應有程度一樣：「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同樣地，聖經也要聖徒表現出高度的喜樂，像基督就對祂的門徒說：「應當歡喜快樂」（太五12）。詩人也說：「惟有義人必然歡喜，在神面前高興快樂。」（詩六八3）在整卷詩篇當中，聖徒常被要求要大聲歡呼，而路加福音則是要聖徒「歡喜跳躍」（路六23）。還有數不清的經文要他們因神的憐憫而表達高度的感恩，像是：他們要全心讚美神，心裡高興遵行耶和華的道，以及他們的心尊主為大，歌唱讚美祂，談論祂奇妙的作為，傳揚祂所行的……等。

我們也發現聖經中最傑出的聖徒常常表明自己有高昂的情感。詩人就是如此談到他的愛，彷彿這愛是無法用言語形容的：「我何等愛慕祢的律法」（詩一一九97）。同樣他也表現出對罪的極度恨惡：「耶和華啊，恨惡祢的，我豈不恨惡他們嗎？攻擊祢的，我豈不憎嫌他們嗎？我切切地恨惡他們……」（詩一三九21-22）；以及表現出對罪的極大憂傷：他說自己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並說他「終日唉哼……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

旱」，而他的骨頭也好似因憂愁而壓傷一樣。他也常用許多最強烈的措辭來表達極大的屬靈渴慕，例如：「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祢，我的心切慕祢……我張口而氣喘，因我切慕祢的命令……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我時常切慕祢的典章，甚至心碎」。他也述說自己因別人的罪而產生極度的悲痛：「我的眼淚下流成河，因為他們不守祢的律法。」（詩一一九136）以及「我見惡人離棄祢的律法，就怒氣發作，猶如火燒。」（詩一一九53）他还提到自己有強烈的喜樂：「耶和華啊，王必因祢的能力歡喜；因祢的救恩，他的快樂何其大！」（詩廿一1）「我歌頌祢的時候，我的嘴唇……都必歡呼」（詩七一23），「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頌讚祢。我還活的時候要這樣稱頌祢，我要奉祢的名舉手。我在床上記念祢，在夜更的時候思想祢。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我也要以歡樂的嘴唇讚美祢。因為祢曾幫助我，我就在祢翅膀的蔭下歡呼。」（詩六三3-7）

使徒保羅也表達自己有高昂的情感。例如他述說自己為了別人的益處而心生憐憫與關切，甚至到心裡難過痛苦的地步；他有熱切而豐富的大愛、誠摯深切的渴慕，以及極大的喜樂；他也提到他心靈的狂喜和誇勝，他熱切的期待和盼望，他多多地流淚，他內心的生產之苦，這些都是用憐憫、悲痛、切慕、敬虔的憤恨，以及火熱的口吻說出來的。我在前面已經引用許多這一類的經文，因此我就不再重複了。我們也看到施洗約翰表現出極大的喜樂（約三29）。那些要用香膏抹耶穌身體的蒙福婦女們，也在基督復活的時刻，在信仰上擁有極高昂的情感：「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地歡喜」（太廿八8）。

聖經常預言神的教會將來在地上會有一段快樂時光，那時他們

將要極度地歡樂：「耶和華啊，他們在祢臉上的光裡行走。他們因祢的名終日歡樂，因祢的公義得以高舉。」（詩八九15-16）「錫安的民哪，應當大大喜樂；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歡呼。看哪，你的王來到……」（亞九9）同樣的描述也在其他無數的經文裡出現。而且，由於極大的喜樂是基督福音會結出的真實果子，所以天使就稱這福音為「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

天上的聖徒與天使擁有最完美無暇的信仰，而他們因為看見了神的完美和祂的作為就受到極大的感動。他們的愛和他們喜樂、感恩的強烈程度，全都有如純淨的屬天火焰，而他們的讚美則被描述為「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為什麼他們的情感遠遠高過地上聖徒的聖潔情感呢？原因只有一個，就是他們比地上聖徒更真實且清楚看見那些感動他們的事物，而他們的情感也更符合應有的樣式。因此，若地上聖徒在信仰上的情感，和天上聖徒的情感具有相同的本質，那麼地上聖徒的情感就是愈高昂、愈接近天上的強烈情感愈好，因為他們的情感愈強烈，就愈像天上聖徒的情感一樣符合應有的樣式。

由上述內容可清楚看出，在信仰上擁有極為高昂的情感，並不能說明這些情感不具有合乎真信仰的本質。因此，只因為別人的情感非常高昂，就譴責他們是狂熱份子的人，乃是犯了極大的錯誤。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因為信仰上的情感非常強烈，就斷定這些情感具有屬靈的性質。聖經（即我們判斷屬靈事物的可靠、無誤準則）非常清楚地表明，有些在信仰上非常高昂的情感，並不是屬靈和重生之後的情感。使徒保羅說加拉太人一度有極為高昂的情感，然而他也明白表示他害怕這些情感毫無益處且早已歸於無有：「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

眼睛剝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加四15）而他在四章11節告訴他們：「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同樣地，當以色列人看到神在紅海為他們所行的奇妙作為，他們便因神憐憫他們而大大地感動，並在紅海旁歌唱讚美神，不過他們很快就忘了神的作為。還有，當他們在西乃山看到神不可思議地彰顯祂自己時，他們又再一次地大受感動；而且他們的心靈似乎強烈地關注神的顯現，當神向他們提出祂的聖約時，他們帶著極大的熱心回答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但這種強烈的熱心和情感的關注是多麼快就全部消失了啊！他們何等迅速就轉向別神，在他們的金牛犢周圍歡呼！此外，也有許多人因那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神蹟而感動，他們的情感達到沸騰；而當耶穌將要進入耶路撒冷時，他們就大費周章地尊崇基督，好像連地面都沒有資格讓基督所騎的驢駒走在其上一樣。因此，他們就砍下棕樹枝來鋪在路上，甚至是脫下自己的衣服鋪在路上，並高聲喊叫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以至於全城再次地驚呼，而眾人也騷動起來了。使徒約翰告訴我們，這些人之所以會這樣大費周章，乃是因為拉撒路復活的神蹟感動了他們（約十二18）。此時此刻有數不清的人都在喊叫「和散那」，以至於法利賽人說：「看哪……世人都隨從祂去了」（約十二19），但基督在那時只擁有非常少數的真門徒而已。然後眾人這番大費周章的行動很快就劃下休止符了！當這位耶穌被人捆綁，身上穿戴著羞辱紫袍和荊棘冠冕，以及遭人嘲笑、吐唾沫、鞭打、定罪和處死之時，他們的這種情感就全都煙消雲散了。的確，這時也有群眾像先前一樣對祂高聲叫喊，但這種叫喊的性質卻完全不同：不再是「和散那！和散那！」而是「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

所有正統神學家都一致同意，一個人有可能在信仰上擁有非常高昂的情感，但他卻沒有任何的真信仰。^{註1}



第二個假記號
對身體造成劇烈影響



情感對身體造成劇烈的影響，並不是這情感合不合乎真信仰的記號。

無論是哪種情感，都會對身體造成某些方面或某種程度的影響。^{註1}正如我之前提到的，人的心靈一旦有任何活躍的運作活動，就會對身體產生某些影響，而這乃是出於我們的天性和「身心結合律」的緣故。我們的身體就是如此受制於心靈，特別是身體血液的流動常常會伴隨著心靈的活動，以致任何一個強烈的意念都會對血液造成影響。當然，我們不確定一個在身體裡面的靈魂，是否只要興起一個念頭，或只要有任何運作活動，這身體就會有某種相對應的活動或變化。不過，普遍的經驗顯示，情感的運作很容易對身體造成某種明顯的影響。而且，假如所有的情感都會對身體造成某種影響，那麼我們有理由假定，人們的情感愈強烈、運作愈活躍，就會對身體造成愈強烈的影響。因此，當極為強烈的情感對身體造成劇烈的影響時，我們實在毋需感到驚訝。同時，既然普通的情感和屬靈的情感都可能極為強烈，那麼我們就應當知道，這兩種情感都可能對身體造成劇烈影響。因此，情感對身體造成這些影響，並不足以證明這情感是屬於哪一種情感。

情感對身體造成劇烈影響，當然不足以證明這些情感是屬靈的；因為我們知道，這類影響常來自有關世俗事物的強烈情感，而這些情感跟信仰一點關係也沒有。既然有關世俗事物的強烈情感（全然屬乎血氣的情感），也能造成這類影響，那我就不知道我們憑什麼規則可以說：人們出自天性對信仰之事懷有的高昂情感，不能造成這類的影響。

另一方面，我也不知道我們憑什麼規則可以說：當屬靈情感就像任何屬血氣情感一樣高昂和強烈運作時，不能對身體造成強烈的影響。我們無法從理性得到一個規則說：當人看見所羅門的榮耀時，他的身體會因感動而暈倒；但這人看見神的榮耀時，卻不會因感動而暈倒。我們也無法從聖經裡找到這樣的規則，最近有關這種事的爭議，其中所提到的規則都不是從聖經來的。屬靈的情感裡有極大的能力，我們在聖經讀到那在基督徒心裡運行的大能；^{註2} 讀到那住在信徒裡面的聖靈，乃是有能力的靈；^{註3} 讀到神在信徒身上運行的大能；^{註4} 以及讀到神向信徒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註5} 但人的本性是軟弱的，聖經將「血肉之軀」描述成極度軟弱的，尤其是提到「血肉之軀」不適合屬靈和屬天的強烈運行（參太廿六41；林前十五43、50）。我們在彼得前書一章8節也看到「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當我們思考過人的本性和這情感的性質之後，就不得不合理地承認，這種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對軟弱的塵土之軀來說，有可能會太過強烈到難以承受。聖經清楚表明，當神所賜的真正屬靈看見（或有關神榮耀的概念）非常強烈時，就很容易因著感動人心而使身體難以承受。因為聖經經常教導我們，如果這些看見或概念強烈到就像我們在天上看見的景象一樣，我們軟弱的身軀就會無法承擔，以致沒有人可以在這種情況下看見神而繼續存活。聖徒在今世對神的榮美的認識，以及從這認識而引發的聖潔

情感，其本質跟天上聖徒所擁有的認識和情感相同，只是在程度和處境上不一樣而已。神在今世所賜給聖徒的，乃是對天上福樂的預嚐，也是他們得著未來基業的憑據。誰能在神賜下這個憑據的事上限制祂，或說神只能賜下未來賞賜的一小部分來當作憑據，而不能賜下更多？我們看見神的話語教導我們，祂將要賜的整個賞賜多到可以立刻壓垮我們的身體；那麼，若有人對至高的神設下限制（其實神根本沒有如此限制祂自己），主張神在今世賜下這賞賜的憑據時，絕對不會多到削弱我們身體的氣力，這種人豈不是太膽大妄為了嗎？

詩篇作者談論他在信仰上的熱烈情感時，除了提到這情感對他心靈的影響之外，也提到這情感對他身體的影響，並且一再地清楚區分這兩者：「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詩八四2）。這裡清楚地區分心腸和肉體，表明它們各自受到感動。還有「神啊……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的心，我的身，都渴想祢，切慕祢」（詩六三1，新譯本），這裡也是明顯刻意區分心靈與身體。

先知哈巴谷也提到他因感受到神的威嚴，以致身體無法承受：「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我在所立之處戰兢」（哈三16）。詩篇作者也特別提到他的身體顫抖：「我因懼怕祢，肉就發抖」（詩一一九120）。

神有時會在今世賜下這種關乎「神的榮耀」的強烈概念，而這種概念很容易讓人的身體難以承受。這點是顯而易見的，因為聖經告訴我們，神會以外在可見的方式向某些聖徒彰顯祂自己，為了要使他們明白神的威嚴和榮耀，而這些外在顯現有時確實對人的身體造成這種影響。先知但以理和使徒約翰的例子就是如此。當但以理

描述基督外顯的榮耀時，他說：「我見了這大異象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但十8）。使徒約翰在描述基督向他顯現時也說：「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啟一17）。有人可能會反駁說：「這是因為這些聖徒看見基督榮耀的外在彰顯或象徵，他們的身體才會大受影響。」但這種反駁是無用的。原因是，雖然這些聖徒的確是用肉眼看見基督榮耀的外在彰顯，但這些外在彰顯的目的，是要讓這些先知明白基督的神聖榮耀與威嚴，也就是明白祂屬靈的榮耀；這些外在彰顯只是用來代表基督的屬靈榮耀，而他們無疑領受了這層背後的含義，並因這屬靈的榮耀而感動。他們都按照神使用這些外在象徵的目的，強烈且生動地理解了神本性的真實榮耀與威嚴，也就是這些外在象徵所代表的事物；他們也因此大受感動，以致他們的心靈和身體都無法承受。此外，若有人說神不藉助這種外在彰顯或象徵，就不能（或不曾）使任何聖徒清楚地、感動地理解祂本性的真實榮耀與威嚴，我認為這種人實在是相當放肆和魯莽。

在我結束這段討論之前，我想要再補充說明一下。很明顯地，聖經常用身體所受的影響，來表達屬靈情感的強度，例如：戰兢^{註6}、歎息^{註7}、生病^{註8}、呼喊^{註9}、喘氣^{註10}、昏厥^{註11}。有人會假定，這些只是象徵性的表達，藉以描述情感的強度；但我還是希望大家都承認，這些是聖靈用來描述強烈屬靈情感的合適象徵。假設屬靈情感就算達到前所未有的強度，也無法對身體造成任何影響；相反地，如果這些只是虛假情感的特有影響和可悲象徵，同時也是出於魔鬼的欺騙——那麼我就不知道聖靈為什麼會使用這些象徵了。我無法想像神會普遍使用那些與屬靈情感格格不入的事情（那些表明撒但之工作的狡猾記號，以及帶著無底坑之惡臭的事情）來作為美好的象徵，藉以表達聖潔和屬天情感的強烈程度。



第三個假記號 熱烈談論信仰之事



情感使人流利地、熱烈地、滔滔不絕地談論信仰之事，並不是這情感屬靈或不屬靈的記號。

有許多人在別人身上看到這種現象，就會對這些人存有極深的偏見。對他們來說，這種滔滔不絕的表現，就足以使他們視這些人為法利賽人和喜愛賣弄的假冒為善之人。^{註1} 另一方面，有許多人只要看到任何人有這種表現，就立刻無知魯莽地斷定這些人是神的真兒女，認定這些人經歷到聖靈的拯救大能，並且說這種表現正是新造之人的重要證明。^{註2} 他們說：「神開了這個人的口，他本來不善言詞，但現在卻滔滔不絕、說話流暢。他現在可以盡情地敞開他的心胸，訴說他的經驗，並宣告他對神的讚美。這種說話流暢的表現乃是從神而來的，正如流水暢通無阻地從泉源湧出一般……。」若這些人不僅是說話流暢、滔滔不絕，而且還在言談之間充滿情感和熱誠，他們就更會陷入一種深信不疑的光景，堅信救恩已臨到這些人身上。

但正如許多事件所充分顯明的，這種判斷乃是未經深思熟慮、缺乏經驗的結果。而且這也是人們常犯的錯誤，他們過於信任自己的聰明與判斷力，用自己的想法來取代聖經作為準則。雖然聖經充滿了準則，不但告訴我們應該如何判斷自己的屬靈光景，同時也引

導我們該如何看待別人；但我們在聖經裡卻找不到任何準則，叫我們可以從類似上述的表現，來判斷自己或別人處在一個良好的屬靈光景中。因為這種表現只是言語和舌頭的信仰，而聖經將它描述成樹的葉子，雖然樹不應該沒有葉子，但聖經沒有說有葉子就可以證明這棵樹是好樹。

人們傾向於滔滔不絕地談論信仰之事，可能是出於好的原因，也可能是出於不好的原因。這有可能是因為他們心中充滿了聖潔的情感：「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但也有可能是因為他們心中充滿不聖潔的信仰情感，而這仍然是「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這正是情感的本質所在，無論這情感是什麼種類，無論這情感是由什麼對象所引發，只要這情感是強烈的，就很容易會使人多多地談論那些感動他們的事物，而且不僅如此，同時也會使人在談論時充滿了熱誠。因此，當人們滔滔不絕且非常熱烈地談論信仰之事時，只不過是證明他們因信仰之事而大受感動罷了，而這有可能並無恩典的成份在其中（正如前面的論述所顯示的）。當人們的情感持續高漲時，就會熱心地投入在那強烈感動他們的事物上，並且很可能在言談舉止中表現出這種熱誠的態度。正如那些在猶大和加利利全地的大部分猶太人，當他們暫時喜歡施洗約翰的光時，也曾有一段時間非常熱衷於施洗約翰的講道和洗禮。這位大先知和他的事工，在全地和各式各樣的人中間，造成了巨大的轟動。同樣地，當時的群眾也常常在他們外在的一舉一動上，對基督和祂所講的道、所行的神蹟，表現出極大的熱忱和全心的投入：「都希奇祂的教訓，當下歡喜領受這道」。他們有時會不分晝夜地跟隨祂，廢寢忘食地聽祂講道，甚至有一次跟祂進到曠野裡，為了繼續聽下去而三天不吃不喝；另外，他們有時也會極度地抬舉祂，呼喊道：「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並且會在他們的話語

裡顯出極大的熱誠。但對其中大部分人而言，這些言行舉止後來產生什麼結果呢？

一個人可以整天都在談論自己的經驗，有事沒事就把這些事掛在嘴上，不管走到哪裡，逢人便開口講述。但當他這麼做的時候，就是一個黑暗的記號，^{註3} 而不是良好的記號了。正如一棵樹的葉子過於茂盛，就很難結出許多果子；又如一朵烏雲，儘管外表看起來充滿著水氣，但它如果伴隨著過強的風勢，就很難帶給乾渴的大地許多雨水。這些正是聖靈樂意多次使用的比喻，形容人用口舌誇耀自己的信仰，而生命卻沒有結出相稱的果子：「空誇贈送禮物的，好像無雨的風雲。」（箴廿五14）使徒猶大也提到，早期有些人偷偷混進聖徒中間，並且大大地賣弄自己的信仰，而一時之間竟無人起疑：「（他們）是沒有雨的雲彩，被風飄蕩」（猶4、12）使徒彼得談到同樣問題時也說：「這些人……是狂風催逼的霧氣」（彼後二17）。

虛假的情感遠比真實的情感更加樂意宣揚自己（若這兩種情感同等強烈的話），因為虛假情感的本質就是喜愛表現和引人注意，正如我們在法利賽人身上所看到的一樣。^{註4}



第四個假記號 情感出自外來力量



情感出自於外來的超自然力量，而不是出於人自己的意思和力量，並不是這情感屬靈或不屬靈的記號。

近來，若人們無法解釋自己的情感是怎麼產生的，看起來既不像是他們自己努力的結果，也不像是人性本能產生的自然結果，而是由於某種外來的超自然力量感動他們的心，那麼這些情感就會遭到許多人譴責。在過去，人們都相信基督徒可以經驗或明顯感覺到聖靈直接在人心動工運行，但這教義卻在最近受到許多人的指責和嘲笑。他們說，聖靈運行的方式是安靜、隱密和難以察覺的，而且祂會配合使用一些管道和我們的努力來動工，所以我們無法靠感覺來分辨自己的情感是受到聖靈的感動，還是出於我們自己心靈功能的自然運作。

沒錯，若有任何人期待領受聖靈的救贖性感動，卻忽略殷勤地善用神指定的蒙恩管道，就是一種不合理的妄想。另外，若人們期待聖靈在他們心裡施恩運行，卻認為聖靈不會使用任何管道來作為輔助，那麼這就是一種狂熱。同樣不可否認的是，聖靈的運行方式與處境是千變萬化的，而且祂有時會在某些人身上採用較隱密漸進和較不起眼的方式來運行。

但假若確實有一種大能，完全不同於、也遠超過我們的能力或各種管道的能力，同時也超乎一切自然的能力，而且根據一般大眾所公認的，必須有這種大能才能在人心裡產生得救的恩典；那麼我們當然可以合理地假設：這種大能經常用來產生果效的方式，應該會讓人明顯感覺到這是一種超自然的大能。若恩典的確是出於某種外來大能的有效運行，為何我們不能合理地假定，領受恩典的人可以感到這種大能的運行呢？若事情本來就是如此，這種假定會很奇怪嗎？若人心裡的恩典不是靠我們的力量產生的，也不是出於心靈功能或任何管道的自然能力，而完全是出自全能者的靈的工作，那麼領受恩典的人覺得事情就是如此，這又有什麼好奇怪與莫名奇妙呢？若有人說他們內心察覺到的果效，看起來不是出於自然能力或他們心思的運作，而是出自某位大能者的超自然能力，我們可以因為他們感受到事情真相，就立刻認為這清楚證明他們受騙上當嗎？這正是某些人提出的反對意見，他們說：「許多人認為自己的領受與情感出自超自然的大能，而這就清楚證明他們的情感並不是真正出自超自然大能。」若有人宣稱自己察覺到的情感，顯然不是出於他們自己，而是出自聖靈的大能；別人就會因此而譴責他們，並判定他們經驗到的事不是出自聖靈，而是出自他們自己或魔鬼。今天有許多人就是如此受到他們鄰舍的不合理對待。

若聖經多處說到，人心裡的恩典是神大能產生的果效；若聖經把這恰當地比作那些完全不是出於當事人力量的果效，例如重生（被生出來）、復活（從死裡被賦予生命）、創造（從無當中被造出來）；若這種果效極能榮耀神的大能，並彰顯祂的能力是何等浩大；^{註1} 那麼我們有什麼根據可以說：行事大有能力的全能者，應該小心翼翼地隱藏祂的能力，以免讓這些當事人察覺到這個大能？或者有什麼理由或啟示可以讓我們斷定祂會這麼做？若我們根據聖

經來判斷，就會發現神的動工方式不是小心翼翼地隱藏祂的能力；相反地，當神出於大能與憐憫，為祂百姓成就大事時，祂的動工方式乃是讓他們可以清楚看見祂的作為和能力，並大大顯明人對祂的倚靠，好叫凡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註2}惟獨神被尊崇，^{註3}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註4}使基督的能力可以彰顯在我們的軟弱上，^{註5}並且沒有人可以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註6}這種情形就發生在神為古代以色列人所成就的暫時拯救行動上，這些拯救行動乃是預表神要拯救祂的百姓脫離他們的屬靈仇敵。這種情形發生在神救贖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上，祂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拯救他們，而且為了使祂的大能更加地顯眼，祂容讓以色列人先被帶到極為孤苦無依的處境之下。這種情形發生在基甸所帶來的偉大拯救行動上，神要他的軍隊減少到一小群人，而且他們只有號角、火把和瓦罐可以當作武器。這種情形發生在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歌利亞的攻擊上，而祂所用的乃是一個年輕人手中的機弦和石子。這種情形發生在神的偉大作為上，祂在基督升天後，在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能認識神，以及歷代哲學家想要改革世界的努力都宣告失敗之後，就呼召外邦人且改變異教世界的信仰，萬事萬物都充分地顯明，除非依靠神的大能，否則世人就是完全無助的。這種情形還發生在許多特定人物的悔改信主上，我們從新約的歷史就可看見這類的記載：這些作為都不是以安靜、隱密、漸進和難以察覺的方式進行（現在有些人堅持神的作為一定是以這種方式進行），而是以超自然大能的明證，奇妙且忽然地大大改變人心，但這種改變卻在最近被視為受騙與狂熱的可靠記號。

使徒也提到神光照基督徒的心，並藉此帶領他們相信基督，目的就是要使他們知道神向信徒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他說：「並

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18-19）當使徒提到信徒是神彰顯能力的對象，神光照和有效地呼召他們，是為了使他們知道祂向信徒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時，使徒必然是指信徒可以從經驗得知神的大能。假如聖徒可以從經驗得知這大能，那他們就可以感受、察覺和意識到這大能。他們可以明顯地區分出神的大能與他們心靈的自然運作，而這反駁了以下的概念：神的動工極為隱密和難以察覺，以致當事人完全無法得知自己受到外來能力的感動，他們只能從聖經得知神用大能來動工。這顯然跟「從經驗得知神的大能」不同。

因此，若因為某些人的情感明顯不是出於他們本身，就斷定他們的情感不是來自聖靈的施恩運行，這種判斷實在非常不合理、也不合乎聖經。

另一方面，若某些人的情感不是他們自己刻意產生的，或他們無法解釋這些情感的產生方式，這也不足以證明這些情感是屬靈的情感。

有些人拿這一點來為自己辯護，他們在提到自己的經驗時說：「我非常確定自己沒有刻意要引發這個情感；它絕對不是我自己籌劃或努力的結果；它的發生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就算我可以拿全世界來換取這份情感，我也無法隨自己的意思來使它再發生一次。」因此，他們就斷定自己所經驗到的情感，必定是來自聖靈的強烈感動，而且具有救贖的性質。但這種判斷是非常無知且沒有根據的。他們所擁有的情感，的確可能不是直接出於他們自己，而是來自某種看不見的靈體的工作。但這不代表他們的情感是來自於聖靈。除了聖靈以外，也有其他的靈會對人心產生影響和感動。聖經

吩咐我們，一切的靈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這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有許多謬誤的靈忙著要攪亂人們，牠們常裝作光明的天使，並且無所不用其極，用各種奇妙的方式來模仿聖靈的工作。而且撒但的許多工作，很明顯不同於人們心靈的自發情感。例如，撒但會在許多人背後發出可怕的提議和注入褻瀆的想法，而且會在人心製造許多無益的驚恐與懼怕。不但如此，撒但的能力也可以直接顯明在虛假的安慰和喜樂上，正如顯明在恐怖和可怕的提議上，而且這種事常常發生。例如，德國重洗派教徒和其他類似的狂熱者所陷入的那種狂喜，並不是靠人自己的能力就會發生的事。

此外，我們也需要考慮一件事，那就是有些人內心擁有的感動，可能不是他們自己產生的，也不是來自邪靈，而是來自於聖靈，但仍然不是出自聖靈的救贖大能，而只是聖靈的普通感動。擁有這種感動的人，可能就是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來六4-5），但他們卻完全不明白什麼是「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來六9）。

就算聖靈或邪靈都沒有直接影響人，某些人也可能有奇怪的領受和妄想（尤其是有妄想體質、頭腦混亂和容易受到感動的人），並伴隨著無法解釋怎麼產生的強烈情感，而這些情感都不是出自他們自己的意願。我們知道這種人很容易受到世俗事物所感動，而這可以解釋他們為何也很容易受到屬靈事物所感動。正如一個睡著的人，所做的夢都不是出自他自己的意願；同樣地，當上述這種人醒著的時候，也會以類似方式而不由自主地受到感動。



第五個假記號
由經文引發的情感



一個人忽然清楚地想起聖經的經文，而且被這些經文所感動，並不是這情感屬靈或不屬靈的記號。

若一個人的情感是由臨到腦海的經文所引發，並不能證明此人的情感是不屬靈的。只要這情感的產生是基於聖經本身（或經文所教導的真理），而不只是因為這經文以突然且不尋常的方式出現在腦海中，我們就不能肯定這情感是不屬靈的。

但另一方面，若一段經文突然且奇妙地進入腦海中，並激起此人的情感，不管這情感是害怕或盼望、喜樂或憂傷，或任何其他的情感，我們也不能確定地說這情感是屬靈的。有些人似乎把這種現象當成是可靠的證據，可以用來證明他們的情感是重生得救之後的情感，尤其是，若這些被引發的情感是盼望或喜樂，或任何令人高興歡喜的情感，他們更是對此深信不疑。他們認為這種現象可以證明一切都沒問題，並且可以證明他們的經驗是伴隨著聖經而來的。他們會說：「有如此甜蜜的應許進入我腦海中，而且它們是突然發生的，彷彿是直接說給我聽的一樣。我完全沒有刻意做什麼來想起這節經文，也沒有聯想到什麼跟這經文有關的事。這經文完全是突然臨到我，以致連我自己都感到非常驚訝。我已經好久沒有想到這經文了，起初也不知道這句是出自聖經的話，我不記得自己曾讀

過這句話。」他們可能還會接著說：「一句又一句的經文流入我的腦海，這些經文遍佈於聖經各個地方，它們以一種人所能想到最甜美、愉悅、恰當的方式連接在一起，我的腦袋充滿了這些經文，並且快要承受不住。這時我忍不住要站起來讚美神，我的眼淚奪眶而出，我整個人充滿了喜樂，並且無法再懷疑這件事的真實性。」因此，他們自認可以肯定地證明自己的情感一定是來自於神、是正確的情感，而且可證明他們已經得救，但他們卻提不出任何根據。他們憑什麼用這種規則說：若任何情感或經驗的產生是伴隨著應許和安慰人的經文，而且這些經文又是以難以言喻的方式進入腦中，不是他們自己刻意回想起來的，或者，如果有一連串甜美的經文接二連三地臨到他們，那麼這些現象就可以證明他們的經驗是重生得救的經驗？聖經是唯一判斷這種事的可靠指南，但我們在聖經何處可以找到這種規則呢？

許多在這事上較無知和欠缺考慮的人之所以被騙，似乎是出於以下的原因：聖經是神的話語，其內容沒有任何錯誤，且是純淨又完全的；因此，那些來自聖經的經驗一定是正確的。但我們應該仔細想想，這些因著聖經而產生的情感，有可能不是真正來自聖經，不是從正確使用聖經而結出的真實果子，而是濫用聖經的結果。若真要說純淨又完全的聖經跟人的經驗有什麼關係的話，我們就只能夠說：惟有符合聖經教導的經驗才是絕對不會錯的。我們不能說只要情感是由臨到腦海的經文所引發，就必定是正確的情感。

有什麼可證明魔鬼不能讓人想到一段經文，並濫用這段經文來迷惑人？對撒但來說，這不過是小事一樁。牠可以輕易用自己的能力來讓人們的腦海浮現一段聲音或文字，以致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惟獨全能的神才能做到這件事。若撒但有能力讓人的腦海浮現任何

文字或聲音，那牠就有能力讓人想到聖經的話語。若一個人有能力發聲表達一般故事或歌曲裡的文字，他也同樣有能力發聲表達一段聖經的文字。同樣地，若撒但有能力使人在腦中再次浮現歌曲的聲音，那牠就有能力使人腦中再次浮現經文的聲音；這些聲音所代表的是歌曲或經文，並不會影響撒但製造或使人想起這聲音的能力。或者，若有人認為聖經是如此神聖而不可侵犯，以致魔鬼不敢濫用或接觸聖經，他們的這個想法也是錯的。既然撒但敢把牠的魔爪伸向基督本人，並且把祂帶來帶去，一下帶到曠野，一下帶到高山，一下又帶到殿頂，牠就根本不怕接觸到聖經，也不怕濫用聖經來達到自己的目的；而且正如我們所看到的，當牠膽子大到敢跟基督同在一處時，牠就用一段又一段的經文來迷惑和試探基督。若撒但真的如此放肆，並且蒙神允許去讓基督想到一些經文，好藉此試探祂，那麼我們有什麼理由可以斷定牠不敢、或不被允許去讓惡人想起一些經文，好試探和哄騙他們呢？而且若撒但可以濫用某一節經文，牠就可以濫用另一節經文。不管這節經文是不是非常優美的經文，或是不是非常能夠安慰人的寶貴應許，對撒但的膽量或能力而言，都沒有什麼差別。另外，若撒但可以讓人想到一節安慰人的經文，那牠就可以讓人想到一千節這樣的經文，而且也可以挑出各種安慰人的經文，好幫助牠更容易達到自己的目的。牠可以向人指出一大堆的聖經應許，顛倒是非地應用它們，好巧妙地除去人們開始產生的疑慮，並讓可憐又受騙的罪人以為自己的喜樂和確據得到印證，但其實這些喜樂和確據都是假的。

我們知道撒但的工具就是敗壞的異端教師，他們有能力曲解聖經，而且也確實如此行，結果就導致自己和別人的沉淪（參彼後三16）。我們看見他們可以任意地扭曲聖經裡的任何部份，對他們而言，沒有任何一處經文是太過寶貴和神聖而不能曲解的；他們反

而不受限制地濫用經文，導致許多靈魂永遠滅亡。而且沒有任何武器比他們所濫用的經文造成更大的殺傷力。我們沒有任何理由斷定魔鬼和異端教師不被允許這樣使用聖經。因為當異端教師濫用聖經時，他們是以魔鬼的工具與僕人的身份做的，並且是受到魔鬼的唆使和影響。毫無疑問地，既然魔鬼唆使別人去做這些事，那牠自己當然也會做同樣的事。魔鬼的眾僕人所做的，不過是效法他們的主人，跟他們的主人做一樣的事。

正如魔鬼能夠濫用聖經來迷惑和毀滅人，人自己的愚昧和敗壞也會照樣而行。在人裡面的罪會跟它的父做一樣的事，人的心就像魔鬼一樣詭詐，並且會用同樣的手法來欺騙自己。

因此，顯而易見地，任何人都可以因著聖經經文而產生高昂的情感（例如盼望和喜樂）。是的，這些寶貴的聖經應許可能忽然清楚地臨到他們腦海，彷彿是直接說給他們聽的；而且許多這一類的經文，以奇妙的方式接二連三地出現。但這些現象都不足以說明這些情感是神聖的，也不能證明這些情感只不過是受到撒但欺騙的結果。

我還要進一步補充說明，人們所擁有的高昂喜樂情感，的確可能伴隨著明白神的話語而來。不但如此，這些情感既不是來自於撒但，也不是來自於他們自己內心的敗壞，而是來自聖靈藉神話語所產生的某種感動。但這些情感仍然不包含任何真信仰的本質。這就是我們在撒種比喻裡看到的，那些心田像石頭地的聽眾從神話語得到極大的喜樂；聖經說這種喜樂是從神話語而來的，就像從種子裡長出來的一樣。這些人的情感在外表上，極為類似那些被描述為從好土長出來的情感，一直要等到經過試煉以後，才會從結果看出這兩者的不同，並看出這些人的情感跟得救的信仰無關。^{註1}



第六個假記號
看起來擁有愛



一個人看起來擁有愛，^{註1}並不能夠證明他在信仰上的情感屬靈或不屬靈。

沒有一個認信的基督徒敢說「看起來擁有愛」，一定可以證明此人在信仰上的情感不是真的，也不具有重生得救的本質。但另一方面，有些人認為「看起來擁有愛」，一定能夠證明此人的情感是來自於聖靈使人成聖和拯救人的大能。他們的理論是：撒但沒辦法去愛，撒但的本性是仇視與敵意，而愛的情感跟牠是直接對立的。確實，沒有什麼比真基督徒愛神和愛人的心更加美好、屬天和神聖，這愛比知識、先知講道、行神蹟、說萬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話語更加美妙。這愛是聖靈所賜下的主要恩典，是整個真信仰的核心、精髓與總結。藉著愛神和愛人的心，我們最能表現出符合天上的樣式，並且最不像是屬於地獄和魔鬼的人。不過，問題就在於這愛是不是偽裝出來的。我們可以說，越是美好的事物，出現仿冒的情形就愈嚴重。因此，金銀的仿冒品就比銅鐵的仿冒品多得多。市面上有許多假鑽石和假寶石，但有誰會去仿冒普通的石頭？雖然越是美好的事物，就愈難做出跟這事物的本質和固有優點相似的東西；但是其仿冒品也會更五花八門，並且在外表的模仿上會更唯妙唯肖。因此，如果要買最好、最有效的藥，就必須冒著最可能被騙的風

險，雖然要仿造出這種品質和效用的藥是最困難的事。一旦我們買到假藥，就會發現這些仿冒品一點用處都沒有。同樣地，這種情形也會發生在基督徒的美德與優點上。詭計多端的撒但和詭詐的人心，主要都是去仿冒那些擁有最高名聲的事物。既然愛和謙卑這兩種美德特別能彰顯出真基督徒的美好，那麼這兩種可能就是受到最多仿冒的美德了。

聖經明顯地告訴我們，人可以在信仰上擁有某一種愛，但卻仍然沒有領受得救的恩典。基督提到許多認信的基督徒擁有這種愛，但他們的愛卻沒有持續下去，並且在最終不會得救：「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12-13）後半句話清楚地顯示，前半句話所提到那些愛心沒有堅忍到底，反倒逐漸冷淡的人，後來將不會得救。

有一些人可能看起來很愛神和基督，甚至他們的愛達到非常強烈的地步，但卻仍然沒有領受得救的恩典。我們在許多沒有得救的猶太人身上，就可以明顯看見這種情況，這些人向耶穌大聲呼求，不分晝夜地跟隨祂，不吃不喝，也不睡覺，而且說：「夫子，祢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祢」，或高聲呼喊「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註2}

當使徒保羅在寫：「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弗六24）時，似乎暗示當時有許多人對基督的愛是偽裝出來的。「誠心」這字在原文有「不朽」的意思，顯示使徒知道許多人對基督懷有某一種愛，但他們的愛卻是不純淨也不屬靈的。

同樣地，基督徒對神子民的愛也可以是裝出來的。聖經清楚告訴我們，這種對神子民的愛可能非常強烈，但卻不是出於得救的恩典。正如加拉太人對使徒保羅的愛一樣，他們就算把自己的眼睛剜

出來給保羅，也都願意；但保羅卻說他害怕他們的情感歸於徒然，並擔心他在他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參加四11、15）。



第七個假記號
擁有多種不同的情感



人們在信仰上擁有多種不同種類的情感，而且這些情感伴隨著彼此一同發生，這並不足以確定他們的情感屬不屬靈。

雖然虛假的信仰通常是充滿缺陷和怪異的，不像真信仰一樣具有完整性和平衡性；然而，有許多不同的虛假情感，看起來仍然跟屬靈情感很像。

很明顯地，各種屬靈情感都可能是偽裝出來的，例如：假裝愛神和愛弟兄姐妹，正如我們剛才所提到的；假裝敬虔地為罪憂傷，正如法老、掃羅王、亞哈王和曠野裡的以色列人所做的（參出九27；撒下廿四16-17，廿六21；王上廿一27；民十四39-40）；假裝敬畏神，正如撒馬利亞人所做的，他們懼怕耶和華，同時又事奉自己的神（參王下十七32-33）；以及神的仇敵所做的，他們因神的大能而向神投降（參詩六十六3），但其實是假裝敬畏和順服。同樣地，人們也可以假裝有屬靈的感恩，正如以色列子民所做的，他們在紅海邊高聲歌唱讚美神（參詩一〇六12）；以及敘利亞人乃縵，他在自己的大麻瘋神奇地得到醫治後，也是裝出感恩的樣子（參王下五15）。

屬靈的喜樂也可以是裝出來的，正如那些心田如石頭地的聽眾（參太十三20），而且特別是施洗約翰的許多聽眾所表現出來的（參約五35）。假裝大發熱心，正如耶戶（參王下十16）、信主前的保羅（參加一14；腓三6）、不信的猶太人（參徒廿二3；羅十2）所表現的。沒有領受得救恩典的人也可以擁有信仰上的渴慕，如同巴蘭在奇妙地看見神子民的幸福地位，看見他們與萬民有別之後，所表現出來的渴慕一樣（參民廿三9-10）。沒有得救的人也可以擁有對永生的強烈盼望，正如法利賽人所擁有的一樣。

既然沒有重生的人能夠模仿信仰上的各種情感，那麼他們當然也能同時仿冒好幾種信仰上的情感。有充份的事實表明這種情況時常發生。我們經常會看見當虛假的情感非常強烈時，就會有好幾種虛假的情感互相伴隨著出現。在拉撒路復活的偉大神蹟發生之後，有大批群眾陪同基督進入耶路撒冷，他們看起來立刻擁有許多信仰上的情感，而且這些情感全都非常強烈。從他們把衣服鋪在地上給基督走過，就可看出他們對基督充滿讚美、強烈的熱愛和高度的敬重；他們也非常感激基督所成就的偉大善工，高聲稱頌祂的救恩；他們渴慕神國的降臨，以為耶穌此刻要來建立神的國度，並且極為盼望和期待這個國度會立刻實現；因此他們充滿了喜樂，甚至連全城都聽得到他們熱烈的歡呼聲；他們也非常熱心地要服事耶穌，並且願意馬上協助祂在這個重要的逾越節建立祂的國度。我們的本性和情感的本質，很容易解釋為什麼一種高昂的情感會激發其他情感；特別當這種高昂的情感是偽裝出來的愛時，情況更是如此，就像那些呼喊和散那的群眾所展現的一樣。這種愛很自然會引發其他後續的情感，因為正如我們之前提過的，愛是最首要的情感，也是其他情感的根源。假設有一個人時常對地獄感到恐懼，他的內心因為苦惱和可怕的想像而變得軟弱，並且瀕臨絕望的邊緣，而他突然

從這種景況得到釋放，因為撒但來欺騙他，使他堅定地相信神已經赦免他，接納他成為祂愛的對象，以及賜給他永生的應許。假設他透過某種異象或生動的想像，突然看到了一位面容慈祥、滿臉笑容、張開雙臂、身上還滴著血的人，而他以為這個人就是基督，但他卻沒有任何理性的光照，可以使他看見基督的屬神優美與完全，以及明白福音所彰顯出來的救恩之道是何等地美好。又或許他聽到一些聲音如同在對他說：「孩子，當歡喜快樂，你的罪赦了」或「不要害怕，天父樂意把國賜給你」，他就認為這是神在直接對他說話，雖然他之前從來沒有相信或接受基督。我要說的是，如果這些情況真的發生了，那麼這個人心裡很自然就會立刻或接連充滿各種不同的情感！這不難理解，我們從人的天性就可以得知，一個人的心在這種情況下會高興地飛到天上去，並且對他想像出來的神或救主充滿熱情，他以為這位神從此便救他脫離那可怕的毀滅，以致他充滿了敬畏之心，驚訝自己竟然可以領受這種厚愛和特殊恩寵；而且他會充滿讚美和感激，到處跟人談論他的經歷；他在短時間之內所思所講的都離不開這件事情，他會顯得非常尊崇這位為他成就大事的神，要求別人和他一同歡喜快樂，並且看起來興高采烈、高聲宣揚。雖然他在得著釋放之前，常常埋怨神的公義，但他現在可以輕而易舉地順服神，承認自己一無是處，大聲訴說自己的不是，看似非常謙卑地俯伏在神的腳前，如同溫馴的小羊一般。他在此時會承認自己根本不算什麼，並且呼喊：「為什麼是我？為什麼是我？」^{註1}（就像撒母耳告訴掃羅，神要立他為王的時候，他也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嗎？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嗎？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這很像真聖徒大衛在撒母耳記下七章18節所說的話：「主耶和華啊，我是誰？我的家算什麼，祢竟使我到這地步呢？」）我們也不難明白，為何他現在很喜

歡跟那些贊同他的蒙福境遇的人在一起，喜歡一切稱讚他及其所有經歷的人。他會強烈反對所有對他經歷不以為然的人，並且公開疏離那些跟他不同國的人，甚至向他們宣戰。他現在會以受苦為榮，大大地譴責那些看似懷疑或反對他經歷的人。只要他的熱情還沒降溫，他就極為樂意犧牲捨己，來促進跟他同一國之人的利益，並且非常渴望增加他們這一群人的人數，正如法利賽人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人入教一樣。^{註2}我還可以繼續列舉許多這類的情感，它們在上一段所提到的情況下會很自然地出現。若有人認為沒有屬神大能的超自然介入，人就不可能自然地產生這些情感，那他必定對人性沒什麼認識。

真正的屬靈之愛會湧出各種屬基督徒的情感；同樣地，從偽裝出來的愛也會以類似的方式，自然地湧出各種虛假的情感。在這兩種情況下，愛就像河水的源頭一樣，而其他情感就像是支流。人性的不同性情和情感，可以說是從同一個源頭湧流出來的許多支流。如果源頭的水是甘甜的，那這甘甜的水就會流入這些不同的支流當中；但如果源頭的水是有毒的，那這有毒的水也會流進所有的支流之內。這兩種支流和河道本身沒有什麼差別，最大的不同乃是在於水質。我們也可以把人性比喻成一棵樹，從這棵樹的根部長出許多的樹枝。如果樹根裡的汁液是有營養的，那麼樹枝裡的汁液也會是營養的，並且會結出甜美的果子；但如果樹根和樹幹裡的汁液有毒，那麼所有樹枝裡的汁液和果子也會是有毒的。這兩種樹看起來很像，外形也極為類似，只有吃果子的時候才能發現這兩者的不同。這種情況（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也常常發生在聖徒和假冒為善的人之間。他們所擁有的真假屬靈經歷在外表上有時會極為相似。這兩種經歷之間的不同，很像法老的酒政和膳長做了不同的夢。這兩個夢看起來似乎非常相似，當約瑟先為酒政解夢，說他會脫離監

牢、重獲法老青睞、官復原職時，膳長心中就燃起希望，並把自己的夢也告訴了約瑟。但遺憾的是，他失望了；雖然他的夢跟他同事的夢很像，看起來都是一個好兆頭，但他的夢卻是指向完全相反的結果。



第八個假記號

按照順序產生的情感



人在良心醒悟和知罪之後，接著感到安慰和喜樂，這種產生情感的順序並不能確定這些情感屬於什麼性質。^{註1}

許多神學家非常堅持屬靈情感和經歷會依照下列順序而發生：首先，人會醒悟、感到恐懼和極其擔憂，接著他會在律法面前謙卑下來，感到自己完全是有罪和無助的人，然後他會得到光照和安慰。但也有很多人對這種看法存有偏見，他們認為這種順序和步驟只是人自己想出來的，特別是當人們在極大的痛苦和恐懼之後感到極其喜樂時，他們更是對這些情感不以為然。但這樣的偏見和反對是不合理也不合聖經的。^{註2} 我們當然可以合理地假設，神在拯救人脫離罪惡和永遠滅亡的景況之前，祂應該會讓人清楚感到自己的景況是何等地險惡，好叫他們可以明顯得知神拯救了他們，並且明白神為他們成就了大事。由於蒙恩得救的人先後處在兩種極為不同的景況當中，首先是定罪的景況，然後是稱義和蒙福的景況；而且由於神在動工拯救人時，會適當地配合人們的理性，所以下列這個說法不但合理，同時也合乎神的智慧，那就是得救的人應該會感受到這兩種不同的景況；首先，他們會感到自己處在定罪的景況之中，並因此明白這景況是何等地悲慘與不幸，然後他們會感到自己蒙神

拯救進入一個蒙福的景況之中；他們應該會先感到自己全然地無助，然後才感到基督救恩的充足，以及明白神透過基督所賜下的恩惠。

這就是神拯救人的方式，祂先帶領他們進入曠野，然後才向他們說安慰的話語；祂先使他們感到痛苦，使他們看見自己的無助和全然依靠祂的大能和恩典，然後才施行偉大的拯救，這種順序在聖經裡到處可見。例如：神習慣在祂百姓毫無能力，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時，才為他們後悔，並且會先讓他們看見自己所拜的假神無法幫助他們，自己所投靠的磐石實屬虛空（參申卅二36-37）。在神拯救以色列子民出埃及之前，祂先為此事預備他們，使他們知道自己遭遇禍患，並且因做苦工，就向神歎息哀求（參出五19，二23）。當神在紅海邊為他們施行偉大拯救之前，祂先使他們感到極大的苦惱，曠野把他們困住，既不能往左邊走，又不能往右邊走，前面是紅海，後面是埃及大軍，他們看見自己毫無能力拯救自己，若神不幫助他們，他們立刻就會被大海或埃及軍兵吞沒；然後神就現身了，並且使他們的哭喊變為歌聲。同樣地，在神帶領他們進入安息之地，享受迦南的奶與蜜之前，祂先引他們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要藉此苦煉他們，讓他們知道自己心內如何，好叫他們可以終久享福（參申八2，15-16）。那位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婦人在得著拯救之前，先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但沒有一人能醫好她，她感到非常地無助，也沒有錢可以去看病；然後她來到那位最偉大的醫生面前，沒有付上任何金錢或代價，就從祂那裡得到醫治（參路八43-44）。在基督回應迦南婦人的請求之前，祂先表現出一副全盤拒絕她的樣子，使她謙卑下來，並承認自己只能算是一隻狗；然後基督才憐憫她，並且把她看作親愛的兒女一般（參太十五22-28）。使徒保羅在得到奇妙的拯救之前，也曾經被壓太重，

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連他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他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參林後一8-10）。門徒們先發現自己遭遇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隨時都會沉下去，於是他們向耶穌呼喊：「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然後耶穌就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參太八24-26）。癡瘋病人在得潔淨之前，必須蒙著上唇，閉口不言，並且要撕裂衣服，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來承認自己的極大苦楚和全然不潔（參利十三45）。在神醫治背道的以色列人之前，祂先使他們承認自己犯了罪，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使他們看見自己在羞恥中躺臥，願慚愧將他們遮蓋，知道仰望從小山或從大山的喧嚷中得幫助，真是枉然的，並且明白惟有神才能拯救他們（參耶三23-25）。遭自己哥哥們出賣的約瑟（他預表基督），先讓他哥哥們陷入極大的困惑和苦惱，讓他們反省自己所犯的罪，說：「我們實在有罪了」，並在最後將自己完全交在約瑟手中，作他的奴僕；然後約瑟才表明自己是他們的兄弟和拯救者。

而且，若我們思考神如何向古代聖徒奇特地彰顯自己，就會發現祂通常先以令人恐懼的方式顯現，然後才藉著那些安慰人的事物來彰顯自己。以亞伯拉罕的經歷為例，首先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然後神才在甜蜜的應許中向他顯明自己（參創十五12-13）。以摩西在西奈山的經歷為例，神先在極其可怕的威嚴中向他顯現，以致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然後才在摩西面前顯明祂全然良善，並宣告祂的名：「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以利亞也是如此，他先經歷狂風、地震和烈火，然後才聽見微小又甜蜜的聲音（參王上十九11-12）。但以理也是如此，他先看見基督的面貌如閃電，這嚇壞了他，並使他快要暈倒，然後他才聽到那使他有力量 and 精神的安慰話語，例如「大蒙眷愛的但以理

啊！」（參但十章）。使徒約翰也有類似的經歷（參啟一章）。在神管理和拯救祂子民時，以及在神向祂子民顯現時（包括尋常的顯現和特殊的顯現），我們都可觀察到類似的情況。

聖經多處更直接地表明，這是神用來拯救靈魂的常見方式，是神用來彰顯自己和祂的憐憫的常見方式，同時也是神的恩典在罪人心中動工的常見方式。那位欠國王一千萬銀子的僕人，先被催討所欠的債，國王宣告他的罪狀，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都賣掉還債；藉此使這僕人謙卑下來，使他承認自己所欠的債，然後這國王才完全免去他的債。浪子先花光手中一切所有的，看見自己走投無路的景況，謙卑下來，承認自己的不配，然後他的父親才救他和設宴款待他（路第十五章）。久治不癒的傷口必須要找出病根，才能夠痊癒：聖經把罪比喻成靈魂的傷口，並且說這傷口若沒有根治，就是白費功夫（參耶八11）。基督在人心動工的恩典，被比作雨水降在用鐮刀割過的草地上（參詩七十二6），好用來描繪祂更新和安慰那受傷的靈魂。我們的始祖在犯罪以後，先對神的威嚴和公義感到恐懼，接著神將他們的罪行攤在他們面前，然後他們才因為女人後裔的應許而感到安慰。聖經說基督徒是那些「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盼望的人」（來六18），而這幅圖畫就暗示他們先感到非常害怕和查覺有危險。基於同樣的目的，聖經也稱基督為「避風所和避暴雨的隱密處，又像河流在乾旱之地，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賽卅二2）。而且「福音」（好消息）這個詞很自然地意味著，這是一個關乎拯救的消息，也就是將那些極度痛苦害怕的人拯救出來。我們也可以合理地假設，當神要拯救特別的信徒時，可以跟拯救祂的教會一樣，先讓他們聽見祂在律法中說話，帶著可怕的雷聲和閃電，並且使他們服在訓蒙的師傅底下，好預備迎見基督；然後才從錫安山上傳來福音的悅耳之聲，使他們得著安慰。同樣

地，當施洗約翰來為基督預備道路，預備人心接受基督時，他也是先指出人們的罪，使自義的猶太人脫離他們自己的義，他說他們是「毒蛇的種類」，並且指出他們有面臨「將來的忿怒」的危險，告訴他們「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等。

如果神的行事方式真是如下所述（我想上述已表明這無疑是神的行事方式）：在祂拯救人脫離罪惡痛苦，使他們得著安慰之前，祂會先使人感到罪惡的巨大和可怕，以及感到自己因這些罪惡而變得極為可憐。那麼我們當然可以合理地假設，當人有這些看見時，他的心應該會非常痛苦和懼怕；特別是當他們看見自己的各種罪惡，實在是大大得罪擁有無限威嚴的耶和華，因此要永遠承受祂的猛烈怒火時，更是如此。而且聖經有許多例子清楚表明，人們在得到救恩的安慰之前，會因為這種知罪而感到非常痛苦：正如耶路撒冷的群眾，他們「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還有使徒保羅，他在得安慰之前，也是恐懼戰兢；以及獄卒，他「叫人拿燈來，就跳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西拉面前……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

從這幾方面來看，基督徒根本沒有理由認為，只要一個人的安慰和喜樂跟隨上述所說的恐懼和痛苦而來，就代表他的安慰和喜樂不合乎真理、也不屬靈。

另一方面，只因為安慰和喜樂接在人對地獄極為懼怕之後出現，也不足以證明這安慰和喜樂是正確的。^{註3} 有些人似乎非常看重這種表現，他們把極大的恐懼視為一個證據，可以證明律法在此人心裡大大地動工，並充分預備人心領受可靠的安慰；他們不認為這種恐懼跟良心的知罪是兩回事。雖然良心的知罪常常引發恐懼，但

知罪不等於恐懼，而恐懼也常常出於其他原因。透過聖靈感動而來的良心知罪，乃在於確信自己的內心和行為有罪，以及明白罪的可怕，知道犯罪就是抵擋一位具有可畏威嚴、無限聖潔、厭惡罪惡和嚴懲罪惡的神。但有些人所害怕的只是地獄，他們覺得有可怕的坑洞隨時會把他們吞進去，有火焰隨時會吞噬他們，周圍還有魔鬼隨時會抓住他們；與此同時，他們的良心似乎沒有受到正確的光照，沒有真的確信自己的內心和行為有罪。若神允許，魔鬼也能像聖靈一樣使人感到恐懼，這對魔鬼來說易如反掌，而且牠有許多害人的花招可以這麼做。魔鬼可以在人腦中產生許多事物的影像，藉此使人感到極度恐懼，這些影像包括：皺眉不悅的面容、拔出的刀劍、復仇的烏雲、宣告可怕結局的話語、^{註4}張開大口的地獄、緊追而來的魔鬼……等，牠不是要讓人確信顯明在神話語裡的真實事情，而是要誘導人們做出無益和毫無根據的判斷，例如：他們已經完蛋了、他們遭到遺棄、神絕不會原諒他們、神已決定要立即除滅他們……等。

另外，有些人的恐懼絕大部分是出於他們自己的特殊體質和性情。顯然地，有些人的性情和體質，使他們比別人更容易對感動他們的事物產生強烈的想像；然後這想像又影響他們的情感，將他們的情感提升得更高。於是，情感和想像就如此交互作用，直到他們的情感被提升到無比強烈，使他們整個人都被吞沒，並失去對自己的控制。^{註5}

有些人認為非常清楚地看見自己的邪惡，但當我們仔細檢視和評估這件事後，就會發現他們的良心其實沒有真正地知罪。他們談到硬心的可怕，談到他們的心如何像顆石頭一樣，但其實他們心裡完全不覺得自己剛硬，而人的硬心正是在於此。他們提到罪擔的可

怕和沈重，提到他們裡面充滿了黑暗和可憎的污穢，但我們若仔細查驗，就會發現他們根本不曉得什麼是本性的敗壞，沒想過自己的心有什麼特別罪惡深重的地方，也完全不明白敗壞如何在他們裡面運作。許多人也認為他們深知自己實際犯下的罪行，但其實他們一無所知。他們訴說自己的罪行如何陳列在自己面前，他們看見這些罪行帶著猙獰可怕的外表將他們團團包圍；但其實他們一生中從未因這些可怕罪行而感到內疚。

就算人們的極度恐懼真的是從聖靈使人良心醒悟和知罪而來，這也不代表他們的恐懼必定會導致真安慰。人心裡未受克制的敗壞很可能會消滅聖靈的感動，因為這敗壞會使人急著產生自我高舉的盼望和喜樂。不是每位分娩的婦女都能生出正常的小孩，有可能生出來的是沒有人類外形的畸形兒。法老的膳長跟約瑟一起坐牢時，曾有一個異夢興起他的盼望，讓他以為自己可以和酒政一樣出獄，但這夢卻是說他會被處死。

假設人們的安慰和喜樂不只是緊隨恐懼和醒悟而來，而且他們看起來也擁有預備性的知罪和羞愧，同時這些情感也清楚地按照這種步驟出現，就像我們時常在真信徒身上看到的一樣；這也不能證明這些隨之而來的光照和安慰是真實且具拯救性質的。原因如下：

(一) 正如魔鬼可以仿冒聖靈的所有拯救工作和恩典，牠也可以仿冒那些預備人得恩典的工作。若撒旦可以仿冒聖靈的特殊、神聖、使人成聖的感動，到令人真假難分的地步；那牠要在那些尚未成為神兒女的人身上，仿冒聖靈的普通工作和感動，這對牠來說更是易如反掌。這些工作對魔鬼來說並沒有什麼困難。在神的工作當中，最崇高神聖、超乎自然、非受造物能力所及的工作，就是聖靈將人塑造成神的形像，並使人有分於神的性情。假如魔鬼能夠逼真地模仿這些

崇高的工作，那牠當然也能模仿那些遠遠不如的工作。大量的事實證明，許多人擁有的只是假羞愧、假順服和假安慰。^{註6}請看那在掃羅身上產生的羞愧和知罪何等深切，即便他是一位非常邪惡和傲慢的人。他雖貴為國王，卻深知自己犯罪，甚至可說是在他臣民大衛面前跪倒（他長久憎恨大衛，而且公然把大衛看作仇敵），流淚放聲大哭，並在他面前自責地喊說：「你比我公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撒下廿四17）。他在另一次說：「我有罪了……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撒下廿六21）。然而，掃羅在那時似乎已經很少有從聖靈而來的感動了，聖靈早就離開了掃羅並放棄他，而且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假如這位驕傲的國王在情感的折磨當中，都能在他憎恨的臣民大衛面前如此低聲下氣，然後又繼續敵對大衛；那麼人們在仍舊與神為敵時，當然也能在神面前看起來深深知罪和羞愧，然後最終又繼續敵對神。許多對地獄感到恐懼的人，常常看似脫離了他們自己的義，但其實他們根本沒有脫離自義，雖然他們在許多較明顯的方面似乎拋棄了自義。他們只是從明顯地倚靠自義，變成較不為人知地倚靠自義。他們常常把高度的沮喪當作羞愧，而且他們所說的順服神，並不是絕對的順服，其中隱藏了一些討價還價，只是人們難以察覺而已。

（二）若聖靈使人知罪和得安慰的工作可能遭到仿冒，那麼這些工作發生的順序當然也能遭到模仿。若撒旦能夠模仿這些工作本身，他當然也能輕易地按照某種順序來安排孰先孰後。若撒旦能仿造出甲、乙和丙，那牠也能輕易把甲排在第一位，然後再依序排列乙和丙，或是把它們的排列順序顛倒過來。對魔鬼來說，困難的是模仿神聖事物的本質，而不是模仿它們的發生順序。牠無法**完全地**模仿神聖工作的本質（雖然牠的仿冒在外表上可能跟這些工作很像），但牠卻能完全模仿這些工作的順序。當牠製造出仿冒品時，

完全不需要神的大能就可以安排這些仿冒品的出現順序。因此，任何工作和經歷的出現順序，都不是它們具有神聖本質的可靠證據。這些工作的神聖本質才是恩典的唯一可靠證據，這本質是魔鬼無力製造的，只有神的大能才能辦得到。

（三）使人知罪的工作本身並不具有屬靈和拯救的性質，我們根本無法斷定聖靈在這人身上會動工到什麼地步，有可能這人還是永遠不會信主，最後還是不會得救。屬血氣之人在重生之前的任何經歷，跟聖靈的拯救恩典之間，並沒有任何必然的關聯。既然沒有任何必然的關聯，那麼我們就不可能找出這兩者之間的可靠關聯，除非神的啟示有記載這樣的關聯。但神沒有啟示說，在得救和屬血氣之人（尚未相信基督之前）的任何經歷之間，有任何確定可靠的關聯。神只有啟示說恩典一定會結出恩典的果子。因此，任何從律法而來的知罪，或是按照某種順序、跟隨這些知罪而來的安慰，在聖經當中並沒有被當成是蒙恩得救的可靠記號，或當成聖徒的獨特標記，連一次都沒有；相反地，我們發現聖經無數次提到，聖靈的屬靈工作和感動才是蒙恩得救的可靠記號。若基督徒樂意把神的話語（而非他們自己的哲學、經歷和推理）當作充足可靠的嚮導，我在這裡的說明應該就足以說服他們了。

（四）經驗也肯定地告訴我們，人們看似知罪和緊接著得到安慰（如同我們常在真信主之人身上看到的順序），並不是蒙恩得救的可靠記號。^{註7} 在前不久的復興中，許多人把自己的經歷解釋得很好聽，又看似按照以下的規則而信主，即知罪和後續的情感完全按照順序發生（人們常堅持這順序是聖靈動工使人信主的順序）。但我要呼籲本國的所有傳道人（他們在這場復興中有很多機會處理靈魂的問題），請他們看看這些人是否後來都結出好果子呢？

一個人看似擁有這種產生情感的清楚順序，並不是他悔改信主的可靠記號；同樣地，若一個人沒有這種順序，也不能證明他尚未悔改信主。雖然從聖經的原則可以清楚看見，若一個罪人不知道自己的罪惡、苦境和空虛無助，也不知道自己只配得永遠的懲罰，那他就無法由衷地接受基督為他的救主；因此這種知罪必定會以某種方式在他心裡運作。但是，我們沒有證據可以肯定地說：在聖靈這麼多的連續不同工作當中，所有預備人相信基督的工作，一定會清楚有別地在人心裡運作，以致每個工作都會清楚地顯明在所有真信主之人身上。相反地，正如薛帕德先生（Thomas Shepard）所言，聖靈在聖徒身上造成的改變，起初更像是一團混亂，以致聖徒不知道這改變是怎麼形成的。在那些從聖靈而生的人身上，聖靈動工的方式常常是極為奧祕和不可捉摸的；我們可以聽見聖靈的響聲、察覺到祂工作的果效，但沒有人能夠知道祂從哪裡來、往哪裡去。我們往往很難知道聖靈重生人的方式，正如我們不知道胎兒如何長成一樣：「風從何道來，骨頭在懷孕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你尚且不得知道；這樣，行萬事之神的作為，你更不得知道。」（傳十一5）聖靈在人裡面所做的重生之工，在聖經裡似乎被比作基督在信徒裡面成形（參加四19）。因此，教會在雅歌裡也被稱為基督的母親（參歌三11），而每位個別的信徒也是如此（參太十二49-50）。而且基督藉著聖靈的大能在蒙福的童貞女子宮成形，跟基督藉著聖靈的大能而在信徒心裡成形，這兩者的相似之處似乎有神的安排。不論是在懷有這位聖子的子宮裡或信徒心裡，我們都不知道聖靈的工作方式，也不知道骨頭如何長成。新造之人也適用於詩篇的話語：「因我受造，奇妙可畏；祢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祢隱藏。」（詩一三九14-15）我們不知道神那運行萬事的作為。「將事隱祕乃神的榮耀」（箴

廿五2)，而且祂的路在大水中，祂的腳蹤無人知道（參詩七十七19）；特別是關乎祂的靈在人心的工作，這是祂最崇高和主要的工作。因此聖經說：「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譯：誰曾指示耶和華的靈），或作祂的謀士指教祂呢？」（賽四十13）我們擔心，有些人已經走過頭了，他們試圖指示耶和華的靈，並想為祂安排祂的腳蹤，把祂限制在某些步驟和順序裡。經驗清楚地告訴我們，聖靈帶領某些最好的基督徒信主時的順序，常常是不可捉摸和無法追蹤的。聖靈也不像人們經常所想的一樣，會明顯地逐步進行一套特別制定好的方案。其實，人們之所以會對自己經歷的順序形成一套見解，有很大部分是受到一般世俗主張的影響（雖然許多人沒有察覺到這影響），這種主張認為必須有一套方案，而且需要按照已經制定好的規則來行事。我很清楚這些人的作法，因為我有很多機會觀察這件事。一開始，他們的經歷通常就像是一團混亂，正如薛帕德先生所說的；但是，他們經歷中的一些片段（那些看似最像他們那套特定步驟的片段）接著被挑選出來，他們反覆想著這些片段，並且不時就會照著他們所賦予的關聯來講述這些片段。然後，這部分的經歷在他們眼中變得愈來愈清楚，而其他遭到忽視的部分則變得愈來愈模糊。最後，他們的經歷就不知不覺地遭到牽強附會，變成完全符合那已經制定好的方案。而傳道人（原本應該糾正這些堅持清楚順序的人）也自然而然地跟著他們這樣做。但是，聖靈在最近讓人看見祂的許多工作，以致這些人只要不被層層偏見所蒙蔽，就必定會知道聖靈的工作方式極為多樣化，我們在許多案例上根本不可能測透祂的腳蹤。

當我們檢視自己的屬靈景況，或給予別人指引時，我們需要考量的主要是神在人心裡引發什麼本質的感動。至於聖靈採用什麼步驟來引發這個感動，我們就交給祂來處理吧！聖經經常明確地指

示我們，我們要根據聖靈所結果子的**本質**來查驗自己；但從來沒有一處經文，要我們根據聖靈結果子的**順序**來查驗自己。^{註8}許多人對聖靈使人信主的明顯工作，抱持嚴重的錯誤想法。他們以為感動和經歷明顯依照順序發生，就叫作聖靈的明顯工作；但事實上，聖靈最明顯的工作是在於，祂極其明顯地進行具有屬靈和神聖本質的工作，以及產生這種本質的感動，而不是在於祂極其明顯地依照順序來動工。



第九個假記號

花時間參與信仰事務



情感使人花許多時間在信仰的事務上，並熱心地參與外在的敬拜責任，這並不是他們情感合不合乎真信仰的記號。



最近有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看法，他們認為有些人花許多時間在讀經、禱告、唱詩、聽講道等這類事情上，就代表這些人的情感不是出於真信仰。聖經寫得很清楚，真正的恩典會使人樂於從事這些信仰活動。真恩典在女先知亞拿身上造成這種影響，她「不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事奉神」（路二37）。恩典也對耶路撒冷的初代基督徒造成這種影響：「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徒二46-47）。恩典使但以理樂於盡禱告的責任，並且慎重地一天禱告三次，正如大衛所做的一樣：「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聲悲嘆」（詩五十五17）。恩典使聖徒喜歡唱詩讚美神：「要歌頌祂的名，因為這是美好的」（詩一三五3），「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因歌頌我們的神為善為美，讚美的話是合宜的。」（詩一四七1）恩典也使他們樂意聆聽別人傳講神的話語，他們會認為福音令人歡呼（詩八十九15），並認為傳好消息之人的腳蹤何等美好：「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賽五十二7）恩典使

聖徒喜愛參加公眾崇拜：「耶和華啊，我喜愛祢所住的殿和祢顯榮耀的居所。」（詩廿六8）「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祂的榮美，在祂的殿裡求問。」（詩廿七4）「萬軍之耶和華啊，祢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萬軍之耶和華，我的王、我的神啊，在祢祭壇那裡，麻雀為自己找著房屋，燕子為自己找著菀雛之窩。如此住在祢殿中的，便為有福，他們仍要讚美祢！靠祢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這人便為有福。他們經過流淚谷……他們行走，力上加力，各人到錫安朝見神。」（詩八十四1-7）「在祢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詩八十四10）。

這就是真恩典的性質。但從另一方面來說，人們常常熱心地參與外在的信仰活動，並且花許多時間在這些事情上，並不足以證明他們真的領受恩典，因為許多沒有領受恩典的人也有這種傾向。古代的以色列人就是如此，神憎惡他們的宗教儀式；他們參加「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舉手禱告……多多地祈禱」（賽一12-15）法利賽人也是如此，他們「做很長的禱告……一個禮拜禁食兩次」。虛假的信仰也可以大聲懇切地禱告：「你們不要像今天這樣地禁食，使你們的聲音可以聽聞於天上」（賽五十八4，新譯本）。不屬靈的信仰也可以使人樂於盡信仰的責任和條例：「他們天天尋求我，樂意明白我的道，好像行義的國民，不離棄他們神的典章，向我求問公義的判語，喜悅親近神。」（賽五十八2）這種信仰可以使人樂意聆聽神話語的傳講，正如以西結的聽眾一樣：「他們來到祢這裡如同民來聚會，坐在祢面前彷彿是我的民。他們聽祢的話卻不去行，因為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他們看祢如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們聽祢的話卻不去行。」（結卅三31-32）希律也是如此，他樂意聽施洗約翰講話（可六20）；

施洗約翰的其他聽眾也是如此，他們「暫時喜歡祂的光」（約五35）。心像石頭地的聽眾也是滿心歡喜地聽道。

經驗告訴我們，沒有真信仰的人也可能喜歡大量參與外在的信仰活動，甚至把所有時間都奉獻在這些事情上。從前在天主教教會裡有一批人被稱為「隱居者」，他們與世隔絕，完全離棄人類社會，把自己關在一個狹窄的房間裡，發誓永不離開那裡，也不跟任何人見面（除非有人來探望生病的他們），他們用整天的時間來禱告和跟神交通。在古代同樣也有一大群被稱為隱士的人，他們離群索居，整天在荒涼的曠野裡，投身於宗教默想和操練禱告；其中有些人只住在山洞裡，且只以地上自然生長的草木作為食物。我曾有好幾個月住在一個猶太人的房子隔壁，並且每天有很多機會觀察他。對我而言，他是我一生中見過最虔誠的人。他絕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他東邊的窗戶禱告（他的窗戶就在我窗戶旁邊），看起來極度認真投入，而且不只是在白天這麼做，有時更是徹夜禱告。


 第十個假記號
 喜歡開口讚美神


情感使人喜歡開口讚美神，並不能證明這情感屬不屬靈。

這一點的確隱含在我們剛才討論的內容裡（即花費許多時間在外在的信仰活動上），而且我們在之前也稍微提過這件事。但因為許多人似乎把下列表現看作屬靈情感的可靠證明，所以我認為這值得我們格外留意，這表現就是：一個人看起來非常喜歡尊崇神，他的口充滿對神的讚美，並且樂於要求別人一同來頌讚神。

若一個人看起來擁有這種傾向，沒有任何基督徒會認為這是對此人不利證據。但我們也不能合理地認為這表現是一種可靠的證明，因為我們在第二部分前面幾點已充分討論並證明一些事情，即沒有領受得救之恩的人，也可能對神和基督擁有高昂的情感，而且他們的強烈情感可能會充滿他們的口，使他們熱切地想要訴說那些感動他們的事，另外我們也提過各種屬靈情感都有可能是仿冒的。但如果我們思考聖經中那些沒有得救之人的例子，就會更清楚、直接地看見這種表現不是領受得救之恩的可靠記號。我們時常看見這類的記載，當基督傳道和行神蹟時，在場的群眾就是如此：「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可二12，另參太九8；路

五26)。「甚至眾人都希奇，因為看見啞巴說話，殘疾的痊癒，瘸子行走，瞎子看見，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太十五31)當基督叫拿因寡婦之子復活時，也是如此：「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祂的百姓！』」(路七16)同樣我們也讀到這些人稱讚基督，或對祂有極高的評價：「祂在各會堂裡教訓人，眾人都稱讚祂。」(路四15)我們也看到這些人如何高聲讚美祂，喊道：「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但沒過多久祂就被釘十字架了！在基督升天後，使徒醫治了瘸腿的乞丐，我們讀到眾人所行的奇事，都歸榮耀與神(徒四21)。當彼西底的安提阿的外邦人從保羅和巴拿巴那裡聽到，神將會棄絕猶太人，並接納外邦人成為祂的子民，他們就因神對外邦人的恩慈而感動並「讚美神的道」，但所有讚美神的人並非都是真信徒，其中只有一部分人是選民，正如經文所暗示的：「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48)同樣當古代的以色列民過紅海時，他們就唱詩讚美神，但沒過多久就忘記祂所行的。以西結時代的猶太人也一樣，「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先知也曾預言說，那些實際上是信仰之敵的假信徒，也會表現出一副熱切想要榮耀神的樣子：「你們因耶和華言語戰兢的人，當聽祂的話：你們的弟兄，就是恨惡你們、因我名趕出你們的，曾說：『願耶和華得榮耀』」(賽六十六5)。

若一個人在自己的盼望和安慰中，因神憐憫如此不配的他，而深受感動，並看似大大稱頌這白白的恩典，這也不是此人擁有屬靈情感的可靠記號。當驕傲和抵擋神的人想像自己從神領受奇妙的恩慈時，他們也可能會呼喊自己不配神對他們那麼好，並稱頌神的良善，但他們沒有真正知罪並承認自己當受審判，他們的本性就跟

掃羅一樣；掃羅雖為一國之君，他也承認自己的不配，呼喊道：「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並且極富情感地讚美大衛向他所施的恩慈，但他其實還是非常驕傲和仇視大衛（撒下廿四16-19，廿六21）。這些人也跟尼布甲尼撒一樣，他因看見和經歷到神的作為而深受感動，並且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而且他和大利烏都曾因大大地被感動，而要求各國的人來讚美神（但三28-30，四1-3、34-35、37，六25-27）。



第十一個假記號
確信自己已經得救



情感使人非常確信自己的經驗是屬靈的，也確信自己已經得救，並不是這情感正不正確的記號。

有些人以為，若有人說確信自己已經得救，並宣稱自己毫不懷疑神施恩給他，這便證明此人受到矇騙。他們假定在神的教會裡，不應該期待有這種完全、絕對的確據；除非信徒處在某些特殊的處境當中（例如殉道），才可能有這種確據。但這種看法違反改教時期的教義，當時最著名的神學家們曾主張得救確據的教義來反對天主教徒；而且這看法也跟聖經的清楚證據相對立。顯然，我們在教會歷史和聖經的記載裡，可以看到擁有確據對聖徒來說是常見的事。神曾用最清楚和肯定的方式，來啟示和見證祂特別恩待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但以理和其他人。約伯曾帶著最強烈的把握和確信，提到自己的真誠和正直，並常常呼求神來見證此事；他清楚地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我自己要見祂……並不像外人」（伯十九25-27）。在整本詩篇裡，大衛幾乎在每處都用最確信的口氣，毫不猶豫地說神是他的神；頌讚神是他的福分和產業，他的磐石和倚靠，他的盾牌、救恩和高臺……等。希西家向神呼求時，曾說他在神面前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參王下廿3）。耶穌基督在向11位門徒作臨別講論時（參約十四至十六章，這段講論可說是基督交給祂門徒和

教會的遺囑），經常用最清楚和肯定的措辭，來宣告祂特別且永遠愛他們，而且用最確定的語氣，應許他們將來可以有分於祂的榮耀；同時也告訴他們，祂這麼做是為了叫他們的喜樂可以滿足：「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11）另外也請看祂整段講論的結論：「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33）基督不擔心自己跟他們講得太過清楚肯定；祂不想讓他們保有絲毫的不確定。此外，當祂用禱告來結束這段最後講論時，祂向父神肯定地提到這十一位門徒，例如祂說：祂已使他們全都認識祂、相信祂，以及領受和遵守祂的道；他們不屬於這個世界；祂為他們的緣故而自己分別為聖；祂的旨意是他們將會和祂同在榮耀裡；祂跟父神說，祂在禱告中說這些話，是為了叫他們心裡充滿祂的喜樂。從這些事可明顯看見，基督對教會的計劃和心意是：祂要作出充足和豐富的安排，好叫聖徒可以擁有關乎將來榮耀的完整確據。

使徒保羅在他所有書信中都帶著一種確信的口吻；他肯定地提到自己跟基督之間的特別關係，說祂是他的主、主人和救贖主；他也提到自己期待得著將來的獎賞。若要列舉所有相關經文，將會佔據極長的篇幅，我在此只提幾處經文就可以了：「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21）「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或譯：祂所交託我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7-8）

另外，恩典之約的本質，以及神宣告祂設立這約的目的，都清楚表明神的計劃是要作出豐富的安排，使聖徒還生活在世上時，就能擁有關於永生的確定盼望。這約中的一切都經過安排和設計，以致每件事在神那一方都是穩妥的。神所立的約凡事堅穩，包括：約中的應許極其豐富，並經常以不同的方式被重複提出來；有許多見證人和印記；以及神用起誓來證實祂的應許。神也說祂在這一切事上的目的，是要讓承受應許的後裔，可以因著確信自己將來必得著榮耀，而擁有肯定的盼望和滿足的喜樂：「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來六17-18）但是，若聖徒通常都不確定這些可靠應許跟他們的關係，這一切就會是無用的，既無法使聖徒大得勉勵，也無法使他們盼望得著將來的榮耀。因為除非一個人能夠知道這些應許是賜給他的，否則就算神的應許和起誓再可靠，也無法帶給人強烈的盼望和安慰。而且，若信徒無法擁有脫離罪疚的確據，那麼神在基督裡所做的安排（即信徒在良心上得以完全，參來九9）也是無用的。

我們可以進一步看到，確據不是只有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才能得到，聖經乃是說，所有基督徒都應分外地殷勤，使他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也告訴他們要如何獲得確據（參彼後一5-8）。聖經還說，信徒若不知道基督是否在他們裡面，就是一件與基督徒身份不相稱的事，而且證明他們當受責備：「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嗎？」（林後十三5）若基督徒在實踐信仰時，一直不確定是否會得著獎賞，這對他們來說似乎是一種應當受責備的疏失：「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林前九26）。顯然地，基督徒通常可以得知自己有分於救贖的益處，因為使徒告訴我們，基督徒（不只是使徒和殉道者）一般可以藉著什麼方法來得知這件事：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12）「我們若遵守祂的誠命，就曉得是認識祂。」（約壹二3）「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約壹二5）「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14）「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約壹三19）「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三24；另參約壹四13，五2、19）

因此，我們沒有理由因為看到別人對自己的得救毫不懷疑，以及他們的情感似乎排除一切對地獄的恐懼，就斷定他們是假冒為善者，並且說他們擁有錯誤的情感。

另一方面，只因為別人的情感伴隨著高度的確信，即確信自己已經得救且擁有神聖的情感，也不足以使我們斷定這些人是聖徒，以及他們的情感真是屬靈的。^{註1} 不論他們的確信看起來多麼強烈，都不能夠證明什麼。假設我們看到一個人大膽地稱神為他的父，並常用極為大膽、親密、好聽的措辭來禱告：「我的天父、我親愛的救贖主、我美好的救主、我深愛的主……」；而且他常常在人面前，用極其確信的詞句來談論自己的得救，例如：「我確實知道神是我的父」，「我非常肯定有一位神在天上，而祂就是我的神」，「我知道我一定會進天堂，而且我現在就像在天上一樣」，「我知道神正在向我彰顯祂自己，而且正在向我微笑」；而且他似乎永遠不需要檢視自己的得救，如同他的得救是一件非常明顯、毋需懷疑的事，只要有人暗示他去合理地懷疑自己的確信是否正確，他就會譴責這些人；但上述這類事情，都完全無法證明這人所確信的都是事實。^{註2} 我們在許多人身上看到這種傲慢、專橫、極端的確信，他們在人眼前極為高調地表明這份確信，但這並不像真基督徒的確據，反而比較帶有利賽人的味

道。法利賽人從不懷疑自己是聖徒，他們認為自己是最傑出的聖徒，大膽地來到神面前，趾高氣揚，感謝神讓他跟別人有極大的不同；當基督暗示他們是瞎眼和未重生的人，他們就投以鄙視的眼光：「同祂在那裡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約九40）若他們的確信包含一點稅吏的特質，也就是感到自己極為不配，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並喊說自己是個罪人，那他們的確信就比較會是謙卑地信靠和仰望基督，而不是相信自己而已。

若我們仔細思考屬血氣之人的心，明白他們的本性是多麼地盲目、詭詐，喜愛自吹自擂、自我高舉和自我信靠，我們就完全不會覺得奇怪，為何有人對自己的評價和對自己得救的確信，竟然可以達到像山那麼高，以及像暴風雪那麼強烈。因為人的良心一旦被虛假的高昂情感所蒙蔽，不再覺得自己有罪，而且他們的本性又受到虛假的喜樂和安慰推波助瀾，以及受到某些令人喜悅的想像（這想像可能是裝作光明天使的撒旦使人產生的）所刺激，他們就很容易對自己的得救確信不疑。

當一個假冒為善者確立這種虛假的盼望，他就不會有以下的情況來使他懷疑自己的盼望，而這些情況卻常常導致真聖徒懷疑自己的盼望。第一、他沒有謹慎的心，不覺得一個可靠的根基是何等地重要，也不擔心自己受到矇騙。真聖徒得到的安慰會使他更加警醒和謹慎，並會強烈感到面對一位無限聖潔、公義和全知的審判者，是件多麼重大的事。但虛假的安慰卻使人不再警醒、謹慎，並會可怕地使人變得呆滯遲鈍。第二、假冒為善者不認識自己的盲目和詭詐，他不像真聖徒一樣，對自己的理解看得合乎中道。那些被虛假的看見和情感所欺騙的人，始終對自己所謂的光照和理解非常自滿。第三、魔鬼不

會攻擊假冒為善者的盼望，只會攻擊真聖徒的盼望。魔鬼是真基督徒盼望的大敵，這不只是因為這盼望會大大地安慰聖徒，更是因為這盼望具有聖潔、屬天的性質，很容易使人珍惜神所賜的恩典，並會大大地刺激人過一個嚴謹、勤奮的基督徒生活。但魔鬼不會跟假冒為善者的盼望作對，因為這盼望比任何事情更對牠有利。只要假冒為善者還活在世上，他就可以毫無攔阻地保有自己的盼望，魔鬼永遠不會攪擾他的盼望。但每一位真聖徒的盼望可能都曾受到魔鬼的攻擊。撒但曾在這方面攻擊基督，要祂懷疑自己是否真是神的兒子。僕人不能高過主人，門徒也不能高過他的主；對門徒來說，今生最榮幸的事，就是能夠像他的主人一樣。第四、擁有虛假盼望的人不像真聖徒那般看見自己的敗壞。真基督徒遠遠比假冒為善者更清楚自己的心和敗壞；真聖徒在內心和行為上的罪，在他自己眼中既黑暗又可怕；而且他常常會覺得不可思議，神的恩典竟然能存在於如此敗壞的心中。但虛假的盼望卻會完全掩蓋人的敗壞，使假冒為善者認為自己聖潔無暇。

世上有兩種假冒為善者：一種是被自己的外在道德和信仰生活所矇騙，其中有許多人宣稱自己在稱義的教義上是阿米念主義者；另一種是被虛假的看見和高舉所矇騙，這種人時常貶低行為和人自己的義，並高談闊論白白的恩典，但同時卻以自己的看見和謙卑為義，並因這些事而把自己抬得半天高。薛帕德先生在他的著作《十童女的比喻》（*The Parable of the Ten Virgins*）中，把這兩種假冒為善者分別稱為「律法的假冒為善者」（legal hypocrites）和「福音的假冒為善者」（evangelical hypocrites），並時常說後者是最糟糕的情況。顯然地，後者通常對他們的盼望最堅信不疑，而且別人最難將他們帶離這虛假的盼望；在我一生中，我幾乎沒有見過這種人醒悟過來。他們許多人的確據的主要根基，常常是突如其來的念頭和假想的啟示（有時伴隨著經文出現），也就是最近許多人所想像關於未來事件的啟示；

他們把這些關於自己得救的念頭，稱為「聖靈的見證」，但我之後會再詳細說明，他們完全誤解了「聖靈的見證」的本質。有些人擁有關於其他事情的異象，但這通常只不過代表他們渴望和喜愛這些事。這就難怪關注這些事的人，都擁有關乎他們救恩的同種類異象，來向他們表明：他們的罪已得著赦免、他們的名字被記在生命冊上、他們是神特別眷顧的人……等；尤其是當他們認真尋求、期盼、等待得著自己蒙揀選和得救的證據時，更容易把這異象當作最可靠和榮耀的得救證據。也難怪當他們想像出關乎自己得救的啟示時，這啟示會在他們身上引發最強烈的得救確據。許多經驗告訴我們，那些被這種念頭和假想啟示所蒙蔽的人，都擁有極強烈的確據；他們假定偉大的耶和華向他們宣告這些和那些事，並且一旦擁有從神而來的直接見證，就把強烈的確據當成最高的美德。因此，他們大膽地說：「我知道這個或那個；我非常地確定，就像我確定自己活著一樣……」，而且他們鄙視別人在這事上對他們的一切質疑。除此之外，他們很容易把跟某些事（這些事非常討他們喜歡，也完全符合他們對自己的愛和驕傲）有關的印象和念頭，解釋成他們成為神親愛的兒女，以及神恩待他們超過恩待世上大多數的人，而這就使他們產生強烈的確據；尤其是當他們的高昂情感伴隨這些念頭和啟示一起出現時，他們更是會把這情感當作神恩典的最明顯感動。我認識一些人，他們非常喜愛和渴望某種屬世之物，並且內心被強烈的熱情所佔據。他們認真地追求自己渴望的事物，並在其中遇到極大的困難和沮喪，但最後卻產生一個印象或想像出來的啟示，內容是關於他們將會得到自己所追求的事物。於是，他們把這當作從至高者而來的可靠應許，並變得極為荒謬地深信不疑，即使一切的理性思考和事件都反對他們的這份確信。同樣地，那些尋求自己救恩的人，也可能輕易被類似的、迷惑人的印象所騙，並且變得毫無根據地確信自己已經得救。

許多「福音的假冒為善者」的確信，就像某些瘋狂之人的確信一樣，這些瘋子以為自己是國王，就算一切理性思考和證據都反對他們，他們還是會如此堅持。而且在某種意義上，這種確信遠比真正的屬靈確據更加不可動搖。真正的確據需要靠聖潔的靈命和活躍的恩典來加以維持。若神大量減少祂在聖徒身上的恩典作為，聖徒自己也落入死氣沉沉的光景中，那他就會失去自己的確據；但假冒為善者的這種確信不會因犯罪而動搖，他們（至少他們當中某些人）在最敗壞和邪惡的光景中，仍然會厚臉皮地保持自己的盼望，而這就清楚證明他們受到矇騙。^{註3}

我在這裡不得不說，我們在向人傳講某些教義時，必須比平常講解得更加謹慎和清楚。因為許多人在理解這些教義時，容易大大地助長這種欺騙和假冒為善的虛假確信。我說的教義就是「基督徒行事為人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在黑暗中信靠神，就是榮耀神；倚靠基督而活，不要靠經歷而活；不要把自己的良好光景當成信心的根基」等。若正確地理解這些教義，它們的確都是美好且重要的教義，但許多人的理解卻使它們變得敗壞且具有毀滅性。聖經所說的「行事為人憑信心、不憑眼見」，無非是指我們對永恆之事的看重，主導我們的行事為人，這些不可見的永恆之事是我們信心的對象；我們不是看重短暫的可見之物，並受到這些事物所主導；我們相信神所啟示的事，而這些事是我們從未用肉眼看過的；我們也靠著相信神對未來的應許而活，雖然我們尚未看見或享受這些應許的事，也不知道它們要如何實現。任何人只要仔細查考聖經，看看那些對比信心和眼見的經文（例如林後四18，五7；來十一1、8、13、17、27、29；羅八24；約廿29），就會發現上述的意思顯而易見。但許多人卻把這項教義理解為：沒有屬靈看見或光照的基督徒，也應該堅定地相信基督，即使他們正處在黑暗的、靈命死亡的光景中，並且目前沒有任何的屬靈經

驗。沒錯，那些身處黑暗的人有責任離開黑暗、進入光明，並相信基督。但當他們尚未得著屬靈光照或看見時，就說他們應該堅定地相信基督，這實在是一種違反聖經和荒謬的教義。^{註4} 根據聖經的教導，對基督的信心若沒有建立在對基督的屬靈看見上，這種信心就不是神的工作。伴隨著永生的信心，乃是一種「見子而信」（約六40）的信心。對基督的真信心是源自人們「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並且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三18，四6）。這些看見進入那些不信之人的思想中，他們原本「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5）。沒有屬靈光照的信心，就不是光明之子、白晝之子的信心，而是黑暗之子的假想。因此，強迫沒有任何屬靈光照或看見的人去相信基督，容易大大地助長從黑暗勢力而來的欺騙。人不但無法在缺乏屬靈光照的情況下擁有信心，同時他們也只能擁有跟屬靈光照程度相稱的信心。人相信神的程度，不會超過他們認識神的程度；他們相信神的程度，不會超過他們看見神的豐富和信實的程度。他們信靠神的程度，也不會超過他們目前的屬靈光景。那些處在靈命死亡、屬肉體光景之人，無疑應該信靠神，因為轉向神就等於脫離他們的糟糕光景；但當人尚未處在蒙恩的光景，並且一直沒有改變時，我們就鼓勵他們堅定地信靠神，繼續保持他們的盼望和平安，這實際上就等於鼓勵他們盲目地信靠神，而這並不是真正屬靈的信靠。難道這不是一種有害的鼓勵嗎？當人沒有領受活潑的恩典感動，或沒有明顯的基督徒經歷時，他就不可能對神擁有強烈的信靠之心，正如人沒有被恩典感動，就不可能有強烈被恩典感動的表現。

沒錯，神的子民有責任在黑暗中信靠神，而且即使他們一直身處黑暗，也是如此。當神的護理陰暗難明，神看似丟棄他們了，不聽他們的禱告；許多仇敵圍繞他們，張牙舞爪，威脅要吞吃他們；所有

護理的事件都看似對他們不利，所有環境都讓神的應許看似難以實現，他們都應該要信靠神，而且必須不憑眼見地信靠神。這也就是說，當我們無法看見神有可能實現祂的話語，除了神話語以外的所有事情，都顯示神的應許不可能實現，此時一個信靠神的人仍然必須在無可指望時保持盼望。這就是古代的族長、約伯、詩篇作者、耶利米、但以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和使徒保羅所做的，他們藉著在黑暗中信靠神而歸榮耀給神。我們也可以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看見許多這類榮耀得勝信心的例子。但這種信心並不是那種沒有屬靈看見、處在靈命死亡和屬肉體光景當中的信心。

此外，屬靈光照可能只以一種方式、而不以另一種方式進入人心；所以，有些聖徒信靠神，並且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但他們仍然缺乏某種屬靈經歷。例如，他們清楚看見神的充足和信實，並且堅定地信靠神，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但與此同時，他們卻不像其他時刻那樣清楚感受到神的愛（基督在最後受難時的情況就是如此）。另外，他們也可能清楚看見神的至高無上、聖潔和全然充足，這看見使他們安靜地順服神，並且對神的豐富充滿甜美的盼望，卻仍然不確定自己是否已經得救。但這些情況也相同於沒有屬靈光照或經歷的確信。

那些堅持就算沒有屬靈經歷，以及處在非常糟糕的光景，也應該憑信而活的人，他們對信心的概念十分荒謬可笑。他們所謂的信心，就是相信自己已經得救。因此，不論他們處在何種光景，不論他們做了哪種惡事，他們都認為懷疑自己的屬靈景況，是一種可怕的罪，因為這種懷疑是嚴重的不信。而且就算他們沒有什麼屬靈光照或經歷，就算他們處在最糟糕和邪惡的光景中，他們還是認為自己是最好、最榮耀神的人，並用這種自以為是來保持他們那不可動搖的得救盼望。因為他們認為這證明自己信心堅定、歸榮耀給神，以及在無可

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但他們從聖經哪裡學到：信心就是確信自己已經得救呢？^{註5}若這就是信心，那麼法利賽人的信心就是最出色的信心；可是基督卻教導說，他們有些人犯了褻瀆聖靈的罪，並且永不得赦免。聖經說人們是藉著信心而得救，因此信心就不可能同時是相信自己已經得救。若認為信心就是相信自己已經得救，實際上就等於認為：信心就是相信自己擁有信心。

的確，有些人懷疑自己是否已經得救，有幾方面可能是出於不信。這種懷疑可能是出於不信，或因為他們的信心很小，以致他們不確定自己已經得救。若他們更多地操練信心，以及更多地經歷恩典的感動，他們就會比較清楚確定自己已經得救，他們的懷疑也會得以消除。有一種懷疑可能是出於不信，那就是雖然有神在他們身上施恩的許多明顯證據，他們還是非常懷疑自己是否真的蒙神恩寵，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是如此地不配，並且做了許多惹神發怒的事。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懷疑就是出於不信，因為他們不夠認識神那極其豐富的恩典，以及不相信基督足以拯救罪人中的罪魁。還有一種情況也可能是出於不信，那就是有些人因為不明白神在他們身上的安排，他們無法放心地信靠神施恩給他們的方式，所以就懷疑自己的得救地位。或是因為從護理的角度來看，神的應許似乎不可能實現，其中的困難和攔阻又多又大，所以他們就懷疑這些應許是否可以帶給他們什麼益處。這種懷疑出於人對神的全能缺乏信靠，不相信神的知識和智慧遠遠超過他們。然而，這種人的不信，跟他們懷疑自己的得救地位，並不是同一回事，雖然後者是出於前者。

若人們基於上述的原因而懷疑自己的得救，那他們就應該受到重重的責備。此外，有些人也應當受到責備，因為他們沒有領受和經歷更多的恩典，可以用來作為他們得救的證據，這種人無

疑應該為自己的屬肉體光景受到責備。但是，當他們處在這種光景，不但沒有明顯地經歷到恩典的感動，反而大大地放縱私慾和抱持跟非信徒一樣的心思意念，他們就不該因為懷疑自己的得救而受到責備。基督徒不可能在這種情況下保持清楚有力的聖潔盼望，正如當蠟燭被吹熄時，房間不可能保持明亮，或是當太陽下山時，天空也不可能繼續像陽光普照一樣。當很久以前發生的屬靈經歷被如今佔上風的私慾和敗壞所掩蓋後，這些經歷就不可能使人保持有力的屬靈確據；這個確據反而會生病和壞死，如同一個壞人反覆捶打小孩一樣。當人在這種情況下懷疑自己的得救時，我們也完全不用為他感到難過；相反地，這是求之不得的事，不管怎麼看，他們最好都應該這麼做。這種懷疑合乎神出於智慧和憐憫的安排，神對祂子民的安排是：當他們的愛心冷淡或變得微弱時，他們就應該感到懼怕；因為他們需要這懼怕來阻止自己犯罪，刺激他們去關心自己靈魂的益處，以及激勵他們在信仰上警醒和殷勤。但神同時也如此安排：當他們的愛心興起，常常有愛的表現時，他們的懼怕就應該消失並被驅逐出去；因為他們在這時不再需要這懼怕，他們心裡有一個更崇高、更美好的法則在運行，來阻止他們犯罪並激勵他們盡自己的責任。有兩種法則影響人性，並使人良心醒悟，這兩種法則就是「懼怕」和「愛」；因此，若當其中一個法則衰退，而另一個法則沒有興起時，那些陷入屬肉體光景、愛心麻木的神子民，就會暴露在極大的危險之下。所以，神智慧地安排「愛」和「懼怕」這兩個相反的法則，應該要一升一降，就像天平的兩端一樣，當一端升起，另一端就降下去。正如光明與黑暗必然會跟在對方後面出現，如果光明佔上風，黑暗就會消失，而如果光明衰退，黑暗就會興起。同樣地，這也會發生在神兒女的內心：若他們心中失去聖潔的愛，並充滿了私慾，光明和喜樂的盼望就會消失，而黑暗的懼怕

和懷疑就會興起；相反地，若他們心中充滿聖潔的愛並付諸實行，就會帶來光明的盼望，並驅走黑暗的私慾和懼怕。愛心是「兒女的心」或像兒女般的性情；若愛心衰退，人就會陷入懼怕之中，而懼怕乃是「奴僕的心」或像奴隸般的性情。而且若愛心或兒女的心達到非常高的程度，它就會趕走一切的懼怕，並帶給我們完整的確據，這正是使徒所說的：「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18）。若沒有什麼外來因素干預的話（例如：憂鬱症、對教義無知、教育上的偏見、錯誤的教導、虛偽的性情、特殊的試探……等），「私慾」和「聖潔的愛」這兩個相反的法則，很自然會按照它們佔上風的程度，分別給神兒女的內心帶來相稱的懼怕和盼望。

聖靈逐出懼怕的方式，正是透過使人的內心充滿愛；當愛心冷淡退後時，聖靈就不會繼續逐出我們的懼怕。在這種時候，聖徒再怎麼自我省察，默想過去的經歷，好建立自己的平安和獲得確據，也都是沒有用的。因為神對他們的安排是，他們不該在這種時候擁有確據。

因此，許多人其實是在直接阻撓神出於智慧和恩典的安排，他們鼓勵那些還處在靈命死亡光景的人，要對自己的盼望深信不疑；他們常常說：「行事為人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要在黑暗中信靠神；以及要靠基督而活，不要靠經歷而活」；並且警告別人不要懷疑自己的得救，以免犯下「不信」的可怕罪行。不論邪惡如何泛濫並掌管別人的心，以及如何充滿別人的生命，他們都向別人宣揚：「要在無可指望時帶著盼望，藉此來榮耀神，而且當事情看起來極為黑暗時，仍然要堅定不疑地信靠神。」結果就是在直接培養最執迷不悟的假冒為善者，並阻止這些人質疑自己的景況。無疑地，許

多這麼做的人已成為信仰的禍根。

我們不能只因別人把自己被恩典感動的經驗當成蒙恩證據，就說他們離棄基督，並且是倚靠自己的經驗而活；他們可能只是沒有其他證據可以採用而已。但我們的確可以說有一種人是倚靠自己的經驗而活：這種人以自己的經驗為義，不注目仰望神的榮耀和基督的榮美，反而轉眼定睛在其他對象上，他們觀看自己的信仰成就、高超的經歷、他們遇到的偉大事情、他們所看為光明美好的事、他們所理解為寶貴的事，藉這一切來滿足自己的心；並且認為神也基於同樣的理由而稱讚他們，就像他們對自己的評價一樣。這就是倚靠經驗而活，而非倚靠基督而活；這在神眼中極為可憎，甚至超過那些不以信仰自誇之人所犯下的嚴重淫行。但這跟有些聖徒的情況是兩回事，因為他們只是用經驗當作自己有分於榮耀救主的證據。

言歸正傳，我現在要來談本書第二部分的最後一個虛假記號。



第十二個假記號

動人的表現與口頭見證



情感的外在表現，以及人們對自己情感所述說的見證，即使令真聖徒非常感動和喜悅，大大地博得他們的憐愛和打動他們的心，這也不能斷定這些情感的本質是什麼。

真聖徒沒有分辨力去斷定誰是屬神的人，而誰不是。雖然他們可以憑自己內心的信仰經歷，而得知什麼是真信仰，但他們卻無法感受或看見別人的內心景況。^{註1} 他們完全無法看見別人的內心，只能看見外貌和表象。但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用外表來判斷人的內心，充其量也是不確定的，而且容易受騙：「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下十六7）。「祂……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賽十一3）。^{註2} 有些人很快就斷定別人是否得救，誇耀自己有極佳的能力去分辨這些重大的事情，好像一切在他們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但他們通常只不過是三流的判斷者，而且是非常危險的靈魂輔導者。他們犯了以下三種毛病之一：他們要不就是缺乏經驗，要不就是沒什麼判斷力，要不就是過於驕傲自信，以致不夠認識自己。有智慧和有經驗的人在這種事上會非常謹慎自己的判斷。

當別人有許多敬虔表現時，聖徒就有責任去熱誠地接納他們，

並且去關愛和喜悅他們，把他們當作基督耶穌裡的弟兄姐妹看待。當這些表現似乎非常明亮動人時，就會完全博得聖徒的憐愛和征服他們的心。但在神的教會裡，我們常常看到這種擁有動人信仰告白，且被視為傑出聖徒的人，後來卻跌倒至完全背離信仰。^{註3}若我們思考前面論述過的內容，也就是完全沒有領受恩典之人也可能會有的表現，我們就不會對此感到驚訝。人們可以輕易地同時擁有前面論述過的一切表現，但他們心裡卻沒有一絲恩典的火花。他們可以同時擁有信仰上的多種情感，例如他們可以對神抱有某種情感，而這種情感看起來非常像對神的愛；他們可以對弟兄姐妹有某種愛，而且看起來大大地讚美神的完美和作為；他們也可以為罪憂傷、敬畏、順服、自我降卑、感恩、喜樂、渴慕信仰之事，以及為信仰和別人靈魂的益處而大發熱心。這些情感可能緊隨極大的醒悟和良心知罪而出現；他們可能顯得非常羞愧，看起來擁有愛和喜樂，而且其他情感看似隨著這愛和喜樂接連出現，其順序就和我們常在真信徒的聖潔清感上所看見的一樣。這些信仰上的情感可以顯得非常高昂，並使人熱淚滿面，甚至戰勝當事人的本性，使他們充滿熱情，滔滔不絕地講論神的事；這些情感也可能伴隨許多甜蜜經文和寶貴應許一同出現，給他們帶來極深的印象；使他們常常熱切地用口讚美和榮耀神，也熱烈地邀請別人來讚美神，呼喊自己的不配，並頌讚白白的恩典。此外，這些情感也可能使他們善盡信仰的外在責任，例如禱告、聽道、唱詩和討論信仰；而且這些表現可以伴隨一種非常類似基督徒確據的高度確信，使他們相信自己像聖徒一樣，如鷹展翅上騰，脫離一切黑暗和懷疑。我想我們已說得非常清楚，即這一切都可能發生，但都只不過是聖靈的一般作為，再加上撒旦的欺騙和人心的詭詐。此外，這些表現都可能伴隨：天生的好脾氣，良好的教義知識，熟悉聖徒的說話方式，了解聖徒表達情

感和經驗的方式，天生就有能力和敏銳度去調整自己的表達方式來迎合聽眾的喜好，以及從良好教育而來的合宜言行舉止。因此，我們看見假冒為善者和真聖徒的外在言行舉止是多麼地相似！無疑只有全知、鑒察人心的神才有這榮耀的特權，去準確地分別綿羊和山羊。若無知、容易犯錯、必死的人假裝自己可以斷定誰是在神面前手潔心清的人，而誰不是，這是何等地高抬自己和傲慢！

許多人似乎非常看重下列這種表現，並認為這表現可以用來決定別人是否擁有真敬虔，即：這人說了一個貌似可信的故事，而且也合理地解釋他的經歷，他的表達和說話方式都使他們感同身受；這也就是說，這人的故事跟他們自己的經歷一致，而且這人所說的話觸動和取悅他們的心，使他們深愛這人。但這種表現並不如許多人想像得那麼完全可靠。真聖徒會深深地以聖潔為樂，聖潔在他們眼中是最美好的事；而且神拯救、更新、潔淨面臨滅亡之人的工作，在他們眼中是最榮耀的工作。因此，難怪當聖徒聽到別人述說神在他心中的工作，以及看到別人身上似乎有聖潔表現時，不論這些討人喜歡的表現是否有任何真憑實據，他們的心都會被觸動及深深地感動。而且若這人所使用的詞句，跟真聖徒用來表達情感的詞句一樣，這人講述許多事情的順序，也符合聽眾自身經歷的順序，再加上這人講得口沫橫飛，一副十分有把握的樣子，也就難怪其他人會認為此人的經歷和他們一致。此外，若這人在述說自己的故事時，帶著豐富的情感；尤其是他似乎深愛著他的聽眾，就像加拉太人對使徒保羅所懷有的情感一樣，那麼他所述說的事很自然會有極大的影響力，可以感動和吸引聽眾的心，並使他們對他心生憐愛。大衛曾對亞希多弗所講的話感同身受，並曾經以他的談論為甘甜。因此，當亞希多弗墮落時，大衛極度地驚訝和失望，幾乎無法承受這個打擊：「原來不是仇敵……若是仇敵，還可忍耐……不料是你！你原與我平等，是我的同伴，是我知己

的朋友。我們素常彼此談論，以為甘甜，我們與群眾在神的殿中同行。」（詩五十五12-14）

口頭做過信仰告白的人，特別是在聖靈澆灌時期如此做的人，他們就像春天綻開的花朵，^{註4}絕大多數在樹上看起來都非常漂亮且有希望結果子，但其中許多花朵卻從未結出任何果子。而且那些不久之後就凋謝並在樹下腐爛的花朵，都曾經像其他花朵一樣看起來嬌艷動人；不但如此，它們還曾散發出迷人的芳香。因此，我們無法靠著任何感官來斷定哪些花朵會在之後結出果實，並有內在的堅韌和力量去忍受炎熱的夏季陽光，不像其他花朵因這炎熱日光而枯乾，反而生長得更加美好。我們必須靠著之後結出的成熟果實來判斷這些事，而不是靠花朵的漂亮顏色和香味。同樣地，口頭上說自己剛信主的人，他們有關信仰的言論可能也是非常好聽，而且聖徒會認為他們講得非常令人感動。聖徒可能喜愛他們的言論，並認為自己在這言論裡察覺到一股神聖的香氣，但這些人最後可能全都結不出果子。

奇怪的是，人們幾乎不以基督賜給他們的規則為滿足，反而覺得必須靠自己所制定的其他規則來判斷。我不知道有什麼比基督賜給我們的規則更能引導我們判斷別人是否真誠，這規則就是：我們主要應該靠果子來判斷樹木。但人們認為這不足夠，他們找出其他方法，並認為這些方法更能幫助人分辨，也更可靠。可悲的是，這種傲慢所產生的惡果，就是把人的智慧置於基督的智慧之上。我相信許多聖徒在這方面已經嚴重偏離基督的話語，而且其中有些人已經遭到神的責打，好將他們帶回正路。但最近出現的許多事情說明一件事，即通常那些偏離得最嚴重的人，那些對自己的分辨能力最自負，以及最魯莽、專斷、貿然決定別人是否得救的人，都是假冒

為善者，完全不知道什麼是真信仰。

在麥子和稗子的比喻裡提到：「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太十三26）在長苗吐穗之前，我們很難分辨稗子和麥子，正如弗來福（Flavel）曾提到^{註5}耶柔米的一段話：「麥子和稗子實在太像了，除非等到麥子結出麥穗，否則幾乎不可能分辨這兩者。」然後弗來福補充說：「雖然分辨麥子和稗子很困難，但若想用銳利眼光來分辨特殊恩典和普遍恩典的不同，就會比分辨麥子和稗子更加困難得多。因為聖徒身上的所有救贖恩典，都可在假冒為善者身上出現仿冒品；這些仿冒品非常逼真，就算擁有屬靈和極佳判斷力的眼光，也很容易將它們誤認為聖徒身上的真實救贖果效。」

麥穗可以用來區分麥子和稗子，它也是那真「示播列」，讓那位把守約旦河渡口的審判之主，可以用來區分哪些是可以通過約旦河而進入真迦南地的人，哪些是應該在渡口被殺的人。因為「示播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正是指麥穗。而且，耶弗他的朋友在講「示播列」時的完整發音，或許意味著一種果實飽滿的麥穗，象徵基督（祂是耶弗他所預表的本體）的朋友所結出的果子；而耶弗他的仇敵以法蓮人所發出的貧瘠發音，可能意味著他們的空心麥穗，象徵假冒為善者徒具信仰的外表，卻沒有信仰的實質和果子。這符合聖經在多處指出的教義：那位要審判經歷死亡之人的主，將會根據每個人的行為來審判他，看他們是否有權進入屬天的迦南地，或是應該當場被殺。

神賜給祭司用來分辨癩瘋病的規則，似乎也教導我們同樣的事。在許多案例中，祭司不可能單靠檢視一個人身上的外觀，就判斷他是得了癩瘋病，或是潔淨的人。祭司必須等著看這外觀會變成什麼樣子，而且要把他察看過的人再關另一次七天；然後當祭司判

斷時，他要靠那從斑點長出的毛髮來施行判斷，而這毛髮就可以說是這人結出的果子。

現在，在我結束這個主題的討論之前，我要談一下最近誤導某些人的怪異想法。有些人認為，若他們自己對別人的愛以奇妙的方式湧流出來，他們就可藉此肯定地知道自己所愛的人已經得救，如同神直接從天上向他們顯明這件事一樣。他們的推論如下：他們的愛是非常明顯且強烈的，他們自身可以肯定地知道這是一種真基督徒的愛；如果這是真基督徒的愛，那它必定是源自於聖靈的工作；由於聖靈肯定知道別人是不是神的兒女，而且聖靈是真理的靈，祂喜悅藉著不尋常的感動，來使他們的愛以奇妙的方式向神的其他兒女湧流出來；那麼這必定代表，這位不會犯錯、也不會騙人的聖靈，知道他們所愛的這個人是神的兒女。但其實只要他們願意思考以下這件事，就會知道自己的推論是錯的：他們需要思考自己的責任和神對他們的要求，是不是去愛那些他們認為是神兒女的人（就他們的觀察來看，他們沒有理由去否定這些人是神的兒女），雖然鑒察人心的神知道這些人不是祂的兒女。

倘若這是他們的責任，那麼這件事本身就是善的，而不做這件事則是犯罪。因此，這愛當然可以是源自於聖靈；聖靈可以在沒有騙人的情況下，協助一個人去盡他愛鄰舍的責任，並保守他免於犯罪。這些被誤導的人這時會爭辯說，如果聖靈知道他們所愛的對象不是神的兒女，祂就不會使他們以不尋常的程度和方式去愛這個人。但我要問他們，他們有沒有責任去愛所有看起來是神兒女的人（就他們的觀察能力所及），而且要愛到非常熱切的程度，雖然神從其他地方（人所看不見的地方）知道這些人不是祂的兒女。基督徒有責任去愛所有自己看為神兒女的人，而且這愛要遠遠超過他

們平常的愛。正如我們應當盡心盡力去愛耶穌基督，我們也有責任極為熱切地去愛（就像基督對我們的愛一樣）那些我們視為基督肢體的人。因此，若我們沒有如此愛那些看起來是神兒女的人，我們就是犯罪了。我們應當向神禱告，求祂透過祂的靈來保守我們免於犯罪，並使我們有能力盡自己的責任。那麼聖靈能否在沒有騙人的情況下，回應我們的禱告，並使我們盡責地去愛某個特定的對象？若聖靈做不到，那祂一定不會幫助祂子民去盡責地愛某些人，因為祂必須要說謊才能幫助人去愛那些其實不是神兒女的人。但神當然是擁有至高主權的神，祂可以隨自己的意思來使我們履行愛人的責任。當我們認為別人是神的兒女時，神可以不向我們顯明我們的這個判斷是否正確，而基於其他目的來使我們極其喜愛這些人。祂在這事上可能有憐憫的目的，要使我們知道自己的責任，並保守我們遠離那可怕的大罪。難道我們會說神不應該在愛人的事上向我們彰顯祂的憐憫嗎？假設我現在離開家裡很遠，並且聽人說我家失火了，但我家人都奇妙地平安逃離火場，而且這故事的每個細節在我聽來都非常可信；那麼就算這故事實際上不是真的，我還是必須在這個情況下對神表達高度的感恩，否則我就是犯罪了。而且難道神沒有主權隨己意在這時憐憫我，使我比平常更加盡責地獻上高度感恩，同時又不使祂自己招致欺詐和隱瞞事實的罪名？

很明顯地，人的錯誤也可能引發屬靈的情感，而這情感是出於聖靈的屬靈感動，這道理可從以下經文看出來：「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羅十四6）。使徒在此提到有些人因為錯誤和不必要的顧忌，而避免吃律法所定為不潔淨的肉。這裡明顯指出，真正被恩典感動、真正對主的敬重、特別是真正的感恩之情，的確有可能起因於錯誤的判斷和實踐。因此，錯誤有可能引發那些真正的聖潔情感，而這情感是出於

不會犯錯的聖靈。既然如此，我們顯然沒有能力去決定聖靈在這種時刻可以賜下多強烈的聖潔情感。

這種怪異想法（以為可以藉著湧流出來的愛，來肯定地分辨別人是否得救）不但沒有理性和聖經的根據，同時也違反聖經的規則；聖經從來沒有說我們可以用這種方式判斷別人的景況，而是教導我們要看別人結出的果子來加以判斷。而且這想法也違反聖經的教義，聖經明顯地教導我們，我們無法得知別人的靈魂在神面前的景況，例如：「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啟二17）以及「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29）這裡的最後一句話：「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顯示使徒保羅認為人不足以判斷他是否在內心作猶太人（雖然別人可以輕易地藉著外在記號，來判斷他是否在外表上作猶太人），而且這句話也意味著，只有神才能在這件事上做出最後的判決。保羅在別處經文也肯定這一點：「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四5）保羅在前兩節經文說：「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四3-4）此外，羅馬書第二章也進一步肯定這點，因為保羅在那裡是特別針對某些人提出他的教導，這些人對自己的聖潔高度自滿、指著神誇口、對自己的眼光非常有把握，並且確信自己曉得神的旨意和能夠分別是非（參羅二18）。而且他們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因此他們就大膽地去判斷別人

(參羅二1、17-20)。

雖然西拉顯然是基督傑出的僕人、一位福音使者、當時教會的著名人物，以及使徒們的親密同伴（參林後一19；帖前一1；帖後一1）；但當偉大的使徒彼得在談到西拉時，也只說西拉是他所看為忠心的弟兄，而不敢再多說些什麼（參彼前五12）。跟彼得比起來，那些認為自己可以肯定地知道別人是否敬虔的人，他們的這個想法顯得多麼驕傲自大！

第三部分

可以分辨屬靈情感的記號



第三部分 導讀



第三部分是本書最重要的部分。愛德華滋指出十二個合乎聖經的記號，可證明一個人是屬靈、真正重生的基督徒。為了幫助讀者，我們在之後會簡短介紹每個記號。但在愛德華滋開始討論這十二個記號之前，他給我們三項重要的警告，避免我們誤用這些記號：

首先，他說這些記號並不是要幫助我們斷定別人是否為真基督徒。這十二個記號都跟人的內心有關，而我們無法非常清楚地看見別人的心。神是別人的審判者，不是你我來審判別人。事實上，若你滿有把握地使用這些記號來判斷別人，就是一種關於你自己的黑暗記號。這是那位在聖殿禱告的法利賽人所做的事，而那位稅吏則沒有這麼做。這些記號可以幫助傳道人來輔導人們，也有益於選擇長老和執事。但只有神能真正判斷別人的屬靈光景。

其次，有時基督徒處在「靈命低迷」的光景，即我們的靈命非常軟弱，而且開始懷疑自己是不是真基督徒。當我們處在這種光景時，這十二個記號就不會幫助我們確信自己是真基督徒，我們需要的是懼怕、悔改和回轉歸向神，然後我們就會重新獲得確據。我們會再次看見這十二個記號出現在自己的生命中。

第三，這些記號不會有助於說服狂熱的假冒為善者，使他們承認自己真的是這種人。這是因為狂熱的假冒為善者在讀愛德華滋的這本書時，能夠非常確信自己擁有這十二個記號，即使他們很明顯連一個記號也沒有！（愛德華滋告訴我們這一點，是為了提醒我們

不要變成這種狂熱的假冒為善者。除了加略人猶大和少數人之外，這種人的屬靈景況可說是眾人之中最糟糕的。）

第三部分

可以分辨屬靈情感的記號



我現在要來論述有關檢驗信仰情感的第二方面，即看看哪些事可以表明屬靈情感和非屬靈情感的不同。但在我開始討論這些可供分辨的特徵之前，我想先請大家注意幾件有關這些記號的事。

(一) 我指出屬靈情感的這些記號，並不足以讓任何人確定無疑地分辨別人情感的真假，也絕非要使人去斷定哪些鄰舍是真信徒、哪些是假冒為善者。若我這樣做，我就犯了驕傲自大的罪，而這正是我向來所譴責的。雖然基督明顯賜給所有基督徒一些規則，讓他們能夠為了自身安全而去判斷自己關心的認信者，並且防止他們誤入假教師和假信徒的網羅；雖然聖經也明顯充滿了對牧者非常有用的規則，使他們可以在有關屬靈光景的事上，輔導和引領那些交託給他們照顧的靈魂。但同樣明顯的是，神給我們這些規則的目的，從來就不是要讓我們藉此確實知道誰是真正屬神的人，或讓我們完全且清楚地分開綿羊與山羊。相反地，神計劃把這個特權留給自己。因此，直到世界的末了，我們都不應期望任何分辨的記號可以使基督徒或牧者做這種事情，因為我們不應期望任何記號的功能（這些出自神話語的記號），會超過基督設立它們的本意。

(二) 有些聖徒處在靈命低迷的狀態，或是非常遠離神，落入死氣沉沉、屬肉體、不像基督徒的景況，這種人不應期望這些記號可以使他們確知自己的得救。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這並不符合神

的旨意，神不認為這種人應該知道自己已經得救，而他們也不應渴望知道這件事。相反地，不管從哪方面看，他們都最好不要知道自己已經得救。我們應該讚美神，祂沒有預備讓這種人確知自己的得救地位，除非他們先離開自己目前所在的敗壞光景和道路。

當然，每位聖徒（無論是剛強的或軟弱的）和那些處在敗壞光景的人，無法靠這些記號而確知自己得救，並不是因為神話語給我們的記號有缺陷。因為這些規則本身是可靠且無誤的，而且每位聖徒都擁有這些記號作為蒙恩的證據；對每位聖徒來說，不管這些記號在他們身上多麼微弱，也還是蒙恩的記號。信徒無法靠這些記號而確知自己得救，是因為他自己有所欠缺。處在靈命低迷或敗壞光景的聖徒有兩方面的欠缺，就算給他最清楚的記號和規則，這種欠缺也會使他無法確知自己已真正蒙恩。

首先是，欠缺可供檢驗的明顯恩典。我不是指一種本質上的欠缺，因為我假設這裡所談的是一位真聖徒；我所指的乃是程度上的欠缺，即這個人身上的恩典太過微弱，以致無法清楚和確實地分辨自己是否蒙恩。當事物非常微小時，我們就無法清楚分辨它們的外形，或區分它們彼此；雖然這些事物本身的外形可能有很大的差異。人的身體和其他動物的身體一開始在子宮中成形時，肯定有極大的差異；但我們若觀察不同的胚胎，不太可能會分辨出其中的差異，因為我們觀察的對象還不夠成熟。當他（牠）們比較成熟以後，差異就會變得非常明顯。特性截然相反的生物即使在真正生出來之後，牠們在幼小時期的差異，看起來也不如成熟時期的差異那麼明顯。當鴿子和烏鴉（或鴿子和禿鷹）剛破殼而出時，牠們之間的差異並不明顯；但當牠們逐漸長成之後，這差異就會變得又大又明顯。另一種伴隨著恩典的欠缺，就是這恩典跟太多的敗壞混雜

在一起，這些敗壞遮蔽了恩典，使人無法明確地認出這恩典。雖然我們眼前的不同事物，本身有許多特徵可以使人完全區分出它們彼此，但如果我們只能透過厚重的雲霧觀察它們，就還是會無法辨認它們。在晴朗的夜空中，我們很容易分辨恆星和彗星，但若透過雲層觀看，就可能無法看出它們的不同。當真基督徒處在敗壞的光景時，罪疚會遮蓋他的良心，而這會使他感到恐懼，並使他無法從確定的盼望中得著平安和喜樂。

其次，聖徒在這種情況下也會有視力上的欠缺。當恩典微弱而敗壞盛行時，既會遮蔽恩典，又會使人視力衰退。這敗壞使人眼睛昏暗，看不清所有屬靈的事，而恩典乃是其中之一。罪就像視覺功能失調一樣，使事物呈現出跟原本不同的顏色，同時也像味覺功能失調一樣，使人無法區分好吃和難吃的食物，不論嚐什麼都是苦的。處在敗壞和屬肉體光景的人，他們的屬靈感官也會變得非常糟糕，無法判斷和分辨屬靈的事。

由於這些原因，沒有任何記號可以使這種光景的信徒確定自己已經得救。即使這些記號再完美、再可靠、再清楚，也對他們沒有用處。這就好像給人一些規則，告訴他如何在黑暗中分辨可見的物體；這些事物本身可能非常不同，而且別人也非常清楚地向他描述這些事物的差異，但這還是不足以使他能夠分辨它們，因為他正處在黑暗中。因此，很多身處這光景的人花時間在無益的舉動上，他們沉思過去的經歷，並用從講臺聽到或在書上讀到的記號來檢視自己，但其實有別的事情等著他們去做，這些事是他們更加應該進行的；當他們忽略這些事情時，所有的自我檢視都可能是徒勞無功，即使他們在這檢視上花了許多時間。當滅的物就應該從他們的營中除去，而亞干也必須被殺，否則他們就會心裡不安。神的旨意

是要人藉著治死惡行，在恩典中長進，以及強烈地被恩典感動，來獲得得救的確據。雖然自我檢視是我們的責任，這責任非常有用且重要，而且是我們絕不可忽視的；但自我檢視不是聖徒用來確定自己得救的主要管道。得救確據主要不是靠自我檢視而獲得，而是透過行動得到的。使徒保羅主要就是用這種方式來尋求確據的：「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而且他主要也靠這種方式來獲得確據：「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林前九26）。他確信自己能贏得獎賞，主要是靠奔跑，而不是靠檢視。敏捷的腳步比嚴格的檢視更有助於他那得勝的確據。使徒彼得指示我們要分外殷勤地在恩典中長進，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等等，好「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叫你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這裡也意味著，若我們沒有這麼做，我們的眼睛就會看不清楚，並且會像在黑暗裡的人一樣，無法清楚看見過去或將來的事情，不論是我們在過去的罪得赦免，或是將來的屬天產業（參彼後一5-11）。^{註1}

因此，雖然分辨真假恩典的良好規則，也許能讓人承認自己是假冒為善者，並且在許多方面對聖徒非常有用；另外也有助於聖徒消除許多不必要的擔憂，以及建立他們的盼望；但我絕對不敢說這些規則毋需其他管道，本身就足以使所有真聖徒看見自己已經得救，我也沒有假設這些規則應該是聖徒得著確據的主要管道。

（三）從現今或過去的經驗可知，當我們指出這些分辨真假情感的規則或記號時，不用過於期望這些規則可以使以下這種假冒為善者承認自己的景況：這種假冒為善者受到極為錯繆的看見和情感所欺騙，習慣於虛假的確信，並且對自己想像出來的偉大經歷和

恩寵非常引以為傲。這種假冒為善者對自己的智慧非常自負，並且因深深地自義而極為盲目和剛硬（但他們的自義非常狡猾和隱密，藏在偽裝的謙卑之下），他們又非常喜愛幻想自己被大大地高舉，以致就算把最能證明他們偽善的證據擺在他們面前，通常也完全起不了作用。他們的景況甚是可悲，僅次於那些犯了不可赦免之罪的人。他們當中有些人似乎完全遠離認罪和悔改的管道。然而，列出這些良好的規則，可以用來防止人們變成這種假冒為善者，以及用來使其他類型的假冒為善者承認自己的景況。至於這種最惡劣的假冒為善者，神能叫他們承認自己的景況。我們不該限制祂的恩典，也不該忽略祂所使用的蒙恩管道。此外，這些規則有助於真聖徒察覺出那些混雜在他們真實情感當中的虛假情感，並且使他們的信仰變得更加純淨，就像被火試煉過的黃金一般。

在指出這些前提之後，我現在就要直接論述那些可以區分真假屬靈情感的記號。



第一個記號

屬靈、超自然且神聖的感動



真正的屬靈情感是源自聖靈在人心的感動和運行，而這些感動是屬靈的、超自然的和神聖的。

導讀



愛德華滋在第三部分提出的第一個記號是：真基督徒有「屬靈的、超自然的、神聖的情感」。

(一) 基本含義

愛德華滋在使用「屬靈的」一詞時，是仿效使徒保羅的用法。保羅並沒有使用「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或「重生」和「未重生」等詞彙。他使用的詞彙是「屬靈的」和「屬血氣的」。保羅稱真正重生的基督徒為「屬靈的」，並把沒有重生的人稱為「屬血氣的」或「屬肉體的」（參林前二14-16；羅八5-9）。如同保羅的用法，愛德華滋說真基督徒是「屬靈的」並擁有「屬靈的情感」。

彼得說基督徒「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其他許多經文也說，我們的神和神聖救主耶穌基督所擁有的情感，也會出現在真基督徒身上。根據這些經文，愛德華滋說真基督徒擁有「神聖的情感」。

整本聖經清楚告訴我們，基督徒擁有的這些屬靈且神聖的情感是超自然的。它們是聖靈在我們心中超自然動工的結果。因此，愛德華滋說，從聖經來看真正重生之基督徒的一個記號是：他們擁有「屬靈的、超自然的、神聖的情感」。

這些屬靈、神聖的情感到底像什麼呢？愛德華滋說，它們是我們在信主之前所沒有的某種事物。聖經說基督徒有新的眼睛和新的耳朵。這好比我們在信主之前，所看見的世界是黑白的，而如今卻能看見彩色的世界。這好比我們在信主之前，我們只能得知蜂蜜的外觀與觸感；但在信主之後，我們能夠嚐到蜂蜜的甘甜。在我們信主之前，我們不知道什麼是真正的愛和喜樂。在信主之後，我們經驗到愛、喜樂和憂傷的方式，就跟神自己經驗到這些情感的方式一樣。屬血氣的情感（或天生的情感）在某些方面類似於屬靈情感，兩者都被稱為「愛」、「喜樂」或「憂傷」；但屬靈情感具有更加崇高的本質。正如彼得所言，基督徒的喜樂是說不出來且滿有榮光的。愛德華滋會在第二及第三個記號進一步解釋他的意思。

（二）進一步探討

為了幫助我們了解基督徒如何擁有屬靈且神聖的情感，愛德華滋指出基督徒跟聖靈之間有兩種特別關係。

1. 聖靈住在基督徒裡面，祂以我們的心為居所，而且祂成為我們情感的源頭。祂要在我們裡面「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2. 聖靈將祂的神聖性情傳遞給基督徒；祂使我們的心變得像祂的心；我們的靈變得有分於聖靈的神聖美好與樣式。

這就是為何基督徒被稱為「屬靈的」，以及為何基督徒擁有屬

靈且神聖的情感。

除了第十二個記號以外，愛德華滋論述第一個記號的篇幅，遠多過其他記號。但他只用四分之一的內容來解釋這記號是什麼。在其餘四分之三的內容裡，他運用這解釋來幫助我們分辨什麼是真正屬靈的基督教，什麼卻是狂熱。屬靈的基督徒擁有新的、崇高的、屬靈的、神聖的情感，而這些情感充滿了榮光。狂熱份子則是看見某些異象和聽見某些聲音。屬靈的基督徒深深地感受到基督十字架的無限價值。狂熱份子則是在異象中看見一個人掛在十字架上並對他微笑。屬靈的基督徒感到基督向信徒所說的應許，是何等聖潔、美好與有福。狂熱份子則是聽見某個聲音對他說：「我愛你並為你捨命。」屬靈的基督徒閱讀聖經，並透過聖靈在他內心的工作而被每個字句所感動。他看見整本聖經的優美、真實與道德上的美好。這種新的認識是他在信主前未曾經歷過的。狂熱份子則認為神已向他啟示，中國會在將來某個時刻攻打台灣，而他也因此認為自己是屬靈的。

羅馬書八章16節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愛德華滋和其他許多清教徒都關心如何正確理解這節經文。狂熱份子認為，這是指聖靈用一種輕柔的微聲向我們說：「你是我的孩子。」愛德華滋則認為這顯然錯解了這節經文。聖靈的見證是表現在人經驗到神聖、屬靈且超自然的情感。這見證乃是透過「兒女般的心和謙卑愛神的心強烈、活潑地運作」而臨到我們。透過這種真正的屬靈經驗，基督徒可直接看見一種聖潔的愛使他與神相連，並得知自己確實是神的兒女之一。

愛德華滋認為，我們首先必須明白這件重要的事，才能知道如何區分真正屬靈的基督徒和狂熱份子。



我接下來會解釋這些詞彙的意思，然後就可看出它們如何用來分辨屬靈和非屬靈的情感。

我們知道新約將真聖徒（或那些藉聖靈得成聖潔的人）稱為屬靈的人。聖經說「屬靈」是他們的特質，也是他們跟沒有分別為聖的人相異的地方。這點很明顯，因為聖經把屬靈的人跟屬血氣、屬肉體的人加以對比。例如，「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林前二14-15）。聖經解釋說，屬血氣的人就是不敬虔的人，或沒有領受重生恩典的人。例如，使徒猶大提到有些不敬虔的人偷偷地混進聖徒當中（猶4），並說這些人是「屬乎血氣、沒有聖靈的人」（猶19）。使徒猶大用這個理由來說明他們為何行事邪僻。「屬乎血氣」在這裡的原文是「φυλικοι」，它和哥林多前書第二章裡的「屬血氣」是同一個詞。同樣地，在哥林多前書接下去的同一段論述裡，保羅也把屬靈的人和屬肉體的人加以對比，而從經文的關聯可以明顯看見，這裡要表達的意思跟前幾節經文一樣（即對比屬靈的人和屬血氣的人）：「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林前三1），也就是當他們是沒有分別為聖的人。使徒所說的「屬肉體」，意思就是指敗壞和沒有分別為聖，許多經文都清楚說明這一點（羅七25，八1、4-9、12-13；加五16-26；西二18）。因此，若「屬血氣」和「屬肉體」在這些經文裡的意思是指沒有分別為聖，那麼與之相對的「屬靈」，毫無疑問就是指分別為聖和領受重生恩典。

而且正如聖經把聖徒稱為屬靈的，我們發現某些屬性或特質也被稱為屬靈的。例如，我們讀到「屬靈的心思」（spiritual mind，羅

八6-7)^{註1}、「屬靈的智慧」(西一9)和「屬靈的福氣」(弗一3)。

由此可見，「屬靈的」這個形容詞，在這些新約經文和其他類似經文裡，不是用來表明某人或某事跟人的靈魂（人的屬靈部分，相對於人的肉體、屬物質的部分）之間的關係。某些特質之所以被稱為「屬靈的」，不是因為它們位於靈魂之中，而非位於肉體之中；因為有些特質在聖經裡被稱為「屬肉體的」，而它們也同樣位於靈魂之中，正如那些屬靈的特質一樣。例如，使徒保羅將驕傲、自義、自恃聰明稱為「屬肉體的」(西二18，參新譯本)。某些事被稱為「屬靈的」，也不是因為它們是無形的、非物質的事物。因為聰明人的智慧和這世界的王，也是無形的、非物質的存在；但使徒卻說這些就像屬血氣的人一樣，完全不領會屬靈的事(參林前第二章)。新約所說的「屬靈的人」或「屬靈的事」，乃是強調他(它)們跟聖靈的關係。在聖經裡，「聖靈」(Spirit)這名詞是用來指三位一體的第三個位格，而這詞的形容詞形式就是「屬靈的」(spiritual)。因此，基督徒被稱為屬靈的人，因為他們是從聖靈生的，也因為他們有聖靈的內住和神聖的感動。某些事物被稱為屬靈的，原因是它們跟聖靈有關：「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林前二13-14)。使徒保羅在這裡明顯表示：他所說的「屬靈的事」，就是「神聖靈的事」，以及聖靈所指教的事。若你去看整段上下文，就會更清楚看見同樣的道理。羅馬書也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使徒保羅在接下來的第9節解釋什麼叫「體貼肉體的」和「體貼聖靈的」(spiritually minded)，他表示「體貼聖靈的」就是指內心有聖靈的內住和神聖的感動：「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

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整段上下文都可證明這一點。為了節省時間，我們就不一一指出新約中的所有佐證經文了。

我們在此必須注意：雖然某些人或事物被稱為屬靈的，是因為他們跟聖靈有關，且受到聖靈的感動；但並非所有受到聖靈任何感動的人，在新約裡都被稱為屬靈的。那些只受到聖靈之普通感動的人，在前述引用的幾處經文中，並沒有被稱為屬靈的；只有那些受到聖靈特殊的、出於重生恩典的、救贖性的感動的人，才被稱為屬靈的。這點顯而易見，因為屬靈的人就是屬神的人，他們相對於那些屬血氣、屬肉體和不聖潔的人。最明顯的是，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八章6節所說的「體貼聖靈的」，意思就是指出於重生恩典的心思。另外，雖然屬血氣的人可能擁有非凡的聖靈恩賜，而這些恩賜有時也被稱為屬靈的，因為它們是從聖靈而來的；但不論屬血氣的人擁有聖靈的何種恩賜，新約通常都不會稱他們為屬靈的人。原因在於：人之所以被稱為屬靈的，不是因為他們擁有聖靈的恩賜，而是因為他們擁有聖靈的美德。正如加拉太書清楚表明的：「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六1）。溫柔正是使徒保羅在第五章22-23節提到的美德之一，而這兩節經文指出什麼是聖靈的果子。在新約的用語當中，這些美德被描述為屬靈的，它們是出於重生恩典、聖潔、且專屬於聖徒的特質。

因此，聖經論到屬靈的智慧 and 悟性——例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一9）——其意思指的是出於重生恩典的智慧，它來自聖靈的神聖感動。因為屬靈的智慧必定跟屬血氣的智慧相對立，正如屬靈的人跟屬血氣的人相對立一樣。同時，屬靈的智慧也必定等於從上頭來的智慧，使徒雅各說：

「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雅三17），而且他把這智慧跟屬血氣的智慧相對立：「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雅三15）——「屬情慾的」的原文正與「屬血氣的」是同一個字（林前二14）。

所以，雖然屬血氣的人可能也會受到聖靈的許多感動，正如許多經文所清楚說明的（民廿四2；撒十10，十一6，十六14；林前十三1-3；來六4-6等），但從聖經的意思來看，他們並不是屬靈的人。另外，他們身上來自聖靈的普通感動、恩賜、特質和情感，也不能稱為屬靈的事。最大的差別在於以下兩點：^{註2}

（一）神把聖靈賜給真聖徒，聖靈住在他們裡面，他們成為聖靈合宜的永久居所。聖靈也感動他們的心，作為他們新本性或新生命的神聖、超自然的源頭。聖經提到聖靈不是只偶爾感動聖徒而已，而是住在他們裡面，把他們當作祂的聖殿、合宜居所和永久住處（參林前三16；林後六16；約十四16-17）。而且聖經還說聖靈要跟他們心靈的功能（理解、意志和情感）聯合，以致祂成為他們新本性和新生命的源頭。

聖經說聖徒活著，是因基督在他們裡面活著（參加二20）。基督不但藉著聖靈而在他們裡面，同時更是住在他們裡面，使他們靠基督的生命而活。聖靈也是如此與他們聯合，在他們裡面成為生命的源頭。他們不僅要喝活水，而且這活水「要在他（們）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14），並因此在他們裡面成為生命的源頭。使徒約翰解釋說，這活水就是指聖靈（參約七38-39）。公義的日頭不僅用光線照射他們，同時也將光芒傳遞給他們，讓他們也能閃耀發光，並變成那照射他們之太陽的微小形像。真葡萄樹不僅把汁液傳導給他們，如同樹的汁液被傳導到容器裡一樣，這葡萄樹的

汁液更是從樹幹流入樹枝，成為他們生命的源頭。聖靈就是如此被賜給聖徒，並與聖徒聯合，而他們也因此恰當地被稱為屬靈的人。

另一方面，雖然聖靈可以用多種方式來感動屬血氣的人，但因為聖靈沒有被賜給他們，沒有內住在他們裡面，所以他們不能稱為屬靈的人，也沒有得到從聖靈而來的特質：他們沒有與聖靈聯合，聖靈也不屬於他們。光線可以照在非常漆黑的物體上，雖然這物體是光照射的對象，但因為這光沒有成為這物體裡面的光源，沒有使這物體發光，因此這物體不能被稱為發光的物體。同樣地，若聖靈只對人產生某種作用，而沒有將自己賜給他，成為他裡面的生命源頭，那這人就不能稱為屬靈的人。若一個物體本身一直是漆黑的，那麼雖然有光照在它身上，我們仍然會說它沒有亮光。所以，聖經說屬血氣的人是「沒有聖靈的人」（猶19），不論是「屬情慾的」或「屬血氣的」（這兩個詞在原文裡是同一個字），都是指一個人沒有聖靈。

（二）聖徒和他們的美德之所以被稱為屬靈的，另一個原因是（這是主要的原因）：那住在他們裡面、成為他們生命源頭的聖靈，將祂本身的性情傳遞給他們。聖潔是神的靈的性情，因此祂在聖經裡被稱為聖靈。聖潔是神性的美好之處，也是聖靈固有的屬性，正如熱是火的屬性，或芳香是聖膏油的屬性一樣，而聖膏油在摩西時代主要就是預表聖靈。聖靈住在聖徒心裡，不但作為他們生命的源頭，同時也將祂那美好的神聖性情傳遞給他們，使他們有分於神的美善和基督的喜樂，以致聖徒可以藉著聖靈的這種傳遞和交通，而真正地跟聖父和聖子相交團契。神在聖徒內心產生的美好性情，跟神的聖潔具有相同的性質，雖然聖徒所能達到的聖潔程度，完全不能跟神的聖潔相提並論；正如受到太陽照射的鑽石所發出的

亮光，跟太陽本身的亮光具有相同的性質，只是鑽石發光的程度完全不能跟陽光相比。因此，基督說：「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6）；這也就是說，聖靈在聖徒心中產生的美好性情，跟聖靈具有相同的性質，所以就適當地被稱為屬靈的性情；我們也可以按照同樣的方式來理解「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或是「從敗壞本性生的就是敗壞本性」。

但聖靈從來不以這種方式感動屬血氣之人的心。雖然聖靈可能會用許多方式感動他們，但在這些感動工作當中，祂絕不會將祂的聖潔性情傳遞給他們。當然，聖靈不論在聖徒或罪人心裡運行，都絕不會違反祂的聖潔性情；但聖靈在人身上運行的時候，可以既合乎祂的聖潔，又不將祂的聖潔性情傳遞給人。聖靈可以如此運行，以致祂的行動既合乎祂的性情，又能在這行動的果效中，完全不將祂的性情傳遞出去。例如，當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時，這行動完全沒有違背祂的性情，但祂在這行動中，也完全沒有將祂的性情傳遞給水。同樣地，聖靈也可以在人心中以許多方式運行，而沒有傳遞祂的聖潔性情給人，正如祂對無生命之物所行的一樣。

因此，不但聖靈跟祂運行對象（聖徒或罪人）的關係有所不同；亦即，聖靈在聖徒身上運行時，是住在他們裡面，成為他們生命的源頭，但聖靈在罪人身上運行時並未如此。另外，聖靈的感動和運行本身也有所不同，其產生的效果更是天差地遠。所以，聖徒被稱為屬靈的，這不只是指他們有聖靈的內住；同時也是指聖靈在他們身上動工，產生了屬靈的性情、情感和經驗，而這些屬靈性情的本質和種類，跟屬血氣之人所能擁有的性情、情感和經驗，有著巨大的差異，而且也跟人或魔鬼所能製造出來的性情、情感和經驗極為不同。聖靈的這種作為極為崇高，甚至超過聖靈特有的其他一切

作為。沒有任何作為如此崇高和美好，因為神只有在這種作為上，如此豐富地將自己傳遞出去，使卑微的受造物得以如此與神有分。聖經用下列的話語來描述這種作為：「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神住在他們裡面，他們也住在神裡面」（參約壹四12、15-16，三24），「有基督在他們裡面」（參約十七21；羅八10），「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林後六16），「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10），「有基督的愛住在他們裡面」（參約十七26），「叫他們心裡充滿我的喜樂」（約十七13），「祢也必叫他們喝祢樂河的水……在祢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卅六8-9），「我們乃是與神相交的（或與神有分的）」（參約壹一3）。請注意，這裡不是說聖徒有分於神的本質，並因此變成神和基督，這是某些異端才會使用的褻瀆用語。我們在這裡乃是使用聖經的措詞，來說明聖徒有分於神的豐盛（參弗三17-19；約一16，參新譯本），這也就是說，神根據一個受造物的承受能力，來使他們有分於祂那屬靈的美好與福樂；這顯然就是聖經所說「豐盛」的意思。因此，神在聖徒心中產生的美好性情，是神最榮耀的作為，祂在這作為當中將祂的美好性情傳遞給人，這無疑是專屬於神的作為，絕非一切受造物的能力所及。所以，聖靈在這方面的感動是專屬於神的崇高作為，神在這些感動當中將自己的性情傳遞給人，使人有分於神的性情（或說聖靈將祂的聖潔性情傳遞給人）——這就是我在一開頭所指的神聖感動的意思（「真正的屬靈情感是源自聖靈的感動，而這些感動是屬靈和神聖的」）。

唯有真聖徒擁有聖靈的這種感動，其他人則完全沒有上述這種神聖的感動。有人可能認為，聖靈也有傳遞聖潔性情給屬血氣的人，只是他們被傳遞的程度比不上聖徒而已；但事實上，屬血氣的人根本沒有聖靈的內住和傳遞。因為使徒雅各告訴我們：屬血氣的

人沒有聖靈。基督也強調人必須重生，或必須從聖靈而生；從這一點來看，從肉身生的人，就只有肉身，而沒有聖靈（參約三6）。這些人完全沒有任何程度的聖靈內住；因為使徒說，凡是有聖靈內住的人，就是屬聖靈的人（參羅八9-11）。而且聖經將「擁有聖靈」描述為一個人承受永恆產業的憑據（參林後一22，五5；弗一14），又說「擁有聖靈」是一個人住在基督裡面的確據：「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約壹四13）。不敬虔之人跟聖徒的差別，不是在於他們不像聖徒有那麼多的屬神性情，而是他們根本無分於神的性情。他們根本就沒有屬神的性情，因為「與神的性情有分」是真聖徒的特權（彼後一4）。不敬虔之人並沒有「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10）。屬血氣的人完全經歷不到屬靈的事，使徒說這種人不但沒有屬靈的經歷，他們也對屬靈的事一無所知、完全陌生，而談論屬靈的事在他們看來也極其愚蠢：「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同樣地，基督也教導我們說，世人完全不認識神的靈：「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約十四17）。更明顯的是，屬血氣的人裡面完全沒有跟聖徒同樣性質的真美德，因為使徒教導我們，這種人可以在信仰上極其狂熱，但卻沒有真基督徒的愛（參林前第十三章）。基督也在別處譴責法利賽人，這些人在信仰上假裝非常敬虔，但他們「心裡沒有神的愛」（約五42）。屬血氣的人完全沒有跟基督相交團契，並且與基督無分，因為聖經說與基督相交是聖徒的特權（參約壹一3、6、7；林前一8-9）。而且聖經說當人真的擁有屬靈生命時，雖然這生命剛開始就像種在人心的種子，但卻跟罪人的生命不一樣（參約壹三9）。聖經對屬血氣之人的描述是：沒有屬靈的光，沒有屬靈的生命，不是屬靈的人；因此，

悔改信主也常常被比喻為：瞎眼看見，從死裡復活，全新的創造，以及成為新生兒。

從上述事實可明顯看出：聖徒所領受的屬靈感動，以及他們所經歷到的聖靈運行，完全是超乎自然的，這些感動的本質完全不同於人天生可擁有的感動，也不同於自然本能所產生的感動，不論是改善或提升人的自然本能，都無法使人產生屬靈的感動；因為這些屬靈感動跟自然的感動（或屬血氣之人所經歷到的感動）比起來，其差別不僅是程度上的不同，更是本質上的不同。屬靈感動的本質遠比自然感動的本質更加美好。這就是我在一開始所說「超自然」的意思（「屬靈情感源自聖靈的感動，而這些感動是超自然的」）。

從這方面來說，當聖靈在聖徒內心產生這些救贖性的屬靈感動時，他們的心思就會有一種新的內在感受，這種感受的本質完全不同於他們在分別為聖之前的任何感受。因為毫無疑問地，若神用祂的大能產生某種新的事物（不只是程度上的新，而是本質上的新），那我們就不可能藉著提升、修改或混合舊有的事物來產生這新的事物。我要說的是，若神在人的心思產生某種新的事物，而這事物具有感受、理解和察覺等作用，那麼人當然就能感受或察覺到某種全新的事物。或者也可以說，聖徒的心思有一種新的感受，而這感受具有全新的本質，人無法藉著提升、修改或混合舊有的心思感受，來產生這新的感受。或者，套用某些形而上學家的用語，聖徒的心思有一種新的「簡單概念」（simple idea）。^{註3} 若神施恩賜給人一種全新的本能，那麼這本能的運作也會是一種全新的運作。而且若人察覺到自己裡面有一種全新的運作，這運作是他以前完全不知道的，他也無法藉著改善或控制他舊有的運作，來產生這種新

的運作，那麼就代表他的心思擁有一種全新的感受。而我們在此可以說，這人的心思擁有一種全新的屬靈感官，或擁有一種可以產生全新屬靈感受的本能，這感官的本質完全不同於任何舊有的感官，正如味覺不同於其他任何感官一樣。當真聖徒運用這種新感官來認知屬靈和神聖事物時，他所得到的感受會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對這些事物的感受，正如品嚐到蜂蜜的甜味，跟藉由觀看和觸摸蜂蜜所得到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事。所以，屬靈之人所擁有的屬靈感受，跟屬血氣之人所擁有的一切感受都不同，並且其差異不是像同一個感官之間的不同感受，而是像不同感官之間的不同感受。因此，聖經經常把聖靈的重生工作比作賜下一種新的感官，例如：賜下眼睛使人看見，和賜下耳朵使人聽見；開通耳聾之人的耳朵；打開生來瞎眼之人的眼睛；以及使人出黑暗入光明。此外，由於這種屬靈感官極其崇高與美好，若沒有這種感官，我們其他所有的感官和功能就都是無用的；所以，聖經把賜下這個新感官（以及這新感官在人身上帶出的蒙福結果），比作叫人從死裡復活和成為新造之人。

這種新的屬靈感官以及隨之而來的新傾向，並不是一些新的功能（*faculties*），而是本性裡的新本能（*principles*）。我使用「本能」這個詞，是因為沒有詞可以表達一種更明確的意義。我在這裡所謂的「本性裡的本能」，是指位於我們本性（不論是舊本性或新本性）裡的基礎，關係著我們心靈功能的各種運作；或說這本能是一種行動的基礎，給人能力和傾向去使心靈功能產生運作，以致我們也可說是這人的本性使心靈功能產生運作。因此，這種新的屬靈感官不是一種新的理解功能，而是一種位於本性裡的新基礎，使原本的理解功能產生一種新的運作。同樣地，伴隨著這新感官的全新聖潔傾向，也不是一種新的意志功能，而是一種位於本性裡的新基

礎，使原本的意志功能產生一種新的運作。

聖靈在屬血氣之人心裡運行時，祂只是感動、協助和改善他們的自然本能，而沒有賜給他們新的屬靈本能。因此，當聖靈賜給屬血氣之人一個異象時（例如祂對巴蘭所做的），祂僅僅是影響此人的自然本能，即他的視覺感官，並直接引發有關這異象的視覺概念；但聖靈沒有賜給他任何新的感官，這當中也沒有任何超自然、屬靈或神聖的感動。若聖靈將任何感官的外在概念（不論是聲音、形狀或顏色）施加在人的想像裡，無論此人是在作夢或醒著，祂只是引發此人靠自然本能和感官也同樣可得到的概念。若神向屬血氣之人啟示任何隱秘之事（例如此人在將來才能看到或聽到的事），這並不是賜給他新的屬靈本能，也沒有賜給他屬於新屬靈感官的概念，神只是用特殊的方式讓他得到某些概念，而他將來也會藉著視覺和聽覺得到這些概念。同樣地，當聖靈用更尋常的方式感動罪人的心時，祂也只是協助他們的自然本能，使他們把原本就會做的工作做得更好。聖靈可以透過普通的感動來協助人提高原本的技能，例如祂協助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進行會幕的工程。聖靈也能協助改善人在政治事務上的天生才能，並增強他們的勇氣和其他自然特質，例如聖經說神將祂的靈分賜給那七十位長老，並說神的靈大大感動掃羅，以致賜給他另一顆心。神也能大大地改善屬血氣之人的理性，幫助他們思考世俗的事或信仰的教義；或使他們對信仰的理解在許多方面變得更清晰，但卻沒有賜給他們新的屬靈感官。同樣地，在屬血氣之人所能擁有的醒悟和知罪當中，神只不過是幫助他們的良心（良心也是一種自然本能），將原本就會的工作做得更好。良心本來就會給人是非對錯的觀念，使人思想對錯和報應之間的關係；聖靈只是協助人良心將這工作做得更好，幫助良心不

因世俗事物和情慾而變得麻木。還有其他許多例子可以說明聖靈影響、協助和感動人的自然本能，但這畢竟只是自然的感動、影響和改善而已，其中完全沒有超自然和神聖的感動。但聖靈在聖徒心中的屬靈感動工作，乃是賜給他們新的、神聖的、超自然的本能；這些本能實際上就是一種新的屬靈本性，而且遠比屬血氣之人的一切本能更加崇高與美好。

由上述可知，所有屬靈情感都伴隨並源自某種理解、概念或心思的感受，而這種理解和感受在本質上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所能擁有的理解和感受。屬血氣之人完全無法領會和想像這種感受（參林前二14），如同沒有味覺的人無法想像蜂蜜的甜味，沒有聽覺的人無法想像歌曲的旋律，生來瞎眼的人無法理解彩虹的美麗。

但若要正確理解這一點，我們必須注意以下兩件事：

（一）我們一方面必須注意，並非有關屬靈情感的任何層面都是新的，或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所能想像和經歷的情感；屬靈情感和其他情感有一些共通之處，這兩者有許多情況和附加效果是共通的。例如，聖徒對神的愛有許多附加效果，而這些效果跟屬血氣之人對親友的愛是共通的。對神的愛會使人渴望神得到榮耀，並渴望討神喜悅；同樣地，屬血氣之人對親友的愛，也會使他渴望對方得到榮耀，並渴望取悅對方。對神的愛會使人以思想神為樂，使人以神的同在為樂，並使人渴望效法神和享受神；同樣地，人對親友的愛也會使他這麼做。我們還可以提到其他許多共通之處。但是，聖徒對「神的美好」的概念和感受，以及因看見神的美好而有的喜樂（這可說是對神的愛的精華），都是獨特的，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所擁有或所能理解的感受和喜樂。此外，就連在那些看似共通

的事情上，也有某些獨特之處。屬靈和屬血氣的愛都會使人渴望親近對方，但它們是不同種類的渴望。在愛神之人的屬靈渴望當中有一種心靈的感受，這感受完全不同於一切屬血氣的渴望。屬靈和屬血氣的爱都伴隨著以對方為樂，但這兩種喜悅感受是截然不同的。屬血氣之人可能擁有許多關於屬靈情感的概念，但他們完全無法理解屬靈情感的核心，正如生來瞎眼的人不能理解什麼叫作顏色一樣。

我們可以用一個例子來說明這點：假設有兩個人，一個生來就沒有味覺，而另一個有味覺。後者很喜愛蜂蜜，並且以品嚐蜂蜜為一大樂事，因為他知道蜂蜜的甜味；而前者則喜愛某些聲音和顏色。這兩種愛有許多共通的附加效果，它們都使人渴望和喜悅自己所愛的事物，也使人因失去所愛的事物而感到憂傷。但對於知道蜂蜜味道的後者而言，蜂蜜所帶給他的甜美感受或概念（這是他喜愛蜂蜜的基礎），完全不同於另一個人所能擁有的任何感受或概念。蜂蜜所帶給後者的快樂，也完全不同於另一個人所能想像的任何快樂，雖然這兩人都以他們喜愛的對象為樂。同樣地，這兩人也可能都喜愛相同的事物：其中一位喜愛某種既美觀又美味的水果，原因不只是他看見這水果的美麗顏色，同時也因為他知道這水果的甜味；但另一位完全不知道這水果的甜味，他只是因這水果的美麗顏色而喜愛它。從某些方面來看，這兩者有許多共通之處，同樣都是愛、都是渴望、都是喜悅，但其中一人的愛、渴望和喜悅，完全不同於另一人的愛、渴望和喜悅。屬血氣之人的愛和屬靈之人的愛，其差別就像上述這個例子。但我們必須注意，從一方面來說，屬靈之人和屬血氣之人會從屬靈事物感受到不同種類的美好，而且這兩種美好的差異，會遠遠大過有味覺和沒味覺的人從美味水果所感受到的不同美好；但從另一方面來說，這個差異有時可能沒有那麼

大，因為某些擁有屬靈感官的屬靈之人，才剛開始以微弱的程度去感受那神聖和最獨特的美好。

（二）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注意，屬血氣之人也可能擁有信仰上的理解和情感，而這些情感可能在許多方面對他來說非常新奇，並且是他之前從未想過的。然而，他所經歷的這些情感，仍然完全不同於新本性的運作，也不像新屬靈感官的感受。他的情感可能非常新奇，因為他的自然本能受到嶄新程度的異常感動，而且其中伴隨著許多新的環境因素，屬血氣情感的全新交互作用，以及全新組合的概念。這種情況可能來自撒但特別強而有力的感動，以及來自強烈的錯覺，而這一切都只不過是屬血氣情感的特殊運作。就像一個窮人一直住在茅屋裡，從來沒有離開過他生長的偏僻村莊，沒有看過村莊以外的景色。假設有人戲弄他，帶他到大城市和王宮裡，讓他穿上王袍並坐在寶座上，又把王冠戴在他頭上，眾大臣和貴族都在他面前下拜，於是他不得不相信自己現在是一位榮耀的君王。他現在擁有的概念，以及他現在經歷的情感，在許多方面都非常新奇，並且是他之前從未想過的；但這一切都只不過是他的自然本能受到特殊刺激，以及他天生擁有的概念受到嶄新地提升、修改和組合。這完全不同於他被賜予一個全新的感官。

根據以上所言，我認為以下這件事非常清楚：所有真正的屬靈情感是源自聖靈的特殊感動，祂在聖徒裡面產生明顯的效果或感受，而這些屬靈情感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所能經歷的情感，其差異不僅是在程度上，同時更是本質的不同。因此，屬血氣之人不但無法經歷到相同的屬靈情感，他們反而只能經歷到在本質上極為不同、遠遠不如的情感。此外，人和魔鬼的能力也不足以製造跟屬靈情感相同本質的情感。

我花這麼多篇幅強調這件事，是因為此事非常重要，顯然可以用來揭穿撒但在多種虛假信仰情感中的欺騙——現今有許多人都受到牠的欺騙，而歷代基督教會可能也有許多受牠迷惑的人。此外，這件事也可以用來確定許多教義，幫助我們明白聖靈的運行和真恩典的本質。

那我們現在就把這些事應用在本文的論述目的上。

由以上討論可知，某些人想像出來的印象或想像中的概念（這些印象和概念是關乎神、基督、天堂或任何跟信仰有關的事），本身根本就不是屬靈的，也絲毫沒有真恩典的本質。雖然這些印象或概念可能伴隨和混雜屬靈的事，但它們本身完全沒有屬靈的成份，也不是屬靈經歷的一部分。

為了清楚起見，我要先解釋什麼是「想像出來的印象」和「想像中的概念」。^{註4} 想像力是心智的一種能力，當外在的事物不在眼前、感官無法感受到這事物時，我們的腦海可藉這種能力而擁有此外在事物的概念（即我們擁有這類事物的概念，如同我們用外在感官感受到這類事物一樣）。這能力被稱為「想像力」，而「想像力」（imagination）是來自「形像」（image）一詞；因為人可憑藉這種能力而在腦海裡擁有某種外在事物的形像，即使這事物或類似事物實際上並不在眼前。我們用五種外在感官——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所感受到的一切事物，都是外在的事物；當這些事物不在眼前，人沒有實際看到、聽到、聞到、嚐到、摸到這些事物時，若一個人在腦海裡擁有這些事物的概念或形像，那就代表他在想像這些事物，而這些概念就是「想像中的概念」。假如這種概念非常強烈地印在腦海，這些事物的形像在腦海裡栩栩如生，幾乎就像真的看見或聽見它們一樣，那這就被稱為「想像出來的印

象」。例如，顏色、形狀和容貌都是外在的事物，因為它們都是外在視覺感官可以感受到的對象；當任何人在腦海裡擁有關於形狀、顏色或容貌的生動概念時，就代表他在想像這些事物。同樣地，若他擁有關於光明或黑暗的概念，如同他用視覺感受到明暗一樣，就代表他腦中產生外在光線的概念，而這也是一種想像。若他擁有書本上所寫文字的概念，就代表他在想像中產生關於文字的概念，如同我們有時用肉眼看見這些文字一樣。當我們擁有聽覺感官可感受之事物的概念時（例如聲音或所講的話語），這也只是產生外在事物的概念而已，意即我們只是產生聲音的概念，如同我們用外在聽覺感官聽到這些聲音一樣，所以這也是一種想像。此外，當這些聲音的概念非常生動逼真，幾乎就像真的親耳聽聞一樣，這就是產生想像出來的印象。以此類推，我也可以再舉一些例子來說明關於其他三種感官（嗅覺、味覺、觸覺）之事物的概念。

許多擁有這類概念的人，非常無知地以為這些概念具有「屬靈看見」的性質。他們擁有某種外形和美好容貌的生動概念，就說自己在靈裡看見了基督。某些人想像出一種外在大光的概念，他們就說這是屬靈地看見神或基督的榮耀。某些人腦中出現基督掛在十字架上的形像，想像祂的血從傷口湧流而出，他們就說自己屬靈地看見釘十字架的基督，以及祂用寶血成就的救恩之道。有些人看見基督張開手臂，準備要擁抱他們，他們就說自己發現基督豐富的恩典和慈愛。某些人擁有關於天堂的生動概念，其中包含基督坐在寶座上，旁邊還有光明的眾聖徒和天使侍立，他們就說自己看見天堂的門為他們打開了。某些人生動地想像一個美好容貌的人向他們微笑，他們就說這是屬靈地看見基督愛他們，以及嚐到基督的慈愛。他們把這種情況當成充足的證據，證明這些事是屬靈的看見，而且他們認為這些事是屬靈的，乃是因為他們沒有用肉眼看見這些事，

而是在心裡看見它們，就算他們眼睛閉上也還是能看見這些事。同樣地，有些人想像出有關聽覺的概念；他們擁有關於話語的概念，猶如聽到這些話語一樣，這些話語有時是聖經的話語，有時是其他的話語，例如他們想像基督向他們說安慰的話。他們將這些事稱為：擁有從基督而來的內在呼召，在心裡屬靈地聽見基督的聲音，擁有聖靈的見證，以及擁有基督愛他們的內在見證……等。

那些思慮欠周的人比較容易把這些事誤解成屬靈的事。因為屬靈的事是看不見的，不是可以用手指明的事，所以我們不得不用比喻的方式來談論它們，並且從外在、可察覺的事物借用名稱來表明屬靈的事。例如，我們會把有關屬靈之事的清楚理解稱為「亮光」，並且把如此理解屬靈的事稱為「看見」屬靈的事；我們也把基督的話語在福音裡使人確信審判、說服人的意志，稱為「屬靈地聽見基督的呼召」。聖經本身充滿了這類的比喻表達方式。當人們聽到這些常見的用法，並且強迫自己相信他們的眼睛必須打開，必須看見屬靈的事，必須看見基督在祂的榮耀裡，必須擁有內在的呼召……等，於是他們就無知地尋找和等待上述所提到的這類外在看見和想像。當他們擁有這類的外在看見時，他們就確信自己的眼睛已打開，基督已向他們顯明自己，以及他們已成為神的兒女；因此，他們為自己的得救與蒙福而深受感動、振奮不已，他們裡面也立刻產生多種強烈的情感。

但從我們前面所證明的意義來看（「所有出於重生恩典的經歷都是屬靈和神聖的」），上述這類概念或形像很明顯完全沒有屬靈和神聖的成份。這些外在的概念根本不是屬靈的經歷，屬靈經歷的本質完全不同於人天生就可擁有的任何經歷，也完全不同、遠遠超乎人藉著自然感官所能擁有的任何感受。所以，為了擁有屬靈的經

歷，一個人必須從神領受新的屬靈、神聖感官，好叫他可以擁有屬靈的感受。不但如此，這些外在概念的性質，跟我們靠外在感官得到的概念相同，而我們的外在感官只是人性當中較低等的能力。這些概念只是關於外在事物的概念，它們的性質無異於我們藉自然本能所得到的心思感受，而這些自然本能（即五種外在感官）是人和動物都有的。若我們認為屬靈感官只是想像出這類概念，也就是我們藉著動物般的感官可得到的概念（動物擁有的感官跟我們的一樣靈敏），那我們就是在嚴重貶低屬靈的感官。這種看法可說是把基督或屬神性情貶低至動物的層次。人們就算沒有任何新的本能，也天生就有能力產生這一切外在的概念。當屬血氣之人沒有實際感受到形狀、顏色和聲音時，他們也有能力產生關於形狀、顏色和聲音的生動概念，就像重生之人也有能力這麼做一樣，所以這些概念完全沒有任何超自然的成份。此外，許多經驗告訴我們，提升或改善人的本性，並不會使人更能產生這種生動、強烈的想像；相反地，身心疲弱和失常的人更容易產生這類想像。^{註5}

至於真正的屬靈感受，不僅它進入頭腦的方式極其特別，而且這感受本身也完全不同於人在重生前所能擁有的任何感受，正如我們已證明過的。但就上述這些外在概念而言，雖然它們進入頭腦的方式有時並不尋常，然而這些概念本身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它們仍然跟人藉外在感官得到的概念沒有兩樣，它們完全沒有比較崇高或美好。例如，若現今有人擁有基督掛在十字架上流血的外在概念，這概念本身一點也不比當時仇視祂的猶太人用肉眼得到的概念更好，那些猶太人當時圍繞著祂的十字架，並親眼目睹祂流血死去。若現今有人擁有關於神外在榮光的想像概念，這概念一點也不比當時曠野的邪惡會眾用肉眼得到的概念更好，他們當時在西乃

山下乃是親眼看見神的外在榮光；這概念也不比億萬受詛咒之惡人將擁有的概念更好，這些惡人將在審判之日看見基督的外在榮耀，而且他們將要看見的榮耀，會比任何人所能想像的榮耀更強烈一萬倍。^{註6}天主教徒藉著觀看教堂裡美麗感人的基督肖像，來想像關於基督的概念；有些人所想像出來的基督形像，在本質上完全不比天主教徒所得到的概念更好。若這些人的情感主要是源於這種想像，那這情感也不會比無知群眾藉著觀看肖像所引發的情感更好，而且這些無知群眾的情感往往非常高昂，尤其是當神父透過一些技倆來使這些肖像產生動作、說話和流淚。^{註7}若只是改變人們得到這些想像中的概念的方式，並不會改變這些概念的本質。即使他們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得到這些概念，這些概念仍然只是外在的概念，或關於外在現象的概念，因此它們並不是屬靈的。不但如此，就算神直接在人的腦海裡動工，使他得到這些外在的概念，這些概念仍然不是屬靈的，它們只不過是聖靈的普通工作。最明顯的例子是巴蘭，神親自將畫面印在他的腦海裡，讓他清楚、生動地看見耶穌基督的外在形像或概念，他說：「得聽神的言語，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見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仆倒的人說……有星要出於雅各」（民廿四16-17），但他對基督卻毫無屬靈的看見，晨星從未在他心裡以屬靈的方式升起，他仍舊只是一個屬血氣的人。

由於這些外在概念的本質毫無神聖和屬靈的成份，屬血氣之人不需任何新的本能也能擁有這些概念。所以，若要產生這種本質的概念，完全不需要神那獨一無二的榮耀大能在人身上運行；只有真正的屬靈經歷才需要這種大能。魔鬼完全有能力製造出這種本質的概念。我們知道魔鬼有能力使人產生想法，否則牠就無法引誘人犯罪了；既然牠能使人產生任何想法或概念，那麼牠當然也有能力使

人產生想像中的概念，或關於外在事物的概念，^{註8} 因為人所擁有的這種外在概念是最低層次的概念。只要人的身體和大腦受到影響，就有可能引發這些概念。許多經驗告訴我們，身體上的變化會刺激人的頭腦產生想像或外在的概念，例如我們常在發高燒或憂鬱症病人身上看到的。這些外在概念遠遠比不上靈魂當中較理性的活動，正如人的身體沒有靈魂那麼高貴一樣。

魔鬼不但有能力製造這些關於外在現象的概念或想像，牠也確實經常激發出這類概念。我們常在聖經讀到，魔鬼在古代假先知（他們受到說謊之靈的感動）的夢和異象裡激發出這類外在概念（參申十三1；王上廿二22；賽廿八7；結十三7；亞十三14）。魔鬼也經常在異教祭司、術士和巫師的異象與冥想裡，激發出這類外在概念。當牠要將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都指給耶穌看時，牠並沒有讓耶穌真的親眼看見這些國家，而是在人子耶穌的腦海裡激發出這類外在概念。

既然撒但或任何受造物都有能力將外在形像印在腦海裡，那麼任何特別的外在形像都不足以證明其中有屬神的能力。想像一個人的外形，就跟想像其他事物的外形一樣，並不需要特別藉助神的能力。若要在腦中呈現人體的樣貌，就跟呈現一塊木頭的樣貌一樣，並不需要什麼榮耀的能力；雖然這人體可能非常榮美，臉上掛著甜美的笑容，張開雙臂，而且手腳和肋旁還流著血。若某種能力可以使人想像黑暗和污穢，那麼這能力也可以使他想像光明和潔白。若一個人有能力在紙上精美地畫出稻草或木頭，那麼這能力（或許只須稍加改進）也足以使他畫出極為榮美和帶有威嚴的人體，或是畫出宏偉的城市，街道鋪滿了黃金，全城充滿了光明，中間還有一個榮耀的寶座……等。同樣地，若一個人有能力在腦海中描繪稻草，

那他就有能力在腦海中描繪榮美的人體和城市，這兩者所需要的能力是一樣的。同樣明顯的是，假若我們認為魔鬼完全有能力在人的幻想中製造任何外在形像（事實上，任何相信魔鬼存在的人，都從未懷疑牠有能力這麼做），那麼受造物的能力顯然也可以使人的頭腦產生各種外在形像和概念。

因此，我們再次清楚看見，這類外在形像或概念跟真正的屬靈經歷不同，它們本身完全沒有任何屬靈、超自然、神聖的成份。雖然人自己產生的外在概念，時常在某種程度上伴隨著屬靈經歷，但這些概念並不是他們屬靈經歷的一部分，正如伴隨著屬靈經歷的血液、脈搏變化並不構成屬靈經歷一樣。此外，雖然強烈的屬靈情感的確可能因著人的軟弱身體（特別是那些體質虛弱的人），而激發出生動的想像；但無可置疑地，當人的情感建立在想像之上時（這種事時常發生），這些情感就只是屬血氣的普通情感，因為它們的根基不是屬靈的，所以也就完全不同於屬靈情感，我們之前已證明過，屬靈情感永遠是源自聖靈在人心的神聖運行。

這些想像的確經常激發出強烈的屬血氣情感。^{註9}這並不奇怪，因為擁有這些想像的人，無知地斷定這些影像是偉大的耶和華直接向他們顯現，並在其中以非凡的方式向他們證明祂的獨特恩寵。

此外，從以上關於屬靈感動的論述也可明顯看出，就算人的頭腦直接聯想到聖經的話語，這種聯想本身也完全沒有屬靈的成份。

我在本書第二部分討論過這問題，而且可能已說得夠清楚了。不過，若讀者記住我們在此關於「屬靈感動之本質」的論述，就會更明顯看見這種聯想不是屬靈的感動。我相信只要稍有常識的人都不會以為想起一些話語（不論是什麼話語），是屬血氣之人的頭腦

辦不到的事；也不會認為人們需要一個新的神聖感官才能這麼做；更不會認為想起一些聲音或文字，是一種在本質上極為崇高、神聖和美好的事，以致任何受造物都沒有能力引發這種聯想。

當人聯想到聖經的話語時，他只是在腦中激發出某些聲音或文字的概念，所以這只不過是激發想像中的概念的一種方式而已；因為聲音和字母都是外在的事物，它們是視覺和聽覺等外在感官可感受到的對象。關於任何書寫文字的概念（例如英文24個字母任意排列而成的文字），或是關於任何聲音的概念，都是外在的概念，正如關於任何形狀的概念一樣。因此，從我們之前對外在概念的論述來看，這些關於文字和聲音的概念很明顯不是屬靈的。而且就算聖靈在任何時候讓人聯想到這些文字或聲音，這也是聖靈在人身上的普通感動，而不是祂的特殊或屬靈感動。因此，從之前的論證可知，那些建立在這種聯想之上的情感，並不是屬靈或出於重生恩典的情感。請注意我在這裡所說的：當情感是由這種聯想（甚至是聖經話語以直接且奇特的方式進入腦海）激發出來的，並且是以這種聯想作為根基，那麼這些情感就不是屬靈的。當然，人們的屬靈情感的確可能伴隨著腦海中的經文一起出現，聖靈可能會用這些經文來激發他們的屬靈情感；但這是因為他們感受到經文所蘊含的神聖、美好事物，激發他們情感的乃是這種屬靈感受，而不是經文以奇特且突然的方式進入他們腦海。他們之所以感動，是因為他們從經文中領受神的訓誨，並且從經文的教導中看見神或基督的榮耀，以及其他有關神和基督的事；而不是因為聖經的話語突然臨到他們（如同有人向他們說出經文一樣），並因此斷定這是神在直接對他們說話。人們經常基於這種現象而大受感動，當聖經的某些偉大應許突然進入他們腦中，他們就認為這些話語直接來自於神，如同神

在此刻開口向他們說話，他們把這當作來自神的聲音，神要直接說明他們何等蒙福，並應許賜給他們某些偉大的事；這就是他們感動和振奮的根基。在這些人產生情感之前，他們對經文所說的神聖事物沒有屬靈的理解，對這經文所教導的榮耀事物也沒有新的屬靈感受，他們的情感不是基於這種屬靈的理解和感受。他們情感的根基就是他們所擁有（或自以為擁有）的全新理解，也就是將這些經文理解為神向他們說話，因為這些經文是如此突然且奇特地臨到他們。由此可見，這種情感完全是建立在沙土之上，因為它的基礎只是沒有根據的推論。我們已說過，經文突然進入他們腦中，並不足以證明神用這種方式使他們想到這些經文。就算神真的讓他們想到這些經文，而他們也確實知道這點，這也可能不是屬靈的認識，這其中可能沒有任何屬靈的感受。巴蘭知道神讓他想到的話語的確是來自於神，但他仍然沒有任何屬靈的認識。因此，建立在這種見解（即認為神直接使經文進入他們腦中）之上的情感，並沒有屬靈的根基，只不過是無益的自我欺騙。當人們的情感被如此激發出來，而你問他們是否對經文包含的美好事物有全新感受，他們大概會毫不猶豫地說：「是的」，但其實他們只不過是把這些經文當成神直接向他們說話，而這使經文在他們眼中變得美好，並使他們承認這些經文向他們所說的事物是美妙的事物。例如，假設他們突然想到的經文是：「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他們就確信這些話語直接從天上臨到他們，直接啟示神是他們的父親，祂已經把國度賜給他們，因此他們大大地感動，而這些話語在他們眼中也變得美好。他們說：「這些就是蘊含在這句經文裡的美好事物！」但他們之所以看這句應許為美好，只不過是因為他們認為這是直接向他們說出的應許；他們在這些話語當中所感受到的任何榮耀，都只不過是出於「愛自己」（self-love），以及出於他們想像自己從這些話語

得著好處。在他們想像自己得著好處之前，在他們因這些美好事物而感動、以這些事物作為他們情感的根基之前，他們根本沒有看見或感受到天國的聖潔榮耀本質，沒有感受到這位賜國度的神的屬靈榮耀，也沒有感受到祂樂意賜給罪人的恩典是何等美好（這恩典將神的國度賞賜給罪人）。相反地，他們先想像自己得了好處，因這些好處而深受感動，然後再承認這些事物是美好的。因此，這一切的首要根基很明顯是「經文突然奇妙地進入他們腦海中」，而這就清楚證明他們正處在可悲的自我欺騙當中。

許多人最初獲得的安慰，以及他們所說的悔改信主，都是按照這種方式：他們在經歷醒悟和恐懼之後，有某種安慰人的甜蜜應許突然奇妙地進入腦中，而這應許臨到的方式使他們斷定這是神向他們說話。他們的信心、盼望和安慰的一切根基就是在於這件事。他們從這得到鼓勵去相信神和基督，因為他們認為神如今藉著使他們如此想到經文，來向他們顯明祂愛他們，並應許他們可以得著永生。但這是極其荒謬的。因為每位對基督教信仰稍有認識的人，都知道神是在人信主之後（而非之前），才向人彰顯祂的愛和他們在應許裡得著的好處，因為他們必須先相信，之後才能得到神啟示之應許當中的好處。神的靈是真理的靈，而不是說謊的靈。當人們尚未信主時，祂不會使他們想到經文，來藉此表明他們已在神的恩惠和應許中得著好處。倘若在人們信主之前，神就讓他們想到聖經的經文，藉此來表明他們的罪已得著赦免，或表明神樂意把國賜給他們（或諸如此類的事），並讓這件事成為他們初信的根基，那麼神的靈就真的成了說謊的靈。除非一個人先相信基督，否則他就不可能得著恩典之約的任何應許，因為我們唯獨藉著信心才能有分於基督和祂所成就之新約的應許。因此，不論什麼靈表明一個未信主之

人已得著新約的應許，這必定是一個說謊的靈，而一開始就建立在這種情況之上的信心，其根基也是一個謊言。在人信靠神之前，神不會使人想到安慰人的經文，來向人保證祂的愛，以及使他們確信自己將要蒙福。^{註10} 假設這些進入腦中的經文不是一個應許，而是一個邀請，情況也是一樣；若人因這邀請突然奇妙地進入腦海，就把這當作相信自己被邀請的根基，這也不是一個真信心，因為這信心不是建立在真正的信心根基上。真信心是建立在穩定可靠的根基上。但如果人因為經文突然奇妙地進入腦海，就判斷神直接讓他想到這些經文，如同神向他說話和指示他一樣，這完全是一種不可靠的判斷；因此，這判斷是一種虛假和沙土般的根基，而建立在這根基上的信心也是虛假的。神邀請人來同得福音的福份，而任何人相信自己被邀請的唯一可靠根基是：神的話語宣告像他這種人也受到邀請，而發出這份邀請的神是真實且不能說謊的神。一旦罪人確信神是真實的，以及確信聖經是祂的話語，那他就不再需要別的東西來使他相信自己受到邀請，因為聖經充滿了神對罪人的邀請，要他們來同得福音的好處。他不再需要任何神從未說過的話，神在聖經所說的話對他而言已足夠了。

許多人最初獲得的安慰，以及他們假定自己信主時的情感，都是建立在上述這種虛假根基上；而他們之後產生的喜樂、盼望和其他情感也是如此。他們經常聯想到特定的經文、甜蜜的宣告和應許，由於這些經文臨到他們的方式很奇妙，他們就認為這是神在此時直接向他們說話，並把這當作他們已得著這些應許的保證，以及當作他們從這些經文得著安慰和信心的主要根基。他們想像神和他們之間進行著一種談話；以為神有時會直接向他們說話，消除他們的疑慮，證明祂愛他們，承諾支持、供應和賜福給他們，以及向

他們清楚顯明他們在永恆福份中所得的好處。因此，他們常常興高采烈，並不時擁有一種突然且狂亂的喜樂，其中還摻雜著強烈的確信和高度的自我評價。然而，這些喜樂和這份確信的主要根基，實際上根本不是這些經文所教導的內容，而是這些經文臨到他們的方式；這就證明他們只不過是在自我欺騙。在神的話語中，恩典之約的所有應許都屬於聖徒，並且都是向他說的，而不只有某個特定應許屬於他，或只有某個特定應許是向他說的；^{註11} 雖然其中某些應許確實可能比其他應許更適用於他的情況，而且神可能藉著聖靈使他了解其中某些應許超過了解其他應許，或是使他比較強烈地感受到這些應許所包含的福份是何等寶貴、榮耀與適宜。

有些人在此可能會說：「什麼？難道聖靈不會將聖經裡的應許特定地、屬靈地應用在人身上嗎？」我的回答是：聖靈當然會將聖經裡的邀請和應許，屬靈地、拯救性地應用在人身上；但同樣確定的是，許多人完全誤解了這種屬靈應用的本質，結果就使自己的靈魂陷入網羅，以及給予撒但可乘之機來傷害他們、信仰和神的教會。屬靈地應用聖經的應許，並不是指某種外來力量使人們直接想到這個應許，以及使人們強烈地認為這應許是特別針對他們說的；沒有任何證據顯明這是從神而來的感動，正如我們在許多惡名昭彰的例子所看見的情況。這其實是一種對「屬靈地應用聖經」的糟糕理解。魔鬼完全有能力在人身上造成這種感動（假如牠沒有被神阻止），因為這種感動在本質上根本不是屬靈的，也不包含任何屬神的生命傳遞。神話語的真正屬靈應用，具有非常崇高的本質。這屬靈應用遠超過魔鬼的能力所及，就如同魔鬼無法將神的話語應用在死屍上，而叫這屍體從死裡復活；也無法將這話語應用在石頭上，而叫這石頭變成天使。屬靈地應用神的話語，就是把這話語應用在

人的內心，對人產生屬靈光照和成聖的影響。屬靈地應用福音的邀請，就是使人屬靈地感受到這邀請當中的神聖福份，品嚐到邀請者的恩典是何等甜美與奇妙（神竟然提出如此滿有恩典的邀請），以及認識到神成就這邀請的信實和充足大能；所以，人心就受到吸引來接受這邀請，並因此得知這邀請確實是要賜給他的。同樣地，當聖靈為了安慰聖徒而屬靈地應用聖經的應許時，祂就光照他們的心思，使他們看見神所應許的福份何等神聖與美好，以及看見賜應許的神是何等美好、信實和全然充足；因此，他們的心就受到吸引去擁抱這位賜應許的神，以及擁抱祂所應許的事物。聖靈藉著這種方式，來賜下這些可以感受到的恩典行動，使人看見他們所領受的恩典，以及看見自己有分於這個應許。若一種應用沒有產生這種神聖的感受和心思的光照，而只是使人想起聖經的應許（如同直接聽到這應許一樣），並藉此使人毫無根據地相信這應許是屬於他的，那麼這就是一種使人盲目的應用，它來自黑暗的靈，而非來自光明的靈。

按這種方式興起的情感，其實並不是因神的話語而興起的；聖經並不是這些情感的根基。激起他們情感的，不是他們腦中那些經文所蘊含的內容，而是這些經文出現在他們腦中的奇妙方式，以及他們基於這點所採納的主張（事實上，聖經並不支持他們的主張），例如：他們基於經文奇妙地出現，就認為自己的罪得著赦免，或認為天父特別樂意把國賜給他們……等。聖經有一些主張宣告具有某些資格（例如相信和悔改）的人是蒙神赦免和喜愛的，但聖經從未主張說某些特定人士在具備這些資格之前，就已得著赦免且蒙神所愛。因此，若有人因這種錯誤主張而受到安慰和感動，他乃是受到另一種道理所感動（這道理在最近才被創造出來），而不

是受到神的話語所感動。^{註12}許多人就是如此受到矇騙，而他們的感動也是白費功夫。

此外，從上述也可明顯看出，若任何隱秘的事透過直接啟發而顯明出來，這種顯明也不是屬靈和神聖的，因為這不是屬靈的感動和運行。

我所謂「隱秘的事」，是指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事，而「隱秘」意謂著我們不是靠感官、推論、合理證據或其他方式來得知這些事，這些事只是透過直接啟發就在我們腦中顯明出來。舉例來說，假設以下事情向我顯明：法國艦隊將在明年入侵我國，或某些人將在明年悔改信主，或我自己將在明年信主；我不是從目前的現象推論出這些事，而是這些事的概念以奇妙方式直接啟發在我的腦海裡，並在我腦中留下強烈的印象，我完全沒做什麼就能得知這些事將要發生，這就是隱秘的事透過直接啟發而顯明出來。或者，假設以下的事向我顯明：今天在歐洲的兩國軍隊之間發生一場戰爭，或歐洲的某位國王在今天信主了，或我的某位鄰居今天信主了，或我自己今天信主了；我不是靠任何相關證據來主張這些事，而是跟這些事有關的概念和強烈印象，直接且奇妙地啟發在我腦海裡，那麼這也是隱秘的事透過直接啟發而顯明出來，正如未來的隱秘之事一樣。不管這些事是過去、現在、或將來的事，都沒什麼差別，只要這些事對我的感官和理性來說是隱秘的，聖經也沒有提到這些事，我只能靠直接的啟發而得知這些事，那這就是我在這裡所說的顯明。若下列這件事向我顯明出來：鄂圖曼帝國今天正在發生革命；那麼這跟以下這件事的顯明是完全相同性質的：鄂圖曼帝國在一年後的今天將發生革命。雖然一個是關乎現在的事，一個是關乎未來的事，但兩者對我來說都同樣是隱秘的，除了靠直接

的啟發以外，我無法立即知道這些事。撒母耳曾告訴掃羅，他要找的驢子已經找到了，現在他父親不為驢掛心，反為他擔憂；然後撒母耳又告訴掃羅，他到了他泊的橡樹那裡，將遇見三個往伯特利去拜神的人（撒上十2-3），這兩種顯明的性質是相同的，雖然一個是顯明未來的事，一個是顯明現在的事。同樣地，以利沙曾將亞蘭王在臥房所說的話告訴以色列王，這跟他多次預言未來的事，是同一種性質的顯明。

顯然地，按照我們之前對屬靈運行的解釋，若隱秘的事透過直接啟發而顯明出來，這種顯明也完全沒有屬靈和神聖運行的性質。雖然這些隱秘之事的概念在腦中被激發出來的方式非常奇妙，但這些概念本身完全沒有神聖美好的本質，它們只不過是屬血氣之人所能擁有的概念。我們之前說過，屬靈之事不僅關乎產生感動的方式，同時這感動本身也是神聖的，遠超乎屬血氣之人的頭腦所能擁有的。若只是擁有關於這些隱秘之事的概念（先不談產生這些概念的方式），這並沒有超過惡人的頭腦的能力所及；而且所有惡人總有一天都會得知那最重大的隱秘之事。

至於產生這些概念的奇妙方式（即使是透過直接的啟發），也完全有可能發生在屬血氣之人的頭腦裡，正如我們在巴蘭和聖經裡其他屬血氣之人身上看到的。因此，按照我們之前對屬靈運行的論證，這種有關隱秘之事的直接啟發顯然不是屬靈的。若這些概念本身不是神聖的，而且是屬血氣之人的頭腦也能擁有的概念，那麼神當然能把這些概念直接放進人的頭腦裡，而毋須使這人成為聖潔。例如，有關彩虹的概念本身完全不具有神聖的性質，屬血氣之人的頭腦可以毫無困難地接收這概念；所以，只要神願意，祂就可以用一種奇妙的方式，直接在屬血氣之人的腦海引發這概念。同樣地，

有關某些特定人士蒙神赦免且得以進天堂的概念，也都是屬血氣之人的頭腦可以擁有的概念，而且他們在審判之日也會看見這些事。所以，只要神願意，祂現在就能奇妙且直接地在屬血氣之人的腦中啟發這概念。屬血氣之人的頭腦完全有能力接受這種啟發或印象，而他們的頭腦裡也沒什麼事會阻止這種啟發。

此外，若這些關於隱秘之事的啟發伴隨著經文，直接且奇妙地進入腦中，而這些經文是談到其他類似的隱秘之事，這也不會使這些啟發變得具有屬靈的神聖性質。因為聯想到聖經的話語並非神聖的事，而隱秘之事的啟發也不是神聖的事；兩種不屬靈的感動組合在一起，也無法製造出一種合成的屬靈感動。

從前面反覆提到的論述可知，那些建立在這種「隱秘之事的直接啟發（或自以為受到啟發）」之上的情感，根本不是屬靈的情感。雖然這種啟發可能會偶然激起屬靈情感（可能是出於錯誤和受騙），但它從來就不是屬靈情感的根基。因為我們已論述過，屬靈情感完全是源自屬靈、超自然且神聖的感動。但很多人的情感（包括高昂的情感）都是以這種啟發作為根基；他們把這些事當作屬靈的看見，而這嚴重的誤解其實才是他們情感的源頭。

基於以上的清楚論述，我們在此可以合理地說：許多人說聖靈見證他們是神的兒女，但他們所謂「聖靈的見證」毫無屬靈和神聖的成份；因此，建立在這種見證之上的情感也是無益和虛謊的。^{註13} 許多人所謂「聖靈的見證」，只不過是關於以下隱秘之事的一種直接啟發和印象：他們已經悔改信主，成為神的兒女，並因此罪得赦免，得以進入天堂。這種知識——知道某人信主、免入地獄、有權進天堂——本身並不是神聖的知識。這種事其實就跟那些印在巴蘭腦海的事一樣，若要把這些事印在腦海裡，完全不需要什麼特別崇高或神聖的

啟發。若要使一個人擁有「自己已經信主」的印象，這就如同使他擁有「他鄰居已經信主」的印象一樣，都不需要什麼特別崇高的概念或感受；只要神願意，祂就能把「祂已經赦免他鄰居的罪，使他鄰居能夠進天堂」的這種知識印在這人的腦海裡，而毋須將祂的聖潔傳遞給這個人。別人信主的這件事本身是相當美好和重要的，但這完全不會阻礙屬血氣之人的頭腦接受關於這件事的直接啟發和印象。我們知道曾有美好、重要且榮耀的事直接印在巴蘭的腦海裡，但他卻沒有領受任何屬靈的感動；而且這些事特別是關於基督的降臨，祂要建立屬祂的榮耀國度，祂要特別賜福屬靈的以色列民，以及這些人要蒙福地活著和死去。同樣地，神也啟示非利士王亞比米勒，讓他知道祂特別恩待亞伯拉罕（參創廿6-7）。神也啟示拉班，讓他知道祂特別恩待雅各（參創卅一24；詩一〇五15）。此外，就算一個真正的義人從神那裡領受直接的啟示或啟發，而這啟示是關乎神恩待他的鄰居或他自己，這也不是什麼特別崇高的感動，只不過是聖靈的普通感動，正如說預言的恩賜和各種直接的啟示一樣（參林前十三2）。當然，聖靈不可能違背事實地啟發一個屬血氣之人，讓他以為自己已經信主了；但這不是因為這種感動（即啟發出這類事情的感動）的本質太過崇高，以致此人無法領受這種感動，而純粹只是因為聖靈不會向人啟發一件虛假的事。就算某人真的信主了，而聖靈也直接向他啟發這件事，這種感動的本質也無異於祂向人直接啟發其他事實；因此，這種感動的本質並沒有比屬血氣之人所領受的普通感動更崇高。

這實在是對「聖靈的見證」的卑劣見解，這些人以為聖靈的這項感動工作（即授予這項崇高榮耀的見證），其本質無異於屬血氣之人領受的普通感動，或以為屬血氣之人和地獄之子也能擁有這種崇高的感動。如此一來，這項恩賜本身就不包含聖靈的聖潔屬

性，也不具有從聖靈而來的寶貴傳遞了。這種見解嚴重貶低了聖靈的這種崇高感動，也就是出現在真正聖靈見證裡的感動。^{註14}羅馬書第八章所說的「聖靈的見證」，在新約其他地方又被稱為「聖靈的印記」（參林後一22；弗一13，四30），這使我們想到君王的御印，這御印象徵著君王的特殊恩寵，君王用御印來提升某些東西的地位，表明這些東西在國內具有某些尊榮或特權。因此，這清楚表明：當萬王之王的靈蓋印在祂喜愛的人身上時，祂的這種感動絕對不是一般的感動；在聖靈的各種感動當中，沒有任何感動的本質比這種感動更加神聖，也沒有什麼感動比這種感動更聖潔且獨特地具有屬神權威。這就如同沒有什麼東西比君王的御印更尊貴，在屬於君王的物品裡，沒有什麼比御印更神聖，且更獨特地表明哪些是屬於君王的事物；因為這正是御印存在的目的，御印是最獨特的印章，最可以證明君王的權威，以及清楚表明某物的獨特性，當某物蓋有御印時，人們就可以從其他事物當中認出這件來自國王或屬於國王的事物。因此，毫無疑問地，這位宇宙大君王蓋在人心中的印記，必定具有崇高和聖潔的本質，並且是從神那無限的榮美而來的某種美好傳遞，而不只是藉著啟示或啟發來使人得知隱秘的事；後一種啟示或啟發只是聖靈的普通感動，而且這種感動常出現在魔鬼的兒女身上。聖靈的印記是聖靈在人心的一種感動或工作，屬血氣之人在重生前完全不可能擁有這種感動，也無法了解這種感動，正如啟示錄所言：「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啟二17）。我們可以合理地假定這裡也是提到同樣的蒙福象徵，也就是象徵從神而來的特別恩寵，而這象徵在其他地方就被稱為「聖靈的印記」。

許多人之所以誤解聖靈的這種崇高感動，乃是因為「見證」這個詞，聖經把這種感動稱為「聖靈的見證」。他們不是把「聖靈的見證」理解成聖靈在人心的感動或工作，人們可以從這感動得到證明並主張自己是神的兒女；相反地，他們把這見證理解成一種內在的直接啟發，如同神藉著一種神秘的聲音或印象，在人心裡向他說話和作見證，並表明他是神的兒女。這些人沒注意到，當新約使用「見證」或「證明」這些詞的時候，常常不只是宣稱一件事是真的，而是提出相關的證據，從這證據來主張及證明一件事是真的。例如，希伯來書二章4節說神「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這裡提到的神蹟被稱為神的見證，這不是因為它們會作出什麼宣稱，而是因為它們本身是一種證據。使徒行傳也說：「二人在那裡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祂的恩道。」（徒十四3）約翰福音說：「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約五36）還有「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約十25）。另外，使徒約翰也說水和血是作見證的（參約壹五8），這不是指水和血會說話，而是指它們是證據和證明。同樣地，神賞賜雨水和豐收季節的護理之工，也被稱為見證神的存在和良善，即雨水和豐收季節是神存在和良善的證據。當聖經提到「聖靈的印記」時，這個詞的意思不是指一種直接的聲音或啟發，而是指聖靈的某種工作或感動，聖靈在人心留下一個神聖的標記作為證據，人藉這證據就能得知自己是神的兒女。君王的御印是君王的獨特標記，因此神的印記也被說成是神的標記或記號：「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啟七3）以及「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在額上」（結九4）。當神藉著聖

靈在人心中蓋印時，聖靈就會在人心留下某種神聖的標記或印出來的形像，就像人用印章蓋在紙上一樣。這個神聖的標記或形像會向良心提出清楚的證據，證明擁有這標記的人是神的兒女，而這標記在聖經當中就被稱為「聖靈的印記」和「聖靈的見證」。聖靈在神兒女心中印出來的形像，就是神自己的形像；藉著這個證據，他們就能得知自己是神的兒女，因為那使人成為神兒女的靈，將他們天父的形像印在他們心上。在古代的印章上，通常會刻著此印章主人的肖像和姓名。因此，當基督對祂的新婦說：「求你將我放在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戳記」（歌八6），祂其實就是在說：「讓我的名字和形像永遠印在你的心上和手臂上。」君王的御印通常都刻著他們自己的肖像，所以當他們蓋印在東西上面時，這東西上面就會留有他們的肖像。另外，古代君王也習慣把他們的肖像刻在自己的寶石上；在基督和使徒的時代，奧古斯都的肖像就被刻在一塊寶石上，用來當作羅馬皇帝的御印。而聖徒就是耶穌基督的珍寶，祂是掌管全宇宙的大君王，藉著聖靈將祂的形像刻在這些珍寶上。毫無疑問地，這就是聖經所說的「聖靈的印記」；而且這印記印得非常清楚，以致我們的良心（聖經稱這良心為「我們的心」）都能明顯看見這印記。這才是真正屬靈、超自然和神聖的感動。這個印記本身具有一種聖潔性質，並且是神聖性情和屬神榮美的一種傳遞。聖靈的這種神聖感動在人心中留下這個印記，而這種感動是屬血氣之人無法擁有的。這是人所能領受最崇高的聖靈見證，就算聖靈真的會藉著直接啟發或啟示來向人作見證，這個印記也遠比直接啟發更加崇高與美好，正如天遠遠高過地一樣。這個印記是魔鬼無法模仿的，正如牠無法模仿聖靈的神聖感動或工作；但牠卻能輕易地藉著某種神秘聲音，以及藉著直接宣稱和顯明一件事，來模仿聖靈在人裡面的直接啟發。^{註15}

另外，聖經又將「聖靈的印記」稱為「聖靈的憑據」，這也可以充分證明「聖靈的印記」不是藉著直接啟發來顯明某件事，而是神傳遞給人的屬靈性情。下列經文清楚指出「聖靈的印記」與「聖靈的憑據」是同一回事：「祂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林後一22）以及「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13-14）。「憑據」是預先支付成交金額的一部分，用來代表到時會支付全部的金額；「憑據」也是先給予應許產業的一部分，來象徵之後會繼承全部的財產。毫無疑問地，聖靈的這種傳遞具有永恆榮耀的本質，這是最崇高和最美好的傳遞，它在本質上是屬靈、聖潔和神聖的，並且完全不同於任何普通的傳遞。因此，它遠遠超過聖靈對隱秘之事的啟發，這種啟發是許多屬血氣之人也能得著的。什麼是榮耀的憑據和開端呢？難道不是神傳遞給人的屬靈性情嗎？尤其是在這性情較活潑、明顯運行的時候。榮耀的憑據不是作先知講道，不是說方言，也不是知識，而是那更神聖美好的事物：「愛是永不止息」，這「愛」是天上（真正充滿愛的世界）美好福份的預嚐和開端。屬靈性情是榮耀的種子，是人心中的榮耀曙光，因此它也是將來基業的憑據。什麼是人們永恆生命的開端或憑據呢？難道不是神所賜的屬靈生命嗎？難道不是屬靈性情嗎？基督為選民買贖的基業就是神的靈；這基業不在於任何特殊的恩賜，而是在於聖靈的活潑內住，將祂的聖潔性情傳遞給人；這就是基督為選民買贖的整體基業。我們的救贖是由以下這些事所組成：聖父預備一位救主或買贖者，而這買贖是祂所安排的；聖子是這位買贖者和贖價；聖靈則是聖子買贖回來的最大福份或基業（參加三13-14）；因此，聖經經常將聖靈說成是福音所應許的福份總結（參路廿四49；徒一4，二38-39；加三14；弗一13）。這基業是

基督在最後囑咐中留給祂門徒和教會的寶貴遺產（參約十四-十六章），也是將來天上永生福份的極致（另參約七37-39，四14；啟廿一6，廿二1、17）。聖徒在天上所擁有的一切光明、生命、聖潔、榮美和喜樂，都是透過聖靈活潑的傳遞和內住而得著的；而聖徒在地上所擁有的一切光明、生命、聖潔、榮美和安慰，也是透過同一位聖靈活潑的傳遞和內住而得著的，只是傳遞的程度不如天上而已。聖靈活潑地內住在地上聖徒心裡，雖然程度不如天上，而且也只是一個開始而已，但這內住就是聖靈的憑據、未來基業的憑據，以及聖靈初結的果子。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八章22節所指的「聖靈初結的果子」，無疑就是他在該章前半部份所說生命屬靈的律，而他又把這個律稱為聖靈，並與肉體或敗壞相對立。因此，「聖靈的憑據」和「聖靈初結的果子」（我們已證明這與「聖靈的印記」是同一件事），就是指聖靈那活潑的、屬靈的、使人成聖的傳遞與感動，而不是指聖靈對某些事的直接啟發或啟示。^{註16}

使徒保羅在這章提到聖靈與我們的心（或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參羅八16），若我們仔細留意他所說的話，那麼這些話就足以解釋他自己的意思。他在這裡所說的話是跟前兩節經文連在一起，並且是起因於他在前兩節經文所說的話。這三節經文是這樣說的：「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4-16）若我們把這幾節經文放在一起來看，就會發現保羅在這裡所說的「聖靈見證或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顯然主要是指聖靈的內住和引導，這使我們領受兒女的心，使我們願意親近神如同親近父親一樣。保羅所說的見證或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就是指我們擁有兒

女的心。而兒女的心難道不是愛神的心嗎？使徒保羅在此提到兩種心，一種是奴僕的心，使人害怕神；另一種是兒女的心，使人愛神。保羅說，我們所領受的，不是奴僕的心，這是一種懼怕的心；我們所領受的，乃是那更純真且高貴的兒女的心，這是一種愛神的心，很自然會使我們想要親近神，如同兒女親近父親一樣，並且使我們在神面前表現得像兒女一樣。這就是聖靈見證或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這很明顯是保羅要表達的意思，而且他在這裡提到除去懷疑、懼怕和奴僕的心的方式，無疑跟使徒約翰提到的方式相同（參約壹四18），也就是藉著兒女對父親的愛來勝過這一切。奴僕的心是藉著懼怕來運作，奴隸會懼怕刑杖；但愛會使人呼叫「阿爸，父」。這愛使我們想要親近神，在神面前表現得像兒女一樣；這愛向我們清楚證明，我們是與神相連的兒女，於是就除去我們的懼怕。因此，使徒所說的「聖靈的見證」，顯然完全不是任何耳邊細語，也不是直接的啟發或啟示，而是聖靈在聖徒心中的屬靈神聖感動，是神兒女的性情，這性情表現在對神有兒女般的愛，並藉此除去我們的懼怕或奴僕的心。

此外，我們從整個上下文也可明顯看見同樣的道理：保羅再三提到聖靈住在聖徒心裡，是作為一種屬靈的律，並與肉體或敗壞相對立，正如他在引進上述這段經文時所說的話：「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13）

當然，我毫不懷疑使徒在此是談到運作比較活躍的愛神的心或兒女的心。因為只有完全的愛（或強烈的愛）才能如此清楚地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以致能除去我們的懼怕，並完全救我們脫離奴僕的心。當兒女般的、謙卑愛神的心強烈、活躍地運作時，就能清楚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而這會充分且直接地滿足我們的靈魂。此

外，雖然我們並非只根據直接的見證、而沒有任何證據地判斷我們是神的兒女（因為我們是根據最大、最清楚的證據來作出這判斷）；然而，聖徒在這種情況下，並不需要多重的證據，也不需要對這些證據進行冗長的推理。而且，雖然我們是透過一個媒介（我們對神的愛）來看見自己與神聯結並蒙神恩待；然而，我們仍然是直接看見自己的心與神聯結，我們是出於直覺地感到這份愛與聯結。聖徒會明顯看見並感到自己跟神的聯結，這聯結是如此強而有力，以致他無法懷疑這件事。因此，他能夠確定自己是神的兒女。當他清楚看見神跟他之間有父子般的聯結時，他怎能不相信自己是神的兒女，並大膽、自然地呼叫「阿爸，父」？

使徒說聖靈與我們的心（靈）同作見證；「我們的心」在此指的就是我們的良心，良心也被稱為人的靈：「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箴廿七）我們在其他地方也讀到我們良心的見證：「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林後一12）。還有「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三19-21）當保羅說聖靈和我們的靈同作見證時，他不是指兩個靈分別作出互不相干、彼此獨立的見證，而是指我們透過自己的靈領受了聖靈的見證：聖靈藉著在我們裡面注入對神的愛與兒女的心來作見證，而我們的靈（或良心）領受並宣告這見證是我們的喜樂。

許多人已對信仰造成傷害，因為他們對「聖靈的見證」抱持錯誤與虛謊的見解，他們以為這是從神而來的一種內在聲音、想像、啟發或宣告，神在其中表明此人已蒙神所愛、蒙神赦免、蒙神揀

選……等，而且有時可能還會伴隨經文一起出現。這種見解帶出許多錯誤、無益的情感（雖然這情感非常高昂），而且恐怕有許多靈魂已經因為這種見解而永遠滅亡。所以我才用較多篇幅來強調這個主題。但現在我要開始來談論屬靈情感的第二個特徵。



第二個記號

首先基於神的美善本質而愛祂



屬靈情感的首要基礎，乃是神聖事物本身那崇高美好的本質，而不是人想像這些事物跟自己有關係或對自己有利。

導讀



愛德華滋提出的第二個正面記號是：真基督徒之所以愛神和一切神聖事物，首先是因為神聖事物具有崇高美好的本質，而不是因為這些事物帶給他（她）某種好處。

（一）基本含義

一個人會基於兩種原因而去愛某件事物。一種是因為這事物本身是美好或卓越的，所以我們愛它。另一種是因為這事物帶給我們某種好處，所以我們才愛它。假設我在博物館看見一幅美麗的油畫，而我非常愛這幅畫。就這情況而言，我是因這幅畫很美而愛它。但假設我根本不關心藝術，我花費一百萬元買下這幅畫，只是因為我知道能以一百五十萬元將它轉手賣掉。就此而言，我之所以愛這幅畫，是因為我知道它能為我帶來五十萬元的利益。在前者的情況裡，我看見這幅畫本身的美好；但在後者的情況裡，我沒有看

見它的美好。

愛德華滋指出的第二個記號是：透過聖靈在人內心的工作，真基督徒看見神及神聖事物的崇高美好本質，而這是他（她）愛這些事物的主要原因。假基督徒沒有看見神（或其他神聖事物）的美好。他只是認為自己會因相信神而得著某種好處。因此，他相信神並對祂有某種愛意；但事實上，他對神並沒有一種堅定的愛。他愛的其實只是自己，他只是基於認為神會賜福給他，才對神有某種「愛」。他就好比上述那位買畫之人，沒有看見油畫多麼地美，他之所以愛這幅畫，只是因為覺得自己能從它賺取五十萬元。

（二）進一步探討

若人只是基於「愛自己」而對神有虛情假意的愛，這種愛也能引發許多強烈的情感。這愛能引發感恩、喜樂、熱心……等。假設人們沒有看見神那極為崇高的美好，他們之所以愛神，只是基於認為神透過祂兒子的死，而拯救他們脫離永恆刑罰，並白白地賜給他們永生。他們很自然會對神有深厚的感恩，會因想到永生而喜樂。他們也可能會非常熱心地宣揚基督教信仰。若再加上他們對神和基督教有許多錯誤觀念，例如神愛他們超過愛其他人；神使他們成為非常重要的人；神必定會在今生賜給他們健康與財富；神喜愛且賜福每個人，不太關心人類有沒有犯罪……等，他們就可能擁有非常強烈的愛、感恩、喜樂、熱心之類的情感。不幸的是，這些情感全都是基於「愛自己」，而他們的信仰很容易就會變成一種狂熱。

若人對神有真正的愛，這愛也會引發許多情感，而其中某些情感會是基於「愛自己」。在上述有關油畫的例子裡，假設博物館館長看到我對這幅畫有純粹的愛，而他恩慈地決定把畫送我，讓我能在家每天欣賞它。這讓我得到非常大的好處，所以我會基於「愛

自己」而對館長有感恩之情，也會因想到自己能每天欣賞這幅畫而喜樂……等。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人對神的愛。一位真正愛神的基督徒，也會因為神拯救他而對神有真正的感恩，並因想到自己能跟所愛的主永遠同在而大大地喜樂。這就是為何愛德華滋說，屬靈情感的「首要」基礎是一種純粹的愛。部分基於「愛自己」而有的感恩，只是一種「次要」基礎。這也是為何真基督徒和狂熱份子在外表上可能看起來幾乎沒什麼兩樣。



我之所以說：神聖事物的崇高美好本質，是真聖徒屬靈情感的首要（或主要、最初）基礎。原因是，我並未假定神聖事物跟真聖徒的關係，以及帶給他們自身的益處，會對他們的屬靈情感毫無影響。這種利害關係的確可能會對屬靈情感造成次要及後續的影響，我之後會再說明這點。

我們之前說過，「愛」的情感是所有情感的根源，特別是提到基督徒的「愛」是所有屬靈情感的根源。現在我們要說，神、耶穌基督、神的作為、神的道路……等神聖事物的屬神榮美，才是真聖徒愛這些事物的主要原因。他們愛這些神聖事物的主要原因，不是他們自以為可以從這些事物得到好處，也不是他們想像這些事物跟他有利害關係，所以「愛自己」（self-love）不能說是他們愛這些神聖事物的首要基礎。

有人說，所有的愛都是源於「愛自己」；任何人對神（或對其他對象）的愛，一定是以對自己的愛作為基礎。但我個人認為，這樣的說法有欠考慮。這些人主張：不論是誰愛神、渴望神得著榮耀或喜悅，他都是把這些事當成自己的幸福；他把神的榮耀，以及看

見、欣賞祂的完美，當作討自己喜歡、使自己快樂的事；他把自己的幸福寄託在這些事上，並渴望這些事會令他感到高興，或使他充滿愉悅和喜樂。這些人說：既然如此，那麼人若渴望神能夠得著榮耀，並渴望看見和欣賞神的完美，他的出發點一定是「愛自己」，或渴望自己得到幸福。但他們應該想得更深入一點，究竟人為什麼會將自己的幸福寄託在神得著榮耀上，以及寄託在默想和欣賞神的完美上。毫無疑問地，當神的榮耀和看見神的完美，變得極為令人喜悅，以致人將自己最大的幸福寄託在這些事上之後，人就會渴望這些事，如同渴望他自己得著幸福一樣。但為何這些事會如此討人喜悅，以致人認為自己最大的幸福就是去榮耀神？難道這不是「愛」結出的果子嗎？一個人必須先愛神或心繫於神，然後他才會把神的好處當成他自己的好處，也才會渴望神得著榮耀與喜悅，如同渴望自己得著幸福一樣。若我們因為一個人先愛神，然後這愛導致他渴望神得著榮耀與喜悅，如同渴望自己得著幸福一樣，就說：「他渴望自己得著幸福，必定是他愛神的起因與基礎」，這種說法是毫無說服力的。這種說法就如同在說：因為父親生下兒子，所以這兒子必定生下父親。若一個人愛神，而他的心也與神緊密相連，以致他將神視為他最大的好處，並將神的好處視為他自己的好處，這之後就會產生一個結果：連他對自己的愛，或對自己幸福的熱愛，都會使他渴望神得著榮耀和喜悅。但這不因此表示，他是先愛自己，然後才愛神，也不表示他對神的愛是他「愛自己」的結果。事實上，使他愛神的原因與「愛自己」是截然不同的：他內心的視野與喜好發生了改變，而他也因此領悟了神本性中的美好、榮耀與至善。這才是最先吸引他的心歸向神、使他的心與神緊緊相連的原因，這發生在他考量到自己的好處或幸福之前；雖然之後帶出的結果，就是他必然會尋求自己在神裡面的好處與福份。

一個人對別人（或別的對象）的愛或情感，的確有可能源於「愛自己」。他的愛和情感的首要基礎，其實是先考慮到對方跟他有某種關係，或是對方已向他表達某種敬意，或是他已從對方得到某種利益；這些都發生在他欣賞或喜愛對方的美好本質之前。若一個人受到吸引去愛別人，是因為他先看見對方擁有的美好特質，而這些特質也使對方配得尊敬和愛戴，那麼這種愛就是以一種極為不同的方式產生的；但是，若一個人對別人的愛，是先因為對方給他某種禮物（例如法官喜愛和偏袒那些賄賂他的人），或是因為他假定對方跟他有某種關係（例如一個人因為將對方當作自己的小孩，才去愛對方），那麼以這種方式興起的愛，就真的是源於「愛自己」了。

若人們對神或耶穌基督的愛是源於「愛自己」，那麼他的愛就不可能是真正屬靈的愛，正如我們在之前所提過的；因為「愛自己」完全是一種自然本能，無論是魔鬼或天使，都同樣會愛自己。按照我們之前的描述，單單由自然本能產生的結果，絕對不可能是超自然和神聖的。^{註1} 基督清楚提到這種愛不會超過惡人的愛：「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路六32）魔鬼自己也知道，若一個人對神的尊敬是極為勢利的，以致他只是為了從神那裡得著利益，那麼這種尊敬在神眼中就是毫無價值的；否則魔鬼絕不會在神面前用這理由來毀謗約伯：「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祢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伯一9-10）否則神也絕不會默認這個理由說得有道理，並且為了避免這個指控成真，就允許牠去試驗約伯，好顯明約伯對神的敬畏是否真的如此勢利，而最後也證明約伯對神的敬畏是真心誠意的。

一個人真正愛神的首要基礎，必定是因為神本身是美好的，或是祂配得人們的敬愛，或是祂具有崇高美好的本性；除此之外的想法都是不合理的。這美好的本性無疑是神令人敬愛的主要原因。使一個人（或任何受造物）顯得可愛的主要原因，就是他本身的美好；同樣地，使神顯得可敬愛的主要原因，也是祂本身的美好（這美好無疑是人真正愛神的主要基礎）。神的本性（或神性）是無限美好的；祂的本性是無限美麗、光明和榮耀的。既然如此，對這美好本性的愛，若不是以這本性的美好作為基礎，這怎能算是真正的愛呢？對美麗與光明的喜愛，若不是為了美麗與光明本身的緣故，這怎能算是真正的喜愛呢？若一個人珍視某種本身具有無限價值與寶貴的事物，卻不是因為它本身的價值與可貴，這怎能算是真正的珍視呢？神在其他方面的美好，全都是以祂本性的無限美好作為基礎；若一個人愛神，不是因為祂本性的美好（祂在其他方面的美好都是基於祂本性的美好）而愛祂，他怎能真實且正確地愛神呢？若人們對神懷有的情感首先是建立在「神對他們有利」之上，那他們的情感打從一開始就錯了。他們之所以敬愛神，只是因為祂有一小部分的美好觸及到他們的利益；但他們完全不敬愛神本性的無限榮耀，而這榮耀才是祂最根本的美善，是祂一切良善的真正源頭，是祂各種美好的最初根源，因此也是人們對神的愛的首要基礎。

若人沒有看見神本性中的榮美，「愛自己」這個自然本能就可能成為人對神與基督懷有強烈情感的基礎。有一種感恩純粹只是自然本能。感恩跟憤怒一樣，都是人天生就有的情感之一。有一種感恩是源於「愛自己」，正如憤怒也是源於「愛自己」一樣。人的憤怒是一種敵對別人的情感，因為對方有某種東西妨礙他愛自己；感恩則是一種贊同別人的情感，因為對方愛他、使他高興，或有某種

東西迎合他對自己的愛。但也有一種感恩不帶有任何的愛，就像有一種憤怒不帶有任何的憎恨，例如父母可能會對孩子生氣，但他們同時也強烈地愛著孩子。前述這種感恩是惡人裡面的本能，基督在路加福音第六章論到他們時說：「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祂甚至宣稱連稅吏這種極為屬乎肉體和放縱的人，也有這種感恩（參太五46）。當不義的法官收受賄賂時，就會激發出這種感恩的本能；甚至連野獸也有這種本能，例如一條狗會愛對牠好的主人。無數的例證顯示，單單天性就足以激發人的感恩，或感動人們的心去感謝那些對自己好的人；有時候，人們甚至可以感謝他們素常懷恨的人。例如，掃羅再三因為大衛饒了他的性命而大大感動，甚至非常感謝大衛，但他對大衛的懷恨之心依然沒有變。人可以怎樣單單出於天性而感謝別人，他們也可以照樣感謝神。「愛自己」可以使人感謝別人，也可以毫無困難地照樣使人感謝神。聖經當中有許多明顯的例子，例如：以色列人在紅海邊歌唱讚美神，但不久之後就忘了神的作為；亞蘭人乃縵因為大痲瘋神奇地得醫治而大受感動，以致下定決心從此只敬拜那位醫治他的神，除了損及他屬世利益的情況之外。尼布甲尼撒也是如此，當他與野獸同住之後，神恢復他的聰明和國位，他便因神對他如此仁慈而大受感動。

感恩既是一種自然本能，那麼人若不知感恩，就顯得更加可憎了；因為當人克制壓抑天性中較好的本能時，就表示邪惡已經橫行到無法無天的地步了，如同保羅提到許多拜偶像之人「冷酷無情」^{註2}（羅一31，新譯本），來證明他們為惡甚巨。但「不知感恩」或「缺乏天生的情感」雖是極度邪惡的明證，也不代表所有的「感恩」和「天生的情感」都具有屬靈的性質。

單單透過屬血氣的感恩，「愛自己」就可以在很多方面成為

某種「對神的愛」的基礎。有一種「對神的愛」是源於對神的錯誤認知；有些人受了別人的教導或影響，以為神只有良善和憐憫的性情，而不會公正地賞善罰惡；或以為神只能彰顯祂的良善，而不能隨己意行做萬事；或以為自己可以藉著好的表現，來迫使神向他們施恩。人基於這些錯誤的認知，便可能去愛一位他們想像中的神，但他們所愛的根本就不是在天上掌權的神。

此外，人也會因為渾然不知自己在神眼中的光景，且因沒有良心的定罪，而絲毫不覺自己惹動神的忿怒是何等可怕的事，以致「愛自己」也可以成為人對神生發情感的基礎；他們既不知道罪的可憎，也不知道罪與神的聖潔本性極度對立。這無知便使他們在腦海中塑造出一位迎合他們的神，以為神跟他們是同一伙的，祂會恩待和贊同他們，於是他們非常喜歡這位神，並且覺得對祂有某種愛意，然而他們所愛的完全不是那位真神。此外，人也會因為從神得到一些明顯的外在利益，而以「愛自己」為出發點，來向神發出強烈的情感，例如乃縵、尼布甲尼撒，以及在紅海旁的以色列人就是這樣。

除此之外，有些人對神產生非常激昂的情感，可能是（也常常是）出於他們認為神特別恩待和愛護他們，並以此為他們愛神的首要基礎。當他們因害怕地獄而猛然醒悟並為此苦惱之後，他們可能藉著某種想像出來的印象，或藉著某種直接的啟發（可能伴隨經文而來，也可能沒有伴隨經文），或藉著其它方式，而突然得到「神愛他們，並且已赦免他們的罪，同時也讓他們成為祂的兒女」的概念。他們的情感之所以會湧向神與耶穌基督，首先就是基於這個概念，從此以後，許多與神有關的事在他們眼中就變得可愛起來，而基督在他們眼中也顯得極為美好了。若有人問他們，神本身看起來

是否非常美好呢？他們大概會馬上回答：「是的」；但我們若嚴格檢視此事，就會發現他們只是用「自以為從神所得到的極大好處」，來換取這種對神的正面看法而已。而且他們承認神本身是美好的，不外乎是因為（他們以為）神已經赦免他們、接納他們、愛他們勝過世上萬物、保證要用祂那無窮的大能和智慧來抬高他們的身價，以及對他們有求必應。他們一旦對這個見解深信不疑，便很容易承認神與基督是美好和榮耀的，同時也很容易稱頌、讚美神與基督了。只要他們首先堅信基督雖是宇宙萬有之主，卻愛他們愛到神魂顛倒的地步，祂一心只想著他們，又珍視他們遠勝過其餘大多數人，並且從萬古之先就愛他們、為他們捨命，將來還要使他們在永恆榮耀中與祂一起在天上執掌王權，那麼要承認基督是世上最美好的人物，對他們而言絕非難事。當這種情況發生在屬血氣的人身上時，基督之所以會討他們的喜歡，正是由於他們的私慾使然：自傲本身會使他們偏愛那位他們稱為「基督」的人物；自私、驕傲的人很自然會稱任何為他大大效力又滿足他野心的人物是可愛的。

這種人如何起步上路，也照樣繼續前行。他們的情感每隔一陣子就會激昂起來，而其主要基礎還是對自己的愛和幻想神如何愛他們。很多人對與神交通有著錯誤的見解，他們以為透過想像出來的念頭、耳語與外在圖像，就能與神進行交通。他們常有這些經驗，並以為這些經驗可顯明神如何深愛他們，以及證明神高舉他們勝過其他人。如此一來，他們的情感也就時常得以再度火熱起來。

反之，在聖徒心中那真實、聖潔的愛，卻是以另一個方式興起。他們不是先看到神愛他們，然後才看祂為美好的；反而是先看到神是美好的，以及看到基督的榮美，他們的心先深深著迷於這種看見，而他們的愛時常以此作為出發點，並且主要是源於這些看

見；然後，隨之而來的才是看見神愛護和恩待他們。^{註3} 聖徒的情感是以神作為出發點，而對自己的愛是隨後才參與在這些情感之中，並且只佔據次要的地位。相反地，那些虛假的情感乃是以自己作為出發點，而承認神的美好和因這美好而有的感動，就只不過是一種附屬品而已。真聖徒的愛是以神為最底層的基礎；他們愛神本性的美好，而這愛是所有後續情感的基礎，其中對自己的愛只是幫助我們更加愛神而已。反之，假冒為善者則是將他自己置於最底層的基礎，並且在其上建造他對神的愛；甚至連他承認神的榮耀這件事，也是取決於他所關心的私人利益。

對自己的愛不但會影響單獨的個人，以致使這些人因神個別向他們施恩而感動；同時也會使這些人因神向他們所屬的群體施恩而感動，因為單單「愛自己」這個自然本能，就足以使人關心他所屬國家的利益。以目前的戰事為例，我們既然同在一條船上，那麼「愛自己」就會使屬血氣之人對國家取得勝利而歡喜，並對國家的失利而難過。照樣，相同的自然本能也可以進一步擴展至全人類——假設我們得知地球以外也有生物，且知曉他們的景況，那麼我們可能也會因為地球人比外星人擁有更多資源而感動。照樣，這種本能也可以使人因比墮落天使更受神眷顧而感動。因此，人也可能（出於「愛自己」）因神賜給人類的奇妙恩惠、因神賜下祂兒子為墮落之人而死的偉大恩典、因基督為我們承受極大痛苦所顯出的奇妙大愛，以及因聽聞神已在天上為我們預備的極大榮耀，而深受感動，因為這讓他們覺得自己格外受到關注和厚愛。出於相同本能的屬血氣感恩也會在這事上影響人，如同上述所談到有關個人利益的情況一樣。

但我以上所言，絕不意味著所有對神的感恩都只是一種自然本

能，也不意味著沒有「屬靈的感恩」這回事，即沒有所謂的「聖潔與神聖的情感」。我要說的只是：（一）有一種感恩純粹是屬血氣的；（二）若人主要是因為得到好處才對神產生情感，那這種情感就只是一種屬血氣的感恩。當然，有種感恩是「屬靈的感恩」，這與屬血氣之人所經歷過的各種感恩有極大的不同，它們的不同之處如下：

（一）因神向我們施恩而真誠地感謝神，此感恩是源於先前已建立的基礎，也就是對神本身的敬愛；反之，屬血氣的感恩不會先有這樣的基礎。蒙受神的恩慈而激發出的屬靈感恩之情，總是出自於心中已存有的愛，這愛首先是建立在其它基礎上，也就是神本身的美好；此後，人的情感才會因著神的恩慈而自然地流露出來。聖徒是先看到神的榮耀，此榮耀征服了他的心，而他也因此愛上了神，其後他的心才變得柔軟，並容易因神向他施恩而感動。就算一個人不愛別人，他仍然可以因某種特殊恩惠而心存感激，就如掃羅感激大衛一樣，但這有別於一個人對其摯友的感激，此人是先敬愛他的摯友，他的心才因此向其摯友敞開，並更容易產生感恩之情。屬靈的感恩並未把「愛自己」完全排除在外；就像聖徒可以因神對他們施恩而愛神：「我愛耶和華，因為祂聽了我的聲音和我的懇求。」（詩篇一一六1）但屬靈的感恩絕不只包括「愛自己」而已，而是有另一種「愛」先為這些感恩之情打下了基礎。

（二）「屬靈的感恩」是指人因神良善與白白施恩的屬性而感動，而且不只因為這些屬性跟他們有利害關係，同時也因為這些屬性是神榮美本性的一部分。神那奇妙無比的恩典，即表現在基督救贖之工上的恩典，其本身就是無限榮耀的，而且對未蒙救贖的眾天使來說，也是如此；這恩典是神美好本性當中的重要部分。無論

這恩典是否臨到我們身上，它都是榮耀的；因這恩典而產生屬靈感恩之情的聖徒，也是如此看待這恩典，並以這榮耀的恩典為樂；雖然這恩典所帶給他的好處，有助於更加吸引他的心思，以及激起他的注意力與情感；但「愛自己」在這裡只是扮演協助的角色，服事那更為崇高的本能，引導人的心思進行觀察和默想，抓住人的注意力，以及增強喜樂與愛的情感。神向他們所施的恩慈，是神放在他們面前的一個放大鏡，讓他們可以在其中看見神良善屬性的美麗；神藉這種方式來展現祂的良善，好叫他們得以更加清楚認識這個屬性。因此，當我們向神表達屬靈的感恩時，我們受感動的首要基礎不是神的良善所帶給我們的好處，而是早已存在於心中的「對神的愛」，我們愛神本身具有的美好，這愛使我們的心柔軟，也使我们容易因祂對我們好而感動。我們從神所得到的好處不是我們產生屬靈感恩的主要基礎；這基礎乃是神的良善，而這良善是神美好本性中的一部分。雖然神行使祂的良善屬性所帶給我們的好處，的確可以吸引我們的心思注意這屬性的美好，並在此後繼續抓住我們的目光和加強我們的情感。

這時可能有人已經準備要用「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19）這句話，來反對前面所說的一切，彷彿這節經文已經暗示我們：神對真聖徒的愛才是他們愛神的首要基礎。

面對這種主張，我會說使徒在字裡行間的重點，是要說明「神在我們根本還不愛祂的時候，就已經愛我們了」，並藉此凸顯神對我們的愛；任何人只要將約翰一書第四章的19-21節和9-11節互相對照就會明白這點。而且，雖然使徒是用「神在我們根本還不愛祂的時候，就已經愛我們了」這個論點，來證明「神對選民的愛，是選民愛祂的根本原因」。但我們必須從三方面來了解這個論證：

(一) 聖徒對神的愛，是神愛他們的結果，也可說是神因愛他們而賜下的禮物。神賜給他們一顆愛祂的心，因為祂在萬古之先就已經愛他們了。而從這角度來看，神對選民的愛之所以會是選民愛祂的首要基礎，乃是因為神的愛是選民重生和得到整個救恩的基礎；

(二) 神在耶穌基督的救贖大工上，對罪人所顯出的奇妙大愛，正是神讓天使和人類看見祂在道德上的榮美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人與天使之所以會愛神，其主要基礎還是在於看見神的榮美，而這與前述的內容完全一致；

(三) 神在個人信主的事上，針對此人所顯出的愛，不但可讓此人清楚看見神在道德上的榮美，同時也會適當地激勵此人愛神和感謝神，而這同樣與前述的內容一致。所以，從這幾方面來看，聖徒的確是因為神先愛他們，他們才會愛神，這完全符合使徒在此處的論述目的。^{註4} 因此，從這節經文並不能得出一個合理的主張，來推翻我在前面的論述，即聖徒裡面的屬靈之愛，主要是源自神聖事物本身的美好，而非源自這些神聖事物跟他們之間的利害關係。

以上關於聖徒之愛的討論，也可適用於聖徒的屬靈喜樂。這種喜樂的首要基礎，不是在於想到神聖事物可以帶給他們什麼利益，而主要是在於默想這些事物本身的神聖之美，所帶給他們內心的甜蜜樂趣。這正是假冒為善者的喜樂與真聖徒的喜樂之間的主要差別。前者是以自己為樂，他自己就是他喜樂的首要基礎，而後者則是以神為樂。假冒為善者的心之所以會高興歡喜，首先就是基於他自己所享有的特權，以及他假定自己已得到（或將會得到）的幸福。真聖徒的心則是因為先嚐到屬神之事的榮美本質，而有說不出來的高興歡喜；這份喜樂是他們所有歡欣的泉源，也是他們全部樂趣的精華所在，是他們喜樂中的喜樂。他們因看見神聖事物的美好本質而有的甜蜜喜樂，是他們之後因想到自己得著這些神聖事物而

喜樂的基礎。但假冒為善者的情感卻是依照相反的順序：他們是先因神如此重視他們而歡喜振奮；然後才基於這點而覺得神看起來還蠻可愛的。

真聖徒在神身上所經驗到的喜樂，其首要基礎就是神自己的完美；而他在基督身上所經驗到的喜樂，其首要基礎也是基督本身的美好；基督顯明自己超乎萬人之上，並全然可愛。對聖徒來說，藉著基督而得救的方法，就是一種令人喜樂的方法，因為這救恩之道美妙地彰顯了神的各種完美；有關福音的聖潔教義不但高舉神和貶抑人，同時也推崇聖潔、大肆羞辱罪惡，以及彰顯神無條件和至高的愛。因此，在他還沒想到這些教義可以帶給他什麼利益之前，他就已經認為這些是榮耀又令人愉悅的教義。當然，聖徒會因在神身上得到利益而喜樂，並因得著基督而歡欣，這是非常合情合理的，但這並不是他們喜樂的首要源頭。他們是先以神本身的榮耀與美好為樂，然後才以自己得著如此榮耀的神為其次的喜樂；他們是先看見「基督的優美」、「祂恩典的優美」和「祂那救恩之道的美好」，並且心裡充滿從這些看見而來的愉悅，然後才以得著如此美善的救主與恩典為他們次要的喜樂。^{註5}

但真聖徒認為是次要的東西，卻是假冒為善者所看為最首要的東西。當假冒為善者聽到別人生動活潑地講述福音的美妙、神差遣祂兒子降世的奇妙大愛、基督為罪人捨命的愛，以及基督為聖徒贏得並應許要賜給聖徒的偉大事物，他們就感到非常地快樂以及飄飄然。但我們若檢驗他們的喜樂，便可發現其基礎乃是他們認為自己已得著這些事物，認為這些事物抬高了他們的身價，以及喜愛聽到基督那從萬人當中揀選他們的大愛。他們出於「愛自己」和驕傲的心，就感覺自己相當地與眾不同。他們既深信自己得到如此美好的

地位，就難怪他們會覺得接受這種教義也不錯，並且在聽到神與基督多麼重視他們時，更是高興得要飛上天了。如此看來，他們實際上還是以自己為樂，而不是以神為樂。

此外，由於假冒為善者是以自己為樂，所以他們在歡樂、振奮之時，也習慣把注意力放在自己身上；當他們得到所謂的「屬靈看見」或屬靈經驗時，他們心裡想的全都是自己，並對自己的經驗讚嘆不已；佔據並激勵他們心思的主要事物，不是神的榮耀或基督的美好，而是這些經驗的美好。他們自己不斷想著：這是多美妙的經驗啊！多偉大的「看見」啊！我所遇見的事真是太奇妙了！如此一來，他們就用自己的經驗來取代基督，以及取代祂的美好與完全；他們不是以基督耶穌為樂，而是以他們令人讚嘆的經驗為樂。福音呈現了許多本身令人喜樂又美好的事，但他們卻不透過思想這些事，來餵養滋潤他們的靈魂，反而對這些事不屑一顧；那真正吸引他們目光的，反倒是他們自己的經驗，而且他們以思想自己的「看見」，來餵養他們的靈魂，以及培養一種自私自利的性情。他們的「看見」比基督更能令他們感到安慰和喜樂，而這才真正叫作「倚靠經驗而活」。有些人說，凡是把自己的經驗當作蒙恩得救的證據，就叫作「倚靠經驗而活」；但其實他們對此有所誤解，而且他們當中有些人才是出了名的「倚靠經驗而活」，因為他們的安慰和喜樂主要是建立在自己的「看見」之上，而不是建立在基督之上。

假冒為善者的情感常常依照下列方式興起：他們一開始是因想像出來的某種印象而大受感動，或因他們視為直接啟發（這啟發通常是關於神愛他們，或他們擁有幸福和特權等）的某種念頭而深受感動；對他們來說，這種事是一種偉大的「看見」，強烈地吸引著他們，而他們的情感也因此開始激昂起來。當他們的情感升高時，

他們就注意到這些激昂的情感，並稱它們為偉大又奇妙的經驗；不但如此，他們還認為神對他們的情感非常滿意，而這又使他們更加感動；所以，他們可說是被自己的情感所感動。這樣一來，他們的情感便愈升愈高，直到他們有時完全沉醉在其中為止。此外，他們的自負與宗教狂熱也會一同升高。但這些全都像空中樓閣，唯一的基礎只有自己的想像、對自己的愛，以及驕傲的心。

這種人所關心的事為何，他們所說的話也如何，因為他們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既然他們在情感激昂時，只將注意力放在自己的美妙經驗和偉大成就上，那麼他們最常談論的，自然也是有關自己的事了。當真聖徒心裡充滿偉大的屬靈情感時，他們乃是準備好要極力述說有關神的事，並常常談論神的榮美與作為、基督的美好，以及福音的榮光。但當假冒為善者情感激昂時，他們較多談論自己的「看見」，而較少談論他們所看見的事物本身；他們的談話內容全是他們自己遇到的偉大奇事、他們自己得到的美妙「看見」、他們自己多麼確定神愛他們、他們自己的處境多麼穩妥，以及他們多麼肯定自己將來可以上天堂之類的事情。

當真聖徒發現神與基督那令人愉悅的榮耀，並享受這些真正的「看見」時，他的心會被他所看見的這些事物深深吸引，以致他此時無法容忍自己去欣賞他所達到的屬靈成就。若要他把注視的目光從那令他陶醉的對象移開，轉而去審視他的經歷，並花時間想著：「這是多高的成就啊！又是多美好的見證啊！我現在一定要去告訴別人」，這對他來說都是不堪承受的分心與損失。他心中此刻的喜樂與愉悅，主要不是來自於想到自己景況的穩妥，或想到自己得到什麼資格、經歷和際遇；而是來自於這對象所展現出來的神聖與崇高美好，當他單單觀看這對象的美好時，他的心便大大地歡樂，並

且被這些美好深深吸引。

假冒為善者的其他情感跟他們的愛與喜樂一樣，全都是「愛自己」為源頭，例如他們的為罪憂傷、他們的羞愧與順服，以及他們對信仰的渴慕與火熱，這一切都是因為他們自以為神十分看重和抬舉他們，而他們的私慾和愛自己的心便從神那裡得到極大的滿足。對於生性敗壞的人類來說，只要他們認為自己已經是天國中最受寵愛的人，並且認為就算他們犯罪，神仍然會保護和恩待他們，那麼要他們去愛這位如此令他們滿意的神（但卻是他們想像出來的神），並去讚美祂、順服祂和為祂大發熱心，都是非常容易的事情。許多人的激昂情感完全是建立在「他們是比別人更高一等的聖徒」這樣的假設上。若把他們對自己的這種看法拿走，若他們認為自己比不上其他聖徒（雖然他們還是會認為自己是真聖徒），那他們的情感就會從巔峰跌落至谷底。即使他們只是在自己最盡責的事上，以及表現最好的情感當中，稍微看見自己的不足、自己內心的罪惡與卑劣，也會對他們的情感造成重大打擊；因為他們的情感是建造在「自我」之上，所以他們一旦認清自己，他們的情感便會煙消雲散。但真正的屬靈情感乃是建造在其他事物上：屬靈情感不是以「自我」為基礎，而是以神與耶穌基督為基礎；因此當真聖徒更加認識自己和自己的不足，以及發現自己的經驗根本不算什麼時，他們的情感雖會因此而經過試煉，但卻不會一敗塗地，反而會在某些方面變得更加美好與熱切。



第三個記號

喜愛神在道德上的美好與聖潔



真正聖潔的情感主要是基於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換句話說，喜愛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就是所有聖潔情感的起源。

導讀



愛德華滋提出的第三個正面記號是：真基督徒喜愛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這是所有聖潔情感的起源。

(一) 基本含義

第三個記號是第二個記號的一種聚焦論述。第二個記號是基督徒喜愛神聖事物的美好本質。第三個記號則告訴我們，基督徒喜愛神聖事物，首先是因為這些事物本身具有道德上的美好（即因為這些事物是聖潔的）。我們在此進入愛德華滋對屬靈情感的核心教導。基督徒喜愛聖潔和一切聖潔事物，純粹因為這些事物是聖潔的。

愛德華滋指出兩種美好：「自然的美」和「道德的美」。例如，日落具有一種自然的美，而耶穌基督和祂的一言一行則具有一種道德的美。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能看見、欣賞和喜愛自然的美。但由於人的墮落，屬血氣之人不喜愛道德的美；事實上，屬血氣之

人根本不知道什麼是道德的美。然而，聖靈喜愛聖潔事物，因為它們是聖潔的。當我們從聖靈所生，聖靈就將祂的性情傳遞給我們，我們也因此開始因著聖潔事物的聖潔而喜愛它們。

在論述第一個記號時，愛德華滋說聖靈賜給基督徒一種新的感官。聖靈賜給基督徒新的眼睛和耳朵，或者可說是賜下新的味蕾。重生的基督徒開始經驗到一種新的、純淨的喜樂和愛。在論述第三個記號時，愛德華滋更確切地說明這種新感官和經驗是什麼，也就是感受到聖潔之美。在我們信主之前，我們從未感受到聖潔之美。我們不知道這種美到底意謂什麼。在信主之後，基督徒就能看見並品嚐到一切聖潔事物的榮美。

（二）進一步探討

在屬神事物和屬這墮落世界的事物之間，有一種根本的不同，即屬神事物是全然聖潔的，而屬世事物是全然墮落的。在耶穌基督和魔鬼之間的根本不同，就在於耶穌基督是聖潔的，而魔鬼是邪惡的。在善良天使和墮落天使之間的根本不同，就在於前者是聖潔的，而後者不是。這點也適用於其他許多事物。神喜愛前者並恨惡後者，正是因為前者是聖潔的，而後者不是。人在這方面變得像神，就是聖潔情感的主要記號之一。

當愛德華滋寫這本書時，有些基督徒在強調神的大能，他們宣稱人之所以愛神，乃是因祂有無限的大能。愛德華滋回應說，真聖徒喜愛神的一切屬性，包括祂的無限大能。但這無限大能的美好與榮耀，乃是在於它屬於一位聖潔的神，以及祂使用這大能來宣揚聖潔。因此，當我們因為它是聖潔的大能而愛它時，才可說是真正喜愛神的大能。



現在，為了讓讀者更明白我的意思，我要解釋一下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是什麼意思。

請注意，這裡的「道德」一詞不是指人們平常所說的道德行為；也不是指外在地遵守道德律所定的責任，特別是記在第二塊法版上的責任；也不是指那種頂多只是出於自然本能的表面美德，這種美德相對於那些內在、屬靈與神聖的美德。例如，許多非信徒的誠實、公正、慷慨、好脾氣和公益精神，都被稱為一種美德，但這不同於真基督徒那聖潔的誠實、仁愛、謙卑和虔誠。我在這裡所說的「道德」不是作如此解釋。

為了正確明白這裡的意思，我們必須注意，神學家通常會將「道德的好與壞」和「自然的好與壞」區分開來。他們所謂「道德的壞」（moral evil），是指在犯罪方面的壞，或是指那種違反責任、跟「正當」及「應當」相反的壞。所謂「自然的壞」（natural evil），就不是指這種違反責任的壞，而是那種僅僅違反自然、跟責任扯不上關係的壞。因此，在肉體、精神上的「痛苦」這方面的壞，就被稱為「自然的壞」，像是疼痛、苦惱、羞辱……等，這些事都只是違反自然，不僅壞人和魔鬼會遭遇到這些事，好人和天使也會，而對雙方來說，這些事都是令人討厭的事。同樣地，天生的缺陷也屬於「自然的壞」，例如一個小孩生來就是畸形兒或智能不足；這些都是「自然的壞」，而不是「道德的壞」，因為它們的性質跟犯罪方面的壞完全不同。另一方面，神學家所謂「道德的壞」，就是指在犯罪方面的壞，或是跟「正當」相反的那種壞；所以「道德的好」（moral good），就是指犯罪的相反面，或是在擁有意志和選擇能力的生命個體裡的良善，藉此這些生命個體的行事為

人與自己的本分相稱。神學家所謂「自然的好」（natural good），就是指那種跟聖潔或美德完全不同性質的好，也就是那種合乎自然的好，我們可以將「自然」想成跟聖潔或不聖潔無關的事，並且也跟任何衡量對錯的準則完全無關。

舉例來說，愉快就是一種自然的好；榮譽、力量、人類的學問與知識，也都是自然的好。因此，神學家就將人們所擁有的「自然的好」和「道德的好」區分開來；同時也區分天使所擁有的「自然的好」和「道德的好」：天使那偉大的理解能力、強大的力量，以及如同神國大臣般的光榮地位，他們也因此被稱為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這些都是天使所擁有的「自然的好」。但他們完美又榮耀的聖潔和良善，他們對神、對聖徒，以及對彼此的純潔、炙熱之愛，則屬於「道德的好」。同理，神學家也區分神的「自然完美」（natural perfections）和「道德完美」（moral perfections）：論到神的「道德完美」，他們指的是神身為一個道德行為者（moral agent）^{註1}所運用的那些屬性，或說因為神有這些屬性，所以祂的心腸和意志是善的、正直的、極為吸引人且美好的。例如，祂的公義、信實和良善都是這類屬性，或者我們可以用一個詞來總括，即祂的「聖潔」。論到神的自然屬性或完美，他們說神這方面的屬性不在於祂的聖潔或道德上的良善，而在於祂的偉大，例如祂的大能、無所不知、永恆的本體、無所不在，以及令人敬畏的威嚴。

一個有理性的生命在道德上的美好，乃是直接根植於他身為道德行為者的內心或意志。當這個有理性的生命的意志是正直且美好時，他就具有道德上的美好。

當一個有理性的生命在道德上的美好是真實的，而非只是表

面功夫，那麼這種道德上的美好就是「聖潔」。因此，有理性的生命在道德上的所有真實美好都包含在聖潔裡面：只有真實的聖潔才是真正的美德。一個好人全部的真美德都包含在聖潔裡，像是他對神、對人的愛，他的公正、仁慈、憐憫、溫柔，以及他所擁有的其他真基督徒美德，全都屬於他的聖潔。同樣地，「神的聖潔」就一般的意義而言，也等同於神性在道德上的美好，或等同於祂身為道德行為者所具有的純潔與美善，而祂一切的道德完美（例如祂的公義、信實和良善）也都包含在祂的聖潔裡。正如聖徒們的仁愛、恩慈和憐憫都屬於他們的聖潔，神的恩慈和憐憫也屬於祂的聖潔。在人裡面的聖潔正是「神的聖潔」的形像，形像所擁有的美德絕不會多過本體的美德；衍生出來的聖潔也不會高過根源本身的聖潔；形像裡面的恩典呼應本體的恩典，但絕不會超過本體的恩典。

正如我們說神有兩種屬性（根據我們思考神的方式），一種是祂的道德屬性，這種屬性可總結於祂的聖潔，另一種則是祂的自然屬性（像是力量、知識……等），這種屬性則構成了神的偉大；同樣地，神的形像在人裡面也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神道德或屬靈的形像（即神的聖潔），這部分的形像是出自神在道德上的美好（但這形像已因人的墮落而失去），另一部分則是神自然的形像，這部分的形像是在於人的理性、理解力、自然能力，以及管理受造物等方面，也就是神的自然屬性的形像。

從上述說明來看，就很容易明白我所說「喜愛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就是所有聖潔情感的起源」。我在前一個記號的開頭提過，所有聖潔情感的首要基礎，就是神聖事物那崇高美好的本質；現在我要進一步說明，神聖事物的這種美好本質（即所有聖潔情感的首要基礎），就是這些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或聖潔。當聖徒產生

聖潔情感時，他們主要是因為神聖事物的聖潔而喜愛這些事物；他們愛神，首先是因為神的聖潔（或祂的道德完美）本身是極為美好的。我不是說聖徒在產生屬靈情感時，只會因神的聖潔而愛神；事實上，神的所有屬性在聖徒眼中都是美好且榮耀的；他們以神的每一項屬性為樂，而且默想神的無限偉大、能力、知識，以及祂那可畏的威嚴，也都足以使他們高興。但他們因著神的聖潔而愛神，這份愛在他們「愛的情感」中是最基本且不可缺少的。真正對神的愛是始於這份愛，而對神聖事物的所有聖潔之愛也是源自於此；它在對神的聖潔之愛中，是最基本且獨特的一種愛，關係到這聖潔之愛的基礎。因著神的道德屬性之美而愛神，必然會導致因著神的所有屬性而愛神，這是因為神的道德屬性與自然屬性是不能分開的，祂的無限聖潔必須以無限的智慧、無限的能力作為前提，祂的所有屬性可以說是暗示彼此的存在。

一切有理性的生命的真正美好，主要是在於他們在道德上的美好或聖潔。天使的美好就在於此，若沒有聖潔，他們一切的自然完美（像是力量、知識等），也不會使他們比魔鬼更可愛。唯有「道德的美」本身才是有理性的生命的美好，並且是這些生命之所以美好的根基：「道德的美」使他們的自然屬性顯得美好。「自然的美」的美好之處，就在於「道德的美」。自然屬性的美好與否，取決於它有否連結於「道德的美」。若缺少聖潔，力量和知識也不能使任何生命顯得美好，反而會讓這生命更可憎；然而，當力量和知識與聖潔連結在一起時，它們就使生命顯得更加美好。因此，蒙揀選的天使有著更加榮耀的力量和知識，因為這些自然屬性被他們的道德屬性所聖化。儘管魔鬼有很強大的力量，並且有很強的理解力，但這些不會讓牠們顯得更美好。相反地，牠們因此而顯得更可怕、更可憎，而不是更加美好。在一個有理性的受造物身上，他的

聖潔就是他全部自然屬性的美好之處。在神身上也是如此（根據我們思考神的方式）：神性的美好之處就在於祂的聖潔。因此，我們經常在聖經上讀到聖潔之美好（參詩廿九2，九十六9，一一〇3）。聖潔使神其他的屬性顯得榮耀與美好。神的智慧是榮耀的，因它是一種聖潔的智慧，而不是一種邪惡的精明和詭詐。神的威嚴因聖潔而變得美好，而非只是令人恐懼和毛骨悚然，因它是一種聖潔的威嚴。神的永不改變是榮耀的，因它是一種聖潔的永不改變，而不是一種邪惡的冥頑不靈。

因此，看見神的美好必定是從這方面開始。真正對神的愛必是始於喜愛祂的聖潔，而非始於喜愛其他任何屬性；因為若缺少聖潔，神的其餘屬性都不會是美好的，這些屬性的美好乃是源自祂的聖潔。因此，在我們看見神的聖潔之前，我們無法看出祂其餘屬性的真正美好；在我們愛神的聖潔之前，我們也不可能真正愛神性中的任何屬性。若神的所有屬性的真正美好，是源於「神的聖潔」的美好；那麼真正地喜愛神的所有屬性，也會源於喜愛「神的聖潔」。若人們沒有看見神的聖潔是榮耀的，就無法真正看見祂的憐憫與恩典是榮耀的；儘管他們也許會被這些屬性所感動，並且像關心自己利益般地喜愛它們，但他們看不到這些屬性的榮耀，正如看不到神性本身的任何美好。因為只有當這些屬性被包含在祂的聖潔裡時，它們才是神性之美好的一部分。

正如神性的美好主要是在於祂的聖潔一樣，所有神聖事物的美好也是在於聖潔。聖徒之美好在於他們是聖潔的人；他們裡面有神的道德形像，使他們顯為美好，而這道德形像就是他們的聖潔。天使之美好和光輝，就在於他們是聖潔的天使，而魔鬼卻不是如此（參但四13、17、23；太廿五31；可八38；徒十22；啟十四10）。

基督教之美好與優於其他宗教，就在於它是一個聖潔的宗教。神話語之美好，就在於它是如此地聖潔：「祢的話極其精煉，所以祢的僕人喜愛」（詩一一九140）；「祢一切的訓詞，在萬事上我都以為正直，我卻恨惡一切假道」（詩一一九128）；「祢所命定的法度，是憑公義和至誠」（詩一一九138）；「願我的舌頭歌唱祢的話，因祢一切的命令盡都公義」（詩一一九172）；「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十九7-10）。主耶穌之美好，主要就在於祂的聖潔，因此祂在千萬人中是為首的，並且是全然可愛的；同時更在於祂是神的聖者（參徒三14）、神的聖僕（參徒四27），並且祂就是「那聖潔、真實」（啟三7）。祂人性中的所有屬靈之美，就在於祂的溫和、謙卑、忍耐、超凡脫俗、愛神、愛人、屈尊俯就卑微的人，以及憐憫不幸的人……等，而這些總結來說就是祂的聖潔。祂神性的美好（祂「人性的美好」反映出祂「神性的美好」），主要也是在於祂的聖潔。福音之榮美主要在於它是一個聖潔的福音，並且明亮地散發出神與耶穌基督的聖潔之美；福音教義的屬靈之美，在於它們是聖潔且良善的教義。耶穌基督的拯救方法，其屬靈之美在於它是一個聖潔的方法。天堂之榮美主要在於它是一座聖城；聖城耶路撒冷是神「聖潔榮耀的居所」（賽六十三15）。我們在啟示錄最後兩章看到新耶路撒冷有許多不同的美好，這些全都是要表達它是聖潔的（參啟廿一2、10-11、18、21、27，廿二1、3）。

因此，聖徒之所以喜愛這些神聖事物，主要就是因為這些事物的這種美好。例如，他們喜愛神的話語，因為它非常地純淨。基於

同樣的理由，他們喜愛其他聖徒，並且看天堂和神的聖潔居所為可喜愛的。主要也因著這種美好，他們愛神和基督，他們的心以福音教義為樂，並且樂意順從這教義所顯明的救恩之道。^{註2}

我在屬靈情感的第一個記號裡提到，神賜給重生之人一個新的超自然感官，而這感官可以說是一種神聖的屬靈味覺，它在本質上完全不同於先前的各種心思感受，正如味覺不同於其他五種感官一樣，而當聖徒運用這個新感官時，他在神聖事物裡察覺到的事，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在這些事物裡察覺到的事，就好比人藉由觀看或觸摸蜂蜜而對蜂蜜有一些概念，但這些概念跟嚐到蜂蜜的甜味是兩回事。現在，我要說這屬靈感官在神聖事物裡察覺到的正是「聖潔之美」，這種美是屬血氣之人無法察覺到的；屬靈感官直接就會感受到這種美，這種屬靈味覺主要嚐到的就是這種甜美。聖經常常描述「聖潔之美」是屬靈味覺和屬靈胃口的重要對象。這也是聖潔的耶穌基督提到的美食：「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2、34）。我認為詩篇第一一九篇在聖經中最充分且大量地強調真敬虔的本質和特徵；詩人在這首詩的前幾節就表明他的主旨，他從來沒有忽略這個主旨，直到將它推展到最後一節。在這首詩裡，「聖潔之美」被描述為屬靈味覺、食慾、胃口的主要對象，並且是神律法令人喜愛之處；他一直把神本性的聖潔和祂的聖潔命令描述得像是食物和娛樂一樣，並且是屬靈本性所愛慕、渴望、滿意和喜悅的重要對象，以致他把神的命令看得比黃金更有價值，甚至比最純的黃金更貴重，同時也把神的命令看得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這都是由於神的命令是聖潔的，正如我之前所提到的。這位詩人也宣稱，「聖潔之美」就是屬靈味覺在律法裡嚐到的甘甜：「耶和華的

律法全備……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耶和華的道理潔淨……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詩十九7-10）。

一份聖潔的愛會對應到一個聖潔的對象。這份「愛」的聖潔性，主要是在於它所愛的對象是聖潔的；這份「愛」將它目光的焦點放在它對象的聖潔上。一個聖潔的本性主要必定是愛聖潔的事物，這最能與它自己產生共鳴；毫無疑問地，在神聖事物裡的「聖潔」，最能與一個聖潔本性產生共鳴。因為聖潔必定會比其他事物更能與聖潔產生共鳴；任何事物最能跟自己同性質的事產生共鳴，聖潔本性必定比其他事物更能與聖潔本性產生共鳴。同樣地，神、基督、神的話語和其他神聖事物的聖潔本性，必定會比其他事物更能與聖徒的聖潔本性產生共鳴。

此外，聖潔本性必定喜愛聖潔事物，其主因與邪惡本性仇視這些事物的理由相同。邪惡本性仇視聖潔事物，主要就是因為這些事物的「聖潔」；正因如此，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並且也與神的律法和神的百姓為仇。這只不過是從反面來立論，從反面的原因得出反面的結果，從相反的本性得出相反的傾向。我們知道聖潔與邪惡具有完全相反的本質，因此正如邪惡具有的本質，使邪惡反對與憎恨聖潔一樣；聖潔具有的本質，也必定使聖潔傾向喜愛聖潔。

在天上最能看出這聖潔本性的傾向，天上的聖徒和天使所具有的聖潔本性，主要是被神聖事物的聖潔所吸引。發光發熱的撒拉弗就是被神的榮美所吸引，而將注意力放在神身上，並稱頌讚美祂：「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

滿全地！』」（賽六3）「他們晝夜不住地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四8）得榮耀的聖徒也是如此地被吸引：「主啊，誰敢不敬畏祢，不將榮耀歸與祢的名呢？因為獨有祢是聖的」（啟十五4）。

此外，聖經說地上的聖徒之所以愛慕神，讚美及頌揚神的所有屬性（不論這屬性的美好是源於祂的聖潔，或這屬性是祂聖潔的一部分），主要也是因為神是聖潔的。例如，當他們為著神的能力而讚美神時，他們是被神的聖潔之美所吸引：「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因為祂行過奇妙的事，祂的右手和聖臂施行救恩。」（詩九十八1）當他們為著神的公正和可畏威嚴而讚美神時，也是如此：「耶和華在錫安為大，祂超乎萬民之上。他們當稱讚祂大而可畏的名，祂本為聖！」（詩九十九2-3）「你們當尊崇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的腳凳前下拜；祂本為聖！」（詩九十九5）「祢是赦免他們的神，卻按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你們要尊崇耶和華我們的神，在祂的聖山下拜，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本為聖。」（詩九十九8-9）當他們為著神的憐憫與信實而讚美神時，也是如此：「散佈亮光是為義人；預備喜樂是為正直人。你們義人當靠耶和華歡喜，稱謝祂可記念的聖名。」（詩九十七11-12）「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撒上二2）

因此，所有人可藉這原則來檢驗自己的情感，尤其是愛和喜樂的情感。不同本性的受造物把不同事物視為珍寶時，就會顯出他們的本性有極大差異，他們會喜愛另一方所厭惡的事物。在聖徒和屬血氣之人中間，就存在這種差異。屬血氣之人感受不到聖潔事物因聖潔而有的美善；他們品嚐不到這種美善，並且可說是不認識（或看不見）此等聖潔的美善，這美善對他們來說是完全隱藏的。但藉

著神的大能，聖潔的美善對聖徒而言是明顯可見的；他們能察覺到這種美善，乃是因為神賜給他們超自然的、最高貴且神聖的感官。聖潔的美善深深打動他們的心，且比其他事物更令他們歡喜。不論是天上或地上的聖徒，都會打從心底認為聖潔的美善是最美好甘甜的事物。聖潔的美善比其他事物更多地吸引與佔據他的心靈；他的喜樂主要是建立在這美善之上，他今生心靈的安慰和享受，以及來世完全的滿足和幸福，也都寄託在這美善上。你們可藉這原則來檢驗自己對神的愛、對耶穌基督的愛、對神話語的愛，以及從神和祂話語而得的喜樂，同時也可用它來檢驗你們對神百姓的愛、對天堂的渴慕；看看這些愛和喜樂的情感是否出於喜愛這種聖潔的美善，而不是主要因你們想像這些事物帶給你們好處，才使你們產生這些情感。有許多高昂的情感（例如表面的熱愛和狂喜），其中並不包括這種對聖潔的喜愛。

若你們看見神的恩典與慈愛是榮耀的，你們更可以用這原則來檢驗這些看見，以及因這些看見而引發的情感。有兩種方式會讓神的恩典看起來是美好的，一種是所謂的「用途的好」（*bonum utile*），即這種「好」對我是有利的，能夠大大促進我的利益，並極為符合我對自己的愛；另一種則是「美善的好」（*bonum formosum*），即這種「好」本身是美善的，並且是神的一部分道德與屬靈之美。神的白白恩典能感動聖徒的心、吸引聖徒的愛，首先就在於這恩典具有「美善的好」。

由上述可知，若有人強烈感受到神的自然屬性或完美，並因神的這些屬性而引發強烈的情感，或是他對神的看見和體認，不包括感受到祂道德屬性的美好，那麼這肯定不是他蒙恩得救的記號。尤其是人們可以強烈感受到神那可畏的偉大與威嚴，因為這方面只是

祂的自然屬性，人們可能看見這種屬性，然而卻完全看不見祂道德屬性之美好，並且不具有屬靈味覺得以品嚐這神聖的甘甜。^{註3}

我在屬靈情感的第一個記號裡說過，凡是屬靈的事物，在本質上就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當這人尚未重生時）所能擁有的事。但這些屬血氣之人，仍然可能清楚看見且強烈感到神的偉大、能力和可畏威嚴；因為魔鬼也有這種看見和感受，雖然牠們失去了對神的屬靈認識，也就是感受不到神道德屬性的美好。魔鬼完全感受不到、也不喜愛這種美好，然而牠們對神的「自然榮耀」（若我可以這麼說的話）卻有很深的認識，即認識祂可畏的偉大和威嚴；魔鬼所看見的正是這自然的榮耀，並因理解到這種榮耀而在神面前顫抖不已。世上萬有將在審判之日看見神的這種榮耀；神會讓一切有理性的生命，無論是天使或魔鬼、聖徒或罪人，都確實且深刻地看見這榮耀。基督會用一種最公開、最清楚、最令人信服的方式，在無人可抗拒的光中，向每個人彰顯祂無限的偉大和可畏的威嚴：「人子在祂父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那時「眾目都要看見祂」；那時他們會向大山呼喊，要大山倒在他們身上，把他們藏起來，好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聖經說他們會看見神威嚴的榮光（參賽二10、19、21）。神會讓祂所有敵人都看見這榮光，並且他們會繼續在地獄裡極為清晰且震撼地望見這榮光，直到永永遠遠。神時常宣稱祂那永不改變的目的，就是要讓祂所有敵人從這方面來認識祂，神在用來指責他們的警告話語之後，常會加上「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些字；神甚至起誓說，所有人都會看到祂在這方面的榮耀：「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民十四21）聖經無數次提到神的這種顯現，是為要讓祂在世上的仇敵看見（參出九16，十四18，十五16；詩六十六3，四十六10……等）。西乃山下那群邪惡會眾，也是看見神以這種方式來彰顯祂

自己，因此引發他們強烈的情感，以致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邪惡之人和魔鬼將會看見且強烈感到神的各種榮耀，唯獨看不見也感受不到祂的道德屬性之美。他們會看見神無限的偉大、威嚴和無限的能力，並且完全不會懷疑祂的無所不知、永恆不朽和永不改變。他們會親眼目睹且明白跟祂道德屬性有關的一切，唯獨無法看見和明白祂道德屬性的美善；他們會看見祂是完全正直、公義和真實的神，同時也會明白祂是聖潔的神，祂的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他們會看見神向聖徒奇妙地彰顯祂的無限良善和白白恩典；在他們眼前，沒有什麼事情是隱藏的，但他們唯獨看不見這些道德屬性的美好，以及源於這美好的其他屬性之美。今世的屬血氣之人能感受到任何屬神的事情，並且大受感動，但他們唯獨感受不到神的聖潔之美。尼布甲尼撒強烈感受到神的無限偉大、可畏威嚴、至高且絕對的權柄、不可抗拒的大能、神的主權，也知道他和世上居民在神面前都算為虛無；在他的良心裡，他非常確信神是公平的，同時也因感受到神的良善而感動（參但四1-3、34-35、37）。當大利烏感受到神的完美時，他的情況似乎也是如此（參但六25-27）。但聖徒和天使卻實在地看見神的榮耀乃在於祂的聖潔之美；唯有這種看見才會使人的心軟化和謙卑下來、使人們離棄世界、吸引他們歸向神，並有效地改變他們。當人們看見神可畏的偉大時，這也許能壓制他們的力量，使他們無法承受；但人們若沒有看見神在道德上的美好，他們的心仍然會對神充滿敵意，並且不會對神有任何愛慕，無論如何都無法有效贏得他們的心，他們的心依然是剛硬如昔。相反地，當神那道德和屬靈的榮光一照進人心，就能帶著大能產生這些果效（使人愛神、贏得人心……等），並且這是無人可抗拒的。

當屬血氣之人感受到神那可畏的偉大時，這感受會在不同方面引發他們的情感；這可能使他們害怕，但也可能使他們振奮，並

提高他們的喜樂和讚美，端視他們的情況而定。當人從神領受某種奇妙的憐憫時，無論這領受是真實或想像出來的，他自然會產生一些情感，這只不過是受到自然本能的影響。我之前說過，在自然本能的影響之下，人心會因著領受恩慈而感動，並向神獻上感恩和讚美；而且若一個人從神那裡領受極大的恩慈，同時他又感到神的無限偉大，知道自己跟神相比真是微不足道，這很自然必定會將他的感恩與讚美之情升得更高，因為他發現神竟然恩待一個遠遠不如祂的人。尼布甲尼撒就曾因感到神的偉大而產生這些情感。在他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獸同居之後，他蒙受神的特別眷顧而再次登上王位，這使他感受到神是極其偉大的。這感受將他的感恩之情提升得非常高，於是他用無比崇敬的話語來頌揚和讚美神，並且要全地的人和他一同讚美。尤有甚者，若一個屬血氣之人對神的無限偉大和威嚴有很深的感動，同時又強烈自以為這位偉大的神把他當成兒女和心肝寶貝，並以至高的愛來應許他得著永恆榮耀，這更容易把他的喜樂和讚美提升到像天那麼高。

因此，近來許多人無疑是太過注重要看見神的偉大、可畏威嚴和自然屬性，他們根據這種看見而產生情感，但卻沒有真正看見神那聖潔、美好的威嚴。我們的經驗就能充分證明理性和聖經對這件事的看法，有許多人似乎被神的偉大和威嚴深深打動，並因此感到興奮不已（按照我剛才所說的方式），但我們完全看不出他們有與這些情感相稱的基督徒性情，或結出與這些情感相符合的實際果子；他們的看見所起的作用，完全不同於真正屬靈看見所起的作用。

這並不是說感受到神的偉大和自然屬性是無用且不必要的。因為正如我先前所說的，這種感受已隱含在看見神的聖潔之美當中。

雖然感受到神的聖潔之美，比感受到神的偉大更有價值，但人感受到神的聖潔之美，就意味著他也感受到神的偉大。此外，雖然屬血氣之人能感受到神的自然屬性，但聖徒肯定比屬血氣之人更常有此感受。神的恩典會使聖徒用更好的方式（跟屬血氣之人所用的方式相比）來看見這些屬性；這恩典不但能使他們看見神的自然屬性，同時更能讓他們看見這些屬性的美好，而這些屬性的美好乃是源自神的聖潔。



第四個記號
屬靈的光照與理解



屬靈情感源於人被聖靈光照，這光照使他能正確、屬靈地理解神聖的事物。

導讀



愛德華滋提出的第四個正面記號是：真基督徒被聖靈光照，這光照使他能正確、屬靈地理解神聖的事物。

(一) 基本含義

第四個記號強調基督徒被光照以及擁有新的理解。當我們信主時，聖經說我們蒙了光照。這就像擁有新的眼睛和耳朵。我們所看見、聽見和理解的事物，是我們之前從未理解的。這新的理解跟第三個記號密切相關。這種新理解的核心，就是我們擁有新眼睛能看見一切神聖事物的聖潔。我們瞭解什麼是聖潔。在聖經和耶穌基督身上，我們看見某種神聖的榮美，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約一14、17）。

同時，我們也看見和理解邪惡的真正邪惡本質。在我們信主之前，我們可能恨惡邪惡，因為它傷害我們、我們的家人和其他人。但在信主之後，我們蒙光照而能看見邪惡的真正邪惡本質，並開始

主要因著邪惡本身而恨惡邪惡。

(二) 進一步探討

這種新的認識並不是智力方面的知識。未信主之人也可能像基督徒一樣，在智力方面擁有豐富的聖經和神學知識。這種新的認識關係到看見屬神事物的美妙、道德上的美好與聖潔，也關乎看見邪惡事物的純粹邪惡。這不是在智力方面對聖經有新的理解，而是看見聖經的每一頁都散發出神聖的光芒。

愛德華滋用這一點來幫助我們分辨真正的屬靈經驗和狂熱經驗。假設某人看見基督掛在十字架上流血的異象，而且他（她）深受感動。愛德華滋說這種經驗並沒有光照這位「看異象者」，因此不是真正的屬靈經驗。這經驗只是在異象中有一般意義的看見。這些異象和其他類似的靈恩經驗，並不包括看見一切神聖事物的屬神榮美。這種人沒有被聖靈光照，無法正確、屬靈地理解神聖的事物。



聖潔情感並不是只有熱情，而沒有光照；相反地，聖潔情感始終源自人所理解的信息、頭腦所接受的屬靈教訓、某種光照或實際的認識。神的兒女受到屬靈的感動，因為他比從前更多看見和理解神聖事物、神和基督，以及福音所展現出來的榮耀之事。比起受到感動之前，他多了某種更清楚、更正確的看見，不論他是得到某種關於神聖事物的全新理解，或是他從前舊有的敗壞知識得到更新：「凡有愛心的，都……認識神」（約壹四7）；「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腓一9）；「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羅十2）；「這新

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西三10）；「求祢發出祢的亮光和真實，好引導我，帶我到祢的聖山」（詩四十三3-4）；「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裡來。」（約六45）知識是一把鑰匙，它首先開啟剛硬的心，擴大內心的情感，然後打開人進入天國的道路；「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路十一52）。

有許多人的情感並非源於理解方面的光照。若果真如此，就證明這些情感不是屬靈的，不論這些情感多麼熱烈。^{註1}當然，我不否認他們擁有某些從未有過的全新理解。人的本性就是如此，除非人被自己理解或想像出來的事所感動，否則他的內心就不可能被感動。但是，某些感動許多人的理解或概念，本身並沒有任何知識或教導的性質。例如，有些人被突然出現在腦海裡的生動概念所感動，這概念可能是關於某種外形或和藹的面容，也可能是某種閃爍的大光或榮耀的外表；不論如何，這都是人所理解或想像的某種事物，但其中不具有任何教導的性質。人們不會因為這類事情而變得更有智慧，也不會因這類事情而更加認識神、神人之間的中保、基督的救贖之道，或福音教義所包含的任何內容。人們無法藉這類外在概念而更深地認識神（包括祂本身的任何屬性），也無法更深地理解神的話語或作為。真正的屬靈情感不是照這種方式產生的；屬靈情感是源於理解方面的光照，使人以一種全新方式理解關於神和基督的教導，這人會全新地理解神的美好本性和奇妙屬性，全新地看見基督的屬靈美好與完全；或是跟基督救恩方法有關的事，以一種全新的方式向他開啟，使他如今看見救恩方法的美好，並且理解他從前視為愚蠢的神聖屬靈教義。這種在理解方面的光照，在本質上完全不同於那些有關外貌、外在榮光或聲音的生動概念。我之前說過，源自這類「想像出來的印象」的情感，不是屬靈的情感，而

我在此要進一步論述：所有屬靈情感都源於理解方面的某種教導或光照。

由此也可明顯看出，當某些經文臨到腦海並引發人的情感時，若這情感的基礎不是他從這些經文所領受的教導，而是這些經文出現在腦海的方式，那麼這情感就是無益的。當基督使用聖經來點燃門徒內心的屬靈情感時，祂的作法就是向他們講解聖經，使他們能明白其中的道理：「他們彼此說：『在路上，祂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廿四32）同樣明顯的是，當臨到腦海的經文引發人的情感時，若這情感的根基只是人從這段經文所猜想的教導，但實際上根本不是這段經文的教導，也不是其他任何經文的教導，那麼這情感也必定是無益的；因為這種由人自己想出來的教導，並不是真實的教導，而是一種錯誤的理解。例如，有些人假定某些臨到他們腦海的經文直接教導他們：他們是神特別寵愛的人，或他們的罪已蒙赦免，神是他們的天父……等，這就是一種錯誤的理解。因為沒有一處經文直接顯示，現在某些個別人士是蒙神所愛的，聖經只有說明具備哪些資格的人是蒙神所愛的。所以，我們只能從這些資格來推論並學習聖經對這件事的教導。若某些事情不是聖經的教導，我們就不可能從聖經學習到這些事情。

在上述的例子中，情感實際上是源於無知，而非源於人所領受的教導。我們還可以提出一些類似的例子。例如，有些人發現自己可以流利地禱告，他們就說這是神與他們同在，而這種想法使他們更為感動，於是他們的情感就更加高漲；但他們卻不去檢視禱告流利的原因，除了神屬靈的同在以外，還有許多方法都能導致人禱告得很流利。同樣地，有人因為某些關於聖經的聰明想法進入腦中而

大受感動，並聲稱這是聖靈在教導他們。他們非常看重自己的許多想法，以這些想法為滿足，並把這些想法歸因於聖靈特殊的、直接的感動，而且也因自己有此特權而深深感動。我們從另一些人身上可清楚看到，他們情感的首要基礎乃是身體的某種感受。人的身體可能出於某種原因（有時可能是魔鬼的作為）而突然、無法解釋地進入一種和諧的運作，使人感到身體非常舒服；而身體的這種運作常會跟內心的愉悅連上關係，人的心會因此感到快樂與滿足。這種身體的運作不是起源於任何情感或頭腦的理解；相反地，人們是先感受到身體的愉悅舒服感受。然後由於無知，他們感到非常驚訝，開始認定這是聖靈臨到他們。接著，他們的心開始受到感動並激昂起來：首先是強烈的喜樂，隨後是許多其他的情感，以激烈的方式使整個人（包括身體和心靈）進入極大的混亂狀態。因為正如我之前提過的，雖然只有心靈才是真正產生情感的地方，但身體的感受也能照上述方式引發心靈的情感。

此外，就算人們在信仰上的情感確實源自某種教導或理解方面的光照，這也不能代表什麼；除非這作為情感基礎的光照是屬靈的，否則這情感仍然不是屬靈的。光是從人而來的教導，就能使人的理解功能得到一般的改善，並使人因理解一些事情而激發他們的情感。從人為教導而得到關於信仰的知識，可以使人們大大地感動；正如從數學和哲學而得到的發現，也可以使一些哲學家強烈感動到難以自拔的地步。同樣地，人也可以因為聖靈的普通光照而大大感動，神藉這光照協助人的理解功能，使他們更加理解有關信仰的事，而他們在某種程度上，只需要運用和改善自己的理解功能，其實也能擁有這種普通的理解。這種光照可以大大感動人心，正如我們在聖經所讀到的許多人一樣；這些人都一度被聖靈光照並深受感動，但這些情感都不是屬靈的。

從聖經的教導來看，有一種對神聖事物的屬靈、超自然的理解，是專屬於聖徒的，非聖徒完全無法擁有這種理解。這種對神聖事物的理解或領悟，無疑是屬血氣之人無法擁有的，使徒保羅說：「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14）只有聖徒才能得到這種對屬靈之事的看見或領悟，許多經文都提到這點：「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約壹三6）；「行惡的未曾見過神」（約參11）；「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約六40）；「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約十四19）；「認識祢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27）；「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約十二45）；「耶和華啊，認識祢名的人要倚靠祢」（詩九10）；「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8）；「使我認識基督」（腓三10）。還有其他數不清的經文都告訴我們同樣的道理。這顯然說明有一種對神聖事物的理解，在本質上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所能擁有的知識，所以聖經將這種對神聖事物的理解稱為屬靈的理解（悟性）：「我們……不停地為你們禱告祈求，願你們藉著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可以充分明白神的旨意」（西一9，新譯本）。我們之前已證明過，在新約的一般字詞用法裡，凡被稱為「屬靈的」，在本質上就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所能擁有的事。

我們由此可推論出屬靈的理解主要在於什麼。因為若聖徒裡面有一種理解，這理解在本質上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所能擁有的理解，或者說屬血氣之人不可能擁有這種理解，除非他們得到一個新的本性；那麼這理解必定在於聖徒擁有某種概念或心思的感受，

而這些完全不同於屬血氣之人的心思感受。我們也可以這樣說：這理解在於一種全新屬靈感官的感受，而這感官是屬血氣之人所沒有的（正如我們之前反覆提到的）。我在之前已經指出，聖徒在重生時領受的這種全新屬靈感官是什麼，以及這感官的主要對象是什麼。我已指出這感官的主要對象就是神聖事物本身的崇高美好。這完全符合聖經的教導。使徒保羅清楚教導說，我們藉著屬靈光照所看見的事，以及藉著屬靈知識所理解的事，就是神聖事物的榮耀：「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3-4）還有：「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6）以及前一段經文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這必然是如此，因為聖經經常教導說，真信仰的總結就在於熱愛神聖事物。所以，作為真信仰基礎的這種屬靈理解或認識，必定是認識神聖事物的美好。因為毫無疑問地，愛的基礎就是認識到對方的美好。我們在前一個記號提到，屬靈感官的主要對象是神聖事物的美好，而這美好就是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因此，屬靈的理解主要就在於看見或感受到這些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這種理解顯然不可能是別的東西，因為有關神聖事物的其他特性，都是屬血氣之人和魔鬼能夠看見和認識的，而且他們將在永恆中充分且清楚地認識這些特性，但他們唯獨不能認識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以及建基於這美好之上的種種特性。

因此，我們從上述必然會得到這個結論：屬靈的理解就在於

內心的一種感受，即感受到神聖事物的聖潔之美（或在道德上的美好），同時也伴隨著基於這種感受而對信仰之事的認識。

屬靈的理解主要在於內心對屬靈之美的一種感受。我之所以說這理解是內心的一種感受，是因為屬靈的理解不只是關乎思考，而且我們也不可能清楚區分理解功能和意志功能，好像這兩種功能在這事上是各自獨立運作一樣。當人察覺到一件事物的美好時，這意味著他對這美好有一種認識，並喜悅這美好概念的出現，而這份認識和喜悅的本質就是一種內心的感受，或說是擁有傾向和意志的心靈留下的一種印象。

我們需要區分什麼只是「概念上的理解」，而什麼是「內心的感受」；前者在於人單單運用思考功能來觀察事情，而後者在於人不但思考和觀察，同時也品嚐和感受。一個人藉著後面這種認識，可以察覺出美好和醜陋、或甜美和噁心。這不同於前面那種認識；人藉著前面那種認識，只是知道什麼是三角形、而什麼是正方形。前者只是理論上的認識，而後者則是感受上的認識，並且不只關係到人的智力而已。後面這種認識的主體是人的內心，這內心不只是觀察而已，同時也擁有傾向，會感到喜悅或厭惡。不過，後面這種認識也含有教導的性質；正如感受過蜂蜜甜味的人，他對蜂蜜的認識遠超過那些只看過或摸過蜂蜜的人。

使徒保羅在論到信仰的事時，似乎也區分「理論上的認識」和「屬靈的認識」，他稱前者為知識和真理的模範：「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羅二20）。後者則經常被描述為品嚐或聞味：「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二14）「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

貼人的意思」(太十六23)。「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彼前二2-3)「你的膏油馨香，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所以眾童女都愛你。」(歌一3)另外也可參考：「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或譯：都有知識〕。」(約壹二20)。

屬靈的理解主要就在於這種感受，即感受到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所以，若任何認識不是源於這種感受，或不包含這種感受在內，就不能稱為屬靈的認識。但就其次而言，屬靈的理解也包括一切基於且源自這種感受的信仰認識。

當人感受到神聖事物的聖潔之美或道德上的美好時，就可說是看見一個全新的世界。藉著這種感受，我們才能看見神一切屬性的榮耀，以及所有屬神之事的榮耀。因為神一切屬性的美好都是源於祂的道德屬性。藉著這種感受，我們才能看見神一切作為的榮耀，包括祂的創造和護理。因為這些作為的特殊榮耀，就是神的聖潔、公義、信實、良善都彰顯在這些作為上；若沒有這些道德屬性，神用來創造和護理的大能大力就毫無榮耀可言。神一切作為的特別目的，就是要使祂的道德屬性得著榮耀。藉著感受到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信徒才能理解基督身為中保的充足性。因為只有透過看見基督道德屬性的美好，信徒才能真正認識祂位格的美好，以致超過魔鬼對基督位格的認識；而且只有透過認識基督位格的美好，信徒才能認識祂身為中保的充足性；因為後面這種認識是源於前面這種認識。只有透過看見基督位格的美好，聖徒才能理解祂寶血的珍貴，以及明白這寶血足以用來贖罪；因為基督寶血之珍貴，就在於它是那位極為美好之位格所流的血。不但如此，基督因順服神而賺

取的功勞，以及祂足以為聖徒代求，也都是取決於祂在道德上的美好。藉著看見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聖徒才能看見基督救恩方法的美好；因為救恩方法的美好，就在於神道德屬性的美好，這道德屬性之美奇妙地照耀在救恩方法自始至終的每個步驟。藉著這種感受，聖徒才能看見此救恩方法切合他們的需要；因為此方法要救我們脫離罪惡和地獄，並且要使我們擁有和享受道德上的美好，使我們美妙地呼應神的道德屬性。而且救恩方法的美好智慧，就在於它被設計來達到這些目的。藉著這種感受，聖徒才能看見神話語的美好。倘若拿走神話語在道德上的美好，聖經就只剩下死氣沉沉的文字，成了枯燥無味的東西。藉著這種感受，我們才能看見自己責任的真正基礎，看見神配得我們的尊崇、熱愛、順服和服事（正如祂對我們的要求），以及看見這些責任本身是何等的美好。藉著這種感受，我們才能看見罪的真正邪惡之處；因為看見聖潔之美的人，必然會看見罪的可憎。藉著這種感受，人們才能理解天堂的真正榮耀，這榮耀就在於天堂的美好與福樂是聖潔的。藉著這種感受，人們也才能看見聖徒和天使的美好與幸福。當人看見聖潔之美，或看見道德上的美好，他就看見了這世上最偉大和最重要的事，這聖潔之美豐富了萬事萬物，若沒有聖潔之美，整個世界就是虛空的，甚至可說是比虛空更糟糕。除非我們看見聖潔之美，否則我們就沒看過那真正值得注視的事物；因為除了聖潔之美以外，沒有其他真正的美好。除非我們理解聖潔之美，否則我們寶貴的理解功能就從未理解過真正寶貴的事物。這聖潔之美就是神性之美，是神性之中的神性（若可以這樣說的話），是無限美好之中的美好。若沒有聖潔之美，神自己（倘若可能的話）就會是無比邪惡；若沒有聖潔之美，我們自己還不如未曾存在比較好；若沒有聖潔之美，萬事萬物倒不如不存在比較好。因此，不認識聖潔之美的人，實際上根本什

麼都不認識；他的知識只不過是知識的影兒，或知識的模範（正如保羅所形容的）。因此，聖經恰當地把那些缺乏屬靈感官、無法感受到聖潔之美的人，描述為完全瞎眼、耳聾、失去知覺、甚至是死亡的人。並且恰當地把重生（創造主在人重生時賜下這屬靈感官）描述為打開瞎子的眼、使死人復活，以及領人進入一個新世界。因為只要思考我在這裡所說的，就會明白當人擁有神賜下的這種感官和認識以後，他所看見的一切都跟以前不同了。雖然他從前是按著外貌來認識所有事情，但如今卻不再這樣認識了；他已成為「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6-17）。

除了上述這些事以外，我們從經驗到神在人身上動工而得著的認識，也都是源於這種對屬靈之美的感受，而這種認識本身可說是一個全新的知識世界。看不見聖潔之美的人，就不知道一個領受聖靈恩典的人是什麼樣子；他對恩典在人心的運作毫無概念，也不知道什麼是聖潔的安慰和喜樂，以及聖靈在人心產生的一切救贖果效。因此，他對神最偉大的工作一無所知，不明白神的大能在受造物身上產生的最重要且榮耀的果效；他完全不明白聖徒為什麼是聖徒，不知道聖徒到底是什麼樣的人。事實上，他對整個屬靈世界都一無所知。

既然如此，這就清楚告訴我們：當神把我們之前提過的屬靈、超自然的感官植入人心時，就在人裡面造成一種極大的改變。若不是因為這感官在剛開始賜下時，還非常不敏銳；或者若不是因為這榮耀的光照在人心剛破曉時，還只是微弱的光芒；否則人在信主時，就會極其明顯感受到神打開他們屬靈眼睛所造成的改變。假設一個生來瞎眼、只有其他四種感官的人，已經目不視物很久了，但他突然在清晰的陽光下獲得視覺，並清楚看見這世界的事物，這改

變對他來說是何等地大啊！但即使如此，這種改變仍遠遠比不上神打開我們屬靈眼睛所造成的改變。因為雖然視覺比其他外在感官更高貴，但我們所說的屬靈感官比視覺高貴千萬倍，也比人天生擁有的其他分辨能力高貴千萬倍，而且這感官的感測對象也更是偉大和重要得多。

所有屬靈情感就是出自對神聖事物的這種屬靈理解或認識；因此，我們也應當藉這種理解來檢驗一切的情感。那些完全源自別種認識的情感，或起因於別種理解的情感，都是虛空無益的。^{註2}

根據上述內容，我們就能得知聖靈在屬血氣之人內心賜下的普通光照或理解，跟祂賜給聖徒的屬靈教導，兩者之間最基本的差異是什麼。後者最主要是在於看見神聖事物的聖潔之美；這種美是唯一真正在道德上的美好，並且是屬血氣之人完全無法看見的。前者只不過是聖靈協助他們的自然本能，使他們進一步理解某些事情，而這些事（在某種程度上）是他們單靠運用天生的理解功能也能明白的。而且這種認識只限於那些跟信仰有關的自然之事。舉例來說，當屬血氣之人經歷良心的醒悟時，聖靈並沒有使他們認識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而只是幫助他們對罪疚有更清楚的概念，更明白罪和懲罰、受苦之間的關係（但他們沒有看見罪在道德上的邪惡與醜陋），以及更認識神的自然屬性（這自然屬性不是在於祂的聖潔之美，而是在於祂可畏的偉大）。那將在審判之日完全喚醒惡人良心的，正是對這類事情的清楚看見，而毋須任何的屬靈光照。那在今世喚醒屬血氣之人良心的，也正是同樣的看見（比較沒那麼清楚），而毋須任何的屬靈光照。聖靈在今世賜給良心醒悟之罪人的這種看見，將會在審判之日更加完全地賜給所有罪人。這種對神的看見或理解（比較沒那麼清楚），會使醒悟的罪人在今世感

受到犯罪的可怕，明白犯罪是抵擋那位偉大又可怕的神，以及感受到罪所帶來的驚人懲罰，使他們對神的憤怒畏懼不已；而當基督在祂能力和威嚴的榮耀中降臨，眾目都要看見祂，地上萬族都要因祂哀哭時，這種對神的相同看見將會徹底說服所有惡人，使他們承認罪的無比可怕本質，並使他們因為理解神的憤怒而驚恐不已。聖靈有時會把這些普通光照賜給屬血氣的人，在他們身上激發出某種信仰上的渴慕、愛心和喜樂，但聖靈只不過是協助他們更清楚理解神聖事物的自然美好。例如，人們在普通光照之下，有時會因為理解天堂的自然美好而感到興奮，例如天堂的外在榮耀、舒適、尊榮、高升、享受神的寵愛、得到他人和天使的極大尊重……等。同樣地，福音所顯出關於神、基督和救恩方法的事，其中有很多事都含有自然的好處，而這些事就會切合「愛自己」的自然本能。例如，在神向罪人所施的偉大良善，以及基督的奇妙捨命大愛中，含有每個人都喜愛的自然好處（如同他們愛自己一樣）；但也包含只有重生之人才能看見的聖潔之美。因此，福音裡有很多關於神恩惠之道的事，是屬血氣之人一聽見就歡喜接受的。屬血氣之人喜愛神、基督、基督徒美德和義人，不是因為看見這些對象的聖潔之美，而只是因為這些對象所含有的自然美好。屬血氣之人對罪的恨惡也是出於自然本能，如同人們憎恨老虎的殘暴，或厭惡毒蛇對人的傷害一樣。他們對基督徒美德的喜愛也是同樣的道理，這就跟他們喜愛一個人的好脾氣一樣（任何屬血氣之人都覺得好脾氣是件好事），而且也如同金銀在商人眼中看為美好，以及肥沃土壤在農夫眼中看為美好一樣。

我們在上述所談到屬靈理解的本質，顯然說明屬靈理解不在於任何新的教義知識，也不在於想到從未讀過或聽過的新論點；因

為想到新論點的這件事，顯然完全不同於內心品嚐到一種全新的美好。^{註3} 同樣明顯的是，屬靈的認識不在於對經文作出新的教義解釋；因為這仍然只是教義或論點方面的知識。解釋一段經文的教義，只是使我們理解這段經文所包含或教導的論點。

因此，對聖經有屬靈的理解，顯然不在於理解聖經的比喻、預表和象徵裡的奧秘含義；因為這只是一種對聖經的教義性解釋。若一個人解釋「石頭地」和「種子快速發芽及枯乾」的意義，他只是解釋了這比喻所教導的論點或教義。同樣地，若一個人解釋「雅各的天梯」和「神的使者在梯子上面上去下來」所預表的意義，或解釋「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所預表的意義，他也只是說明了這些經文所隱含的論點。許多沒有屬靈認識的人，也能解釋這些預表。一個人可能知道如何解釋聖經裡所有的預表、比喻和象徵，心思卻沒有一丁點屬靈的光照，因為他完全沒有感受到神聖事物的聖潔之美，也沒有看到這些奧秘或其他經文所含有的聖潔榮光。使徒保羅說得很清楚，一個人可以理解這一切的奧秘，但卻沒有領受救恩：「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林前十三2）。因此，有些人實在是非常愚昧，他們因為想到一些經文的奧秘含義，就洋洋得意地認為這是一種屬靈成就，如同這是對這些經文的屬靈理解，並且是由聖靈直接賜給他們的，而他們的情感也因此激昂起來；但前面論述已說明這種情感是虛空無益的。

從上述也可明顯看見，當人們透過直接的啟發而得知自己的責任，明白某種外在行動是神的旨意，這種知識仍然不是屬靈的認識。就算我們假定神向祂百姓表明祂旨意的方式，真的是透過直接的啟發，這類啟發在本質上仍然不是屬靈的光照。這類知識只是一

種教義上的知識；一個關於神旨意的陳述，就跟信仰上的教義一樣，也跟關於神性或神的作為的論點沒什麼兩樣。不論一個人是透過交談或內在啟發而得著這類知識，這都完全不同於神聖事物的聖潔之美向人顯明出來，而後者才是屬靈認識最主要的意義。因此，雖然聖靈有時會將神的旨意直接向巴蘭啟發出來，告訴他當走的路、當做的事和當說的話，但巴蘭心裡完全沒有屬靈的光照。

因此，這種方式的引導顯然不是聖靈的屬靈引導，屬靈引導只專屬於聖徒，並且是神兒女的獨特標記：「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14）「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五18）

有些人因為某段經文突然且奇妙地出現在腦中，使他們聯想到神對他們的行動有何旨意，而這段經文原本在聖經裡是關於某個聖經人物的行動，但他們以為神既然讓他們想到這些話語，就代表祂要藉這些話語進一步指出他們該有的行動。就算人們從經文如此聯想到神的旨意，這仍然跟上述情況沒什麼不同。伴隨著一段適切經文的聯想，並不會使這聯想變得具有屬靈教導的性質。舉例來說，假設一個新英格蘭人基於某些原因，不知道自己是否有責任去天主教或異教的國家，他在那裡很可能會遭遇許多困難和危險，於是他求神指明他的責任；在熱切禱告之後，神在創世記第四十六章對雅各說的話，突然且奇妙地進入他腦中，就好像這些話是對他講的一樣：「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帶你上來。」雖然這些話原本在聖經裡只是關於雅各及其行動，但這人卻以為神別有深意，如同這些話是要特別應用在他身上；於是他就用一種新的意義來理解這些話，他把埃及理解成他現在所想的這個國家，下埃及就是指他要前往這國家，而這應許的含義就是指神

會再次帶他回到新英格蘭。但其實這完全不是屬靈的引導，因為其中毫無屬靈理解的性質。用這種方式來理解經文，並不是對這些經文擁有屬靈的理解。「屬靈地理解聖經」，乃是正確理解現今在聖經裡的事物，以及在人理解前就已存在聖經裡的事物；也就是正確理解一直包含在經文意義裡的事物，而不是創造一種新的意義。當人得到屬靈光照並正確理解聖經，他就能看見聖經裡的事物，而這事物是他以前因為盲目而看不見的。但假如看不見是由於盲目的緣故，那就證明同樣的意義之前已存在聖經裡，否則看不見的原因就不是盲目了；人若看不見一個不存在的意義，這並不叫作盲目。當我們領受屬靈光照並能理解聖經時，就如同打開眼睛一樣：「求祢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詩一一九18），而這說明人之前在聖經裡看不到同樣的意義，原因是他眼睛沒打開；假如人現在理解的意義之前並不存在，但如今卻藉著經文進入他腦中的方式，而嶄新地添加在經文之上，詩人就不會說出這樣的話了。像這樣為聖經創造一種新的意義，就等同於創造一本新的聖經；這種加添神話語的行為，是帶有可怕咒詛的。「屬靈地理解聖經」就是心思的眼睛被打開，看見榮耀事物在經文真實意義裡的屬靈之美，自從聖經被寫下來之後，這些屬靈之美就一直包含在聖經裡；「屬靈地理解聖經」就是看見以下事物的榮美彰顯，包括：神的屬性、基督的充足性、救恩方法的合宜性，以及聖經律例與應許的屬靈榮耀……等。這些事的屬靈之美從過去到現在一直存在於聖經裡，若不是因為盲目的緣故，人早就能看見這些美好，而不會在神的話語臨到他時，就添加新的意義在這些話語上，以為神用一種新的意義向他說話。

至於聖靈的屬靈引導，乃是在於兩方面：一方面在於聖靈**指教**人明白他自己的責任；另一方面則在於聖靈強烈地**催促**人順從這教

訓。但若只論到聖靈在指教方面的屬靈引導，就在於人被一種獨特的屬靈品味所引導，這屬靈品味會使人嘗到事物當中的道德之美。我已經說過，屬靈的認識主要在於品嚐到聖潔事物的美好；這種聖潔的滋味能使人分辨善與惡、聖潔與不聖潔，而毋須費力地進行推理的訓練。正如真正懂得欣賞美麗容貌的人，一看就知道什麼叫作美麗；他不需要接受五官比例的相關推理訓練，就能判斷眼前的臉孔漂亮與否；一個人美不美麗，他只要看一眼就知道。一個真正懂得聆聽音樂的人，一聽就知道樂聲是否和諧；他不需要先像數學家那樣費力地分析音符之間的比例。一個擁有敏銳味覺的人，一嘗就知道食物好不好吃，而不需要醫生對這食物的種種分析。在人的言語和行為當中有一種聖潔之美，正如面容、聲音、食物也具有一種自然之美：「耳朵豈不試驗言語，正如上膛嘗食物嗎？」（伯十二11）當一位聖徒想到某個聖潔又美好的行為時，假若他的屬靈品味活躍地運作，他就能立刻看見這行為的美好，並傾向親近這行為。相反地，若他想到某個卑鄙且不聖潔的行為，他那分別為聖的眼睛就會看見這行為的醜陋，並且厭惡這行為；他那聖潔的品味嘗不到這行為的甜美，反而覺得這行為令人噁心。聖潔的品味和胃口會引導人思想真正美好的事物，而且是自然而然地想到這些事物，正如健康的味覺和胃口自然會讓人想到好吃的食物一樣。聖靈就是以此方式來引導聖徒，如同聖徒被自己的聖潔品味和性情所引導一樣；當神的恩典有力地感動人時，聖徒就能藉此引導而輕易地分辨善惡，並在各種情況下立即知道什麼是對神、對人的合宜美好行為，他們只需要藉助自己看過和嘗過的美好及良善，就能自然地（毋需特別的推論）自行判斷什麼是正確的事。因此，基督責備法利賽人，說他們不自己審量什麼是合理的事，因為這些事並不需要用神蹟來證明（參路十二57）。使徒保羅顯然很重視這種判斷屬靈之美

的方法：「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2）。

有一種東西叫作對自然之美的良好品味，人們會運用這品味來判斷世俗事物，例如言談是否恰當、文體是否優美、詩歌是否動人、舉止是否得體……等。最近有一位重要哲學家如此寫道：

當人運用他們的品味時，就是賦予一些事物真正的價值、因美好而感動，並因惡劣而震驚；不因虛假的光彩而眼花撩亂，而是不論遇到各種欺騙或迷惑人的外貌，都能做出正確的判斷。因此，品味和判斷可以說是同一回事，但兩者仍然有一些不同。判斷是通過思考而形成一些見解，理性在這時會循著某種思路，好達到判斷的目的；理性先假定一些原則，得出推論，然後加以判斷；由於人對事情有全盤的認識，所以在宣佈判斷之後，人已準備好提出此判斷的理由。良好的品味則不會遵守這些格式。在人有意識思考之前，品味早已做出決定；一旦品味的對象出現，人就形成了印象和觀感，而不需要更多的資訊。正如耳朵討厭刺耳的聲音、嗅覺喜歡宜人的香氣一樣，在理性還沒有思考這些對象並做出判斷之前，品味早已立刻展開行動，而毋需任何思考。此後，思考可能會肯定這品味，以及發現此品味行動背後的隱秘原因，但品味等不及這些思考。通常在品味發生時，人根本不知道這些隱秘原因，而且無論再怎麼努力，也無法發現品味為何會做出如此決定。品味的行動不同於做出判斷的過程；我們可以說良好品味是一種最優先的動作，或是有正確理由的某種直覺，它比所有推理更迅速、也更安全可靠；品味只看一眼，就能使我們立即發現事物的本質和彼此間的關

係。^{註4}

正如哲學家們所說的，上述這種內心的品味能引導人們去判斷言語和行為的自然之美、得體、妥當與高尚，而且他們可說是只藉著看一眼，或藉著內在感受和第一印象就能做出這些判斷。同樣地，也有一種由聖靈賜下和維護的神聖品味，這神聖品味存在於聖徒心中，以類似方式引導聖徒分辨行事為人當中的真正屬靈、聖潔之美；而且這種分辨比一般的品味判斷更加容易、快速與準確，因為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神的兒女在世上的行事為人，就是以此方式受到聖靈的引導。

健全的聖潔性情和屬靈品味，會使人有能力判斷什麼是正確的行爲，以及什麼行爲符合基督徒的身份。這種判斷不僅較為迅速，同時也更為準確，遠遠勝過光有偉大才能而沒有屬靈性情和品味的人。我們可以用不具屬靈本質的性格或性情來說明這點，這種性格也會以某種方式來教導和引導一個人的行事為人。例如，假設一個人的脾氣很好，那麼他的好脾氣就會教他如何與人和睦相處，並且會時刻向他指出什麼是符合好脾氣的言談舉止；就算一個壞脾氣之人擁有最優秀的理性，這理性所做的引導也比不上好脾氣對人的引導。同樣地，假設一個人極為友善，並且非常關心別人，那麼即使他是個沒什麼才能的人，這種性格仍然會向他指出什麼是跟他友善性格相符的言談舉止；若跟光有偉大才能而不友善的人相比，這種友善性格對人的引導遠較為迅速且準確。我們可以說有一個靈在這個人裡面引導著他；他的性格伴隨著一種品味，這品味會使他立即去欣賞那親切友善的態度，並厭惡不友善的態度，而且會使他立即分辨出這兩者，比別人花好幾個小時得出的精確推理更加準確。正如一塊石頭具有從高處落下的傾向，這傾向會立刻指出通往地心的

方向，比最能幹的數學家花一整天觀察所得出的判斷更加準確。因此，教導和引導一個人在世上行事為人的，正是上述所說的屬靈性情和品味。一種極為謙卑、溫柔或仁慈的性情，會向一個才能平庸的基督徒指出，什麼是符合基督徒標準的謙卑、溫柔和仁慈行為。這種引導既快速又準確，遠遠勝過才能出眾卻沒有基督徒性情之人所做的勤奮研究和精心推理。同樣地，一顆愛神的心、對神的真正敬畏、對神的信靠和屬天的性情，也會教導和引導一個人的行事為人。

對一個缺乏基督徒性情來引導他的惡人來說，要懂得如何讓自己表現得像一個基督徒，活出美好的生命、真正聖潔的屬天之美、謙卑、類似基督的行為，這是一件極為困難的事。惡人不懂得如何穿戴這些外袍，這些外袍也不適合他：「智慧人的心居右，愚昧人的心居左。並且愚昧人行路顯出無知，對眾人說，他是愚昧人」（傳十2-3）；「凡愚昧人，他的勞碌使自己困乏，因為連進城的路，他也不知道」（傳十15）；「義人的嘴能令人喜悅」（箴十32）；「智慧人的舌善發知識；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箴十五2）；「智慧人的心教訓他的口，又使他的嘴增長學問」（箴十六23）。

當聖徒藉著屬靈品味來判斷行為時，他們並沒有特別想辦法要表達神話語的原則，說明這原則如何關係到他們眼前的善惡判斷；但他們的品味一般都順服在神話語的原則之下，並且必須受到這原則和相關正確推論的檢驗。正如有正常味覺的人是用味覺來判斷美食，但他的味覺本身也必須受到某些原則的檢驗，看看它的判斷是否正確。此外，屬靈品味能大大幫助人去思考神的話語，以及去判斷神話語之原則的真正意義；這品味會除去敗壞慾望帶來的偏見，自然地把思想引導到正確的方向，使人自然地想到神話語的真正意

義，而這都是因為聖潔的性情和品味，跟神話語之原則的真正意義是和諧一致的。這種和諧容易使人在適當時機想到一些經文，正如處在特定情況的胃口和味覺，也容易使人想到符合這情況的特定飲食。神的兒女就是以此方式受到聖靈的引導，來自行判斷各種行為，以及默想、判斷和應用神聖潔話語的原則。神也是如此將祂的律例教訓他們，使他們明白祂的訓詞，正如詩篇作者常常向神祈求的。

但某些人所說的「聖靈引導」，完全不同於上述的聖靈引導。這些人所謂的「引導」，不在於教導他們明白神早已賜下的律例和訓詞；而是藉著內在聲音或直接啟發，使他們得著聖經以外的新命令，並且當中完全沒有嘗到事物的真正美好，也絲毫沒有判斷或分辨事物的本質。他們不是藉著任何品味、或任何判斷事物本質的方法，來確定什麼是神的旨意；而是有一種直接的聲音命令他們去做什麼事，但其中沒有任何的判斷或智慧可言。相反地，神的話語常常提到，那專屬於神兒女的聖靈引導，乃是在於使人得著真正的智慧和聖潔的判斷力。這種引導遠勝過某些人所謂的「引導」，正如星星與螢火蟲之間的對比一樣；而且這種引導是巴蘭和掃羅（聖靈有時用直接的啟發來引導他們）從未擁有的，也是任何屬血氣之人在本性改變之前無法擁有的。

我們提到屬靈理解的本質主要在於一種神聖且超自然的內心感受，這不僅表明這些人所假定的「聖靈引導」，其中毫無屬靈的理解；同時也表明屬靈的理解不同於以下的事情：「各式各樣的狂熱」，「以為自己看見神、基督和天堂的各種幻想」，「透過直接啟發而想像出來的各種聖靈見證，以及有關神的愛的見證」，「各種關於未來事件的異象，以及關於任何隱秘之事的直接啟示」，

「各種對聖經話語的狂熱感想和應用，如同神以一種新的意義，在現今直接向某人說出這些話語，使這些話語跟它們在聖經裡包含的意思比起來，多了某種前所未有的意義」，以及「藉助想像出來的直接啟示，而對經文奧秘含義所做的各種解釋」。這些事情根本不在於神聖地感受和品嚐到神聖事物的聖潔之美，也與這種神聖感受毫無關係。它們全都是在於腦中的印象；全都是談到「想像出來的印象」，並在於激發腦中的外在概念，這些概念包括：外在的樣貌、說出來的話、寫下來的字、或其他外在可見的事，而且都是關於已經完成（或應該要完成）的事件。人們常因腦中出現一些概念，就狂熱地假定神顯明對他們的愛，這些概念可能是一張笑臉、某種親切的外表、一些好聽的話、或身體上的某種舒適感受。當人們以為自己得到關於隱秘之事的啟示，也是由於他們腦中激發出一些外在概念，這些概念可能是關於這隱秘之事的一種宣告，或關於此事的某些可見情況。當人們假定聖靈引導他們去執行神的旨意，也是因為他們腦中產生某些話語的外在概念（可能是經文或別的話語，他們把這些話語視為神直接說出的命令），或是因為腦中鮮明地產生關於這些行動本身的概念。同樣地，有些人因為聯想到某些話語（如同有人悄悄告訴他經文的意思），就以為自己奇妙、強烈地直接想到關於聖經預表的某個解釋。

上述這類經驗和看見，常常使受這些經驗蒙蔽的人情感高漲，並使他們的心靈和身體都激動不已。自古以來，世界上的虛假信仰主要都在於這類看見和隨之而來的情感。古代畢達哥拉斯學派的經驗就是在於這類事情，他們擁有怪異的狂喜和著迷，以及假裝有神聖的靈感和從天而來的直接啟示。古代猶太人當中的愛色尼派（處於使徒時代前後），其經驗也是在於這類事情。在早期基督教會時

期的諾斯底派、孟他努派，以及其他許多古代異端，他們的經驗也是在於這類事情。在以前的羅馬教會當中，有許多修道士和隱士的經驗也是在於這類事情，他們假裝自己可以跟神、基督、天上聖徒和天使直接交談。許多狂熱宗派的虛假高超經驗和靈性也是在於這類事情，這些人在宗教改革之後充斥整個世界，例如：重洗派、反律法主義者、家庭主義教派，以及斯托克（N. Stork）、孟塞爾（Th. Muncer）、彼寇德（Jo. Becold）、費瑟爾（Henry Pfeiser）、喬治（David George）、施克菲德（Casper Schwenckfeld）、尼古拉斯（Henry Nicolas）和艾斯比烏（Johannes Agricola Eislebius）的追隨者；還有克倫威爾時代的許多英格蘭狂熱份子；以及哈欽森夫人（Mrs. Hutchinson）在新英格蘭的追隨者；傑出聖徒拉塞福德先生（Mr. Samuel Rutherford）在他的著作《敵基督顯靈》（*Display of the Spiritual Antichrist*）中對這些宗派有許多詳細記載。近期那些法國先知及其追隨者的經驗也是在於這類事情。現今許多狂熱份子的信仰似乎也是在於這類事情。撒但主要就是藉著這類信仰來裝作光明的天使；從初代教會到今日，牠就是利用這類信仰來成功地混亂充滿盼望的信仰復興。每當聖靈被澆灌下來，要展開一個榮耀工作時，這條古蛇就會立刻透過各種手段引進這類劣等信仰，把它跟真信仰混雜在一起，並時常把所有事情搞得亂七八糟。人們難以想像其後果多麼嚴重，直到我們看見這虛假信仰所帶來的可怕影響，以及它所造成的空虛荒涼。即使真信仰的復興在一開始非常美好，但當這假信仰混進來時，就會像基甸的私生子亞比米勒一樣帶來危險，這位私生子殺光了基甸的七十位正統兒子，僅剩的一個也被迫遠走他鄉。因此，傳道人必須持續留意和防備這類事情，尤其是在大覺醒的時代。因為人們（特別是一般老百姓）很容易受到這類事情蠱惑；這類事情擁有光鮮亮麗的信仰外表，而魔鬼隱藏自己的樣

貌，裝作光明天使出現，以致人們非但不怕牠，反而還敬愛牠。

「想像」（或幻想）是撒但形成各種欺騙的所在，那些沉迷於假信仰、假恩典、假情感的人，常常因這些欺騙而激動不已。

「想像」是魔鬼潛伏的大本營，是迷惑人之邪靈的巢穴。想像力是人的一種能力，使人可以得到關於外在可見事物的概念或畫面；我們可以合理地懷疑，若不藉著人的想像，魔鬼是否還可以觸動人的心靈，或在人的心靈裡引發任何想法（或造成任何影響）。我們不知道造物主設立了什麼法則，來讓沒有身體的靈魂彼此交流；我們不知道這些靈魂透過什麼媒介，來表明彼此的想法或刺激彼此的思想。但凡是跟身體連結的靈魂，其交流媒介就是身體。除了身體以外，他們沒有別的媒介可以用來跟其他受造物互動。因此，我們不應假定，撒但能夠不藉助身體的某些運作，而在人的心靈裡引發任何想法（或造成任何影響）。有一個理由使我們認為，魔鬼無法直接在人心裡製造任何想法，除非牠藉助人的身體作為媒介，這理由就是：魔鬼無法直接看見或知道人心裡的想法；聖經多處表明，只有全知的神才能做到這一點。魔鬼不可能直接對人造成牠無法直接看見的影響。若有人假定，魔鬼可以在牠看不見的地方直接造成影響，或牠不可能看見自己直接造成的影響，這都是相當不合理的。這就如同有人假定，任何靈體（或有理性的受造物）可以藉著自己意志的行動，來根據他的理解而直接造成一些影響，但同時這些影響又超乎他所能理解的，或是發生在他所能直接察覺的範圍以外；這種假定難道不是不合理的嗎？假如我們的看法正確，即魔鬼必須透過人的身體，才能在人心裡產生一些想法，那麼這就代表牠必須藉助人的想像，或藉著引發一些外在概念，牠才能在人心裡造成影響。因為我們知道身體的運作會直接在人腦中激發一些外在概念，

或從外在感官而來的概念，或具有相同外在性質的概念。至於人的思考、抽象概念、推理……等，以及這些心智活動所產生的想法，都不是在身體留下印象之後產生的立即結果。因此，撒但必定只能藉助人的想像，來進入、試探和欺騙人心，或使人心聯想到任何事物。^{註5} 這正是為何憂鬱症患者經常明顯屈服於撒但的試探和提議，因為這種疾病特別會影響人的身體，甚至使大腦變得虛弱，而大腦可以說是想像的發源地。正是藉著在大腦留下的印象，任何外在概念才因身體的運作或改變而被引發出來。當大腦變得虛弱和生病時，它就比較不會順從心靈當中較高等的功能，並且比較容易屈服於外來的印象，以及受制於身體的混亂運作；於是，魔鬼就能藉著在人的想像裡動手腳，而趁機大大影響人的心智。正因如此，當撒但要將一些可怕的話語放進憂鬱症患者心裡時，牠就在他們腦中引發想像中的概念，有可能是某些可怕的話語，或是其他可怕的外在形像。當牠要試探沒有憂鬱症的人時，牠就使他們私慾的對象，生動誘人地出現在他們的想像裡，或是引發一些話語的概念，然後藉這些事來激發人心裡的想法；牠也有可能促使他們想像外在的行為、事件、環境……等。魔鬼藉著在人的想像裡引發外在概念，而有無數方式來勾引人心產生各種邪惡想法。

若人們不防範撒但藉以進入、試探和欺騙人心的這些管道，他們就很可能會在牠手下吃足苦頭。再者，假如因為牠裝作光明的天使，並仿冒聖靈的光照和恩典（藉著內在的耳語、關於某些事件的直接啟發、親切的聲音、美好的形像，和其他想像出來的印像），結果人們不僅不提防牠，反而向牠大開方便之門，以及尋求和邀請牠，那他們的情況就更加悲慘了。有許多人被這些事情欺騙，因這些事情感到興奮，並追求這些事情。他們對這些事有一套做法，並

且只要他們願意，他們幾乎就能擁有這類經驗，尤其當他們需要在朋友面前表演這類事情來滿足驕傲和虛榮心之時。對他們來說，這就如同某些人宣稱自己能藉著想像而得知遺失物品在哪裡一樣；他們向魔鬼敞開大門，而魔鬼也總是樂意給予他們所渴望的印象。

在我結束這個主題（關於想像、虛假屬靈光照，以及源自這類事情的情感）的討論之前，為了避免人們誤解上述的內容，我想要再次強調一件事：我絕非斷定，只要情感伴隨著想像中的概念（例如某種形像或聲音），就不是屬靈的情感。人的本性就是如此：若沒有某種外在的概念，人就幾乎無法熱切地思考任何事。在人思考的過程中，這些外在概念無可避免會出現並介入；雖然它們常常是混亂的，而且不是人的思想所關心的事。當人大量使用頭腦並熱切思考時，想像力往往也會變得比較豐富，而外在概念也會變得更加生動，對某些體質的人來說更是如此。但以下這兩者有極大的差別：一個是生動的想像源於強烈的情感，另一個是強烈的情感源於生動的想像。前者可能是真正屬靈情感所發生的情況。這些情感不是源於想像，也不依靠任何想像；相反地，想像只是由於人性的軟弱，而出自情感的一種附帶效果。但如果是後者的情況，即情感源於想像，並以想像作為情感的基礎，而不是以屬靈光照或看見作為基礎，那無論這情感多麼高昂，都是毫無價值的。這就是我們在此討論「想像出來的印象」的重點。現在，我要繼續論述屬靈情感的另一個記號。



第五個記號

合理且屬靈的確信



真正的屬靈情感伴隨著一種合理且屬靈的確信，即相信神聖事物是真實無疑的。^{註1}

導讀



愛德華滋提出的第五個正面記號是：真基督徒對信仰有一份確信，而這份確信是建立在合理的基礎上。

（一）基本含義

第五個記號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所有真基督徒都確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福音是真實的、聖經是神的話語……等。第二部分是，我們有合理的基礎來支持這種確信。這種確信與合理的基礎關係到前四個記號。真基督徒看見耶穌基督的神聖榮美，並看見聖經的每一頁都散發出美妙光芒。這在我們內心產生一種關於耶穌基督和聖經的確信，而這種確信是非常合理的。

愛德華滋也用這點來幫助我們分辨真正的屬靈經驗和靈恩的經驗。大部分的靈恩經驗是不可靠、也不合理的。假設有人說，神向他說話並要他做這個、做那個，我們可以、也應該對此存疑。若只因為這位靈恩人士非常肯定地宣稱此事，我們就完全相信他所說

的；這是一種可以支持我們信念的合理基礎嗎？答案是否定的。愛德華滋注意到，這種盲目的相信最後會導致人懷疑、甚至成為無神論者。就真正的屬靈經驗而言，我們在耶穌基督和聖經所說的一切事上，看見神聖的榮光和道德上的美好，以致我們無法懷疑這些事的真實性。這是一種可以支持我們信念的合理基礎嗎？答案是肯定的。這種在聖經裡的神聖光芒，能夠證明聖經就是神的話語。

（二）進一步探討

我們在這個記號裡可以看到愛德華滋的認識論。愛德華滋主張，雖然我們可以用非常合理的哲學論證來指出福音的真實性，但這些論證並不是我們信仰的首要基礎。在這方面，他跟隨加爾文和改革宗信仰的看法。加爾文認為，信仰的首要基礎是「聖靈在我們內心的隱密見證」。依照慣例，愛德華滋在跟隨加爾文的同時，也提出更完整、更令人滿意的答案，來說明聖靈的見證是怎麼回事。聖靈使我們看見耶穌基督、福音和聖經都散發出道德上的美，這就好像看見一道神聖光芒一樣。

在第四和第五記號，愛德華滋主張屬靈認識不是在智力方面的新知識，而且這種認識也不是來自哲學或人的推理。與此同時，他也主張屬靈認識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聖經，以及明白如何將聖經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這使我們成為更好的解經者，並且更正確地判斷神對我們的日常生活有什麼旨意。真基督徒能夠比非基督徒更快速、準確地理解聖經的教導。真基督徒能夠理解聖經的真正意義，這種理解甚至勝過許多非基督徒學者對聖經的研究。



我們這本書所根據的經文已隱含了這個記號的主旨：「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

所有真正屬靈的人都有一種堅定、完整、徹底和有效的確信，他們確信福音裡的重要事情都是真實的。我的意思是，他們不再躊躇和搖擺不定；他們不再認為福音裡的重要教義是令人懷疑的事，或僅僅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即儘管有可能是真的，但仍有討論的餘地）。相反地，他們認為這些是確定無疑、無可爭論的事，所以他們不怕勇敢承認這些事的真實性。他們的確信是一種有效的確信，以致福音裡的偉大屬靈奧秘和看不見的事，如同真實無疑的事物一樣地影響他們。在他們心中，這些事具有真實事物的份量和能力，並因此支配他們的情感，管理他們的一生。關於基督是神的兒子和世人的救主，以及祂所啟示關於祂自己、天父和來生等重要事情，他們不是一味地認為這些事是真的，並因此贊同這些事，如同某些人所做的其他可疑推測一樣；他們乃是看見事情確實是如此；他們的眼睛被打開，以致他們看見耶穌真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至於基督所啟示的事情，例如神關於墮落之人的永恆計劃，以及神為聖徒在來生所預備的榮耀永恆之事，他們看見這一切確實是如此，也因此這些事對他們來說極具份量，在他們心中擁有強大的能力，並影響他們的行為，使他們在某種程度上反映出這些事的無比重要性。

聖經多處表明，所有真基督徒都擁有這種確信，他們確信這些關於福音的事是真實的。我在此只提出其中幾處經文：「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

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15-17）「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聖者。」（約六68-69）「祢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祢的名顯明與他們……如今他們知道，凡祢所賜給我的，都是從祢那裡來的；因為祢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祢出來的，並且信祢差了我來。」（約十七6-8）「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徒八37）。「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所以，我們不喪膽……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林後四11-14、16、18）。「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五1）「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身內，便與主相離。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林後五6-8）「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來三6）。「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另請參第十一章全部）「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約壹四13-16）。「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

(約壹五4-5)

因此，真正的屬靈情感會伴隨著這種確信，即確信福音之事的真實性，並看見這些事的證據與實在，如同這些經文和其他經文所言。

有許多信仰上的情感並未伴隨這種確信。某些人將他們擁有的許多理解和概念稱為「屬靈的看見」，這些看見令他們感動，但卻沒有帶來確信。雖然在短時間內，他們看來似乎比從前更相信信仰之事的真實性，並且可能產生一種熱切的贊同，正如許多暫時相信基督的聽眾一樣；然而，他們沒有徹底且有效的確信。他們裡面沒有任何在這方面的深遠改變。他們不像真聖徒一樣：從前不認識關於福音的重要事情，如今卻嶄新地發現這些事是真實無疑的，並且用一種跟之前不同的眼光來看待這些事。有許多人在信仰上的情感極為高昂，並且認為自己已經信主，但他們的生活卻沒有顯出自己比從前更確信福音的真實性；至少他們沒有顯著的改變。確信福音所彰顯的無限、永恆之事，會有力地影響人們的生活，但他們卻沒有受到這種影響；若他們有的話，他們的生活就不可能還是現在這個樣子。因為他們的情感沒有伴隨一種徹底的确信，所以這些情感完全是靠不住的；不論它們多麼光彩動人，都像是石頭地上虛有其表的花草，沒有得以深入土壤的根來維持生命。

有些人充滿高昂的情感，並確信自己已經得救，他們非常無知地把某些情況稱為看見神話語的真實性，但其實根本不是這麼回事。例如，有某節經文突然奇妙地進入他們的腦海，（他們自以為）這經文直接向他們宣告：他們的罪已得到赦免，或是神愛他們，將要拯救他們；也可能是一連串經文接連出現，並宣告類似的事情。然後，他們就確信這是事實，也就是說他們確信自己的罪真的得著赦免，而神也的確愛他們……等。他們說自己知道這些都是真的；

當他們聯想到這些經文，並以為這是神直接向他們說話時，他們會立刻大喊：「真的！真的！確實如此！神的話語是真實的！」並且把這稱為「看見神話語的真實性」。然而，他們的整個信心只不過是堅信自己已經得救，以及確信這些話語（他們認為這些話語宣告他們得救）是真的；事實上（正如我們說過的），沒有任何經文直接宣告現今某個人是得救的，我們只能從推論來看出哪種人是得救的。所以，這種情況並不是真的看見神話語的真實性，而只是看見幻覺，完全是自欺欺人。真正地「看見神話語的真實性」，乃是看見福音的真實性。福音是神話語所包含的榮耀教義，談到神、耶穌基督、基督的拯救方法、祂所進入的榮耀，以及祂為所有信徒買贖的產業；福音不是啟示出某某人是真基督徒，以及他們將會進入天堂。因此，若情感只是源於上述這種對神話語的確信，那就是源於受騙上當，而不是源於真正的確信，因此這些情感本身也是虛妄無益的。

不過，假如人們在信仰上的情感，確實源於強烈確信基督教的真實性，他們的情感也不見得比較好，除非他們的確信是一種合理的確信。我所謂「合理的確信」，就是指基於實在證據的確信，或是基於良好理由的確信。人們可能強烈確信基督教是真實的，但他們的確信卻完全不是基於證據，而是基於教育和別人的意見；正如許多回教徒強烈確信回教的真實性，是因為他們的父母、鄰居和整個民族都如此相信。若對基督教真實性的確信，其根基跟回教徒對回教真實性的確信一樣，那麼這就是同一種確信。儘管基督教信仰比回教信仰更好，但這不會使這些人的確信變得更好；因為雖然基督教信仰是真實的，但這些人對基督教的確信不是基於這份真實性，而是基於教育。所以，既然這些人的確信沒有比回教徒的確信更好，那麼源於這種確信的情感本身，也不會比回教徒在信仰上的

情感更好。

但是，即使人們對基督教教義的確信，不僅是基於教育，同時也基於一些理由和別人提供的論證，這也不一定代表源自這種確信的情感就是屬靈的情感。因為作為屬靈情感源頭的確信，不只必須是合理的確信，同時也必須是一種屬靈的確信。無庸置疑地，有些屬血氣之人可以基於理性證據或別人提供的論證，而判斷且贊同基督教的真實性。就像猶大顯然基於他的所見所聞，而認為耶穌是彌賽亞；但他始終都是一個魔鬼。同樣地，我們在聖經讀到許多人看見基督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但基督卻知道這些人裡面的信心是不可靠的（參約二23-25）。行邪術的西門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但他仍舊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參徒八13、23）。既然屬血氣之人能有這種相信或贊同，那麼他們當然也能有源於這種確信的情感；正如我們讀到某些暫時相信的人，他們也深受感動，並且立即歡喜領受神的道。

顯然地，關於福音之事的真實性，存在著一種屬靈的確信，或是一種專屬於屬靈之人（即重生且擁有聖靈內住的人）的確信。這些人所擁有的確信，跟屬血氣之人擁有的確信是不同的，其差異不只是在於屬靈確信會伴隨著好行為，同時更是在於本質的不同：這種確信是屬靈之人獨有的確信，屬血氣之人完全沒有這種確信。關於這點，聖經說得非常清楚：「他們……信祢差了我來」（約十七8）；「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多一1）；「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約十六27）；「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裡面，他也住在神裡面」（約壹四15）；「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約壹五1）；「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約壹五10）。

這種屬靈確信到底是什麼呢？我們很自然會從之前關於屬靈理解的論述裡尋求答案。這種確信源於理解方面的光照：基於對事物有正確的理解，而對這些事物做出正確的判斷。由此可見，屬靈地確信福音之事的真實性，這種確信乃是源於人們對這些事擁有屬靈的看見或理解。這點也可從聖經得到證明，聖經常常作出這樣的描述：當聖徒相信福音展現之事的真實與神聖性時，這種相信乃是源於聖靈對人心的光照，使人正確理解這些事的本質，因此神可以說是將這些事顯明出來，並使人能夠看見這些事的真實樣貌。「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祢！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路十21-22）「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約六40）。這裡明顯指出，真信心源自一種對基督的屬靈看見。「祢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祢的名顯明與他們……如今他們知道，凡祢所賜給我的，都是從祢那裡來的；因為祢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祢出來的，並且信祢差了我來。」（約十七6-8）基督把神的名顯明給門徒，或賜給他們對神聖事物的正確理解和看見，藉此他們才知道基督的教導是從神而來的，以及知道基督自己是神所差來的。「西門彼得回答說：『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16-17）「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約壹五10）。「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14-16）。

若屬靈地確信福音展現之事的神聖性與真實性，真的是源於對這些事的屬靈理解（我之前指出，屬靈理解就是感受到這些事的神聖與聖潔之美）；那麼當人們的確信源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感受到福音之事的神聖榮美時，就代表他們屬靈地確信這些事的神聖性和真實性。我們之前的論述已清楚說明這點，而聖經對此也說得非常明白：「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3-6）還有前一章的最後一節經文也提到這點：「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顯然地，使徒在這裡所說得救之人對福音的確信，乃是源於人心被光照，並看見福音所展現之事的神聖榮耀。

看見或感受到福音所展現之事的神聖榮美，會以兩種方式（直接地和間接地）使人確信這些事的神聖性。

（一）看見這神聖榮耀會**直接地**使人確信這些事的神聖性，因為這榮耀本身就是一個直接、清楚且無法推翻的證據；尤其是當人清楚看見這榮耀的時候，或當神強烈賜下這種超自然感受的時候。

若人清楚看見福音之事的神聖榮耀，並藉此直接判斷和確信這些事的神聖性，這人就擁有一種合理的確信。他的確信完全符合理性，因為神聖事物的神聖榮美本身，就是此神聖性的實際證據，而且是最直接、有力的證據。當人真正看見神聖事物那神聖、超越、崇高的榮耀時，他可以說是直覺地得知這些事物的神聖性。他不僅

認為這些事物是神聖的，同時更是看見這些事物是神聖的；他看見神聖性主要就在於這種榮耀，因為這種榮耀跟冒牌貨的榮耀（以及其他榮耀）之間有天壤之別。神就是神，祂有別於其他所有生命，並且超乎萬有之上，而這主要就在於祂神聖的榮美，這榮美跟其他一切美好極為不同。因此，當人們在神聖事物上看見這種榮耀印記時，他們就看見了這些事物的神聖性，以及看見這些事物屬於神；因為他們在這些事物上看見神聖性最真實的意義所在。如此一來，人就對福音所展現之事的神聖性有一種直覺的認識。這不是說他完全沒有任何論證或推論，就判斷福音教義是出於神，而是說這種判斷不需要一長串的論證；他只需要一個論證，以及直接的證據；他只需踏出一步就能確信福音的真實性，而這一步就是看見福音的神聖榮耀。

神聖事物具有一種美好，這美好極為崇高，且跟其他事物的美好非常不同，以致人一旦看見這種美好，就能清楚地將這兩者區分開來；若有任何基督徒否認這點，那真是太奇怪了。我們必須承認，凡是神聖的事物，或屬於至高者的事物，都跟屬人的事物有極大的不同。在這些事物裡面，有一種神聖、崇高、榮耀的美好，這種美好使這些事物有別於屬人之事，而且其差異大到難以形容。因此，人一旦看見這種美好，這美好就會極其有力地使人確信這些事物是神聖的。毫無疑問地，神具有這種神聖的榮美，這榮美使祂極大地有別於其他受造物，以致人只要看見這種榮美，就能藉此認出神來。因此，我們也無法否認：神有可能在某些事上彰顯出這種獨特的美好，藉此使人認出祂來，而人也能在這些事上清楚地看見這種獨特的美好。有許多自然的美好，能使任何看見這些美好的人，非常明顯地認出其主體或作者的與眾不同。例如，成人的言論跟小孩子的童言童語有極大的不同；而某些天才（例如：荷馬、西塞羅、

彌爾頓、洛克等人)的言論跟許多成人的言談也是天差地遠。在人的言論當中，可以極大地彰顯出人在心智方面的美好。不過，雖然這些自然的美好使人彼此有別，但當神彰顯祂自己的自然完美時，這自然完美無疑會更加明顯地有別於塵土所造之人的自然美好。任何了解人類及其工作的人，只要觀看太陽，就能知道這不是人手所造的。我們也可以合理假定，當基督於世界末了在祂父的榮耀中降臨時，會帶著無法形容的神聖外表，以致世上的居民（甚至包括最頑固的異教徒）都無法懷疑從天而降的這一位具有神性。但最重要的是，神所彰顯的道德和屬靈榮耀（這是神性的美好所在），本身就是能使人產生確信的證據。門徒就是透過這種方式確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當基督登山變像時，祂讓門徒用肉眼看見祂外在的榮耀（這是祂屬靈榮耀的美好象徵），又在門徒心裡顯明祂屬靈的榮耀；這榮耀的彰顯是如此完美，使門徒有很好的理由確信耶穌的神性。正如目睹當時景況的使徒彼得所作的描述：「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祂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彼後一16-18）彼得稱這座山為聖山，因為基督在那裡向他們彰顯出來的（以及他們印象特別深刻並為之著迷的），正是祂聖潔的榮耀，或說是祂在道德上的美好；或者，如同當時也在場的使徒約翰所言：耶穌的榮耀充充滿滿地有恩典和真理。

神的這種獨特榮耀，最清楚地彰顯在福音所展現之事上（包括神在福音裡教導的教義，神在福音裡說的話，以及神在福音裡顯明

的計劃、行動和作為)。這些事最清楚、美妙且獨特地表現出神在道德上的榮耀。既然神的榮耀在福音裡獨特地、清楚地彰顯出來，那麼我們就能合理假定人可能看見這種榮耀。有什麼可以阻礙人看見這榮耀呢？我們不能因為某些人看不見這榮耀（儘管這些人在世俗的事上可能很有眼光），就說這榮耀無法被人看見。若福音裡有如此難以形容、獨特、明顯的美好，我們就能合理地說：除非藉著聖靈的特殊感動和光照，否則人就無法看出這種美好。人們需要傑出的才智，才能看出偉大天才作品的獨特美好之處，例如彌爾頓（John Milton）的作品在常人看來索然無味、漏洞百出，但在那些眼光獨到之人的眼中卻是無比優美。假設有一本書的作者是神，我們就能合理地認為：祂話語的獨特榮耀也會遇到這種情況，因為人心的罪和敗壞使人遠離真神，並使人心遲鈍和愚昧得無法感受到神在道德上的榮耀；人的敗壞使人盲目得無法看出這本書的美好，因此除非神願意光照他們，在他們裡面恢復聖潔的品味，使他們看出並品嚐到神聖的美好，否則他們永遠不會明白這本書的美好。

當人感受到神聖事物的屬靈之美時，也會直接使人確信福音的真實性。因為福音所宣告的許多重要事情（這些事在屬血氣之人眼中是隱藏的），其真實性實際上就在於這種美好，或直接依靠、源於這種美好，以致當人看見這種美好，也就看見了這些事的真實性。一旦人的眼睛被打開，看見神聖事物的聖潔之美，他就會立刻看見許多依靠這種美好的重要福音教義是真實的（這些教義在屬血氣之人眼中既怪異又難明）。例如，神的話語宣告罪是極度邪惡的，而人會藉著看見聖潔之美，而看出這項宣告是真實的；因為看見聖潔之美的眼睛，也必然會看見罪的極度醜陋；嘗到「道德的好」之甘甜的味覺，也必然會嘗到「道德的壞」的苦澀。一個人可

以藉此看見自己的罪惡和可憎；因為他現在有一種感官可以認出邪惡的事，並因此看見聖經關於人極為有罪的宣告是真實的，而這是他以前看不見的。他現在以一種新的方式，看見自己內心的可怕罪污，以及看見自己本性的徹底敗壞，因為他的內心如今得到一種新的感官，使他能感受到這種靈魂疾病的痛苦；而這就使他看見以下聖經教導的真實性：人性的敗壞、人的原罪、人正走向毀滅，以及人需要一位救主、需要神的大能來更新人心及改變人的本性。當人們看見聖潔的真正美好，他就看見了一切關於神自身之事的榮耀，因為我們已經說過，神的榮耀就在於祂的聖潔之美；而他們也藉此看見聖經的以下宣告是真實的，包括：神那榮耀的美好與威嚴，祂是眾善之源，是受造物的唯一福樂……等。同時，這也再次使人看見聖經關於以下教導是真實的：人的罪邪惡地抵擋如此榮耀的神，罪只應得可怕的懲罰，我們不可能靠自己來滿足神的公義，因為罪是如此無比的邪惡與可憎。這也再次顯明聖經關於以下的啟示是真實的：人類需要一位救主，來提供具有無限價值的贖罪祭。福音顯明關於基督位格的事，而上述所提到這種對屬靈之美的感受，能夠使人看見這些事的榮耀；也使人看見祂位格的極度美好與尊貴（這美好就顯明在福音對祂的話語、工作、行動和生平的描述裡）。同時這種對基督尊貴位格的理解，就會使我們看見福音的以下宣告是真實的：基督的寶血和公義具有寶貴的價值，祂為我們向神獻上無比美好的祭，這獻祭足以替我們贖罪，並使神接納我們。聖靈也是以此方式顯明基督的救恩方法，而人也藉此看見這救恩方法的適切性，神所設計的這個救法多麼有智慧，以及福音所呈現的供應完美符合我們的需要。一旦人感受到真正的神聖之美，就能看出福音的每個環節的美好。這也會使人看見聖經的以下宣告是真實的：人生的最大福樂，就在於聖潔的操練和享受。這會使人清楚看見以下這

些事的真實性：福音對天上榮景的宣告；舊約預言和使徒著作對彌賽亞榮耀國度的宣告，以及聖經對我們當盡之責任的教導。人只有藉著屬靈地感受到神聖之美，才能看見聖經所啟示的這些事的真實性（我們還可以提到更多這類的事）；在此之前，這些事對人來說都是隱藏的。

除此之外，人們也是藉此得知聖經所談到的信仰經驗都是真實的；因為他們如今經驗到這些事。這種感受會使人確信：啟示聖經的神了解人心（勝過我們對自己內心的了解），並且完全明白美德和聖潔的本質。當人眼界被打開，清楚看見福音裡的奇妙榮耀真理，他從前不認識這真理（它超出屬血氣之人的眼界所及），但它如今清楚明亮地展現出來，這種看見就會有力地說服人相信福音的神聖性。

根據上述所言，人們是藉著福音的內在證據（即看見福音的榮耀），而合理且堅定地確信福音的真實性；若非如此，沒學問和不熟悉歷史的人就不可能徹底且有效地相信福音。無學問之人可以在沒有內在證據的情況下，看見許多關於福音的可能性；對他們來說，信賴學者和歷史學家告訴他們的事，可能是非常合理的；這些學者告訴他們許多看似可能又合理的事，來說明基督教的真實性，以致他們若不接受學者的看法，就顯得他們自己是非常不合理的。但他們從歷史獲得的證據，不像清楚、堅定的確信一樣，足以使他們勇敢地變賣所有，無所畏懼地冒著失去一切的危險，忍受劇烈且長期的痛苦，把世界踩在腳下，並為了基督而把萬事看作糞土。對那些不熟悉歷史的人來說，他們從歷史所得到支持基督教真實性的力量，不可能強到使他們願意為基督教犧牲一切。在學者告訴他們一切事情之後，他們心裡還是會有無數的疑慮；當他們的信仰遇到

強烈試煉和苦難時，他們隨時會說：「我怎麼知道這些事是真的？我怎麼知道這些歷史是何時寫的？學者說這些歷史在當時已得到證實，但我怎麼知道當時真的有這種證實呢？他們說這些事和當時的相關事實同樣值得相信，但我怎麼知道當時的相關事實曾經存在呢？」那些不熟悉歷史事件和人類歷代情況的人，無法從歷史看見清楚的證據，來使他們相信遙遠事件的真實性；相反地，他們心裡仍會不斷地猜疑和顧忌。

但福音不只是賜給有學問的人。對聖經的絕大多數讀者而言，他們都不能透過學者所使用的這種論證，來肯定或有效地確信聖經的神聖權威。若在落後環境長大的人們，必須等到他們熟悉文明世界的歷史，足以清楚看見這種論證的力量之後，才能肯定地確信基督教的真實性，那麼要向他們證實福音，就會變得極為麻煩；要在他們當中傳揚福音，也會變得無比困難。若那些渴望接受基督教的美國原住民，只能透過這種方式來得到有關基督教真實性的證據，以及使他們甘願為基督變賣所有的，那他們的景況就太悲慘了。

我們沒理由認為，神只為祂百姓預備了可能成立的證據來證明福音的真實性。相反地，祂乃是細心地、豐富地預備並賜給他們，那最令人信服且滿意的多重證據，來證明祂在恩典之約當中的信實；正如大衛所說：「祂與我立了永遠的約，這約安排了一切，穩固妥當」（撒下廿三5，新譯本）。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為，神在安排事情的同時，也有重要且清楚的證據，來證明這是祂所立的約，以及這些應許是祂的應許；換句話說，必有清楚的證據來證明基督教是真實的，以及福音就是祂的話語。否則，祂所賜的那些重要確信（祂藉著起誓和印記來使人確信祂在約中的信實）就變成虛空無益了。因為這些確信所產生的力量和果效，是以祂聖約的證據作為

根基。所以，我們可以肯定地下結論說：神已經賜下某種證據，來證明這約和這些應許都是祂的，而不只是賜下一種可能性而已；人對這聖約的確信有某種根基，這根基比任何從歷史或人類傳統所得出的論證，更能帶給我們深刻的確信，而且沒學問和不熟悉歷史的人也能擁有這種確信。我們甚至可說，人能基於這證據而得著最寶貴且完全的確信，正如使徒所使用的崇高措詞：「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十22）；「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二2）我們可以合理地認為，神會賜下最偉大的證據來證明那些最偉大的事，以及向我們證明這些極為重要之事的真實性；因此，若我們有智慧的話，我們就該最渴望擁有充足、肯定和完全的確信。但無疑的是，那些從古代傳統、歷史和遺跡得出論證，藉此活在福音底下的大多數人，並沒有獲得這種確信。

若從事實和經驗來看，我們也可以合理地說，那些願意為基督變賣所有的真誠基督徒，沒有幾位是透過這種歷史論證的方式而確信福音的真實性。自從宗教改革以來，有成千上萬的人為基督殉道而死，他們因為確信福音的真實性，而甘心樂意地忍受殘酷的折磨。假如我們去研究他們的歷史，並思考他們的處境，就會發現他們沒幾個人是透過這種方式得到確信的；他們也不可能從這種論證而得到如此完全又強烈的確信。他們許多人是無力的婦孺，大部分都沒什麼學問，許多人是在天主教的無知和黑暗環境中成長，他們才脫離這種環境沒多久，而且在他們那個年代，人們還不太了解如何從歷史得出有關基督教真實性的論證。事實上，就連學者自己也是到最近才把這些論證弄得比較清楚且具說服力。而且，自從人們開始使用這些論證之後，在那些接受基督教教育的人當中，越來越

少人成為忠心的信徒；不信神的人卻越來越多，遠勝過之前任何時代，而這時代也是這些論證最盛行的時代。

那些真正為耶穌基督殉道的人，他們不只強烈認為福音是真實的，而是已經看見這福音的真實性；正如「殉道者」或「見證人」這些名稱所暗示的（聖經將殉道者稱為「見證人」）。若人們只是宣告自己強烈認為某件事是真的，他們還不足以稱為這件事的見證人。真正的見證人是看過他們所宣稱的事，並且為他們看見的事作見證：「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約三11）；「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34）；「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約壹四14）；「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叫你明白祂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徒廿二14-15）真正為基督殉道的人被稱為祂的見證人；而所有在試煉底下藉著聖潔行動來宣告信心（這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的所有聖徒，在聖經裡也被稱為見證人（參來十一1，十二1）。這是因為他們藉著信仰告白和行動，來宣告自己確信福音的真實性和神聖性；神光照他們心思的眼睛，使他們能看見福音裡的神聖性，或看見福音閃爍著無與倫比、難以形容、真正神聖的榮美；這榮美全然獨特、明顯和令人信服，以致他們可說是在福音裡看見了神，以及看見福音確實是神聖的。所以，他們能夠以見證人的口吻來說話，並且不只是說他們認為福音是神聖的，而是說他們見證福音是神聖的，因為他們已看見福音確實是如此。無疑地，彼得、雅各和約翰在山上看見基督之榮美以後，他們一下山就能以見證人的身份來肯定地說耶穌是神的兒子；正如彼得所說的：他們是親眼見過祂威榮的人（參彼後一16）。同樣地，當萬民在審判之日看見基督的榮耀，也會立即肯定

地說出同樣的事；雖然那時人們普遍都要看見的，只是祂自然的榮耀，而非祂道德和屬靈的榮耀，這屬靈榮耀才是祂最獨特的特徵。我們必須注意：那些擁有屬靈眼光、可以看見福音之神聖榮耀的人，他們各人的信心程度有極大的不同，正如他們看見這榮耀的清楚程度也有非常大的差別；然而，任何真正得救之信心，或對福音真實性的屬靈確信，都必定在某種程度上看見福音的內在證據。神的福音並不像某些人認為的那樣，需要從外面尋求證據來證明它自己；福音本身就擁有最崇高、最恰當的證據。雖然外在的論證也很有用，我們不該忽視它們的價值，因為它們有助於喚醒不信的人，促使他們進行認真的思考，以及用來證實真聖徒的信心；甚至可以說，它們在某些方面可以幫助人產生得救的信心。然而，任何屬靈確信都必定源於理解神聖事物的屬靈榮美。因為正如先前所說的，這種理解或看見會以兩種方式使人確信福音的真實性。我們已論述了直接的方式，現在就來看第二種方式。

（二）看見神聖的榮耀會如何間接地使人確信基督教的真實性？

首先，人心對神聖事物的真實性常存有偏見，而看見神聖榮耀會消除這種偏見，以致人可以敞開心胸看待別人提出的有力理由。人心很自然會對福音教義充滿敵意，這情況不利於那些用來證明信仰的論證，會使論證失去它們說服人的效力；但當人看見基督教教義的神聖之美時，這會消除他的敵意和偏見，並聖化他的理性，使理性自由地敞開。如此一來，論證說服人的效力就會大不相同。基督的神蹟使門徒產生確信，但卻不能使文士和法利賽人產生確信，其差別就在於這一點：不是門徒擁有比較優秀的理性，而是他們的理性被聖化了，那些使人盲目的偏見被除去了（文士和法利賽人正是心存偏見），這一切都是因為他們感受到基督及其教訓的美好。

其次，看見神聖榮耀不只會除去阻礙，同時也會積極地幫助理性；甚至會使推測性的概念變得更加鮮明。這會協助和吸引人去注意神聖事物，使人更加清楚地看見這些事物，以及這些事物彼此間的關係。藉著看見神聖的榮耀，那些原本暗淡模糊的概念會有光照射在上面，並且會更有力地印在人的腦海裡，以致人可以對這些事作出更好的判斷；正如人觀看地面上的事物時，若有陽光照射在其上，他就能更清楚看出這些事物的真實外形和它們彼此的關係，以及看見證據來證明神出於智慧設計了這些事，而這是他們在暗淡星光下看不清楚的。

上述所說的內容，在某些程度上可以用來表明屬靈確信的本質，並用來分辨什麼是真正的屬靈情感，因為屬靈情感總是伴隨著這種確信。

在我結束這主題以前，需要論述某些人在這方面受到的矇騙，並注意幾件跟屬靈確信非常不同的事，而人們有時卻將這些事當作屬靈的確信。

(1) 聖靈的普通光照會使人在某種程度上確信偉大信仰之事的真實性。屬血氣之人在醒悟和普通光照之下，會更生動且清楚地理解信仰之事的自然內容，而這使他們在某種程度上確信神聖事物的真實性，超過他們被光照之前的相信程度。因為他們藉此在聖經所啟示的事情上，看見神自然屬性的彰顯：例如祂的偉大、能力和可畏威嚴；而這會使他們確信聖經是一位偉大可畏之神的話語。在聖靈的普通感動之下，他們在神的話語和作為上強烈感到神的偉大和威嚴，因此他們更加確信這些話語和作為的確出自一位偉大、看不見的神。此外，屬血氣之人生動地理解到神的偉大，這會使他們感

到得罪這位神所帶來的沉重罪惡感，並害怕祂對罪所發出的憤怒。這也會使他們更容易相信聖經關於來世的啟示，以及相信罪人將要在那時承受極度的痛苦。同樣地，在聖靈的普通光照之下，人們有時會感到信仰之事所涉及的自然美好，並因此更容易相信信仰的真實性。人們可以擁有這些確信，卻仍然沒有感到信仰之事在道德和聖潔方面的美好，也因此沒有對信仰之事的屬靈確信。但人們有時卻誤以為上述這些確信是屬靈確信，並以為源於這些確信的情感是屬靈情感。

(2) 有些人在自己的異象和直接啟發當中，想像出許多奇妙的印象（如同他們真的看見景象和聽到話語一樣），而這些印象常使人對看不見的事產生強烈的確信。雖然這類印象最終容易使人離棄神的話語，使人拒絕福音，並產生不信和無神論者；但在短時間之內，它們常會使人確信聖經所啟示之事的真實性。然而，這些人的確信是建立在虛謊之上，所以是毫無價值的。例如，假設一個人藉著某種看不見的靈界生命，直接且強烈地在想像中產生下列印象：有一道強光出現，某位榮耀外表的人坐在寶座上，滿有外在的威嚴和美好，並說著某些帶有力量的非凡話語。於是，這個人就開始確信有看不見的靈界生命存在，因為他知道自己經歷的這個奇妙印象不是他自己產生的。他也可能會相信自己看到和聽到的這位就是基督，而這會讓他確信基督的存在，並確信基督在天上的寶座上掌權，因為他看見了祂；他還可能確信自己從祂口中聽見的話語都是真實的……等。天主教徒所捏造的虛假神蹟，也是用相同方式使無知、容易受騙的人民，暫時強烈確信新約所宣告的許多事情都是真實的。例如，在天主教的教堂中，神職人員會在某些特殊時刻讓基督的肖像看起來好像會哭泣、流血、移動和說話；於是人們就

真的相信這是基督自己所行的神蹟，並因此確信基督真的存在，以及相信自己所聽到關於祂的受死、復活、升天、掌權等事情都是真實的；因為他們把這「神蹟」當成這些事的可靠證據，以及認為這「神蹟」是這些事的可見顯現。這些虛假的奇事可能暫時造成這種感動，但它們最終不是使人確信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而是促進無神論的思想。甚至連巫師跟撒但之間的相交，以及他們常經歷到牠直接的能力，也會使這些巫師確信基督教某些教義的真實性，特別是相信一個看不見的世界（或靈界）確實存在，而這是撒都該人所不相信的。整體而言，撒旦給人的感動是種欺騙，但牠會在謊言中摻雜一些真理，以免牠的謊言被人輕易識破。

許多人基於想像出來的印象，導致自己以上述方式被虛假信心所騙。他們的說法常是如此：他們知道有一位神，因為他們見過祂；他們知道基督是神的兒子，因為他們見過祂的榮耀；他們知道基督為罪人而死，因為他們看見祂掛在十字架上，祂的血從傷口流出來；他們知道有天堂和地獄，因為他們見過受詛咒的靈魂在地獄裡的慘況，以及看見聖徒和天使在天上的榮耀（意即某些外在圖像鮮明地出現在他們的想像裡）；他們知道聖經是神的話語，而且知道某些應許特別是祂的話語，因為他們聽見神對他們說出這些應許，這些應許突然直接從神口中進入他們腦海，他們完全沒有插手這件事。

(3) 人們可能看似越來越相信信仰之事的真實性，但其實他們信心的基礎只是確信自己在信仰的事上得到好處。他們首先透過某種途徑而產生一種確信：若基督和天堂真的存在，那基督和天堂一定是屬於他們的；然後這種確信又先入為主地使他們更加肯定這些事的真實性。當他們聽到偉大又榮耀的信仰之事時，他們就認定這

一切都是屬於他們的，並因此變得容易確信這些事都是真實的。他們的想法是，若這一切都是真的，那就對他們大有好處。顯然地，人們的利益和喜好，會強烈影響他們的判斷。若一個屬血氣的人認為自己不可能上天堂，只可能下地獄，那他就很難相信真的有天堂和地獄。但若他相信地獄只屬於別人，而不屬於他，他就很容易承認地獄的真實性，並大聲批評別人的麻木和愚昧，竟然對逃離地獄的方法視而不見。若他確信自己是神的兒女，相信神已應許他會進入天堂，他就可能看似強烈相信天堂的真實性，並極為熱心地反對那些不信天堂的人。

接下來我要繼續論述屬靈情感的另一個獨特記號。



第六個記號
出於福音的謙卑



屬靈情感伴隨著出於福音的謙卑 (humiliation)^{註1}。

導讀



愛德華滋提出的第六個正面記號是：真基督徒深深感到自己的有罪，並因此大大地憂傷及謙卑下來。

(一) 基本含義

主耶穌說過一個關於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故事。這位法利賽人既驕傲又自信，但神拒絕他。稅吏則深深感到自己的有罪，並在神面前深深地憂傷和羞愧。耶穌說，神接納這位稅吏及他的敬拜。耶穌用這位稅吏來說明真基督徒的樣子，以及說明神喜悅哪一種敬拜。整本舊新約以許多方式來告訴我們這點。許多經文告訴我們，神接納那些擁有「憂傷痛悔的心」之人。當耶穌在世上服事時，我們也看到祂拒絕驕傲的人，但歡迎謙卑的人。

屬靈驕傲會以一百種不同的面貌出現，而且它非常地詭詐。許多人確信自己是標準的福音派基督徒，但他們實際上可能尚未回轉信主。許多福音派信徒大聲訴說自己是大罪人，但他們並未真的如此認為。許多福音派信徒為恩典而戰，並抵擋律法主義，但他們其

實正是律法主義者，不認為自己需要許多恩典。只有自覺像稅吏的人才真正明白恩典。

愛德華滋說每位驕傲的人都是律法主義者，因為他認為自己在神面前有可誇的。許多人在外表上捨己，他們一周禁食兩天、為神過著貧窮生活……等。但他們大多都不明白什麼是真正的捨己。真正的捨己始於在神和人面前公開承認自己的敗壞，承認自己不配作基督徒。

愛德華滋指出兩種方法，可以用來認出我們裡面的屬靈驕傲：

1. 驕傲的人認為自己是一位傑出的基督徒，勝過其他大多數基督徒。當他進入一間教會時，他偷偷地認為「跟教會的大多數人相比，我是更優秀的基督徒」。耶穌提到的稅吏並沒有暗中認為自己比法利賽人更優秀。他反而打從心底認為別人不像他那麼壞。
2. 驕傲的人會以自己的謙卑為傲。若他做了什麼謙卑的事，或是他沒有得到自己認為應得的尊敬，他會接受這情況並想著「請看我多麼謙卑」。例如，若教會選擇別人當長老或執事，而沒有選擇他，這位驕傲的偽善者會想著：「其實應該選我才對，但我會謙卑地接受別人對我的輕看。」真正謙卑的人反而會深深相信，自己不配在神的教會裡當帶領人。

愛德華滋要每位讀者在這兩方面測試自己的心。

（二）進一步探討

真謙卑是前五個記號結出的第一個果子。基督徒喜愛並明白神的聖潔。基督徒看見罪有多麼邪惡，即使連最小的罪也是如此。因此，當基督徒看見自己的罪時，他會感到深深地憂傷。他不是因為

犯罪帶來的結果（例如：受苦、丟臉……等）而憂傷；這種憂傷是因為我們恨惡罪本身，並看見罪存在於我們的生命中。這使我們願意拋棄自己的一切榮耀，並且不想要任何人高舉我們。這也使我們認為其他大多數基督徒都比我們好，以及認為我們最嚴重的罪之一就是我們仍然很驕傲。雖然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感到憂傷，但我們仍然很驕傲，並想要別人稱讚我們。

第六個記號到第十一個記號彼此密切相關，它們都牽涉到我們本性和性格的改變。愛德華滋在這幾個記號當中先提到謙卑，因為這種真謙卑和為自己的罪憂傷，是基督徒性格當中最根本的改變。它使我們更謙遜、更溫和、更仁慈、更親切、對別人更有同情心和耐心。它影響我們的整個性格，甚至連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喜樂與得勝，都是一種謙卑的喜樂與得勝。



「出於福音的謙卑」的意思是，基督徒真正發自內心感到自己全然不配、可鄙和可憎。

我們需要區分「出於律法的謙卑」和「出於福音的謙卑」。前者是屬血氣之人在沒有屬靈情感時也能擁有的；而後者則專屬於真正的聖徒。前者源於聖靈的普通感動，用來協助人的自然本能（尤其是人天生的良心）；而後者源於聖靈的特殊感動，在人裡面運作超自然、神聖的本能。前者是來自人較強烈地感受到信仰之事的自然特性，尤其是感受到神的自然屬性，例如祂的偉大、可畏威嚴等，也就是神在西奈山頒布律法時，向以色列百姓彰顯的屬性；而後者是來自感受到神聖事物在道德方面的無比美好。在前者當中，感受到神的可畏偉大和自然屬性，以及感受到神律法的嚴格，會使

人承認自己罪孽深重，並落在神的震怒之下（正如惡人和魔鬼在審判之日也會如此承認），但這種人沒有基於罪而看見自己的醜陋，也沒有看見罪的可憎本質；惟有當人發現神的聖潔和道德屬性之美，他才會在出於福音的謙卑裡對罪有這種感受。在出於律法的謙卑中，人們感受到自己在偉大可畏的神面前是何等渺小、應遭滅亡且完全無法自救（正如惡人在審判之日將有的感受），但他們並沒有真正發自內心願意貶低自己和唯獨高舉神；只有「出於福音的謙卑」才會讓人願意這麼做，因為發現神的聖潔之美，會克服和改變人心的喜好。在出於律法的謙卑中，人的良心會自覺有罪，正如所有人的良心在審判之日都將完全甦醒。但因沒有屬靈的認識，所以人的意志仍然沒有屈服，人的喜好也沒有改變；這一切只有在出於福音的謙卑裡才能實現。在出於律法的謙卑裡，人們會絕望地知道無法幫助自己；在出於福音的謙卑裡，人們會自動地否定並捨棄自己。在前者的情況，人們是被迫低聲下氣；而在後者的情況，人們是心甘情願地降服，自由及帶著喜樂地俯伏在神的腳前。

出於律法的謙卑不包含任何屬靈的良善，毫無真美德的性質，而出於福音的謙卑則是基督徒美德的主要美好之處。出於律法的謙卑是有益的，它是達到出於福音的謙卑的管道，正如對信仰之事的普通知識是獲得屬靈知識的必要管道。人們可能在律法面前低聲下氣，而沒有真正的謙卑，正如惡人在審判之日不得不完全承認自己毫無公義、全然敗壞、罪大惡極、應受永恆咒詛，並徹底感到自己的無助，卻絲毫不因自己內心的驕傲而羞愧。但出於福音的謙卑之本質就在於這種羞愧，不但承認自己是極為敗壞的受造物，必須靠神的恩典才得以存活，承認自己的卑微、無用與全然可鄙可憎，同時也對想要高舉自己而感到羞愧，並甘願放棄自己的榮耀。

這在真信仰裡是一種重要且最基本的事。福音的整個架構和新約的所有內容，以及神對墮落人類的所有安排，都經過設計要在人心裡產生這種謙卑。若一個人缺乏這種真正的謙卑，不論他做出怎樣的信仰告白，或在信仰上擁有多強烈的情感，他都沒有真正的信仰：「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哈二4）這也就是說，人們是因信靠神的公義和恩典而活，而不是靠自己的良善及美德而活。神在聖經裡反覆表明，這是祂在聖徒身上特別看重的特質，若沒有這種特質，我們的其他美德也無法蒙祂悅納。「耶和華靠近傷心的人，拯救靈性痛悔的人。」（詩卅四18）「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詩五一17）「耶和華雖高，仍看顧低微的人」（詩一三八6）。「祂……賜恩給謙卑的人」（箴三34）。「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賽五七15）「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六1-2）。「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8）「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3）「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太十八3-4）。「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十15）根據路加福音第七章的記載，百夫長承認他不配邀請基督到他家裡，也認為自己不配去見祂。請注意那位有罪的女人如何來見耶穌：「那城裡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

後，挨著祂的腳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路七37-38）。頭髮是女人天生的冠冕與榮耀（林前十一15），但這女人沒有吝惜她寶貴的頭髮，反而用頭髮擦基督的腳。耶穌滿有恩典地接納她，對她說：「妳的信救了妳，平平安安地回去吧！」基督對迦南婦人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這婦人甘心順從，如同認為自己應被稱為一隻狗；因此，基督對她說：「婦人，妳的信心是大的，照妳所要的，給妳成全了吧！」（太十五26-28）路加福音裡的那位浪子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裡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路十五18-19）還有，「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9-14）「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太廿八9）。「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謙虛……的心」（西三12）。「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你們在那裡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又要因所作的一切惡事厭惡自己」（結廿41-43）。「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那時，你們必追想你們的惡行和你們不善的作為，就因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結卅六26-27、31）。「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裡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六63）「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二6）。

既然我們以聖經當作準則，來判斷真信仰的本質，以及判斷我們自己的屬靈景況，我們就應當認真看待這種謙卑，因為它是基督教信仰的重要本質之一。^{註2} 這種謙卑是基督徒之捨己責任的主要部分，而這責任在於兩點：第一，拋棄自己的世俗喜好，並放棄所有屬世的物質和享樂；第二，拋棄屬血氣的自我高舉，放棄自己的尊嚴和榮耀，並倒空自己，以致可以心甘情願地捨棄自己。這些就是基督徒在出於福音的謙卑裡所做的事。而第二點是捨己當中最重要也最困難的部分。雖然這兩點總是相輔相成且密不可分，但屬血氣之人只能在某種程度上做到第一點，而做不到第二點。許多隱士放棄了（雖然沒有任何真正地捨棄）財富、娛樂及世上的常見享受，但他們完全沒有放棄自己的尊嚴和自義。他們從來沒有為基督而捨棄自己，只不過是出賣一種慾望來餵飽另一種慾望，出賣一種野獸般的慾望，來滿足另一種鬼魔般的慾望。所以，他們從來沒有變得更好，反而變得比先前更糟。他們趕出去一個污鬼，又請進來七個看似白白淨淨的鬼，雖然這些鬼有白淨的外表，實際上卻比之前的污鬼更壞。我們實在難以形容、甚至無法想像人性有多強烈傾向於自義和自我高舉，人們為了滿足這種慾望，幾乎可以不擇手段或忍受任何事情，而且也可以在其他方面表現出極為捨己的樣子，這麼做的人包括：猶太人當中的愛色尼人和法利賽人、天主教徒、許多異端宗派、狂熱的基督徒、許多回教徒、畢達哥拉斯派，以及其他許多異教徒。所有這些人都獻祭、崇拜自己的屬靈驕傲或自義，好叫他們可以在神面前高舉自己，並看自己比其他人更了不起。

上述所說的真謙卑，正是一切看似非常光榮的假冒為善者極為缺乏的特質，雖然他們精彩地表現出捨棄世界並擁有高昂信仰情感的樣子。若不是聖經如此強調這種謙卑是真美德的重要本質，我們

就很容易認為許多異教哲學家是真正屬靈的人，因為他們看起來擁有許多美德、充滿智慧、內心熱情、思想崇高，如同他們真的領受神的啟示與光照。^{註3}

的確，許多假冒為善者可以裝得非常謙卑，正如他們擅於模仿其他美德一樣；而且我們經常看到，他們最愛高談闊論自己有多麼謙卑。他們努力在言語行為上表現得非常謙卑，但通常做得笨手笨腳，雖然他們覺得自己做得很好。他們不知道什麼是謙卑的言語和行為，也不知道如何說話行事才能真正散發出基督徒謙卑的香氣。這種謙卑的香氣和樣貌是他們模仿不來的，因為他們沒有受聖靈所引導，也沒有謙卑的心自然帶領他們表現出聖潔的謙卑。因此，他們沒有其他辦法，只能拼命宣告自己多麼謙卑，講述自己在某些時刻如何降卑至塵土一般，並用許多壞話來形容自己，例如：「我是聖徒當中最小的一位，我是個可憐又卑鄙的傢伙，我不配得到一絲一毫的憐憫，也不配得到神的看顧！哦，我有一顆可怕又邪惡的心！我的心比魔鬼更壞！哦，我這應受咒詛的心啊……」他們常用這些話形容自己，但卻沒有一顆破碎的心，沒有屬靈的哀傷，沒有像那用眼淚替耶穌擦腳的女子一樣流下眼淚；他們也不像聖經所說的，在神賜下赦免時，就心裡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他們的羞辱而不再開口（參結十六63）。他們反而一派輕鬆，臉上掛著笑容，或帶著一種偽善的情感。他們唯一能夠表明自己謙卑的方式，就是不斷形容自己多麼謙卑及卑微，因為他們的行為舉止沒有散發任何謙卑的香氣。許多人滔滔不絕地訴說自己的卑劣，但卻指望別人將他們看作傑出的聖徒，如同他們應該得到這種敬重。假如有人敢暗示或直說他們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基督徒，就會冒著觸犯他們的危險。許多人常常大聲談論自己內心多麼邪惡、缺點多麼嚴重、自己多麼無用，如同他們真的看自己為最卑微的聖徒一樣。然而，若有牧師嚴肅地私下告訴他們同樣的事情，並表示擔心他們是

非常卑劣、軟弱的基督徒，認為他們應認真反省自己為何不結果子和如此無用，以及為何跟大多數基督徒差這麼多，那他們就完全無法忍受。他們會覺得自己深受傷害，並開始對這位牧師產生根深蒂固的偏見。

有些人口裡常常反對律法主義式的教義、律法主義式的講道、以及律法主義的靈，但他們卻對自己反對的事所知甚少。律法主義的靈遠比他們想像的更加狡猾，是他們難以捉摸的。正當他們痛罵它的時候，它就在他們的內心潛伏、運行並得勝，並使他們成為最惡名昭彰的律法主義者。只要一個人還沒有倒空自己，不論他以什麼形式倚靠自己的義與良善，就是擁有一種律法主義的靈。人若對自己的義、道德、聖潔、情感、經驗、信心、謙卑或任何良善而感到驕傲，這就是一種律法主義的靈。在亞當墮落之前，擁有律法主義的靈並不算是一種有罪的驕傲，因為在當時的情況下，他可以倚靠自己的義來尋求神的接納。但在墮落有罪的人身上，律法主義的靈就是一種屬靈的驕傲；反之亦然，屬靈的驕傲就等同擁有律法主義的靈。若人因自己的經驗而自高自大，把自己看得十分傑出，那他就是信靠自己的經驗，並以這些經驗為義。他可能使用謙卑的話語來談論自己的經驗，把這些經驗當作神為他成就的大事，並要求別人因這些事而歸榮耀給神；然而，凡是以自己的經驗為傲的人，都會把某些功勞歸給自己，如同他的經驗是某種屬於他的尊榮。而且若他把這些經驗看成自己的尊榮，他必然會認為神也如此看待這些經驗；因為他必然認為自己對這些經驗的看法是正確的，然後判斷神的看法跟他一致，於是不可避免地想像神把他的經驗看成屬他的尊榮，並認為自己在神眼中閃閃發亮，如同他在自己眼中十分傑出一樣。因此，他信靠自己固有的事物，認為這些事使他在神眼中與眾不同，使他得以蒙神悅納，並帶著這種鼓勵在禱告中來到神面前。這使他期待從神得到回報，使他認為基督愛他，並願意讓他披

戴祂的義，因為他假設基督被他的經驗與美德深深吸引。這是高度倚靠自己的義而活，而這種人正風光地走在通往地獄的捷徑上。他們是受騙的可憐蟲，以為自己在神眼中燦爛奪目，但實際上是神鼻中的煙，而且他們許多人比所多瑪的骯髒禽獸更令神憎惡，因為那些所多瑪人沒有裝出一副敬虔的樣子！像他們這種人才是真正地倚靠經驗而活，而那些不像他們抱持上述想法的人，只是把屬靈經驗當作蒙恩得救的證據，並藉此得著盼望與安慰。

有一種人極力貶低行為，並讚揚那與行為相對的信心。他們自認為是福音派人士，說自己不同於擁有律法主義之靈的人，並表現出高舉基督、福音與白白恩典的樣子，但他們有些人其實是恩典福音的最大敵人，對真正謙卑的基督教構成最危險的妨礙。^{註4}

有一種偽裝出來的謙卑，假裝向律法死並倒空自己，而這是世上最令人洋洋得意的事情之一。有些人宣稱自己已徹底經歷律法在他們內心的工作，使他們完全不再倚靠行為，但他們的談話仍然充滿一種自義的味道，而且是我見過最自以為是的人。另外有些人自認完全倒空自己，並確信自己降卑至有如塵土，但他們卻因自認謙卑而充滿光榮的感受，並因高估自己的降卑就覺得自己高人一等。他們的謙卑是一種自我膨脹、自高自大、炫耀賣弄的謙卑。屬靈驕傲的本質就是使人因謙卑而自滿及喜好炫耀。這點明顯出現在那位最驕傲的罪人身上，他被稱為「教皇陛下」（His Holiness），但卻是大罪人，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和受人敬拜的；他稱自己為「僕人中的僕人」，並就在職典禮上幫一些窮人洗腳，好表演自己多麼謙卑。

至於真正倒空自己、虛心痛悔的人，則完全是另一回事，他們身上產生的果效也跟許多人想像的不同。令人驚訝的是，許多人

在這事上大大地欺騙自己，他們想像自己極為謙卑，其實卻非常驕傲，行為舉止極其傲慢自大。屬靈的驕傲和自義最能充分表明人心何等詭詐。撒旦最狡猾的地方，也在於牠操控人們犯下這種罪。或許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牠對此最有經驗：牠知道如何產生屬靈的驕傲；牠熟悉屬靈驕傲的隱秘根源；屬靈驕傲就是牠自己的罪。我們在此看到，不論是引導人行善或行惡，經驗都很有用處。

不過，儘管屬靈驕傲是如此狡猾又隱秘的罪，並經常以謙卑當作掩飾，仍然有兩個特徵會讓它露出馬腳：

（一）第一個特徵是，受到這種屬靈流行疾病傳染的人，容易高估自己在信仰上的成就，總覺得自己比別人強。他很自然地如此看待自己，認為自己是傑出的聖徒，在眾聖徒當中非常崇高，並擁有特殊的美好偉大經驗。他內心隱藏的真心話是：「神啊，我感謝祢，我不像別人……」（路十八11）以及「我比你聖潔」（賽六十五5）。因此，他們傾向認為自己在神百姓當中名列前茅，並且可以說是位居高位，猶如這高位是專門為他們保留的。他們很自然地做出基督所指責的事：揀選首位（參路十四7）。他們自以為是地把主要地位和事務攬在自己身上，去從事帶領、教導、指揮和管理的工作；他們「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羅二19-20）。他們理所當然地認為，自己在信仰的事上本該負責發號施令和教導別人，所以他們暗中喜歡被稱為拉比或夫子，正如法利賽人所喜愛的一樣（太廿三6-7）；他們期望別人在信仰的事上將他們視為老師，並服從他們的教導。^{註5}

但內心真正謙卑的人會具有相反的性情。聖經清楚教導說，這種人會認為自己在信仰上的成就比不上別人，覺得自己在眾聖徒當

中非常卑微，是最小的聖徒之一。謙卑使人認為別人比自己更好；「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因此，他們會覺得末位才是屬於他們的，他們內在的性情很自然促使他們順服救主的教訓（路十四10）。他們不會自然地認為自己應從事教導的工作；相反地，他們覺得自己不是這塊料，別人比他們更適合去教導；摩西和耶利米正是如此（出三11；耶一6），儘管他們是如此傑出的聖徒，並擁有如此豐富的學問。他們不會自然地認為教導的工作屬於他們，反而認為自己應接受別人教導。他們更渴望聆聽和接受別人的指教，勝於去指教別人；「你們各人要更快地聽，慢慢地說」（雅一19）。當他們發言的時候，他們不喜歡用魯莽和教訓人的口氣；相反地，謙卑使他們寧願謹慎自己的發言。「從前以法蓮說話，人都戰兢，他在以色列中居處高位；但他在事奉巴力的事上犯罪就死了。」（何十三1）他們不會擅自專權，認為自己應該擔任主要管理者和老師，反而願意順服他人。「不要多人作師傅」（雅三1-2）；「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彼前五5）；「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21）。

有些人的經驗自然地導致他們高估自己的經驗；他們常說自己的經驗多麼偉大和奇特，滔滔不絕地述說自己遇到的偉大事情。這種講述不一定是件壞事。從某方面來說，神在救恩方面的憐憫本身是一件偉大的事；這憐憫的確極其偉大，因為神將兒女的餅渣賜給我們這些狗吃。一個人越謙卑地盼望神賜給他這種憐憫，他就越會說自己領受的憐憫是件偉大的事。但假如人們所經歷的偉大事情，是指相對而言較偉大的屬靈經驗，或是指跟別人的經驗比起來很偉大或超乎尋常（他們的意思顯然常是如此）；那麼當他們說自己經歷到偉大的事情，就等同於說：「我是個傑出的聖徒，並擁有超乎尋常的恩典。」因為擁有偉大的經驗（若這經驗是真實且值得講述

的)，就等同於擁有偉大的恩典；真正的經驗就是恩典的感動工作。真實經驗的偉大程度，完全跟蒙恩和聖潔的程度成正比。這些如此談論自己經驗的人，在述說這些經驗時常指望別人稱讚他們。的確，他們不認為如此談論自己的經驗是在自誇，也不覺得這是一種驕傲的表現，因為他們說：「我知道這不是我所能做的事，這是神白白的恩典，是神為我成就的偉大事情，我承認神向我彰顯極大的憐憫，我非常感謝祂的憐憫。」但這正是基督所講述的法利賽人的情況（參路十八章）。法利賽人也在口頭上歸榮耀給神，感謝神使他跟別人不一樣：「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註6}他們在口頭上將自己比其他聖徒更聖潔一事歸因於神的恩典，但這無礙於他們輕率地高估自己的聖潔，而他們內心的驕傲自負也在此顯露無遺。若他們真的有顆謙卑的心，他們就不會覺得自己的信仰成就有什麼了不起，也不會如此欣賞自己的美好之處。若一個基督徒真的是極為傑出的聖徒，擁有非常美好的經驗，並且在天國裡是最大的，他就會謙卑自己像小孩子一樣（太十八4）。因為他們看自己在恩典裡只不過是小孩子，他們的成就在基督裡只不過是嬰孩般的成就，而且他們會因自己缺乏愛心和感恩而吃驚，因對神的認識不足而羞愧。當摩西在山上與神交談之後，其他人就看見他的臉發光，甚至使他們無法直視，但摩西卻不知道自己的臉發光。有些人號稱或自認為是高人一等的基督徒，但那些將會在天上發出最明亮光芒的謙卑聖徒，完全不會宣稱自己高人一等。我不認為世上有任何傑出聖徒會說自己高人一等。真正的傑出聖徒比較可能宣稱自己是聖徒當中最小的一位，並認為每位聖徒的成就和經驗都比他更了不起。^{註7}

這就是恩典和真正屬靈光照的本質，它們很自然地使聖徒認為自己沒什麼良善，視恩典在自己身上的果效非常微小，並看自己的

敗壞仍然非常巨大。在今生領受越多恩典和屬靈光照的人，越是擁有這種傾向。任何人只要認真且徹底地思考下列事實，就會覺得此事顯而易見。

聖徒身上的恩典果效和聖潔的確可說是非常微小，但這是指它們跟應有的樣子相比而言。一個真正領受恩典的人就是如此看待自己，因為他把目光放在自己應盡的責任上。他的目標是完全符合應盡的責任，這是他奮鬥和努力追求的事，而且他也藉此來評估自己的行為和成就。對一位領受恩典的人來說（尤其是領受極大恩典的人），會認為自己的聖潔微不足道，跟他應有的樣子相去甚遠，遠遠比不上他所看見的應盡責任。若他覺得自己的聖潔離目標還很遠，他自然會認為這聖潔不算什麼，不值得被當作他身上的美好之處。這就像一個饑餓的人自然地認為眼前的食物少得可憐，跟他的胃口比起來根本算不得什麼。又好比一位偉大國王的孩子，由於為他父親的尊榮大發熱心，所以在看到人們對他父親的尊敬時，很自然認為人們的尊敬不夠，跟他父親應得的尊榮相比，別人表現出來的尊敬實在算不得什麼。

但真恩典和屬靈光照的本質就在於此，恩典開闊人的眼界，使人看見自己理所當然要達到高度的聖潔。而且他領受的恩典越多，他對此看得越清楚，也越強烈感到神的無限榮美、基督位格的無限尊貴，以及基督對罪人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隨著恩典的增加，他的視野也變得越來越廣闊，直到他的心被神的偉大所吞沒，並且驚訝地發現這位神和榮耀救主如此愛人，但他對神和救主的愛卻如此貧乏。而且他對這些事的理解越多，就越覺得自己貧乏的愛心十分奇怪，並因此更樂意認為別人勝過自己。由於他驚訝自己的愛心竟然如此貧乏，所以他幾乎無法相信這麼奇怪的事會發生在其他聖徒

身上。他感到非常不可思議，若一個人真的是神的兒女，並確實領受了充滿慈愛的基督賜下的救贖益處，怎麼不能再多愛神一些呢？他認為這種事只發生在自己身上，是一個奇怪的特例；因為他只看見其他基督徒的外表，卻能看見自己的內心。

讀者在此可能會反對說：當我們對神的認識增加時，對神的愛也會等比例增加；那麼一位聖徒對神的認識增加，怎麼反而會使他的愛跟這認識相比顯得很少呢？我的回答是：雖然聖徒心裡對神的愛，會隨著他們對神的認識程度而增加，但他們的愛跟對神的認識是不成比例的。一位聖徒在對神有某些認識之後，就會明白自己對神的認識還遠遠不足。他可以對神有美好的認識，但這認識也會使他強烈確信還有許多關於神的事是他目前不知道的。因此，聖徒會驚訝於自己如此無知，以及對神的愛如此稀少。而且正如聖徒確信自己對神的認識還遠遠不足，他也確信只要除去烏雲和黑暗，自己就能對神有更為深遠的認識。這使聖徒在擁有一種屬靈看見時，也大大抱怨自己在屬靈上何等無知和缺乏愛心，並渴望得著更多的認識和對神的愛。

世上最傑出的聖徒所擁有對神的愛，跟他應有的愛相比實在是少的可憐。若我們同時思考以下兩件事，就會明白聖徒在今生所能達到的最熱烈的愛，跟我們的義務相比是極其貧乏、冷淡、微弱、不值一提的。第一，神已給我們理由去愛祂，祂透過祂的話語和作為，尤其是祂兒子的福音和聖子為罪人成就的事，而彰顯了祂那無限的榮耀。第二，透過神所賜給人的理性功能，人有能力明白這些應該愛神的理由。若跟這兩件事所要求的相比，世上最傑出的聖徒擁有的愛實在是何等稀少！神的恩典（尤其是顯著的恩典）會使人確信這點，因為恩典具有光照的性質，可以使人看見真實的情況。

因此，領受越多恩典的人，比別人更能明白自己的愛應該達到多高的標準，並且比別人更清楚自己距離這標準有多遙遠。他用應盡的責任來評估自己的愛，並因此驚訝地看見這愛是何等微不足道。

當傑出的聖徒明白自己對神的愛應該達到多高的程度時，這不僅讓他看見恩典在他身上的果效何等微小，也讓他發現身上存留的敗壞何等巨大。若要判斷我們裡面還存留多少敗壞或罪惡，就必須把我們應盡的責任當作衡量的標準：我們離這標準的距離就是我們的罪，因為罪就是沒有盡到責任，否則我們的責任就不是責任了；而且我們所虧欠的責任越多，我們的罪也越大。罪就是不符合律法或應盡的責任。因此，我們要用責任當作標準來判斷犯罪的程度，愈是不符合這責任，就愈是犯罪，不論是沒做應該做的事，或做了不應該做的事。所以，若人們對神的愛遠遠達不到責任所要求的程度，那他們內心的敗壞就超過恩典的果效，因為他們所缺乏的良善超過目前擁有的良善，而這種缺乏就是罪。聖徒會覺得這是一種令人憎惡的虧欠，尤其對傑出聖徒來說更是如此。他們認為自己對基督的愛這麼少，如此不感謝祂犧牲捨命的愛，這實在是極其可憎的事，是令人可恨的忘恩負義。

因此，當聖徒領受越多恩典時，他也會認為自己在道德方面的醜陋遠超過自己的良善。這不只是使他們承認自己的敗壞遠大於自己的良善（這的確是事實），同時也使他們最小的罪顯得非常醜陋，遠超過他們最大的聖潔所具有的美好（這也是事實）。因為得罪一位無限的神，就算是最小的罪，也是無比可憎和醜陋的；但受造物所擁有最高程度的聖潔，卻不具有無比的美好。所以，受造物的聖潔所具有的美好，跟最小的罪所顯出的醜陋相比實在不算什麼。每種罪都是無比可憎和醜陋的，這點極其明顯，因為罪的邪

惡可憎就在於它違反責任，或說它跟我們應該有的行事為人相反。因此，我們所違反的責任越大，這種違反也就越顯得邪惡可憎。當然，我們去愛和尊崇某位對象的責任，跟這對象的美好和崇高成正比，或跟他值得被我們愛和尊崇的程度成正比。我們無疑有較大的責任去愛一個較美好的對象，超過去愛一個沒那麼美好的對象；若有一位對象是無限美好或值得我們的敬愛，那我們就有無限大的責任去愛他。因此，任何事只要違反這種愛，就是無比邪惡、醜陋和卑劣的。但另一方面，我們的聖潔或對神的愛，並不具有一種無限的價值。受造物所犯的罪，其可憎程度跟神和受造物之間的差距成正比：神的偉大和我們的卑微都使這罪顯得更為可憎。相對地，若論到受造物對神的敬重所具有的價值，其無用程度也跟受造物的卑微成正比。受造物跟神的差距越大，受造物對神的敬重也就越不值得神去留意。在高位者越偉大，在低位者就越有責任去尊敬在高位者，而這也使缺乏尊敬顯得更為可憎。但在低位者越卑微，他所表現出來的尊敬就越沒有價值，因為他的地位越低，他就越不值得別人注意；他越渺小，他所能獻上的就越沒價值。因為他在獻上自己的尊敬時，所獻上的不可能超過自己本身的價值，所以他越渺小、越沒價值，他的尊敬也就越沒價值。一個人領受越多真正的恩典和屬靈光照，就越覺得事情正是如此；他越會由於罪而覺得自己無比醜陋，並且越覺得自己的良善或美好經驗少得可憐。的確，這良善跟罪惡相比實在不算什麼，只不過是滄海之一粟，因為有限之物完全無法跟無限之物相比。但一個人領受越多的屬靈光照，他就越覺得事情的確是如此。因此，真恩典很明顯具有以下性質：一個人領受越多的真恩典（他身上仍有殘存的敗壞），他越覺得若跟他的敗壞相比，他的良善和聖潔實在少得可憐；而且這不只是談到他從前的敗壞，同時也關乎他現在的敗壞，包括他內心目前存有的罪，

以及他最美好的情感和經驗裡的可憎缺陷。

許多人擁有高昂熱烈的信仰情感和所謂的「偉大看見」，但這些情感和經驗的性質卻是掩蓋了他們內心的敗壞，讓他們覺得自己的罪好像全都消失了，他們不用再煩惱自己身上還存留著可憎的邪惡（雖然他們可能會大聲訴說自己過去多麼卑劣）。這可清楚證明，他們所謂的看見是屬乎黑暗而非光明。黑暗會掩蓋人的污穢和醜陋，但進入人心的光會發現人的污穢，在最隱秘的角落找出人的敗壞，讓它清楚地顯明出來，尤其是神那聖潔和榮耀的光，更是能夠穿透一切、無所不察。沒錯，屬靈看見可以暫時在某種意義上掩蓋敗壞，也就是抑制這敗壞的實際展現，例如惡毒、嫉妒、貪婪、淫蕩、埋怨……等；但屬靈看見也會揭露人那隱密的敗壞，例如缺乏愛心、謙卑和感恩。對那些真正深深被恩典感動的人來說，這些缺乏顯得極為可憎和沉重，並使這些真聖徒哭喊自己何等貧乏、驕傲和不知感恩。不論人的敗壞以什麼形式展現出來，或是混雜在恩典的明顯感動裡，恩典都會清楚揭露這些敗壞，並使人看見它們何等可憎與可怕。

此外，一位聖徒越傑出，以及他所擁有的屬天之光越多，他對自己的看法，就越接近天上聖徒和天使對他的看法。天使會如何看待地上最傑出的聖徒呢？（若不談天使看到我們披戴基督的義，以及祂那豐富的榮耀和慈愛光芒遮蓋了我們的醜陋）。既然天上聖徒和天使不需透過帕子就能看見神的榮美，他們會如何看待我們最熱烈的愛和讚美呢？既然他們沒有任何阻隔地看見基督的本體，清楚認識基督，看見祂人性死亡的榮耀和祂那奇妙的捨命之愛，他們會如何看待我們對基督捨命之愛的最強烈感恩呢？既然他們親眼看見神那無限的威嚴，他們會如何看待如蟲一般的人對這威嚴的最深敬

畏和謙卑呢？他們處在神的榮耀同在中，並看見我們跟這位偉大聖潔的神之間有無限的距離，難道他們會覺得我們的這些情感很了不起，或非常適合稱為敬畏和謙卑嗎？地上聖徒的最偉大情感在他們眼中也算不得什麼，原因是他們住在神榮耀的光中，並親眼看見神的本體。當地上聖徒在恩典中越加長進時，就越會覺得自己的情感不算什麼，正如天上聖徒對他們的看法一樣。

我希望大家不要誤解，以為當地上聖徒擁有最強烈的恩典感動時，他們會在各方面對自己做出最惡劣的評價。從許多方面來看，事情正好相反。聖徒會發現當恩典最強烈感動他們時，自己最不受敗壞的轄制和影響，而當恩典的感動最低迷時，自己的敗壞情況最糟糕。若他們比較不同時期的自己，就可以知道當恩典強烈感動他們時，自己的情況比之前更好（雖然在此之前，他們不像現在這樣清楚看見自己的敗壞）。而當他們之後的靈命再次變差時，他們會知道自己在走下坡，並重新認識自己身上存留的巨大敗壞，以及合理地確信自己的卑劣比從前看見的更嚴重；跟他們受到恩典強烈感動時相比，他們顯然也會有更多的罪惡感，並更多地在律法方面意識到自己的有罪。但從上述的內容來看，以下這件事仍然是真的：當神的兒女越強烈受到恩典的感動時，他們越能意識到自己的敗壞，越能強烈且迅速感到自己目前的卑劣和醜陋，越傾向認為自己在基督徒當中是微不足道的。因此，那在天國裡最大的人，或在基督教會裡最傑出的人，就是那謙卑自己像小孩子的人，正如基督賜給我們的寶貴教導（太十八4）。

真聖徒可以知道自己擁有某些恩典，而且他擁有的恩典越多，就越容易得知自己擁有恩典，正如我們之前所論證的。但這不代表一位傑出聖徒在跟別人相比時，會輕易感到自己是位傑出聖徒。我

不否認領受許多恩典的傑出聖徒可能得知此事；但他不會輕易認為自己是位傑出聖徒，他不會明顯感到自己比別人好，或感到擁有比別人崇高的經驗和成就，這不是他最先想到的事，也不是經常浮現在他腦海的事。這對他來說並非顯而易見，他必須費盡心力才能說服自己相信此事，他需要許多正當理由和嚴格論證才能說服自己。即使他嚴格思考自己的經驗，拿這些經驗來跟其他明顯領受較少恩典的聖徒相比，並因此合理地確信自己是位傑出聖徒，他也會覺得自己並沒有真的比別人領受更多恩典，而且他很容易會失去這份得來不易的確信，也無法自然地本著這種見解來行事為人。以下這件事可說是準確無誤的：若一個人傾向認為，與別人相較之下，自己是位非常傑出的聖徒，擁有非常卓越的基督徒經驗，而且他自然而然就想到這點；那他必定是錯誤的，也絕不是傑出的聖徒，而是嚴重受到驕傲自義的靈所影響。若他對此已習以為常，而且這已成為他的主要性情，那他就肯定不是聖徒，也完全沒有任何真正的基督徒經驗；此事確定無疑，正如神的話語全然真實一樣。

若人們的經驗所具有的傾向和效果，是使人因這些經驗而自高自大、洋洋得意，那這種經驗必定是無益和迷惑人的。這些所謂的「看見」，自然地使人自我膨脹，誇耀自己的看見多麼了不起，心中充滿驕傲自大，認為自己所看見和知道的事超過其他大部分基督徒，但其實這種看見根本不具有屬靈光照的性質。真正的屬靈知識所具有的性質，是一個人擁有越多的屬靈知識，就越感到自己的無知，正如保羅清楚表明的：「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八2）亞古珥對神有深刻的認識，感受到祂的美好榮耀和非凡作為，並驚歎祂的偉大和不可測度；但與此同時，他也深深感到自己的愚笨，認為自己在眾聖徒當中是最無知的：「我比眾人更蠢笨，也沒有人的聰明。我沒有學好智慧，

也不認識至聖者。誰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握中？誰包水在衣服裡？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什麼？他兒子名叫什麼？你知道嗎？」（箴卅2-4）

若一個人高度自滿於自己的屬靈知識，他就是自以為擁有聰明智慧，並因此犯了這些誡命：「不要自以為有智慧」（箴三7）；「不要自以為聰明」（羅十二16）。這也使他落入不幸之中：「禍哉！那些自以為有智慧，自看為通達的人。」（賽五21）那些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在世上最不可能得著任何好處。經驗已表明這個道理：「你見自以為有智慧的人嗎？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廿六12）

有些反對者可能會說，詩篇作者肯定是出於聖潔的心，而提到自己的知識非常傑出，遠超過其他聖徒：「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因我思想祢的法度；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訓詞。」（詩一一九99-100）

我對此有兩點回應。首先，聖靈的工作是不受限制的，當祂為了教會的益處而啟示詩篇作者或先知時，他們就在直接默示下發言或寫作。聖靈可以啟示先知，並叫他把這啟示寫下來，好向其他人宣告隱秘的事，而這些事是他本人很難、甚至不可能知道的事。聖靈可以啟示他一些事，例如那超越他理性的奧秘，他無法看見的遠處之事，或他不可能知道的未來事件，這些事只能透過奇特的啟示而顯明出來。因此，聖靈可以啟示大衛，使他得知自己藉著思想神的法度，而領受了這項獨特福份，然後又為了別人的益處而透過大衛記錄這件事，好激勵他們善盡同樣的責任，並使用同樣的管道來獲得知識。大衛是在聖靈的特殊感動下宣告自己擁有傑出的知識，聖靈透過默示來使他直接明白神的心意，並為了教會的益處而使用他寫下神所喜悅的事；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推論說，聖靈的一般屬靈

感動也會使人自然宣稱擁有此類知識。正如我們不能因為大衛在聖靈的默示下經常詛咒別人，並求神使這些人遇到災難，就辯稱恩典很自然會使人傾向去詛咒別人，希望別人遭遇最可怕的不幸。

其次，我們不確定大衛在此提到的知識是不是屬靈知識（聖潔基本上就在於擁有這種知識）。但這節經文可能是指，神賜給大衛更多有關彌賽亞和未來國度的啟示，以及使他比別人更清楚認識福音的奧秘與教義，來獎賞大衛遵守了神的法度。我們從詩篇可明顯看出，大衛在這方面的知識的確遠超過一切前人。

（二）屬靈驕傲的另一個可靠特徵，就是人們傾向高估自己的謙卑。虛假的屬靈經驗常常伴隨著虛假的謙卑。假謙卑的本質就是使人因謙卑而自滿。虛假的信仰情感通常都有這種傾向（尤其是當這情感非常高昂時），也就是使人認為自己非常謙卑，並因此常常注意和欣賞自己在這方面的成就。但真正傑出的屬靈情感經常具有一種相反的傾向，並在擁有這種情感的人身上產生相反的效果。這種情感會使人們意識到自己為何應該深深地謙卑，並使他們極其渴慕這種謙卑；但他們會覺得自己目前達到的謙卑不算什麼，並認為自己仍然非常驕傲及令人厭惡。

為何驕傲的人容易認為自己非常謙卑，而非常謙卑的人卻認為自己不夠謙卑呢？若我們仔細思考，就會發現原因顯而易見，即人們在判斷自己的謙卑程度時，很自然會用自己所評估的適當地位來當作衡量標準。一個人擁有的偉大謙卑表現，若出現在另一個人身上可能根本就不是謙卑，因為每個人所具有的尊貴程度或重要性是不同的。若一位偉人幫另一位地位同等的偉人解鞋帶或洗腳，人們會認為這對他而言是種降卑舉動，而他本人既知道自己的尊貴，也會如此看待這個舉動。但假若一個卑微奴隸屈膝幫偉大的國王脫

鞋，沒有人會留意這個舉動，也不會覺得這對他來說是種非常謙卑的表現，這個奴隸自己也不會如此認為，除非他極其驕傲，荒謬地自視甚高。若他事後在言語和行為上表明，他覺得自己做了件偉大的降卑舉動，並常常想到這件事，認為這證明他非常謙卑；難道每個人不會嘲笑他：「你以為自己是誰？竟然認為你做了這事就叫非常謙卑？」這清楚表明這奴隸極其驕傲自負，就如同他直截了當地宣布：「我認為自己是很偉大的人。」同樣地，若一個毫無價值、卑微、可憎、如蟲一般的人，如此看待自己在神面前的降卑，這也清楚表明他的驕傲自負；他只因為發現樂意承認自己的無用，並表現得像那些地位低下的人一樣，就認為這代表他非常謙卑。他之所以認為自己的這些態度和行為是大大降卑，其實正是因為他非常自大。若他較為公道地看待自己，就會覺得這些事根本不算什麼，而他在這些事上的謙卑也微不足道；相反地，他會驚訝於自己的驕傲，因為他這位如此卑微無用的人，竟然沒有在神面前更加謙卑。當一個人在心裡說：「這是偉大的謙卑表現，我的這種感受和行為必定表明我非常謙卑」；他的意思等於是說：「這對我而言非常謙卑，因為我不是普通人，我非常重要且有價值。」他盤算自己目前降到多低的地位，然後把這跟他自以為擁有的尊貴地位相比，發現兩者的差距很大，於是就將這稱為謙卑，並對此欣賞不已。然而，對一個真正謙卑的人來說，他真實地看見自己在神面前的卑微和可憎，並且對這差距有截然不同的看法。當他被降到眾人當中的最末位時，他不會覺得這比他應有的地位低，而是覺得還沒降到應有的地位。他覺得這比他應有的地位高太多了，他渴望降得更低，好叫他能站在本該站的位置。他認為離自己該站的位置還很遠，而他將這差距稱為驕傲。因此，他看到的主要是他的驕傲，而非他的謙卑。雖然他降到比之前低的位置，但他不覺得這配稱為謙卑；對他

這位極其卑微可憎的人來說，雖然降到比他之前更低的位置，但這仍然遠遠高過他應有的地位。正如一個卑賤的奴隸之前假裝自己是國王，後來他的心態降到以為自己是貴族，我們也不會認為這配稱為謙卑，因為這仍然比他該站的位置高出太多。

所有人在判斷自己和他人的謙卑程度時，會考慮兩件事：（1）他們實際的尊貴程度或地位；（2）他們的降卑程度，以及這跟他們實際地位的關係。因此，同樣的卑微地位或行為，在某個人身上可能表明他很謙卑，但在另一個人身上卻不算謙卑的表現。真正謙卑的基督徒將自己的實際地位看得很低，以致他們一切的自我降卑跟這地位比起來，在他們眼中都算不得什麼。他們不會認為自己的降卑稱得上謙卑，或覺得這降卑很了不起，因為他們看自己是在神腳前既卑微又無用的受造物。

我們會根據降卑的程度和降卑的理由，來判斷一個人的謙卑程度。真正謙卑的人在思考降卑的理由時，從來不會認為自己非常謙卑。對他來說，他應該降卑的理由實在太過強烈，而他內心的降卑又遠遠不及於此，以致他注意到的大多是自己的驕傲而非謙卑。

若我們熟悉那些感到自己有罪的人，就知道強烈感到自己有罪的人，不會認為自己的這種感受已足夠強烈。其中的原因在於，人們是藉著同時思考兩件事，來判斷自己感到有罪的程度：一個是他們對罪惡和敗壞的感受程度，另一個是他們產生這種罪惡感的理由，也就是他們實際犯罪的程度。有些人認為自己犯了大罪，比世上大多數人更邪惡，但這並不能證明他們強烈感到自己有罪，因為他們本來就是惡名昭彰的罪犯。因此，就算這些人感到自己有罪的程度遠遠比不上別人，也能使他們認為自己犯了大罪；除非他們非常盲目，才不會如此認為。但那些真正強烈感到自己有罪的人，也

很自然會認為自己犯了大罪。他覺得自己比別人更有理由感到自己有罪，並因此把自己的這種感受歸因於他犯了大罪，而不是歸因於他對罪很敏感。真正強烈感到有罪的人，很自然會認為自己實際上是最敗壞的罪人之一，並認為這是非常明顯的事；他越強烈感到自己有罪，就越覺得此事既清楚又明顯。因此，他必然覺得此事極為明顯，就算他對罪的感受不強烈，也能清楚看見這件事。當人深深感到有罪時，他的感受跟所犯的罪相比是很強烈的。但真正深深感到自己有罪的人，不會覺得自己的感受跟所犯的罪相比很強烈。若他真的這麼想，就表示他心裡認為自己犯的罪很小，也證明他對罪的感受並不強烈。順帶一提，這也正是謙卑的人不感到自己謙卑的主要原因。

感到自己有罪的情況是如此，而人感到自己的卑劣、盲目、無能的情況也是如此（或是因出於福音的謙卑而產生的一切卑微感受）。當聖徒強烈地感到這些事時，他從來不認為已強烈感到自己的卑劣、污穢、無能……等；因為當他思考產生這種感受的理由時，就覺得這感受實在不算什麼。

一位傑出的聖徒不會覺得自己有任何偉大之處。他傾向認為自己身上的恩典果效和經驗都算不得什麼，尤其是覺得自己一點都不謙卑。在有關基督徒經驗和真敬虔的事情上，他最看不見的就是自己的謙卑。他可以敏銳察覺出自己的驕傲，卻不容易察覺到自己的謙卑；他很容易認出並注意到自己的驕傲，卻很難認出自己的謙卑。相反地，受到屬靈驕傲所矇騙的假冒為善者，很容易對自己的驕傲視而不見，卻常常欣賞自己所偽裝出來的謙卑。

謙卑的基督徒較容易挑剔自己的驕傲，超過挑剔別人的驕傲。他傾向用最正面的意義來解讀別人的言行，並認為自己才是最驕傲

的人。相反地，驕傲的假冒為善者很快地看到弟兄眼中的刺，卻看不見自己眼中的樑木。他常常大聲指責別人的驕傲，挑剔別人的穿著和生活方式；他對鄰舍的戒指或服飾大驚小怪，卻對自己內心的污穢無動於衷。

假冒為善者傾向高估自己的謙卑，而這也使他們喜歡炫耀這種假謙卑。假謙卑的人常常高談闊論自己的謙卑，並用裝模作樣的表情、姿態、講話方式或卑微穿著，來表現出非常謙卑的樣子。古代的假先知就是如此（亞十三4），假冒為善的猶太人也是如此（賽五八5），而基督也說這就是法利賽人的情況（太六16）。但真謙卑正好與此相反。真謙卑的人不喜歡滔滔訴說自己的謙卑，也不用誇張的措詞來談論自己的降卑程度。^{註8} 真謙卑不會用外在的卑微裝扮或生活方式，來裝模作樣地表現自己，正如聖經所言：「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太六17）「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西二23）。真謙卑也不喧嘩嚷鬧，聖經所描述的謙卑具有相反的性質。當亞哈王表現出謙卑的樣子時（類似真正的謙卑），聖經說他緩緩而行（王上廿一27）。當懺悔者真正謙卑下來時，聖經說他靜默無聲：「他當獨坐無言，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哀三28）聖經也提到沉默會伴隨謙卑一同出現：「你若行事愚頑，自高自傲，或是懷了惡念，就當用手捂口。」（箴卅32）

我已詳細說明了真謙卑的性質，真謙卑會使人低估自己的信仰成就，覺得自己的成就比不上別人，尤其是認為自己的謙卑不算什麼；我也清楚說明了屬靈驕傲的相反性質，也就是使人高估自己的信仰成就和謙卑。我用較長的篇幅來論述什麼是謙卑，是因為此事非常重要，它可使我們確切地分辨真假謙卑；不但如此，假冒為善

者認為自己比別人優秀的這種傾向，正是神非常憎惡的事，祂說這種人是祂鼻中的煙，是整天燒著的火（賽六五5）。聖經曾舉例說明聖城耶路撒冷居民的驕傲，即他們自以為比所多瑪人好得多，並覺得有資格漠視他們：「在你驕傲的日子……你的口就不提你的妹妹所多瑪」（結十六56）。

我希望讀者不要忽略將這些事應用在自己身上。就算你同意我所說的：「一個人傾向認為自己比其他聖徒更傑出，就是一個糟糕的記號」，你也會盲目地偏袒自己，因此你可能需要非常嚴格地自我省察，以便判斷自己是否具有這種傾向。若你得出的答案是：「不，我真的覺得沒有人像我這麼壞。」請你不要就此放過自己，而是要再次省察。難道你沒有因著自以為很差勁，而覺得自己比別人好嗎？難道你沒有高估自己的謙卑嗎？若你再次回答：「不，我沒有高估自己的謙卑；我真的覺得自己像魔鬼一樣驕傲」；請你更深地省察，難道你沒有在這種掩護下偷偷自滿嗎？難道你沒有因為覺得自己像魔鬼一樣驕傲，而認為自己非常謙卑嗎？

真謙卑和假謙卑之間的這些相反性質，使擁有這兩種謙卑的人對自己有不同評價，也使他們產生種種相反的性情和行為。

真正謙卑的人會低估自己的公義和聖潔，而他同時也是虛心的人。虛心的人就是感到自己靈裡貧窮的人，並具有一種與此對應的性情。因此，真正謙卑的人（尤其是非常謙卑的人），很自然會在許多方面表現得像窮人一樣。「貧窮人說哀求的話，富足人用威嚇的話回答。」（箴十八23）當貧窮人處在富足人中間時，他不會很快就充滿抱怨；他會低聲下氣，因他知道別人的地位比他高；他不倔強頑固；他可以忍受惡劣的待遇；他完全料到自己會受人鄙視，並且處之泰然；他不因被人看輕就心生憎恨，反而認為這只是小事

一樁；他隨時可以退居末位；他樂意尊敬比他優秀的人；他靜靜地接受責備；他樂意認為別人在他之上；他有受教的心，不高談闊論自己的知識和判斷；他不過分挑剔或易怒，並願意克服困難；他不傲慢自大，而是自然地順服別人。謙卑的基督徒就是如此。正如馬斯赫特（Petrus van Mastricht）所言，謙卑是一種聖潔的懦弱。

乞丐是非常貧窮的人，而靈裡貧窮的人也可說是乞丐。這就是介於屬靈情感和虛假情感之間的重要差異：擁有屬靈情感的人，覺得自己仍是在神門口前的窮乞丐，極為貧乏、一無所有；但虛假情感卻使人覺得自己很富有，財物日漸增多、一無所缺，並想像自己擁有許多賴以維生的積蓄。^{註9}

貧窮人有謙遜的言行，而靈裡貧窮的人也是如此，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在眾人當中會有謙遜的行為表現。若一個人在眾人面前的行為既狂妄又無禮，那麼不管他如何自稱謙卑，並認為自己在神面前是小孩子，都是白費功夫。使徒告訴我們，福音的設計就是要除去人的一切誇耀，不論是在神面前或人面前的誇耀（羅四1-2）。有些人說自己非常謙卑，外在行為表現卻極為傲慢自大，他們實在應該思考這些經文：「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測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詩一三一1）「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就是高傲的眼……」（箴六16-17）。「眼高心傲，這乃是罪」（箴廿一4）。「高傲的眼目，祢必使他降卑」（詩十八27）。「眼目高傲、心裡驕縱的，我必不容他」（詩一〇一5）。「愛是不自誇，不張狂」（林前十三4）。基督徒在人面前的行為含有一種美好的謙遜和敬畏，而這是源於聖經常常提到的謙卑。「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15）「當懼怕的，懼怕

他」(羅十三7)。「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地接待他」(林後七15)。「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弗六5)。「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彼前二18)。「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三2)。「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提前二9)。在這方面，基督徒就像小孩一樣：小孩在人面前是謙遜的，而且在眾人當中擁有敬畏之心。

這樣的心也會使基督徒尊重所有人：「要尊重眾人」(彼前二17，新譯本)。謙卑的基督徒不但在行為上尊重聖徒，同時也會盡力尊重其他人，但這不意味認同其他人所犯的罪。因此，身為信徒偉大榜樣的亞伯拉罕，曾對赫人表達敬意：「亞伯拉罕就在那地的人民面前下拜。」(創廿三11-12)這是一個顯著的例子，說明信徒向不屬基督之人展現的謙卑行為；亞伯拉罕知道這些人是被神詛咒的，因此他絕不允許僕人從這些人當中為以撒娶妻，而且以掃的兩個妻子就是赫人，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裡愁煩。同樣地，保羅也尊重非斯都，「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癲狂」(徒廿六25)。基督徒的謙卑不僅使人尊重那些在有形教會以外的惡人，也使人尊重假弟兄和逼迫者。正如雅各在跟神整夜摔跤和領受祝福之後，就心裡謙卑下來，並尊重那迫害他的兄弟以掃：雅各「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創卅三3)。他稱以掃為「主」，並吩咐全家人都要同樣尊重以掃。

到目前為止，我已竭盡所能按照聖經的教導，描述了真正謙卑的人擁有怎樣的性情和行為。

所有真正的聖潔情感就是出自這種謙卑的心。基督徒的情感就像馬利亞的珍貴香膏，她將這香膏傾倒在基督頭上，整間屋子就

充滿香氣。這香膏是從一個潔白玉瓶倒出來的；同樣地，流向基督的屬靈情感也是出自一顆純潔的心。這香膏是從破碎的瓶子倒出來的，除非打破瓶子，否則香膏就倒不出來，香氣也散發不出來；同樣地，屬靈情感也是出自一顆破碎的心。屬靈情感就像抹大拉的馬利亞的情感（參路七章），她也打碎玉瓶，傾倒出珍貴的香膏，用這香膏抹基督的腳，同時用眼淚濕了祂的腳，又用頭髮擦乾。所有的屬靈情感都出自破碎的心，這些情感是獻給基督的香膏，並使基督徒的靈魂充滿屬天的香氣。真正的基督徒之愛，不論是對神或對人的愛，都是出自一顆謙卑、破碎的心。不論聖徒的渴慕多麼熱切，都是一種謙卑的渴慕；他們的盼望是一種謙卑的盼望；而他們的喜樂（即使是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也是一種出自破碎之心的謙卑喜樂，並使基督徒更加虛心、更像小孩子、行為舉止也更加謙虛。



第七個記號
本性的改變



屬靈情感的另一個獨特記號，就是這情感伴隨著本性的改變。

導讀



愛德華滋提出的第七個正面記號是：真基督徒有一種本性的改變。

(一) 基本含義

當我們回轉歸向基督時，我們的舊人就被毀壞，而我們也穿上新人。凡事都變成新的了。這是聖經用來描述人信主的方式。聖經說人信主是重生、成為新造的人、脫去舊人和穿上新人、從死裡復活……等。因著這種新的本性，我們的性格被改變，而我們也能夠活出討神喜悅的生命。當我們信主時，這種穿上新本性的過程就開始了，此過程會在我們一生中持續進行，並在將來得榮耀時達到完全。

(二) 進一步探討

從客觀的角度來說，我們本性的改變是聖靈在我們內心的工作。從主觀的角度來說，這種改變表現在深刻的信仰經驗中。聖靈

用來改變我們的方式，有一部分是透過祂直接改變我們的心，而有一部分則是在我們讀經、敬拜或禱告時，祂引導我們去經驗神的恩典。

第六個記號到第十一個記號說明這種改變的實質內容。我們變得謙卑並為罪憂傷（第六記號）。我們穿戴耶穌基督，並開始像祂一樣地溫順仁慈（第八記號）。我們脫去自己的硬心，並穿上柔軟的心（第九記號）。這種改變影響我們的整個性格（第十記號）。它也使我們渴慕越來越被神所改變（第十一記號）。



我之前已經說明，所有的屬靈情感都源於一種屬靈的理解，人們藉此看見神聖事物的美好與榮耀。但所有屬靈看見都能帶來一種徹底的改變，不僅是改變人在當下的行為、感受和心態，而是有能力改變人的本性：「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這種能力完全是神的大能，是聖靈特有的能力。其他能力或許能強烈改變人在當下的心態或感受，但只有創造主的大能才能改變人性，或賜下一種全新的本性。只有神聖、超自然的看見或光照，才具有這種真正神聖、超自然的效果。這些屬靈看見深深感動人心，以致人心得著徹底的改變。

人在信主時的情感會伴隨著這種改變。聖經在描述人們回轉信主時，的確強烈暗示或明示一種本性的改變，例如：重生；成為新造的人；從死裡復活；心志改換一新；向罪死，向義活；脫去舊人，穿上新人；被接到新的樹幹上；有神的種子種在心裡；得與神的性情有分……等。

因此，若有人認為自己已回轉信主，本身卻沒有重要、顯著且持久的改變，那麼不論他們在信主時多受感動，都只是出於無用的想像和吹噓。^{註1} 回轉信主是重大且全面性的改變，使人離棄罪惡並轉向神。在一個人信主之前，他的罪可能會受到約束；但當他信主之後，不只是罪受到約束，而是內心和本性得著改變，以致他願意離棄罪惡並轉向聖潔。從此之後，他成為一位聖潔的人和罪的仇敵。因此，若有人在起初自以為信主時產生強烈的情感，之後卻沒有發生任何顯著的改變，仍然保有之前那些不好的品格和習慣，常常表現出跟過去相同的性情，還是一如既往的自私、屬肉體、愚昧、悖逆、不像基督徒、名聲敗壞，那麼就算他將自己的得救經歷講得極為動聽，也無法推翻這些對他不利的證據。因為在基督耶穌裡，無論是受割禮或不受割禮、精彩或簡單的信仰告白、動聽或平凡的故事，全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若一個人在短時間內發生重大改變，但這改變卻不持久，他之後又恢復成過去的樣子；這顯然也不是本性的改變，因為本性是一種持久的事物。我們可以將具有骯髒本性的豬洗乾淨，但牠那喜愛骯髒的本性依然沒變；我們也可以將具有清潔本性的鴿子弄髒，但牠那喜愛清潔的本性卻還是一樣。^{註2}

的確，我們必須承認基督徒還會受到重生前的性情所影響，回轉信主並沒有完全根除人在重生前的性情；一個人因著天性而在信主前最容易犯下的罪，也可能是他在信主後最容易陷入的罪。不過，信主仍然會使人在這些罪上產生重大的改變。儘管恩典沒有根除重生前的邪惡性情，但恩典仍然具有大能和功效去改正這性情。信主所引發的改變，是一種全面性的改變；恩典能改變人裡面的一切有罪之事：脫去舊人，穿上新人；他們要在各方面成聖；成為新

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要治死眾罪，包括主要的罪和其他的罪。若一個人在信主之前，因著天性而特別容易犯好色、醉酒或惡毒的罪；在他信主之後，恩典會使他在這些邪惡性情上產生重大改變。儘管他仍然最容易陷入這些罪，但這些罪已不再作他的主，也不再是他的固有品格。真悔改能讓一個人離棄自己的罪惡，尤其是他最容易犯的罪和最得罪神的地方。若有人離棄別的罪，卻保留最主要的罪（或他最容易犯的罪），那他就跟掃羅一樣：掃羅受差遣去攻擊神的仇敵亞瑪力人，神嚴格命令他不可存留活口，而是要滅盡他們所有的一切；但掃羅把較低微的百姓全都殺光，而讓最主要的亞瑪力王繼續活命。^{註3}

有些人愚昧地為自己的信仰看見和情感辯護，他們說當這些經驗和情感消失以後，完全沒有在他們身上留下新的屬靈生命或感受。他們認為這證明他們的經驗完全出於神，而不是出於他們自己；（他們說）因為當神離開他們時，這一切也隨之消失，他們無法看見和感受到任何事，並且自己沒有變得比之前更好。

沒錯，聖徒內心的所有恩典和良善都完全出於神，而且他們是全面且時刻依靠神在他們身上動工。但這些人誤解了神傳遞祂自己與聖靈的方式，不明白祂如何賜下救贖恩典給人。神賜下聖靈來與人的思想、意志和情感聯合，並住在他們裡面，成為他們新本性的源頭；因此，當神賜給人救贖恩典時，就是賜給他們一個新的本性，而本性是一種持久的事物。一切恩典的感動都完全來自基督，但這些感動並不是指擁有生命的聖靈去感動沒有屬靈生命的人，而後者在感動過後仍舊沒有屬靈生命；相反地，恩典的感動乃是將生命傳遞給人，並透過基督的大能，而使人本身擁有新生命的本性。凡基督所救贖的人，基督就住在他們裡面。祂不是住在人心之外，

僅能盡力去感動和激勵人；相反地，祂乃是住在人的裡面，好叫人因此活過來。人裡面的恩典和良善是來自基督，正如鏡子在陽光底下所反射的光芒是來自太陽。但這個比喻只片面地描繪出神將恩典傳遞給人的方式；因為這鏡子依然如昔，它的本質完全沒有改變，跟之前一樣無法自行發光。但聖徒從公義的太陽領受光芒之後，他們的本性就被改變，而變成一種發光體。聖徒不但被太陽照耀，同時他們也變成小太陽，有分於光芒源頭所具有的性情。由此看來，他們衍生光芒的方式，比較像會幕裡的燈檯所發出的光，而不像鏡子反射出來的光；雖然他們是被屬天之火所點燃，但他們本身也因此變成燃燒的發光體。聖徒不僅喝那來自最初源頭的生命之水，而且這水也要在他們裡面成為泉源，從他們身上湧流出去（參約四14，七38-39）。恩典好比種在土裡的種子，它不只被埋在土裡，而是緊緊地抓住土壤，在其中生根茁壯，並在土裡成為一種持久的生命和本性。

人在最初信主時的屬靈看見和情感能改變人的本性；同樣地，人在之後所擁有的一切屬靈光照和情感也都具有改變的作用。信主後的屬靈光照和情感也帶有屬神的能力（正如人在最初領受的屬靈看見），而且它們都觸及人的內心深處，按照人的領受程度來影響和改變人的本性。人的本性會透過這些光照和情感而持續改變，直到生命的盡頭，直到人在榮耀中得著完全。因此，聖經把恩典在聖徒心中動工的過程，描述成持續改變和更新人的本性。使徒保羅寫信給那些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人，也就是領受神的救贖恩典之人，勸勉他們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1-2，參羅一7）。他也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弗一1），這些人曾死在過

犯罪惡之中，但如今神叫他們活過來，使他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並在基督耶穌裡創造他們，為要叫他們行善；他們從前遠離神，如今卻靠著基督的血而與神親近，並且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同時又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使徒寫信給這些人，說自己為他們不住地禱告，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他們，使他們真知道基督；並求神照明他們心中的眼睛，使他們知道（或經歷）祂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參弗一16~二22）。使徒在這裡提到的，就是神改變人心的榮耀大能與工作，這可從後續章節清楚地看出來。他又勸勉這些人要脫去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他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參弗四22-24）。

某些人有時會產生強烈的情感，但這些情感沒有在他們身上留下任何持久的效果。這些情感突然就消失了，以致他們在強烈情感和表面狂喜過後，立即恢復成死氣沉沉的樣子，完全沒有基督徒的感受和行為。這情況絕對不是強烈的屬靈情感。^{註4} 屬靈情感會在人心中留下神聖事物的香氣，並使人更熱愛神和聖潔。正如摩西的臉不僅在山上與神交談時發光，而且在他下山後也繼續發光。當人真正與基督進行屬靈交談時，就會在他們身上留下一種明顯的效果。他們的性情會有顯著的改變，若我們認出這種變化並追溯原因，就會發現這是因為他們跟隨耶穌（參徒四13）。



第八個記號

猶如基督般的羔羊性情



屬靈情感與虛假情感的不同之處，就在於前者伴隨著基督那猶如羔羊和鴿子般的性情；換句話說，屬靈情感自然地產生仁愛、溫和^{註1}、安靜、饒恕和憐憫的性情，正如我們在基督身上看見的一樣。

導讀



愛德華滋提出的第八個正面記號是：真基督徒穿戴基督那猶如羔羊和鴿子般的性情，這種性情的特徵是仁愛、溫和、安靜、饒恕和憐憫。

（一）基本含義

當神的兒子來到世上時，祂擁有羔羊般的性情。祂充滿了仁愛、溫和、饒恕和憐憫。我們從祂的一言一行都看見這點。「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學我的樣式」。因此，新約聖經吩咐我們要存慈愛、饒恕和憐憫的心（西三12-13；林前十三4-5；加五22-23；雅三14-17等）。所有基督徒都正在變得越來越有基督的性情。靠著恩典在人心的工作，真基督徒越來越像純真的鴿子和小孩子。

（二）進一步探討

愛德華滋知道某些人會提出反對意見。有些人會說，基督徒應該具有公義、剛強、勇敢和熱心。愛德華滋同意這點，但他認為大多數這麼說的人，並不了解什麼是真正的公義、剛強、勇敢和熱心。基督徒的公義、剛強、勇敢和熱心，不是在於爆發憤怒的情緒或攻擊別人，而是在於終生對抗我們自己內心裡面的仇敵。這種剛強表現在溫柔地警誡自己的朋友，也在於當我們受到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對待時，仍能堅定地保持聖潔的平靜、溫和及仁愛。「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十六32）。在基督面臨祂最主要的試煉和苦難時，我們尤其看見什麼是真正的公義、剛強和勇敢。祂像羊羔一樣被牽到宰殺之地，在受苦時卻不開口。



這點具有非常豐富的聖經根據。若我們用神的話語來判斷基督教的本質和福音的精神，就知道上述性情特別可稱為基督徒的性情，可以用來區別出誰是真正的基督徒。當門徒們魯莽說出與此性情不符的話時，基督就責備說他們不明白自己的心如何（參路九55），意味這種性情才是合乎基督教和神國的性情。所有真正敬虔且跟隨基督的人，都具有這樣的性情；不但如此，他們也都屬乎這種性情，他們受到這種性情所掌管，以致此性情成為他們的真正特質。智慧人的言語可證明這一點（他顯然是談到這種性情）：「性情溫良的有聰明」（箴十七27）；基督的話語也證明此事，祂如此描述那些真正蒙福之人的性情，說他們必蒙憐恤，且是神的兒女和後嗣：「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5、7、9）這種性情很明顯是神

選民的特質：「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西三12-13）。使徒保羅說這種性情是基督教當中最美好且基本之事；人若沒有它，就不是真基督徒，即使擁有最動人的見證和恩賜也不算什麼。他把這種性情稱為愛，並如此描述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林前十三4-5）。保羅在說明基督徒美德的特徵和果子時，主要就是強調跟這種性情有關的事：「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同樣地，使徒雅各在描述真恩典或從上頭來的智慧時，顯然也帶有這個想法，他說那些擁有相反性情的人不可自欺，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他們宣稱自己是基督徒，但其實他們根本不是：「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在何處有嫉妒紛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雅三14-17）。

凡是跟內心聖潔有關的事，的確都屬於基督教的本質；同時也是基督徒的特質。不過，某些特定美德所展現出來的聖潔性情，特別可稱為基督徒的性情。有些美好品格或美德，特別符合福音的本質與基督教的信仰，因為這些美德格外切合下列事情：（1）神在基督的救贖之工裡格外彰顯出來的神聖屬性，而此救贖工作是基督教的重大主題；（2）基督在救贖的事上向我們展現的種種美德，以及祂在其中為我們設立的美好榜樣；（3）救贖之工的主旨與設計、我們藉此領受的益處，以及此工作使我們跟神、跟人之間產生的美好關係。而這些美德就是謙卑、溫和、仁愛、饒恕和憐憫。因此，我們可說這些美德格外屬於基督徒的特質。

上述提到的這些美德，正是耶穌基督本身的主要特質，而祂是教會的偉大元首。舊約的預言就是如此描述基督，例如馬太福音所引用的經文：「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著驢，就是騎著驢駒子。』」（太廿一5）基督自己也提到這些美德：「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學我的樣式」（太十一29）。聖經常用「羔羊」來稱呼基督，而這名稱也說明了同樣的道理。正如這些美德是基督的特質，它們同樣也是基督徒的特質。基督徒就是效法基督的人，若他們的主要特質不是如此，他們就不配稱為基督徒。「這新人……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10）。所有真基督徒都「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18）。神的選民全都被「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9）。「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林前十五47-49）基督充充滿滿有恩典，基督徒都領受了祂豐富的恩典，而且恩上加恩；這意思是說，基督徒裡面有恩典呼應著基督身上的恩典，正如印章與印記彼此吻合一樣。他們的特質也彼此呼應，這種美德和性情既然屬於基督的特質，那麼同樣也是基督徒的特質。基督的特質在於哪種性情，祂形像的特質也就在於這種性情。基督徒不僅藉著反射公義日頭的光芒而發光，他們本身也散發出同樣溫和、美好又宜人的光芒。在靈宮裡被屬天之火點燃的燈檯，本身也燃燒著同樣的火焰。枝子與樹幹及樹根具有相同的本性，裡面流著同樣的汁液，也結出同樣的果實。身體的肢體跟頭都擁有同樣的生命。若基督徒的性情與基督的性情不同，那才是怪事；因為他們是祂的骨肉，甚至可說是成為一靈（參林前六17），

而且現在活著的不再是他們，乃是基督在他們裡面活著。基督徒的性情是基督放在祂百姓心上的標誌，是祂印在他們額上的印記，上面帶有祂的肖像和名號。基督徒是基督的跟隨者，當他們順服基督的呼召時，就表明自己跟隨祂：「到我這裡來……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學我的樣式」（太十一28-29）。他們跟隨基督這位羔羊：「羔羊無論往哪裡去，他們都跟隨祂」（啟十四4）。真基督徒可說是披戴了基督的溫和、安靜、仁愛的性情；因為凡在基督裡的人，都是披戴基督了。從這方面來說，教會身披日頭不僅是披戴基督歸算給我們的義，同時也是以祂的美德為我們的裝飾（參羅十三14）。我們的大牧者基督本身是羔羊，而信徒也是羔羊，整個羊群都是羔羊：「你餵養我的小羊」（約廿一15）。「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路十3）。基督拯救教會脫離魔鬼的權勢，而這在舊約裡早有預表，也就是大衛拯救羊羔脫離獅口和熊爪。

上述所說的這種美德，正是基督徒性情的本質，或是那在基督和信徒裡面運行的聖靈的本質，而當神選擇鴿子來象徵及代表聖靈時，就清楚地表明了聖靈的這項獨特本質。若某樣事物要恰當地象徵別樣事物，就必須儘量呈現該樣事物的最獨特之處。當基督被天父膏抹時，聖靈就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而鴿子著名地象徵著溫和、善良、和平與仁愛。但聖靈不僅降在教會元首身上，同時也降在眾肢體身上。神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他們的心（加四6）。人若沒有基督的靈，他就不是屬基督的（羅八9）。整個奧秘的身體（包括元首和肢體）只有一個聖靈（林前六17；弗四4）。基督向門徒們吹入祂的靈（約廿22）。正如基督被聖靈膏抹，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基督徒同樣也擁有從聖靈而來的恩膏（約壹二20、27）。他們被同樣的油膏抹，這寶貴膏油澆在頭上，又流到衣襟，而這油就是一種和平與仁愛的性情：「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

的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詩一三三1-2）亞倫衣襟上的油所具有的香氣，跟他頭上的油的香氣一樣，都是出自同樣的香料。基督徒的情感與行為，其源頭正是基督身上的芳香膏油。因為教會具有鴿子般的性情，所以聖經說教會有鴿子的明眸：「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你的眼好像鴿子眼。」（歌一15）「我的佳偶，你甚美麗！你甚美麗！你的眼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歌四1）。聖經也如此提到基督：「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眼」（歌五12）。教會在聖經裡常被比作鴿子：「我的鴿子啊，你在磐石穴中」（歌二14）。「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歌五2）。「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歌六9）。「你們……好像鴿子的翅膀鍍白銀，翎毛鍍黃金一般」（詩六八13）。「不要將你斑鳩的性命交給野獸」（詩七四19）。挪亞從方舟放出去的鴿子，因找不到落腳之地而飛回來，這隻鴿子也是在預表真聖徒。

溫和是聖徒的重要特質，以致聖經把「溫和的人」當作「敬虔人」的同義詞，例如詩篇對比惡人與溫和的人，來說明惡人和敬虔人的差別：「還有片時，惡人要歸於無有……但溫和的人^{註2}必承受地土」（詩三七10-11）；「耶和華扶持溫和的人^{註3}，將惡人傾覆於地。」（詩一四七6）

由於這個緣故，基督將祂所有的門徒（承受神國的人）都描述為小孩子：「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十九14）「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42）「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太十八6）。「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太十八10）。「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

(太十八14)「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約十三33)。小孩子天真無邪，他們不會對世界造成巨大危害；人們不需要怕他們，他們不是危險人物；他們不長久懷怒，不累積怨恨，或心懷根深柢固的惡意。所以基督徒在惡事上要作嬰孩(林前十四20)。小孩子不狡猾詭詐，而是單純直率；他們不擅長捏造謊言或偽裝自己。他們溫和順從，不剛愎自用；他們不信靠自己的聰明，而是倚賴父母和其他長輩的指導。這些事讓我們看見小孩如何恰當且生動地象徵這位羔羊的跟隨者。人要在這些方面像小孩子，這不僅是值得稱許的事，或基督徒所贊同和追求的事，以及某些成熟信徒所達到的成就；同時更是基督徒的普遍特質，除非基督搞錯了，否則人們必須具備這點才能進入天國：「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十八3)；「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可十15)

但有些人可能會說：難道基督徒不應該剛強，為基督放膽，在基督徒爭戰中成為精兵，勇敢地對抗基督及其百姓的仇敵嗎？

我的回答是，基督徒當然應該剛強壯膽。聖經把基督徒生活比作一場爭戰，而事實也的確如此。最傑出的基督徒都是最好的士兵，神賜給他們最剛強堅毅的心。此外，神的百姓有責任去堅決抵擋那些企圖推翻基督國度和危害基督教的種種詭計。然而，許多人似乎嚴重誤解了什麼是基督徒的剛強。這種剛強絕非野蠻兇猛，也不是餓虎撲羊般的勇敢。基督徒的剛強是在於內心的力量，透過神的恩典而表現在兩件事上：(1) 克制邪惡、放縱的情感；(2) 堅定且自由地發揮良善的情感，不受有罪的懼怕或仇敵的反對所阻礙。但這種真正的剛強所努力克制的情感，正是假裝為基督放膽之

人拼命發揮的情感。而真正的剛強所拼命發揮的情感，乃是聖潔的基督徒情感，並且跟假剛強之人的情感正好相反。儘管基督徒的剛強有時會表現在抵擋我們外面的敵人，但它更多是在於抵擋和抑制我們裡面的仇敵，因為它們才是最可怕、最頑強、對我們最不利的仇敵。基督精兵的力量無非就表現在：即使面對這邪惡、不合理世界的一切風暴、傷害、怪異行為或意外事件，內心仍然堅定地保持聖潔的平靜、溫和與仁慈。聖經說真正的剛強主要就在於這點：「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十六32）

若要正確判斷什麼是真正剛強抵擋神的仇敵，最直接和可靠的方法就是去看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祂是我們的偉大領袖和榜樣。我們要看祂在最主要的爭戰上如何表現出剛強和勇敢，這是歷史上對抗這些仇敵的最偉大戰爭。那時祂獨自一人與仇敵作戰，身邊無人幫助祂，祂展現自己前所未有的剛強，並取得榮耀的勝利，而眾天軍都要在永恆中稱頌和讚美祂的得勝；雖然在耶穌基督最後受難的時刻，來自世界和地獄的仇敵極其猛烈地攻擊祂，如同吼叫的獅子將祂團團圍住。我們在此無疑看見一位聖潔戰士的剛強，祂為神表現出最完美、光榮的勇敢，凡是在祂這位元帥底下作戰的士兵，都該效法祂的榜樣。但祂當時究竟如何展現這聖潔的剛強和勇敢呢？這剛強不在於爆發憤怒的情緒，或用猛烈的言詞來攻擊那些邪惡的對手。相反地，這剛強是表現在：祂被欺壓時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祂求天父赦免這些殘酷的敵人，因為他們不明白自己所做的事；祂不流別人的血，卻帶著戰勝一切的耐心和愛心而流出自己的血。事實上，祂的一位門徒曾裝出為基督放膽的樣子，自信地說他寧願與基督同死，也不會不認祂，並動刀來保護祂；但基督溫和地責備他，並治好他造成的刀傷。基督的忍耐、溫和、慈愛和饒恕，就在

此時最榮耀地彰顯出來；祂那羔羊和鴿子般的性情，也在此刻表露無遺。因此，若我們看到基督的某位跟隨者，在面對神的仇敵（及他自己的仇敵）最猛烈、不講理和邪惡的攻擊時，仍能在這種試探底下保持羔羊和鴿子般的謙卑、安靜、溫和、善良與仁愛，我們就能斷定他是耶穌基督的精兵。

當人們兇猛好鬥又尖酸刻薄時，這顯示出他們的軟弱，而非力量與剛強：「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屬乎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林前三1-4）

有些人假裝為基督放膽，而這實際上乃是源於驕傲。人可以表現出一副不愛世界或痛恨世界的樣子，但這是出於他自己的驕傲。屬靈驕傲的本質就在於追求高人一等，這常使他們攻擊自己眼中屬肉體的人，好叫他們得以在自己的同伴中受到高舉和尊崇。真正為基督放膽之人，其勇氣可以遍及和戰勝一切，他們能夠跨越朋友和敵人對他們的不滿，以致他們寧願放棄一切，也不願離棄基督；寧可冒犯所有人、被所有人鄙視，也不願冒犯基督。若一個人願意為基督而被自己的朋友輕看或鄙視，這比他願意挺身指責對手，更能表明他為基督放膽。使徒保羅不僅沒有在異教徒和猶太人面前求榮耀，同時也沒有在基督徒面前求榮耀（參帖前二6）。^{註4}真正為基督放膽之人，若犯下需要公開認錯的罪，他會有勇氣公開認罪，甚至可以說願意跪在對手面前。這些事遠比堅決猛烈地攻擊對手，更能清楚證明一個人擁有聖潔的膽量。

正如有些人嚴重誤解什麼是為基督放膽，他們也大大誤解基督徒的熱心。基督徒的熱心的確是一種火焰，但卻是甜美的火焰，

或說是甜美火焰所散發的熱度。因為這熾熱的火焰不是別的，乃是基督徒那神聖的愛，而這是人心中最甜美良善的事物。基督徒的熱心是這火焰的熱度，它熱烈旺盛地向美善之事散發出來，渴慕及追求這些美善，並因此敵對那與美善相悖的惡事。基督徒的熱心確實包含或伴隨著敵對，並且是有力的敵對，但這敵對是對事不對人。對人懷有苦毒，並不屬於基督徒的熱心，而是與此熱心背道而馳；基督徒的熱心越強烈，他們就越遠離這種苦毒，並且越充滿愛心，包括愛好人與惡人。因為就如前述所言，此熱心的本質正是基督徒愛心所具有的熱度。當基督徒的熱心用在敵對惡事時，首要是恨惡自己所做的惡事，對抗自己內心那些抵擋神的部分（這些是他最注意的事，也是跟他最密切相關的事），其次才是反對別人的罪。因此，真正的基督徒熱心，一點也不違背那像小孩、羔羊和鴿子般的溫和仁愛性情，反而完全符合並有助提升這性情。

若要論述這種基督徒性情在饒恕、仁愛與憐憫方面的特點；我會說聖經清楚地表明，每位基督徒的特質都絕對必須包含饒恕、仁愛與憐憫。

基督徒必須具有饒恕的性情，願意忽略和原諒別人造成的傷害。基督說饒恕的性情是一種正反兩面的證據，祂明確地教導我們：若我們擁有這種性情，就證明我們蒙神赦免與恩待；若我們沒有這種性情，我們就沒有蒙神赦免。祂認為我們應該特別注意這點，並永遠將此牢記在心。「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12、14-15）基督在別處經文也表達同樣的道理（可十一25-26；太十八22-35），在欠債僕人的比喻裡，那位僕人欠主人一千萬銀子，卻不願饒恕欠他

十兩銀子的同伴，並因此被交給掌刑的人。基督在應用這個比喻時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十八35）

聖經也多次清楚地提到，所有真聖徒都必須具有仁愛的性情。使徒保羅說，若沒有這種性情，就算我們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我們也不過是鳴的鑼、響的鈸。若我們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卻沒有愛，我們就算不得什麼。在新約當中，沒有任何美德比這種性情更常被強調為真基督徒的標記。這種性情常被當作一種獨特的記號，眾人藉此可認出基督的門徒，而基督徒也可藉此認識自己。聖經也常將它視為一種正反兩面的證據。基督特別強調愛的律法是祂的命令：「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十三34）；「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十五12）；「我這樣吩咐你們，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約十五17）；「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5）然後又再次提到這是祂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十四21）。蒙愛的門徒約翰本身充滿這種美好的性情，而他在書信中也反覆強調愛心。沒有哪個使徒像他這樣，如此豐富提到明確的蒙恩記號，好讓認信者用來檢驗自己；而在這些記號當中，他最強調的就是基督徒的仁愛性情與愛心行為：「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約壹二9-10）；「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三14）；「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約壹三18-19）；「神的命令就是叫我

們……彼此相愛。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約壹三23-24）；「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7-8）；「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約壹四12-13）；「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約壹四16）；「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20）

此外，聖經也極為清楚地表明，真聖徒的特質是樂意憐憫並扶助那窮困、匱乏及受苦的人：「義人卻恩待人，並且施捨」（詩卅七21）；「他終日恩待人，借給人」（詩卅七26）；「施恩與人、借貸與人的，這人事情順利」（詩一一二5）；「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箴十四31）；「義人施捨而不吝惜」（箴廿一26）；「他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那時就得了福樂。認識我不在乎此嗎？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廿二16）；「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雅一27）；「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何六6）；「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五7）；「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林後八8）；「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嗎？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

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雅二13-16）「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壹三17）基督在馬太福音第廿五章描述審判之日時（這是聖經對審判之日的最詳細描述），提到祂會根據人是否顯出憐憫的性情和行為，來宣布那天的審判結果。基督如此描述那天的審判過程，用意顯然是要所有門徒明白：除非他們具有憐憫的性情和行為，否則他們不用盼望在那天會獲得祂的接納和承認。因此，我們也必須明白這個道理。聖經也讓我們看見，「義人」和「憐憫人的人」是同義詞：「義人死亡，無人放在心上；憐憫人的人^{註5}被收去，無人思念。這義人被收去是免了將來的禍患。」（賽五七1）

因此，我們看到以下這件事有充分、清楚、豐富的聖經根據：真正屬靈的人，都受到基督那猶如羔羊和鴿子般的性情所掌管。這種性情是福音救恩的基本精神，也是真正合乎基督教的性情。我們可以斷言：所有真正的基督徒情感都伴隨著這種性情，真基督徒的敬畏與盼望、憂傷與喜樂、確信與熱心，都會自然地流露出這種性情。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真基督徒沒有殘留任何與此相反的性情，並永遠不會做出違反此性情的行為。但我要不斷強調，基督徒裡面凡屬於真基督教的部分，都跟這種性情密切相關。世上的每一位真基督徒，都受到這種性情的普遍影響，以致他可說是擁有此性情的人，而此性情也確實成為他的特質。因此，基督沒有授權牧師和其他人，去鼓勵具有相反特質和行為的人認為自己已經信主，不論這些人將自己蒙光照的故事講得多好聽。若有人這麼做，他們就是將自己的才智置於基督的智慧之上，並違背了基督的判斷準則，因為基督已宣布眾人要藉這種性情來認出祂的門徒。有些人認為信仰主要是在於某種短暫的光照和異象（尤其是以特殊方法及順序出現的

光照），而跟人的性情沒有太大關係。這些人嚴重地扭曲了信仰，他們對基督教的概念，完全不同於聖經所描述的基督教。聖經從來沒有說，具有卑鄙、自私、易怒、好爭吵性情的人是真基督徒。天底下最荒謬的事，莫過於認為有壞脾氣、冷酷、吝嗇、高傲、惡毒的真基督徒。我們必須學習如何領人回歸準則，而非為人改變準則，若我們扭曲神話語的準則來配合我們自己和鄰舍，最後就會使神的話語全然失去功效。

的確，我們承認人在重生前的敗壞性情會在這些方面造成影響。但這不代表那些曾經猶如豺狼虎豹的人，在信主之後的性情不會有任何顯著改變。真正信主所造成的改變，通常最明顯地表現在此人之前最容易犯的罪上。神的恩典能大大地抑制和治死這類的罪（這些罪與上述所說的性情相反），正如恩典能治死醉酒或淫蕩的罪一樣。聖經在描述福音恩典造成的改變時，特別提到舊有性情的改變：「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它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6-9，另參賽六五25）同樣地，我們發現在早期教會的時代，信主的人在這方面也有顯著的轉變：「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侍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祂便救了我們……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3-5）；「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西三7-8）



第九個記號
柔軟的心靈



屬靈情感能軟化人心，進而帶出基督徒應有的柔軟心靈。

導讀



愛德華滋提出的第九個正面記號是：真基督徒擁有柔軟的心靈。

(一) 基本含義

第九個記號強調真基督徒常被感動，而且這種感動是我們應該要有的感動。雖然我們知道自己已蒙赦免，但基督徒仍會深深知罪並為罪憂傷。雖然我們知道自己是神所愛的兒女，但基督徒仍會深深地敬畏神。雖然我們知道神的警告不會以審判我們收場，但這些警告仍會深深觸動真基督徒。雖然我們知道自己有聖靈的內住，但我們仍會變得較不信任自己。雖然我們知道自己是最富足的人，但基督徒仍有謙卑、貧窮之人的心靈。

(二) 進一步探討

與柔軟心靈相對的就是剛硬的心。愛德華滋警告他那時代的靈恩派要小心謹慎。許多人在一段時間裡看似擁有高超的信仰經驗。

他們的靈恩經驗與敬拜，經常使他們大受感動。但假若我們沒有重生，這些高超的信仰經驗最終會使人心變得剛硬。我們會失去基督徒向神所存的敬畏之心，而這足以證明我們沒有重生。



雖然虛假情感在一開始似乎能融化人心，但最終卻會使人心變得剛硬。這種人可能會產生某種強烈的情感，例如隱含自私自利、自我高舉和敵對別人的情感。不過，虛假情感及隨之而來的欺騙，最終會使人心麻木，並將那些屬乎柔軟心靈的情感拒於門外。最後的結果是，人們處在安逸的心態中；他們之前雖因律法而醒悟並懼怕地獄，現在卻變得更不因自己現今和過去的罪而難過，更不提防未來可能會犯的罪，更不因神話語的警告或神的管教而懼怕，更不在乎自己的內心光景和行為舉止，更不敏銳察覺有罪的事，更不怕顯露自己的邪惡。他們如今擁有這類虛假異象或情感，就高估自己，認為自己的景況非常安全；他們認為自己可以過得比之前更輕鬆，不需理會那些麻煩的責任；他們更不願遵守困難的命令；更不擔心曝露自己的缺點和過犯；更大膽地偏袒自己，不願走在辛苦、嚴謹的信仰道路上；更容易屈服於試探和私慾的誘惑；當他們在公眾或私下崇拜中朝見神時，也更不謹慎自己的言行舉止。從前，他們在因律法而知罪時，曾為了信仰盡心盡力，並在許多事上捨己；但如今他們自以為脫離地獄的危險，就卸下十字架的重擔，避開困難又麻煩的責任，並放任自己沉溺於私慾的享受。

這種人不是接受基督為拯救他們脫離罪惡的救主，而是把祂當成包庇他們犯罪的救主。他們不是奔向基督、把祂當作躲避屬靈仇敵的避難所，而是利用祂來藏匿他們的屬靈仇敵，並鞏固那些抵擋

神的邪惡勢力。他們把基督當成罪惡的幫手、為魔鬼效力的元帥，並把祂當作世上最強力抵擋耶和華的那一位，以致他們可以大膽、毫不懼怕地得罪神，以為基督有效地保護他們脫離神最嚴肅可怕的警告。他們之所以相信基督，是為了讓自己繼續享受犯罪，並把祂當成擋箭牌來躲避神的忿怒。雖然他們看似親近神，甚至像祂兒女一般地躺在祂懷中，但卻用藏在袖中的致命刀劍攻擊祂。^{註1}

但與此同時，其中有些人卻高調宣稱自己熱愛神，確信自己蒙神恩待，並喜樂地嚐到祂那甜美的愛。

使徒猶大說以此方式相信基督的人，是偷偷混進聖徒中間，他們實際上是不虔誠的人，將神的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猶4）。這些人相信自己是義人，並因神已應許義人必定存活或得救，他們就放膽作惡，但神卻警告他們說：「我對義人說：『你必定存活!』他若倚靠他的義而作罪孽，他所行的義都不被記念，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結卅三13）

屬靈情感則具有與此相反的傾向。它們使石心變成越來越柔軟的肉心。聖潔的愛和盼望比起對地獄的懼怕，更大有功效地使人心柔軟，使人深怕犯罪或一切冒犯神的事，以及使人保持警醒、謹慎和自律。我們之前說過，屬靈情感出自一顆痛悔的心，或說是出自一顆被敬虔的憂傷所壓傷的心，而這使人心變得柔軟，就像擦傷的皮肉比較柔嫩且容易感到疼痛。敬虔的憂傷比起只出於律法的憂傷（其根源是人的自私性情），更遠遠具有軟化人心的能力。

我們的救主在把真基督徒比作小孩子時，美好地指出基督徒具有柔軟的心靈。小孩的肉非常柔軟，而獲得新生命之人的心也是如此。我們知道乃縵在先知的指示下，去約旦河沐浴而使癩瘋病痊癒，這顯然預表著靈魂藉著重生的洗而得著更新。聖經說：「於是乃縵下

去，照著神人的話，在約旦河裡沐浴七回，他的肉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王下五14）。小孩子不但皮肉柔軟，他們的心也很柔軟。小孩子的心容易受感動且願意順從，而基督徒在屬靈的事上也是如此。小孩子富有同情心，他們與哀哭的人同哀哭，不忍心看見別人受苦，而基督徒也是如此（約十一35；羅十二15；林前十二26）。小孩子容易被良善打動，基督徒也是如此。小孩子容易對世間的罪惡感到悲傷，他們柔軟的心會為此哭泣，而基督徒的心在面對罪惡時也是如此柔軟。小孩子容易害怕外表邪惡的事或可能傷害他們的事；基督徒也容易懼怕道德上的邪惡，以及任何會危害靈魂的事。當小孩子遇到敵人或猛獸時，他們不信靠自己的力量，而是奔向父母尋求保護；當聖徒跟屬靈仇敵爭戰時，他們也不信靠自己，而是奔向基督。小孩子在危險的地方容易疑神疑鬼，他們怕黑、怕獨處、怕離家；聖徒也是如此，他們敏感於屬靈的危險，小心翼翼，會因看不清前面的道路而充滿恐懼，害怕沒有神的陪伴，也害怕遠離神：「常存敬畏的，便為有福；心存剛硬的，必陷在禍患裡。」（箴廿八14）小孩子容易害怕長輩，怕他們生氣，看見他們皺眉不悅就嚇得發抖；同樣地，真聖徒也非常懼怕神：「我因懼怕祢，肉就發抖，我也怕祢的判語」（詩一一九120）；「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你們因耶和華言語戰兢的人當聽祂的話」（賽六十六5）；「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都……聚集到我這裡來」（拉九4）；「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拉十3）。小孩子會敬畏地親近長輩；同樣地，聖徒在親近神時也會存著聖潔的敬畏：「祂的尊榮，豈不叫你們懼怕嗎？祂的驚嚇，豈不臨到你們嗎？」（伯十三11）真敬虔的本質就在於聖潔的敬畏，以致聖經最常把真敬虔稱為敬畏神。

因此，屬靈情感不會使人魯莽、輕率、喧鬧，而是讓人說話戰

兢：「從前以法蓮說話，人都戰兢，他在以色列中居處高位；但他在事奉巴力的事上犯罪，就死了。」（何十三1）屬靈情感會使人在神和人面前的行為都帶著聖潔的敬畏（詩二11；彼前三15；林後七15；弗六5；彼前三2；羅十一20）。

但有人在此可能會反對說：難道我們在禱告和敬拜時，不應帶著聖潔的膽量、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嗎？我的回答是：當然有聖潔的膽量這回事，而且傑出聖徒與擁有極大信心和愛心的人，特別會表現出這種膽量。但這種聖潔的膽量一點也不跟敬畏相衝突，而是會跨越人對神的疏離和奴僕心態。由於神跟人之間在道德上和關係上（猶如主僕）的差距，所以人傾向於不敢親近神，而這聖潔的膽量則會消除或減輕這種傾向。但這膽量完全不會消除人跟神的自然差距所導致的懼怕，因為這差距顯明我們遠遠比神低下。連純潔、榮耀的天使在神寶座前都要遮住自己的臉（參賽六章），更何況是我們這些如蟲一般的卑微罪人呢？當人正確明白神和他們自己的地位時，不管再有膽量也不會使他們在親近神時比天使更少些懼怕和敬畏。利百加在她與以撒的婚姻裡，顯然是預表教會（基督的新婦），而當她看見以撒時，就急忙下了駱駝，並拿帕子蒙上臉；雖然她即將成為他的新娘，要跟他建立最親近的關係，進入人與人之間最親密的聯合。^{註2}偉大的先知以利亞與神有聖潔的親密關係，他有一次特別親近神，但連他在山上與神對話時，也用外衣蒙上臉。這不是因為他被可怕的暴風、地震和烈火嚇壞了，他是在這一切結束後才蒙上臉，那時神像朋友那樣用微小的聲音向他說話：「火後有微小的聲音。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上臉」（王上十九12-13）。神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摩西與眾先知有別，聖經說他與神特別親近。有一次當他最親近神時，神在山上彰顯祂的榮耀（神之後也在這座山向以利亞說話），摩西就

急忙伏地下拜（出卅四8）。某些人在對偉大的耶和華說話時，帶著一種極為不合體統的膽量，但他們卻裝出擁有聖潔膽量並跟神非常親密的樣子。若他們真的看見神和人之間的差距，這種自以為親近神的想法就會使他們驚慌失措地無地自容。他們就像那位法利賽人一樣，大膽地來到神的面前，確信自己擁有高人一等的聖潔。然而，若他們看見自己的卑劣，就比較會像那個稅吏一樣，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對我們這樣的罪人來說，帶著痛悔的心和蒙羞的臉來親近聖潔的神（雖然是出於信心而非恐懼），這乃是理所當然的。聖經預言說，在末後的榮耀日子裡，當教會在地上最蒙神恩待時，神會藉著顯明立約的憐憫來大大安慰教會，而教會將在神面前感到痛悔和羞愧：「我……要與你立定永約……你要追念你所行的，自覺慚愧……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好使我在你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裡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六60-63）。我們在路加福音第七章看到的女人是位傑出聖徒，基督親自見證說她真的非常愛神，這愛除去了懼怕（路七47），而她以一種蒙悅納的美好方式來親近基督，也就是懷著謙卑、敬畏和羞愧的心站在耶穌背後（因為覺得不配到祂面前），挨著祂的腳哭，並用眼淚替耶穌洗腳。

為何屬靈情感伴隨著上述所說的柔軟心靈呢？其中一個原因是，得救的恩典會促進良心的知罪。在人們領受救恩之前，有時會經歷良心的知罪；若他們之後真正地信主，並因信而擁有真正的悔改、喜樂和平安，這的確會除去他們的恐懼，但不會使他們停止知罪，反而會促進良心的知罪。得救不會使人的良心變得麻木，而是會使良心更敏感，更容易且徹底地辨認出有罪之事的邪惡，並且更強烈地明白罪的可憎本質，對罪有更敏銳且深刻的感受，更確信自

己的有罪和內心的邪惡；因此，得救會使人更小心注意自己的心。聖靈可以透過律法來使人知罪，而救恩會使人更加確信這些跟罪有關的事，包括：罪嚴重違反神的旨意、律法和尊榮；神極其恨惡罪、對罪感到忿怒；以及罪所應得的可怕懲罰。不但如此，救恩也會使人確信一些更深入關於罪的事（光是律法的知罪無法使人看見這些事），也就是罪的本質極其可憎，而罪也因此顯得無比可怕。這使人心在罪的事上變得敏感；正如大衛的心一樣，他只因割下掃羅的衣襟就心中自責。真悔改之人的心，就像曾被燒傷而怕火的小孩一樣。相反地，擁有假悔改、假安慰和假喜樂的人，就像快速加熱又冷卻的鐵一般，變得比之前更加剛硬。虛假的信主會使良心停止知罪，並除去或大大減少良心在律法底下的功用。

所有的屬靈情感都有一種傾向，就是促進上述這種屬基督徒的柔軟心靈。不僅敬虔的憂傷是如此，屬靈的喜樂也是如此：「當存畏懼事奉耶和華，又當存戰兢而快樂。」（詩二11）同時也包括屬靈的盼望：「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詩卅三18）；「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詩一四七11）是的，真正屬靈的、帶著確據的盼望也具有這種傾向。聖潔的盼望越強烈，就越發促進這種屬基督徒的柔軟心靈。當聖潔的確據逐出奴僕般的懼怕之後，敬虔的畏懼就會隨之等比例增加。當聖徒越來越不怕神在未來的忿怒審判，就會越來越怕惹神生氣；越不懼怕地獄，就越懼怕犯罪。越不再猜疑自己是否得救，就越懷疑自己的心，越不信任自己的力量、智慧、堅定、忠誠……等。當聖徒越不怕生病、疼痛等自然壞事（*natural evil*），他「內心堅定倚靠神，所以不怕凶惡的信息」（參詩一一二7），就越警覺道德方面的壞事（*moral evil*）。當他擁有越多聖潔的膽量，就越不自以為是和膽大妄為，並且也越謙虛為懷。當他比別人更加確定神救他脫離

地獄，就更感到自己應下地獄。他比別人更不容易信心動搖，就比別人更容易因嚴肅的警告、神的皺眉不悅、別人的苦難而感動。他擁有最堅固的安慰，但也有最柔軟的心靈；他比眾人更富足，但在靈裡比眾人更貧窮；他是最高大剛強的聖徒，但也是聖徒之中最年幼、最柔軟的小孩。



第十個記號
對稱與平衡的情感



屬靈情感跟虛假情感的另一個不同之處，就在於屬靈情感具有美好的對稱與平衡。

導讀



愛德華滋提出的第十個正面記號是：真基督徒的情感具有一種美好的對稱與平衡。

(一) 基本含義

沒有基督徒是完美的，甚至連近乎完美也不可能。每位基督徒都在某些方面較強，而在某些方面較弱。但真基督徒在靈命的各方面都被改變。我們的基督教信仰不只表現在我們跟神的關係上，同時也關乎我們如何對待長輩、晚輩、家人、朋友、其他信徒與非信徒。我們的信仰會表現在眾人面前和私下獨處時，表現在教會裡和家庭裡，表現在憂傷時刻和喜樂時刻，以及表現在我們如何處理金錢、運用時間和其他許多方面。我們的基督徒生命一點也不完美，但它仍然影響著我們生活的每個層面。

另一方面，假基督徒的情感總有一種怪異的失衡。假冒為善者因著驕傲和渴望高舉自己，他們可以在生活的某方面非常熱心，而

在另一方面卻完全死氣沉沉。他們可能花好幾週的時間為回教徒尚未得救而流淚，並禱告呼求神差派更多宣教士去回教世界，但他們卻對自己鄰舍的救恩漠不關心。愛德華滋在書中還提到其他許多例子。

（二）進一步探討

這個記號跟第十二個記號有關。第十二個記號是真基督徒在各方面都順服神。在基督徒的生活裡，沒有任何一個層面受到罪的統治。其中一部份原因是，真基督徒的情感具有一種美好的對稱與平衡。平衡的情感產生平衡的生活。愛德華滋在論述這兩個記號時，承認我們在重生前的性情、缺乏良好的聖經教導以及其他許多因素，都可能使基督徒在某方面比其他方面軟弱。但他仍然肯定地說：透過聖靈的工作，我們的情感不會是「怪異的」，而且我們會努力順服神的一切命令。



這不是說聖徒的諸般美德和屬靈情感在今生可以達到完美的對稱。這種對稱在許多事上常常是有缺陷的，原因可能是恩典在他們身上的果效不夠完全、他們缺乏正確的教導、在判斷上出錯、重生前的性情造成的影響、信仰教育方面的不足，以及其他許多不利因素……等。但儘管如此，在聖徒身上的屬靈情感和真信仰，絕不會出現一種怪異的失衡，正如我們經常在假冒為善者的假信仰和假情感裡看到的。

基督徒的聖潔情感所顯出的平衡，是他們在各方面成聖所產生的自然結果。他們擁有基督的完整形像，在各方面都已脫去舊人並穿上新人。聖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基督裡面居住；在基督裡面有

各樣的恩典，祂充滿了恩典和真理，而凡屬基督的人都領受了祂豐富的恩典，而且恩上加恩（約一14、16）。這也就是說，在基督身上的各樣恩典，也都存在於他們裡面；「恩上加恩」的意思就是恩典呼應著恩典：凡在基督身上的恩典，在聖徒裡面都有相呼應的恩典形像。這形像是真的形像，而且這形像就跟本體一樣有種美好的平衡，雙方的各部分是互相呼應的。神的作品具有一種對稱之美。神所造的人類身體是由許多肢體組成的，而各肢體之間具有美好的平衡比例；同樣地，新造的人也是如此，他的各樣恩典和情感之間也具有美好的平衡。一個在出生時外觀正常的嬰孩，雖然之後可能會因生病或肢體受傷而失去精準的身體比例，但他的身體不會像畸形兒那般地不對稱。

神曾在古代嚴厲責備以法蓮的虛偽：「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何七8），一面烤焦了，另一面卻還是生的。假冒為善者也是如此，他們的情感通常都缺乏一致性。

許多假冒為善者在不同的信仰情感上有明顯的偏好：他們對某些事情有強烈的情感，而對其他事的情感卻完全不成比例。在聖徒身上，聖潔的盼望和聖潔的敬畏是平衡的（參詩卅三18，一四七11）。但某些假冒為善者雖懷著滿有確據的盼望，卻缺乏敬畏、自我警醒和謹慎，且毫不在乎應該懼怕些什麼。在聖徒心裡，喜樂和聖潔的懼怕是對稱的，儘管他們的喜樂程度，永遠比不上門徒們在基督復活的早晨時那般喜樂：「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地歡喜」（太廿八8）。^{註1}但很多假冒為善者只有喜樂而沒有戰兢，他們的喜樂是那種無法與敬畏並存的喜樂。

聖徒與假冒為善者之間有個重要區別：聖徒的喜樂和安慰，伴隨著敬虔的為罪憂傷。聖徒的憂傷不僅預備他們信主時，首次從

神領受安慰，同時在他們得著安慰和擁有喜樂之後，也仍然為罪憂傷。正如聖經預言說，神的教會在被擄歸回之後，即使神將他們安置在迦南地（流奶與蜜的安息之地），他們仍要因自己的罪而哀慟並厭惡自己：「我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就是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之地，那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在那裡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又要因所作的一切惡事厭惡自己。」（結廿42-43，另參結十六61-63）真聖徒在這方面就像小孩子，他在重生前從來不會有敬虔的憂傷，但重生後常常為罪憂傷；小孩也是如此，小孩在出生前從來不哭（還在母腹的黑暗裡），但只要一看見光就開始哭，而且從此以後也經常哭泣。雖然基督擔當了我們的憂患，背負了我們的痛苦，好叫我們脫離受罰的憂傷，並在如今得享基督為我們贏得的美好安慰，但這無礙於我們在享有這些安慰時伴隨著悔改的憂傷。正如神在古代吩咐以色列人，吃逾越節羔羊時要與苦菜同吃。^{註2}

聖經在描述真聖徒時，不僅說他們過去曾為罪哀慟，而是也說他們現今仍舊哀慟：「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4）

假冒為善者不但常在不同的信仰情感上有重大缺陷，而且他們就算在同樣的情感上，也隨著不同的對象而呈現出奇怪的偏好與失衡。

以「愛」的情感為例，有些人假裝自己非常愛神和基督，而且他們會因聽到、想到關於神和基督的事而大大感動；但他們對人卻沒有愛心和善意，反而喜歡爭競、嫉妒、報復、口出惡言，並且會對某位鄰舍心懷舊怨長達十幾年，活在對此人充滿惡意和苦毒的景況中。他們與鄰舍相處時，願意別人善待他們，但卻沒有嚴於律己來善待別人：「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

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約壹四20）另一方面，有些人似乎對人非常友善、和藹可親，但卻一點也不愛神。

若談到對人的愛，有些人熱愛某些特定對象，但他們的愛卻完全不具有普世性，不同於真正的基督徒之愛。他們對某些人充滿熱情，但對其他人卻充滿苦毒。他們跟自己同夥的人非常要好，也就是那些贊許、愛戴、誇獎他們的人；但卻猛烈攻擊那些反對、不喜歡他們的人。「祂（天父）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

（太五45-46）有些人表現得很愛自己的鄰舍，並裝得熱情款待外頭的基督徒；與此同時，他們卻對家裡的妻子和親屬粗暴無禮，毫不關心自己對親人的職責。有些人表現得很愛罪人和敵對基督教的人，深切關懷這些人的靈魂，甚至到極度悲痛的地步，但他們從一大群人中挑出某個特定人士來關懷，卻沒有同時普遍憐憫其他處在相同苦境的罪人；這顯然是一種怪異的失衡，不具有屬靈情感的本質。我所謂的「怪異」，不是指我們不應憐憫那些走向滅亡的罪人，到悲痛的地步；也不是指我們不能同情某些人的靈魂，遠超過同情其他同樣悲慘的人，尤其是在某些特定的時機。很多事會讓我們特別注意和關心某個特定人士，而且無疑某些聖徒會為特定人們的靈魂深感傷痛，甚至可說是為他們承受生產之苦。不過，若人們在特定時間裡，看起來為某個人的靈魂極度悲痛，遠超過傑出聖徒平常所表現的悲痛，但他們對普世大眾的溫柔、慈愛與憐憫，卻顯得遠遠不及其他聖徒；那麼這種悲痛就非常值得懷疑，原因正如前述所言：聖靈賜給人的恩典和屬靈情感，應該具有一種美好的對稱與平衡。

正如某些人在愛不同的人時，他們的愛有種怪異的失衡；他們對同一群人所顯出的愛也是如此。有些人顯出對別人的愛時，只關心他們的身體，慷慨給予他們世上的物質，經常調濟窮人，但他們卻不愛或關心別人的靈魂。另外有些人裝作深愛別人的靈魂，卻不憐憫他們身體的需要。裝出非常關愛、憐憫和憂心別人靈魂的樣子，不需花費分文，但假如要顯出憐憫別人的身體，他們就必須掏出口袋裡的錢。但真基督徒對弟兄們的愛，包括愛護他們的靈魂和身體。正如耶穌基督對人的愛心和憐憫一樣：祂憐憫人們的靈魂，勞碌地向他們傳講福音；祂也憐憫他們的身體，四處行善，醫治人們的各種疾病。聖經有顯著例子說明基督同時憐憫人們的靈魂和身體，餵養他們在這兩方面的需要：「耶穌出來，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可六34）這裡提到祂憐憫人們的靈魂。然後，我們又讀到祂憐憫他們的身體，因為他們很久沒吃東西：祂用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人。如果認信的基督徒對別人的憐憫不是如此平衡，就可證明這不是真基督徒的憐憫。

此外，若人們對其他基督徒的壞品性感到非常心痛（例如他們的冷淡和死氣沉沉），卻沒有同樣心痛於自己的缺點和敗壞，這也證明他們的情感並不正確。真基督徒會為其他聖徒的冷漠和罪惡而感到難過，並可能為此非常哀痛。但與此同時，最令他心痛的莫過於他自己內心的邪惡。這是他最在意的事，他最敏銳察覺的就是他自己的邪惡，並認為這是最嚴重和最令他憂傷的事。為別人的敗壞感到心痛，是種崇高的美德，而憐憫自己、為自己的敗壞感到憂心，則是一種較低層次的美德。若人們尚未達到較低層次的美德，我們就能斷定他們不具備較崇高的美德。

順帶一提，我認為這是一個普遍定律：若人們自稱在信仰上達到崇高的地步，但卻根本沒達到較低階的地步，就證明他們只是在虛偽裝假。例如，人們假裝已超越了一般的道德層次，過著屬靈且神聖的生活，但實際上卻連一般的道德人士都不如。或假裝為自己內心的邪惡感到極其心痛，卻不難過自己的行為明顯違反神的誡命（後者是一種較低階的信仰地步）。或裝作樂意為神的榮耀受人咒罵，卻不願意為了履行信仰責任而損失一點財產、名聲和世俗享受。或裝作不害怕為基督賭上自己的靈魂，將自己的一切交託給神，將他們的永恆福祉寄託於神的話語和祂應許的信實；但與此同時，他們卻不夠信賴神，連一點財產都不敢交託給神，不願把錢用在慈善事工上。我要說的是：這種人的裝假顯然是無用的。若一位旅人想像自己早就經過路上的某個地點，但他其實根本還沒到達這地點，那他必定是搞錯了；若一個人連半山腰都還沒走到，他就不可能到達山頂。

以上對於「愛」的情感的論述，同樣也適用於其他的信仰情感。真正的屬靈情感在面對不同事物時會顯出某種平衡，但虛假的情感通常會顯出怪異的失衡。信仰上的渴慕就是如此：聖徒的渴慕是針對一切屬靈和美好的事物，而這渴慕會與這些事的美好程度、重要性或切身相關的程度成正比。但假冒為善者的渴慕經常完全相反。他們急切地追求那些次要的東西，卻忽視其他更重要的事物。例如，有些人具有一種強烈的傾向，迫切想要向人訴說自己的經驗或勸勉別人；但與此同時，他們卻沒有同等渴慕其他事情，也就是真基督教更為關心的事，像是在熱切的私禱裡向神傾心吐意、讚美祂、祈求更效法祂和更為祂的榮耀而活……等。我們在聖經裡讀到「說不出來的歎息」、「切慕神到心碎的地步」，並常常讀到切慕、渴想、渴望向神傾訴和祈求，而很少看到渴望向人訴說自己的

經驗。

論到恨惡與熱心也是如此。屬靈的恨惡與熱心會反對一切的罪，而且恨惡的程度跟這些罪的嚴重程度成正比：「我恨一切的假道」（詩一一九104、128）。但虛假的恨惡與熱心在反對罪時，只針對某些特定的罪。例如，某些人看似非常熱心地反對褻瀆的罪和外表驕傲的罪，但他們自己卻出名地貪婪、吝嗇，或喜歡在背後誹謗人、嫉妒比他們優秀的人、反抗掌權者，以及對傷害他們的人懷恨在心。擁有假熱心的人會反對別人的罪，卻沒有熱心去反對自己的罪。但真熱心的人主要是反對自己的罪，雖然他也顯出恰當的熱心來反對別人的危險罪行。有些人裝作非常厭惡自己內心的罪，並大聲訴說自己內心多麼敗壞，卻對實際犯罪滿不在乎，而且犯罪時既不克制、也不痛悔（儘管這些事表明他們在內心和生活上都犯了罪）。

跟屬靈情感相比，虛假情感不但在面對不同對象時會嚴重失衡，而且在不同時刻也是如此。儘管真基督徒的情感也不是永遠一致，甚至在不同時刻有很大的差異，並且他們應該為自己的起伏感到大大地羞愧；然而，對那些無論如何都跟隨羔羊的真信徒而言，他們絕不像虛情假意的口頭認信者那樣變化不定。聖經說，義人的心堅定，倚靠耶和華（詩一一二7），他的心靠恩得堅固（來十三9），且持守所行的道：「然而，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伯十七9）聖經在談到猶太教會的虛偽時，也說他們如同快行的獨峰駝，狂奔亂走（參耶二23）。

因此，若人們在信仰上忽冷忽熱，他們的情感有時極其高昂，然後突然又跌落谷底，變得相當冷漠和屬乎肉體，而且這是他們在信仰上的常態。若他們只在特殊時期（例如在聖靈大大澆灌時），

或在其他罕見的施恩時刻，看似大受感動並極其熱衷於信仰；或者，他們因為真實領受了某種暫時的非凡憐憫，或自以為悔改信主、假定自己最近得著他們所謂的偉大「看見」，而在當時大大地感動不已；但在這一切感動之後，他們很快地恢復原狀，主要還是關心其他事情，他們的心和情感通常還是放在今生的事上。若人們像曠野裡的以色列人一樣，因神在紅海邊為他們所行的奇事而極為感動並歌唱讚美神，但不久之後又垂涎埃及的肉鍋；當他們來到西奈山下，看見神在那裡大大彰顯自己，他們就再次看似熱衷於信仰，並非常迫切與神立約，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但之後馬上又為自己造了金牛犢。我要說的是：若人們的情況跟上述一樣，就證明他們的情感大有問題。^{註3}

他們就像雷陣雨時落下的雨水，在陣雨期間如同河流漲溢，但不久之後就完全枯竭，只有等到另一次陣雨來臨，他們才會再次有水湧流。但真聖徒卻像活泉流出的水，雖然也會因陣雨而暴漲，並在乾旱時期水量減少，然而他們永遠不會停止流動：「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約四14）。真聖徒又像一棵樹栽在活泉旁，不斷有水供應樹根，葉子永遠青翠，即使在最嚴重的乾旱時期也是如此：「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於水旁，在河邊紮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耶十七7-8）許多假冒為善者就像彗星，短暫出現時發出強烈光輝，但它們的行蹤飄忽不定（因此猶大書13節將這種人稱為「流蕩的星」），它們的光輝轉眼即逝，要等很久以後才會再次出現。但真聖徒就如同恆星，雖然會在天空升起落下、常遭烏雲遮蔽，但它們的運行軌道固定，而且持續閃爍著光芒。虛偽的情感就像一種劇烈的變動，如同暴風所帶起的空氣流動（參猶12）。但屬靈情感比較像一種自然的律動，

如同河流的流動，雖然它會轉往四面八方，也會遇到許多阻礙，而在不同地方的流動或快或慢；不過就整體而言，它有穩定不變的方向和路線，直到流入海洋。

正如虛假情感在不同時刻會顯出怪異的失衡，它們在不同地點也經常如此。有些人時常在眾人面前大受感動，但在私下獨自默想、禱告、與神交通、遠離世俗紛擾時，常常死氣沉沉，完全比不上他們在眾人面前的情感。^{註4}真基督徒當然喜歡參加團契，樂意與其他基督徒交談，並在其中因許多事而受到感動；但他有時也喜愛遠離眾人，在私下獨自與神談話。這特別有助於堅定他的心志，並激發內心的情感。真信仰使人喜歡在僻靜的地方獨處，花時間進行聖潔的默想和禱告。以撒就是這樣常在田間默想（創廿四63），而耶穌基督則更是如此。我們經常讀到祂退到山上和僻靜之處，獨自與祂的父進行神聖的交談。人們很難隱藏強烈的情感，但屬靈情感比假冒的情感更具有有一種安靜和隱密的性質。聖徒的屬靈憂傷就是如此，他們安靜且私下地為自己的罪憂傷。^{註5}真悔改者在未來的屬靈憂傷也是如此，在末後的榮耀日子展開時，他們的憂傷極為隱密，甚至要避開他們懷中的伴侶：「境內一家一家地都必悲哀。大衛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拿單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利未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示每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其餘的各家，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亞十二12-14）他們為別人的罪憂傷也是如此。聖徒主要是在私下為罪人的靈魂痛哭流淚：「你們若不聽這話，我必因你們的驕傲在暗地哭泣，我眼必痛哭流淚，因為耶和華的群眾被擄去了。」（耶十三17）屬靈的喜樂也是如此，這喜樂可說是那隱藏的嗎哪（啟二17）。詩人說他最甜美的安慰，就是他在私下得著的安慰：「我在床上紀念祢，在夜更的時候思想祢，我的心就像飽足

了骨髓肥油，我也要以歡樂的嘴唇讚美祢。」（詩六十三5-6）基督呼喚祂的配偶離開世界，前往僻靜之處，使祂可以把最甜美的愛給她：「我的良人，來吧！你我可以往田間去，你我可以在村莊住宿……我在那裡要將我的愛情給你」（歌七11-12）。我們在聖經裡讀到，聖徒都是在離開人群時領受最崇高的恩惠。神對亞伯拉罕的幾次重要顯現及賜下立約恩惠時，都是在他獨處、離開眾多親人之時；任何人只要仔細閱讀他的生平就會發現這點。以撒也是獨自走在田間默想時，得到神賜給他的特別禮物利百加，以撒從她得著極大的安慰和神所應許的後裔。當雅各獨自私禱時，基督就來和他摔跤，使他得著賜福。當神在荊棘中向摩西顯現時，他獨自處在何烈山的曠野（參出三章）。後來，當神向摩西彰顯祂的榮耀，並容許他享受跟祂的最親密相交時，他也是獨自處在這座山上，並在那裡連續待了四十晝夜，然後下山時臉面發光。神主要也是在那些偉大的先知獨處時（例如以利亞和以利沙），而臨到他們並跟他們自由地交談。以利亞跟摩西一樣，獨自在西奈山與神交談。當耶穌基督最強烈地預嚐祂將來的榮耀時，祂不是在群眾面前改變形像，也不是在十二門徒面前這麼做，而是只帶著祂所挑選的三位門徒，暗暗地上了高山，並囑咐他們不可在祂復活以前將此事告訴別人。當天使加百列去找蒙福的童女時，聖靈臨到她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蔭庇她，那時她似乎是獨自一人，並且要將此事向世界隱藏，甚至連她在地上至親的未婚夫約瑟對此也毫不知情（雖然他是個義人）。那位最先嚐到基督復活之喜樂的女子，也是獨自在墳墓旁遇見基督（參約廿章）。當那位蒙愛的門徒有幸看見基督的奇妙異象，看見祂未來對教會和世界的統治時，他是獨自一人處在拔摩島上。雖然我們也有一些例子，說明聖徒跟眾人在一起時領受了寶貴的恩典，而且基督徒的交流和公眾崇拜，也會讓聖徒的心大大地感到更新與

喜樂。不過，我在上述的講論目的，是要表明真恩典的本質，即無論恩典使人多麼喜愛參與基督徒群體，但恩典也會特別使人喜愛獨自與神私密地交通。因此，若人們顯得熱心參與公眾信仰活動，但卻沒什麼密室的信仰生活；若他們常在人前大受感動，但與神和基督交談時卻沒什麼感情，那他們的信仰看起來就非常糟糕了。



第十一個記號

熱切渴望靈命長進



屬靈情感與其他情感的另一個重大區別，就是若一個人的屬靈情感越熱烈，他就有越好的屬靈胃口，並渴望達到更高的屬靈地步。相反地，虛假情感使人安於滿足自己的現況。^{註1}

導讀



愛德華滋提出的第十一個正面記號是：真基督徒深深地渴望在恩典上長進，假冒為善者則滿足自己的屬靈景況。

(一) 基本含義

當我們越愛神，我們就越渴望更愛祂。我們越恨罪，就越渴望更恨罪。基督徒的心靈越破碎，就越知道自己的心靈應該更加破碎。聖經說神的子民會深深渴望變得比現在更聖潔。真基督徒會跟自己奮鬥、呼求神的幫助，並總是盼望更完全地經歷到神和祂的救恩。

假冒為善者則相信自己已經「完全」了。他們可能努力變得更有影響力，或擁有更令人興奮的經驗。但他們不會深深渴望得著真基督徒擁有的聖潔，他們認為自己差不多已經夠聖潔了。

(二) 進一步探討

清教徒教導說，真基督徒經驗到的恩典能滿足我們的心。有些人認為第十一個記號抵觸這個教導。他們說：「若基督徒的經驗能滿足我們的心，為何我們仍要渴望在恩典上長進？」愛德華滋給予四方面的簡短回應。我們的心被設計成能從基督徒經驗得著滿足，而基督徒經驗也有能力滿足人心。但我們的墮落本性妨礙我們完全經歷到神和祂在今世的恩典。（此回應有點太過簡短，以致我們無法確定愛德華滋對這主題的確切立場。）



真聖徒越帶著屬靈的愛去愛神，他就越渴望去愛祂，並且越擔心自己缺少對神的愛。真聖徒越恨罪，就越渴望去恨罪，並為自己仍舊這麼愛罪而感到悲痛。他越為罪憂傷，就越渴望更加為罪憂傷；他越感到心碎，就越渴望更加心碎。他越渴慕神和聖潔，就越渴望全心全意地渴慕神。點燃和激發屬靈情感，就像點燃火焰一樣：越助長火勢，它就燒得越旺；火勢越燃燒，它就傾向燒得越猛烈。因此，當一個人對聖潔有屬靈胃口，而且他的聖潔情感越來越強烈時，他就會熱切渴慕那些充滿聖潔的事，遠超過渴慕其他事情。當聖潔情感最活躍地運作時，也會使人比在其他時候更渴慕聖潔的事。屬靈的新生兒自然會渴慕在聖潔中長進，正如一般的新生兒自然會渴慕母乳，而且他越健康，胃口就越好：「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彼前二2-3）聖徒在今生所能擁有的，不過是預嚐將來的榮耀，也就是他們真正長大成熟的樣子；他們在今生得到的，只是未來基業在他們心中的憑據（林後一22，五5；弗一14）。正如使徒保羅所言，最傑出的聖徒若

跟他們的未來相比，他們在今生只不過是孩子，要等到未來才會達到完全成熟的狀態（林前十三10-11）。聖徒在今生所達到的最高屬靈地步，不會使他們滿足現況或減少他們的渴慕，反而會使他們更渴望向前奔跑，正如使徒清楚表明的：「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腓三13-15）。

事情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人們擁有越多的聖潔情感，他們越具有我在別處所說的屬靈品味；他們藉這品味而理解並嚐到聖潔的美好。他們在今生不完美的光景下擁有越多的恩典，就越看見自己的缺點、貧乏，以及自己跟應有樣式的差距，並因此越看見自己需要恩典（我在論述真謙卑的本質時也提到這點）。此外，只要恩典尚不完全，它就具有成長的性質，並處在成長的景況之中。我們看見一切有生命的活物都是如此：當他們處在不成熟的景況和生長階段時，他們很自然會努力生長，而他們越健康和興盛，就越努力生長。因此，所以出於真恩典的呼喊，就像出於真信心的呼喊一樣：「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九24）。真基督徒擁有越多的屬靈看見和情感，他就會越熱切地乞求恩典和靈糧，好叫他可以成長，而且他也會越熱切地善用正確的管道來追求恩典，因為對聖潔的真正屬靈渴慕，不是一種懶惰的、無效的渴慕。

在此有人可能反對說：大家都承認屬靈樂趣能夠滿足人心，這要如何跟上述內容相調和呢？

我的回答是：只要我們思考屬靈樂趣如何滿足人心，就會發現這跟我說的內容完全沒有矛盾。顯然地，當我們說屬靈樂趣能滿足人心時，不是指它們會令人感到煩膩，以致人只要得著一點樂趣（即使樂趣的程度很低），就不再渴慕得著更多。屬靈樂趣乃是在

下列幾方面滿足人心：（1）它們的性質完全適合人心的本質、接受度和需要。因此，那些得著屬靈樂趣的人，不再渴慕其他種類的樂趣。他們完全滿足於自己擁有的這種喜樂，不再朝三暮四，也不再胡亂徘徊，而是說：「誰能指示我們什麼好處？」人心不會因此感到煩膩或厭倦，而是會盡力投身於這種樂趣之中。所以，這絕對不是說人們只要得著一些屬靈樂趣，就不會再渴慕更多同樣的樂趣。

（2）屬靈樂趣能滿足人心，因它們回應了人心胃口的期望。當人對某件事的胃口很大時，他的期望也必然很高。對某件事有胃口，就意味著對它有所期望。這種期望不能靠世俗的樂趣而得到滿足，人們期待從中得著更大的快樂，但他們必定失望。屬靈樂趣卻不是如此，它們能夠完全回應並滿足這份期望。（3）屬靈樂趣帶來的滿足是長久的，而世俗樂趣卻非如此。世俗樂趣能在某種意義上滿足特定胃口，但這胃口得到滿足之後，這份滿足感也會消失，而滿足感一旦消失，人性追逐快樂的胃口又會襲上心頭，內心仍然空虛，沒有得到任何真正的滿足。因此，這種對特定胃口的滿足，只是暫時除去人心的渴望，但之後又留下一片空虛。（4）若移除種種阻礙，並適當地運用感受喜樂的功能，屬靈樂趣就足以高度滿足人心。屬靈樂趣就如同無邊無際的海洋一樣，有足夠的空間讓人心盡情地舒展。若人們沒有從屬靈樂趣得著高度滿足，問題是出在他們自己，因為他們沒有大大張口。

但這些事不代表人在嚐到一點屬靈樂趣以後，就沒有胃口想要追求更多相同的樂趣；也不是說他嚐到越多，他的胃口並不會隨之增加，直到他的喜樂完全滿足為止。正如被地球引力吸引的天體，它們離地球越近，引力就越大，而且是從裡到外都受到牽引。屬靈樂趣具有能滿足人心的本質；正因如此，人心越嚐到和認識它的本質，就越渴慕完全得著這種樂趣，好叫內心能得著滿足。他越經歷

到屬靈的樂趣，越明白這種甜美多麼地無可比擬、細膩、且令人滿足，他就會越熱切渴望得到更多，直至他的心完全得著滿足。因此，這就是屬靈情感的本質，這些情感越強烈，人就越強烈地渴慕恩典與聖潔。

但虛假的喜樂和其他信仰情感則不是如此。即使一個人之前對恩典有某種強烈渴慕，只要這些虛假情感興起，他的渴慕就會消失或減少。也許，當這個人之前因律法而知罪且非常害怕地獄時，他熱切渴望神光照他的理性，並渴望相信基督和愛神；但如今在這些假情感興起之後，他被這些情感蒙蔽，以為自己已得救信主，於是不再熱切渴慕光照與恩典，因為他的目的已經達到了。他確信自己的罪已蒙赦免，而且他將會進入天堂，所以他就滿足了。尤其當假情感非常熱烈時，它們更會消滅人對恩典和聖潔的渴慕。這人此時完全不會表現得像貧乏空虛的人，反而像富足和發財的人，認為自己所達到的信仰地步已無比美好。

因此，許多人的熱切尋求有其極限，一旦他們達到他們所謂的「信主」，或得著那些使他們確信自己信主的高昂情感之後，他們在信仰上就不再渴慕與追求。他們從前看自己尚未得救，積極尋求神和基督，熱切呼求恩典，並努力運用蒙恩管道；但如今他們表現得像自己已經大功告成，倚靠自己過去的強烈經歷而活，不再呼求及努力尋求神和恩典。^{註2}相反地，真聖徒的聖潔本性具有一種強大的影響力，遠比奴僕般的懼怕更能激勵他去熱切尋求神和聖潔。因此，聖經說「尋求神」是聖徒的特性之一，並用「尋求神的人」來稱呼敬虔的人：「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是尋求祢面的雅各。」（詩廿四6）「以色列的神啊，求祢叫那尋求祢的，不要因我受辱」（詩六九6）。「謙卑的人看見了就喜樂。尋求神的人，願你們的

心甦醒。」（詩六九32）「願一切尋求祢的，因祢高興歡喜；願那些喜愛祢救恩的常說：當尊神為大！」（詩七十4）聖經也在各處表明，基督徒的尋求、奮鬥和努力，主要是發生在他信主以後，信主只是他一生努力的起點。新約聖經也提到人們的警醒、謹慎、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竭力奮鬥、「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爭戰」、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向著標竿直跑、努力面前、恆切禱告、晝夜呼籲神；我要說的是，新約聖經在提到這些事時，幾乎全都是針對已信主的聖徒。若這些事有少部分可以應用在「罪人尋求悔改信主」的事上，那它們就更是全部談到聖徒該如何履行他們崇高呼召的職責。但現在許多人陷入一條違背聖經的歧途，他們在信主之前努力奮鬥，信主以後卻過得輕鬆自在、懶散度日，如同那些由貧困轉為富足的人一樣。然而，我們的主叫饑餓的得飽美食，卻叫這些富足的人空手回去（路一53）。

無疑地，某些只擁有假情感的假冒為善者，會認為自己能夠忍受這種考驗。他們會說自己不滿足於過去達到的信仰地步，而是想要努力向前，渴望更加長進；他們說自己渴慕神和基督，並追求更加地聖潔。但事實上，他們的渴慕並非真正地追求聖潔，他們的渴慕不是為了聖潔本身的緣故，也不是因為聖潔在道德上的美好，而只不過是另有所圖。他們渴望在信仰上得著更清楚的「看見」，好叫他們能更加滿足於自己的靈魂光景；或因著得著偉大的「看見」，他們滿足於神如此看重他們、高抬他們超過其他人；他們渴望嚐到神的愛（他們所理解的愛），甚於渴望更加愛神。或者，他們有一種做作的、想像出來的渴慕，因為他們認為自己必須渴望更多恩典，否則這對他們來說就是一種黑暗的記號了。但這種做作的渴慕，完全不同於新造之人自然且必然地渴慕神和聖潔。聖徒內心

對聖潔有一種火熱的渴慕，這對新造之人來說是自然的，就像身體很自然有體溫一樣。他們對神的靈有一種神聖的渴求，想要在聖潔中長進，這對聖潔本性而言是自然的，正如有生命的人自然會呼吸一樣。聖潔本性比較渴慕的是聖潔或成聖，超過渴慕神所彰顯的愛和恩惠。聖潔是屬靈胃口的飲食：「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做成祂的工」（約四34）。我們在聖經裡常讀到聖徒渴慕公義和神的律法，而不常看到他們渴慕其他東西。聖徒愛慕那純淨的靈奶，主要不是為了證明神愛他們，而是為了在聖潔中漸漸長進。我之前說過，聖潔之美是屬靈味覺的主要對象。毫無疑問地，這種美好不但是屬靈味覺的主要對象，同時也是屬靈胃口的主要對象。屬神的人以成聖的恩典為珍寶：「你以敬畏耶和華為至寶」（賽卅三6）。敬虔是他渴求的利益（提前六6）。假冒為善者渴望得著信仰上的「看見」，目的是為了從中得著眼前的安慰，或以此證明神非常愛他，而非為了這些「看見」所帶來的成聖作用。不過，可用來區別真聖徒的明顯記號，既不是渴望得著偉大的信仰「看見」，也不是渴望深深嚐到神的愛、渴望進天堂或離世，而是渴望有顆更聖潔的心、渴望活出更聖潔的生活。

現在我要來論述聖潔情感的最後一個明顯記號。



第十二個記號

全面且一生的聖潔行為



屬靈情感會在基督徒的行為方面發揮作用並結出果實。我的意思是，屬靈情感有能力影響基督徒，使他的行為全面符合基督教的準則，並受這些準則所指導，而這種行為也成為他一生的要務與本分。

導讀



最後一個正面記號是「基督徒生活」，即活出一個順服神所有誡命的生活，以此為一生的要務，並持續直到人生的終了。

(一) 基本含義

主耶穌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愛德華滋指出，聖經強調「活出基督徒的生活」是真基督徒的記號，遠勝過強調其他任何記號。因此，愛德華滋用將近本書五分之一的篇幅來論述這記號。他首先說明「基督徒生活」的定義。這種生活有三個特徵。

1. 基督徒順服神的所有誡命。對每位基督徒而言，順服某些誡命會比順服其他誡命更困難。但真基督不會變成任何罪的奴隸。他奮力對抗每種罪，並且最後會勝過罪。

2. 基督徒會把「作一個基督徒」當成他人生的主要本分或目的。他就像一位好工人，忠心受僱於一位主人。他也像一位身處戰場的精兵，其唯一本分就是為祖國而戰。
3. 基督徒只要還活著，就會持續活出這種基督徒生活。假基督徒可能暫時努力活得像基督徒，但最後他們會變回為自己 and 這世界而活。真基督徒堅持服事我們的主，直到我們離世之時。

當一顆心帶有前十一個記號時，自然就會產生具有這三個特徵的生活。原因是，基督徒的情感是屬靈且神聖的（第一個記號），他真正愛慕神和聖潔（第二及三個記號），真正認識和確信神聖事物（第四及五個記號），擁有一種嶄新的謙卑、像基督的性情（第六至八個記號），擁有柔軟的心（第九個記號）、平衡的生命（第十個記號），以及深深渴慕在恩典中持續長進（第十一個記號）；因此，他會活出這種基督徒的生活（第十二個記號）。

第十二個記號（基督徒生活）應是我們用來判斷別人屬靈光景的主要記號。我們不該因為別人用口頭見證自己如何愛基督，就判斷他們是模範基督徒。我們應該注意看他們是否在行為上愛基督。我們不該因為別人宣稱自己被聖靈充滿、被基督深深改變，或說自己是非常謙卑的人，就判斷他們是模範基督徒。我們應該注意看他們是否活出一個謙卑、被神改變的生命，一個具有聖潔特性的生活。我們不該因為他們感動到痛哭流涕，就判斷他們是模範基督徒。我們應該看這些眼淚是否帶出確實的悔改和生命的改變。

第十二個記號（基督徒生活）也應是我們用來判斷自己屬靈光景的主要記號。我們的屬靈光景包括是否擁有前十一個記號。但第十二個記號是前十一個記號的試金石。若要認識我們的心，得知我

們是否擁有前十一個記號，最佳辦法不是靠自我反省，也不是看我們在崇拜或獨處時的信仰經驗。若要認識自己的心，乃是去看我們在試煉時刻所做的選擇。我們是靠自己的果子來認識自己。愛德華滋用六個論點來證明此事。他後來總結道：「基督徒行為是最佳證據，能向認信者自己及別人證明其信仰的真誠；這種行為是所有恩典記號之首，是記號中的記號、證據中的證據。」

（二）進一步探討

愛德華滋在本書結尾回應了針對第十二個記號的兩個反對意見。根據愛德華滋和所有清教徒的看法，聖經教導說真正的屬靈經驗是恩典的主要記號。第一個反對意見宣稱，這代表基督徒生活不是主要的蒙恩記號。愛德華滋回應說，我們不能分割屬靈經驗和基督徒生活。真正的屬靈經驗既包括情感，也包括這些情感所帶出的生活。最偉大的屬靈經驗，就是深厚的聖潔情感確實地引導我們背起十字架，並實際地為基督而活。愛德華滋在第十二個記號的整個論述裡，都強調基督徒行為（或基督徒生活）包括人的思想、情感和意志。他並不認為「基督徒行為」只是外在地順服規定。

第二個反對意見宣稱，愛德華滋對基督徒行為的強調，是一種律法主義。愛德華滋回應說，基督徒行為並未使我們配得神的接納或賺取救恩。基督徒行為從來就不能使我們在神面前稱義。此行為是一種靠恩典稱義的記號。它是人被稱義後結出的果子。若這些人反對第十二個記號，那他們也等於反對前十一個記號，但他們顯然並未反對前十一個記號。聖經說，我們是透過基督而白白靠恩典稱義，但同時也提到真基督徒的一些記號。此外，聖經說主要的記號是我們所結的果子，即我們活出怎樣的生命。神的智慧高過人的智慧。我們唯獨靠恩典稱義，但恩典引導我們在生活中有深厚、持續

的改變。當別人看見這種生活的改變時，就會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



這包含了三件事：（1）他在世上的行為全面符合基督教的準則，並受這些準則所指導。（2）他把這種聖潔行為當作最重要的事務。這是他最專心投入、最竭力追求的事，因此他可說是把這種信仰行為當成首要工作與本分。（3）他堅持這種行為直到人生終了。因此，這不只是他在某些時刻的本分，不只是在安息日或特殊節期的本分，不是只持續一個月、一年或七年的本分，也不只是在某些環境下的本分，而是他一生的本分。不論遇到任何變化和試煉，他都會堅守這本分，直至生命的盡頭。

聖經極為清楚且充分地教導我們，每位真基督徒都必須具備這三件事。

（一）人應當在各方面順服神：^{註1}「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祂並沒有罪。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三3-8）「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五18）「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十五14）「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10）。「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9）。「情慾的事

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五19-20）這等同於說，做出任何惡事的人都不能承受神國。「豈不是禍患臨到不義的，災害臨到作孽的呢？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數點我的腳步呢……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我的心若隨著我的眼目，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伯卅一3-7）。「遵行生命的律例，不作罪孽，他必定存活」（結卅三15）。若身體的一部分敗壞了，而我們不將它砍掉，它就會叫全身下入地獄（參太五29-30）。神命令掃羅滅盡神的仇敵亞瑪力人，但他卻惟獨不殺亞甲，而留亞甲存活就導致了掃羅被神棄絕。迦勒和約書亞進入神所應許的安息，因為他們專一跟從耶和華（參民十四24，卅二11-12；申一36；書十四6-9、14）。乃縵的虛偽在於：無論他看起來多麼感謝神治好他的癩瘋病，並願意服事神，他卻試圖在一件事上為自己開脫。雖然希律敬畏施洗約翰、保護他、樂意聽他，且多照著行，但他還是受到詛咒，因為他有一件事不聽從約翰，不願跟他喜愛的女人希羅底分手。因此，人必須離棄自己最喜愛的惡行（這些惡行就像叫他跌倒的右手和右眼），離棄那最容易纏累他的罪，以及他們因天生傾向、邪惡習俗或特定環境而最容易接觸到的罪。正如約瑟沒有向賣掉他的兄弟們顯明自己的身份，直到他們交出全家所愛、最難捨棄的孩子便雅憫；同樣地，基督也不會向我們顯明祂的愛，直到我們捨棄自己最愛的私慾，以及遵守那些對我們來說最困難、最反感的責任。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若人要真正做到全面順服，他的順服就不

能只是消極的，或只是處處避免犯下惡行；他也必須處處積極地實踐信仰。在信仰上怠忽職守的罪，就跟犯下惡行的罪一樣地大大違背神的命令。基督在馬太福音第廿五章描述那些在左邊的人，說他們被判定接受永火的咒詛，因他們犯了怠忽職守的罪：「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因此，我們不能只因一個人沒有偷盜、壓迫人、欺詐、醉酒、嫖妓、喧鬧、在夜間為非作歹、不潔淨、在言語上褻瀆神、誹謗、撒謊、暴怒、惡毒和謾罵，就說他是全面順服神的人，並具有基督徒的品行。若他只不過是如此，就還談不上行事為人與福音相稱。若一個人的行事為人要與福音相稱，他就必須在言行上莊重、虔誠、謙卑、溫和、饒恕、和平、恭敬、屈尊、仁愛、憐憫、恩慈、對人有益。若沒有具備這些，他就不算遵守基督的律法，而這些律法是基督和使徒們再三強調的事，極其重要、不可或缺。

（二）真基督徒必須竭力實行信仰的本分、殷勤地服事神，把這當作他們全心投入的工作和人生第一要務。所有屬基督的人不僅要行善，而且更要熱心行善（參多二14）。一個人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神的真正僕人會專心服事神，並且可說是把這當作他們全部的工作，在其中投入所有心血和精力：「我只有一件事」（腓三13）。基督徒的有效呼召不是呼召我們懶散度日，而是要我們在神的葡萄園裡工作，整日從事重要且費力的服事。所有真基督徒都會順從這個呼召（因此這被稱為有效的呼召），並實行基督徒的本分，而新約聖經在各處把這比作那些非常費力的運動，例如奔跑、摔跤和打拳。一切真基督徒都是耶穌基督的忠心精兵，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只有這麼做的人，才真正地持定永生。那些鬥拳像打空氣的人，永遠不會贏得勝利的冠冕。在場上賽跑的人，雖然大家都

跑，但得獎的只有一個人；在場上馬虎隨便、不這樣奔跑的人，就不能得著獎賞。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若不殷勤，就無法在引到永生的窄路上前進，也就不能到達這條路所通往的光榮美景。若不竭力做工，就不能攀登陡峭的錫安山，也就不能抵達山頂的屬天之城。若不持續勤奮，就不能在激流中逆流而上，也就永遠無法抵達位於源頭的生命之泉。我們必須時時警醒，常常祈求，使我們能逃避那些將臨到惡人的可怕之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我們必須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盡力站立得穩，好叫我們能避免完全跌倒，並能夠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我們必須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獎賞。宣稱自己是神的僕人，在服事神時卻偷懶，這跟受咒詛及公然悖逆沒兩樣，因為懶僕人就是惡僕人，將與公然抵擋神的人一同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裡（參太廿五26-30）。懈怠的人並不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六11-12）我們有許多先進入天堂的雲彩般見證人，凡是效法他們的人，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參來十二1）。人們藉著信心而依靠基督的義、倚靠祂為他們成就的工作，並真正地從基督得著餵養及靠祂而活，而此真信心始終伴隨著上述這種迫切做工及奔跑的心。古代以色列人吃逾越節羊羔的方式也預先指出這個道理，神指示他們在吃羊羔時要像趕路的人一樣，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你們吃羊羔當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出十二11）

(三) 每位真基督徒不論遇到任何試煉，都會堅持全面地順服、殷勤竭力地服事神，直至他生命的盡頭。凡是得著永生的真聖徒，都會如此堅持實踐信仰和服事神，這是聖經在多處教導的真理，我無法在有限篇幅裡詳述所有經文，只能在註腳裡略為提及一些相關經文。^{註2}

聖經非常強調在順服中堅忍到底，並把這視為領受真恩典的特徵，而這種堅忍就是指基督徒在各種試煉底下，仍然持續實踐他們的信仰責任，堅定不移地走在聖潔的道路上。

我在此所說的試煉，是指基督徒在信仰道路上遇到的事情，這些事特別會使他難以持續善盡責任和忠於神。聖經有時把這些事稱為「試煉」或「試探」（這兩個詞的意義相同）。我們會遇到各式各樣的試煉或試探：有些事容易激起人們的私慾和敗壞，而使他們難以持續履行自己的責任。有些事具有誘惑的性質，容易慫恿人們犯罪；或容易除去種種限制，使人們大膽行惡，而這些同樣也都會使人難以堅持信仰的責任。有些事會考驗認信者是否堅定，它們容易使信徒的責任顯得可怕，並因此把他們嚇得逃離這責任，這些事包括他們因盡責而遭受的苦難、疼痛、憎惡、輕視、責備、或損失外在的財產和慰藉……等。人們在宣稱自己信主之後，只要生活在這充滿變化和邪惡的世界上，就必然會遇到許多事來考驗他們的信仰是否真誠且堅定。此外，在神的護理當中，祂會故意讓試煉臨到祂那認信的朋友和僕人身上，藉此向他們的良心和世人顯明，他們目前處在什麼樣的信仰光景，正如數不清的經文所表明的。^{註3}

真聖徒可能會經歷某種程度的退後，可能因特定試探而墮落、陷入罪中，甚至犯下很嚴重的罪。但他們絕不會墮落到逐漸厭倦信仰

和服事，也不會習慣性地討厭及忽視信仰（不論他們後退是因信仰本身的緣故或因信仰所帶來的困難），正如一些經文所表明的（參加六9；羅二7；來十36；賽四三22；瑪一13）。即使他們遇到最大的困難並處在最艱難的環境，他們也絕不會退後到持續放棄全面的順服，或停止遵守基督教的一切準則、不再履行神所要求的一切責任。^{註4}我們之前論述的內容可充分證明這點。真聖徒絕不會落到習慣性地熱衷其他事情，超過熱衷信仰的事務；他們不可能習慣服事其他事物超過服事神，也不可能定期地停止殷勤服事神，不再經常致力於信仰的事務。除非基督說過的話落了空（「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或使徒所說的話失信（「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或一位聖徒改信別的神而仍是真聖徒，否則真聖徒絕不可能落到上述的景況。不論真聖徒如何退後，他們在信主前後的行事為人絕不會毫無顯著改變。真正信主的人是新造的人，不僅裡面是新的，連外在也是新的。他們的各方面都被聖化（包括靈魂與身體），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他們有新的心、新的眼、新的耳、新的口舌、新的手和新的腳；換言之，他們有新的言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並且如此持續直到人生的盡頭。若有人墮落到明顯停止這種改變，那就證明他從未與基督一同復活。^{註5}尤其是當人們自以為信主得救，而放任自己落入這種景況時，就更加清楚證明他們的假冒為善。^{註6}無論他們是退後到從前的罪中，或落入某種新的惡行，都表明他們的敗壞本性沒被治死，而只是換成新的面貌出現罷了。例如，有些認為自己已經信主的人，雖然沒有回到從前所犯褻瀆和下流的罪，但他們高估自己擁有的經驗、恩典和特權，於是逐漸在性情上變得自義和驕傲，並且自然而然產生驕傲的言行。對這種人來說，不管他們看似多麼遠離從前的惡行，這點就足以定他們的罪，並使他們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因為這顯然

是基督那時代的猶太人的毛病（參太十二43-45），他們因施洗約翰的講道而醒悟，改正他們從前的放蕩行為，可說是污鬼離開他們，屋子打掃乾淨，修飾好了；但他們裡面缺少神和恩典，變得眼中只看見得自己，因高估自己的公義和聖潔而志得意滿，並常常帶出自高自大的行為。他們可說是不犯稅吏和娼妓的罪，改犯法利賽人的罪，帶進了七個比先前更惡的鬼。

我在一開始說「屬靈情感會在基督徒的行為方面發揮作用並結出果實」，而目前我已解釋了「發揮作用」和「結出果實」的意思。

至於屬靈情感為何具有這種傾向和效果，可從本書第三部分的前十一個記號看出端倪。

（一）屬靈情感具有這種效果，因為屬靈情感源自聖靈的運行和感動，而且那流露出屬靈情感的內在源頭，乃是神傳遞給人的神聖性情，是人與神的性情有分，是基督活在他們心中，是內住的聖靈與他們心靈的功能聯合（即理解和意志功能），並發揮祂的性情來影響這些功能的運作。這足以說明為何真恩典具有這種動力、能力和果效。屬神之事很自然地具有大能和功效，因為有全能的神站在它這邊。若神住在人心裡，並充滿活力地與人心聯合，祂就會藉著有效的運行來顯明祂是神。基督在聖徒心中不是如同在墳墓中，像一位死去的救主一樣無能為力；祂在聖徒心中乃是如同在祂的殿中，是從死裡復活的大能救主。因為基督不僅住在聖徒心中，同時也在那裡發揮祂復活時領受的無窮生命之大能。因此，每位從基督受難而得著益處的聖徒，都能明白並經驗到祂復活的能力。基督的靈是聖徒心中的恩典泉源，而祂充滿了生命、能力和作為：「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二4）。「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不

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帖前一5）。「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四20）。雖然屬靈情感通常不像其他情感那麼引人注目，但它們具有一種隱藏的堅固性、生命和力量，以致它們能掌握和奪取人心（參林後十5），使人下定決心為神和聖潔而活：「當祢掌權的日子，祢的民……甘心犧牲自己」（詩一一〇3，新譯本）。因此，聖潔情感在人一生中具有一種掌控力。一座雕像可能看起來很像美麗的真人，甚至在外表上仿佛非常有活力、強壯、會動的人，但由於它缺乏內在的生命和力量，所以它什麼也做不了，沒有任何與外表相符的行動。虛假的信仰看見和情感不夠深入人心，無法觸及和掌控人類行為的根源。落在石頭地上的種子，既沒有深厚的土壤，而且紮根也不深，所以無法結出果實。但屬靈情感能真正深入人心，並掌控人類生命與行動的最深處根源。真敬虔的能力主要就表現於它在行為方面的功效。敬虔在這方面的功效，就是使徒保羅在論到敬虔的能力所清楚表明的。他在提摩太後書第三章特別提到，有些認信者將會惡名昭彰地違背信仰的行為，然後他在第5節說，這些犯下如此惡行的人，儘管有敬虔的形式，卻否定敬虔的能力（參提後三5，新譯本）。沒錯，敬虔的能力首先是在人心裡運作，是在於內心有明顯、活躍的屬靈情感。然而，這份敬虔能力的主要證據，則是在於聖潔情感所帶出的實際行為，在於征服意志、戰勝人的私慾和敗壞，並使人在各種試探、困難和逆境下繼續活出聖潔。

（二）屬靈情感具有這種效果，因為屬靈情感的首要基礎，是神聖事物本身那崇高美好的本質，而不是人想像這些事物跟自己有關係或對自己有利。這說明為何聖潔情感會使人在各方面有聖潔行為。有些人偏好信仰的某些部分，因為他們在信仰中尋求自己，而

非尋求神；他們接受信仰，不是因為信仰本身的美好，而只是為了達到某些目的。若人只是為了達到目的而接受信仰，一旦他們認為目的已經達到，就不會再接受信仰了。但人若因信仰的美好本質而接受信仰，他就會接受一切具有這本質的事物；若人因信仰本身的緣故而擁抱信仰，他就會擁抱信仰的全部。這也說明為何屬靈情感會使人一直堅持實踐信仰。在許多方面，信仰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變得不符合個人利益，所以只從自私觀點來遵從信仰的人，很容易隨著時間改變而放棄信仰。但信仰的美好本質是不變的，不論時間或環境如何變化，這本質永遠相同，不會在任何方面有所改變。

（三）屬靈情感能產生聖潔行為，因為神聖事物在道德上的美好或聖潔之美，是一切聖潔情感的基礎。因聖潔本身的緣故而愛聖潔，這很自然會使人活出聖潔，並且去做一切聖潔的事。由於激發、吸引和影響一切屬靈情感的，主要就是聖潔本身，所以一切屬靈情感都使人傾向聖潔。當人愛慕一件事物時，他們就渴望擁有它並與之聯合。當人喜悅某種美麗時，他們就渴望以此來裝飾自己。當人喜愛某種行為時，他們就必然傾向去行。

（四）聖靈在屬靈情感裡賜下的教導與引導，表明這種情感為何會帶出聖潔行為。因為正如先前所說的，聖靈透過祂那神聖的教導和引導，使人自然去喜愛一切聖潔事物的甜美，並厭惡一切邪惡的事物。

屬靈理解的性質也同樣表明屬靈情感為何具有這種傾向。我們之前說過，屬靈理解是一切聖潔情感的基礎，而這理解就在於感受和看見神聖事物的崇高美好。這些事物因這美好而顯得卓越出眾，值得人去選擇及追隨。真基督徒由於看見基督的至高榮耀，於是看

見祂值得跟隨，強烈地被祂吸引，並看見值得為祂捨棄一切。他們由於看見基督那無與倫比的美善，於是全心全意地順服祂，殷勤竭力地服事祂，並願意為了祂而忍受一切艱難困苦。看見基督的這種神聖榮美，使他們對祂忠貞不渝，因為這看見在他們腦海留下深刻印象，以致他們無法忘記祂，而且無論祂往哪裡去，他們都會跟隨祂，任何試圖引誘他們遠離祂的伎倆都是徒勞的。

（五）屬靈情感會帶出實際行為，因為這種情感伴隨一種全然的確信，即相信神聖事物的真實性。若人們從未全然確信信仰之事的真實性，他們就不會盡心竭力地堅持實踐信仰，他們無法依靠自己不相信的事，而度過各種的困難、捨己和苦難。另一方面，當人們全然確信信仰之事的真實性時，他們的行為就必定會受這些事所掌管。因為聖經所啟示之事實實在太過偉大，遠比其他所有事情更加重要，以致人若完全相信這些事的真實性，這些事就必定比其他事情更強烈影響此人的行為。

（六）聖潔情感在行為方面具有這種效果，因為這種情感伴隨著本性的改變。^{註7} 若人的本性沒有改變，人的行為也不會徹底地改變。除非樹木變成好樹，否則就結不出好果子。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豬可能暫時被洗淨，但若本性沒有改變，牠仍然會回到泥裡去打滾。本性是一種強大的行為原則，勝過任何違反本性的事；儘管可能暫時強力壓抑人的本性，它最終還是會突破所有約束。本性就像河流一樣，可能暫時受到水壩的阻擋，但若沒有切斷水源，水流就不會永遠受阻，而是會找到出路、宣洩而出。屬血氣之人可能基於某些事而改過自新，但這些事都比不上本性那麼持久。當屬血氣之人壓抑他的私慾，過一種嚴格的信仰生活時，他可能看似在信仰上謙卑、殷勤和熱心，但這是不自然的，

強烈違反他的本性。這就如同把石頭用力向上拋，上升的力量會逐漸耗盡，而墜落本性的力量則保持完整不變，並重新佔上風，石頭就會恢復往下掉落。只要人的敗壞本性沒被治死，其力量還完整地存留在人裡面，就別奢望它不會重新掌權。但假如舊本性確實被治死，並注入新的屬天本性，那麼此人的一舉一動就會有新生的樣式，並持續到他見主面的日子。

(七) 聖潔情感具有這種實踐的效果，部分原因是這種情感伴隨著謙卑的心。一顆順服的心很大部分是在於謙卑。驕傲的心就是悖逆的心，而謙卑的心則是願意順服的心。我們從人身上就可得知，心裡傲慢的僕人不會凡事服從他主人的旨意，但心裡謙卑的僕人則正好相反。

(八) 一切屬靈情感伴隨著猶如羔羊和鴿子般的性情，而這種性情成全了第二塊法版上的所有責任（參羅十三8-10；加五14）。基督徒的行為跟這些責任密切相關，而基督教的外在實踐主要也在於履行這些責任。

(九) 屬靈情感會伴隨著全面、殷勤、持續的順服，因為真聖徒具有柔軟的心靈，使他們迅速且強烈地感到犯罪的痛苦，以及非常害怕自己有邪惡的行為。

(十) 屬靈情感會產生全面且持續的基督徒行為，因為這種情感本身也具有全面且持續的特性，不論在各種信仰情感、各種對象、各種環境和各種時刻上，這種情感都表現出一種美好的對稱與平衡。

(十一) 聖潔情感會導致殷勤竭力、堅忍不拔的聖潔行為，原

因是這種情感始終伴隨著屬靈的胃口，使人渴望在信仰上達到更高的地步，而且這種情感越熱烈，這種渴望越不減反增。

因此，我們在之前所談到聖潔情感的十一個記號，每個都能說明為何聖潔情感會帶出上述這種基督徒行為。

若我們思考以下的聖經教導，也可進一步證實屬靈情感會帶出聖潔行為：聖經多處強調信仰上的真誠與堅定，要我們全心以神為我們唯一的主和福分，要為祂捨棄一切，並在算計花費後仍然定意為神和基督而活；聖經也要我們打從心底遵從基督信仰的一切，不論這信仰會帶來什麼困難，都欣然擁抱這信仰，甚至可說是為基督而恨惡我們在世上的享樂及生命；聖經要我們毫不保留、全心且永遠地將自己獻給基督；簡言之，我們的主要責任就是為基督捨己，如同為祂而跟自己斷絕關係，使自己成為無有，好叫基督成為一切。^{註8} 既然聖徒有心為基督捨棄一切，他們就必定會在機會或試煉來臨時，實際地為祂捨棄所有。當基督和自我利益互相衝突時，那些有心為基督捨己的人，也會在行為上實際地為祂捨己。若我們在心裡毫無保留地獻上自己的一切，就會在各種行為上順服基督的旨意，並委身於祂的目標。若我們在謹慎地算計花費後，內心完全接受基督信仰的一切，以及隨之而來的一切困難，那我們也會在行為上全盤接受這些事，並在實際經歷信仰道路上的各種困難時，依然忍耐到底、堅忍不拔。

神在人心中賜下的恩典會直接導致聖潔的行為，這兩者的連繫是非常自然和必需的。真恩典不是一種被動的東西。天上地下沒有任何事物比恩典更加活躍，因為恩典就是生命本身，甚至可說是最有活力的屬靈生命。它有能力結出果實，而且宇宙間沒有任何

事物比它更能結實纍纍。內心的敬虔跟實際行為之間有直接的關係，這兩者的關係就如同泉源與河流、太陽與陽光、生命與呼吸心跳之間的關係，或如同習性與行動之間的關係。因為這正是恩典的本質，恩典是產生聖潔行為的源頭。重生是神的工作，祂藉此將恩典注入人心，而重生跟行為有直接的關係，因為聖潔行為正是重生的目的，整個重生之工是為了使人能活出聖潔。神在這項劇烈改變人心的工作裡精心設計一切，好叫重生之工能直接指向這個目的：「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弗二10）。沒錯，這正是基督救贖我們的目的：「祂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14）「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5）。「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九14）「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祂為敵。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一21-22）「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彼前一18）。「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一74-75）神經常提到祂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此拯救預表基督的救贖），是為了使他們有聖潔的行為：「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出四23，另參出七16，八1、20，九1、13，十3）。聖經也宣告這是揀選的目的：「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十五13）。「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4）「為要叫我們行善，

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聖潔行為是神在聖徒身上動工的主要目的，正如果實是農夫在田園裡辛苦工作的主要目的，聖經常有類似的描述（參太三10，十三8、23-30、38，廿一19、33-34；路十三6；約十五1-2、4-6、8；林前三9；來六7-8；賽五1-8；歌八11-12；賽廿七2-3）。^{註9}因此，神在真基督徒身上的每項工作都計畫要達到這目的。基督徒所經歷的每樣恩典和屬靈看見，都直接傾向結出聖潔行為的果實。^{註10}

在真聖徒的「基督徒本能及信仰告白」與「聖潔行為果實」之間，存在一種固定不變、牢不可破的連繫，而聖殿裡金燈檯的外型早已預表這種連繫。金燈檯有七個枝子和七盞燈，這顯然是基督教會的一種預表。聖靈親自清楚表明這點，祂在撒迦利亞書第四章用帶有七盞燈的金燈檯來描述教會，又在啟示錄第一章用七個金燈檯來代表亞細亞的七間教會。金燈檯的整個外型是用球和花來作為裝飾（參出廿五31-40，卅七17-24）。「球」這個詞在原文裡是指蘋果或石榴。金燈檯有球有花，一朵花配一個球，無論哪裡有花，那裡就有蘋果或石榴。花朵與果實必定相連在一起。花朵隱含著結果實的本能，也有美麗、可望結果實的外表，而且這不是一種虛假的外表；這種結果實的本能或外表，之後一定會結出真正的果實。在基督教會裡也是如此：聖徒心中的恩典含有結果實的本能，他們有美好的信仰告白（金燈檯的花就是象徵此事），也有相應的果實（聖潔行為）不斷伴隨著這種本能和信仰告白。金燈檯的每個枝子（由金球和金花所構成），其頂端都裝有燃燒的明燈。這意味著聖徒在世上閃耀如明燈，而他們發光的方式就是說出美好的信仰告白，以及不斷結出與此告白相呼應的行為果實，正如我們的救主所說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檯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

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5-16）美好的信仰告白以及與之相伴的金果實，是基督教會的美麗裝飾。因此，我們看到果實和花不僅是聖殿裡燈臺的裝飾，同時也是聖殿本身的裝飾，而聖殿又預表著教會，正如使徒說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殿裡……一概用香柏木遮蔽，上面刻著野瓜和初開的花」（王上六18）。位於聖殿入口的柱子也有類似的裝飾，它們刻著百合花和石榴，花和果實混合在一起（參王上七18-19）。那些在神殿中作柱子的人也有這種裝飾，他們必不再從那裡出去，也不像闖入者一樣被趕走：「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裡出去」（啟三12）。

大祭司亞倫所穿戴以弗得的外袍，其周圍用來裝飾的金鈴鐺和石榴也象徵同樣的事。亞倫外袍的衣襟顯然代表教會或聖徒（聖徒可說是基督的外袍），因為經文明顯提到此事：「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詩一三三1-2）亞倫的以弗得所象徵的事，跟我們的大祭司基督的裡衣所象徵的事相同。正如基督的裡衣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以弗得也是如此（參出卅九22）。正如神出於祂的護理而使基督的裡衣不被撕開；祂也同樣特別注意不讓以弗得破裂（參出廿八32，卅九23）。這件以弗得上面的金鈴鐺，其珍貴材質和悅耳聲音都恰當地象徵聖徒所作的美好信仰告白，而石榴則象徵聖徒結出的果實。在袍子周圍的金鈴鐺和石榴不斷相連，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參出廿八34，卅九26）。在真聖徒身上也是如此：他們的美好信仰告白與果實總是如影隨形，他們在生活中結出的果實始終呼應其信仰告白的悅耳聲音。

此外，基督對祂配偶的描述也表達了同樣意義：「妳的腰如一堆麥子，周圍有百合花」（歌七2）。這裡也說到美麗的花朵和美好的果實彼此相伴。百合是美麗的花朵，而麥子則是美好的果實。

當真聖徒遇到機會和試煉時，他們始終會結出基督徒行為的果實，而且也只有他們能結出這種果實。只有真基督徒能活出這種順服的生命，如此全面地委身於他們的責任，專心致力於基督徒的本分，正如我們前面所論述的。一切未分別為聖之人是作惡的人，他們是出於他們的父魔鬼，他們父的私慾他們偏要行。沒有任何假冒為善者會有始有終地完成信仰的本分，他們無法忍受神給認信者的試煉，而是會偏行他們的彎曲道路。他們不會在行為上徹底忠於基督，也不會跟隨基督到天涯海角。不論他們在信仰上能走得多遠，也不論他們在某些時刻看似多麼熱切地服事神，他們仍然是罪的奴僕。他們身上還綁著舊工頭的鎖鏈，他們的私慾還統治著他們的心，所以他們遲早會再次向舊主人低頭下拜。^{註11}「必有許多人使自己清淨潔白，且被熬煉，但惡人仍必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但十二10）。「以恩惠待惡人，他仍不學習公義，在正直的地上，他必行事不義」（賽廿六10）。「在那裡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污穢人不得經過」（賽卅五8）。「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義人必在其中行走，罪人卻在其上跌倒」（何十四9）。「不敬虔的人……有什麼指望呢……他豈以全能者為樂，隨時求告神呢？」（伯廿七8-10）未分別為聖之人或許能隱藏他的罪，並在許多事上暫時克制犯罪，但他最終不會棄絕自己的罪，不會跟罪一刀兩斷。對他來說，罪太可愛了，以致他不願意這麼做，他反而口內以惡為甘甜，藏在舌頭底下，愛戀不捨，含在口中（參伯廿12-13）。這就是為何引到永生的門是窄的、路是小的；屬血氣之人不能進入其中，

因為這條道路需要完全否定且最終棄絕一切的不義，這是一條捨己的道路。

許多屬血氣的人處在被神對付的景況時（神要藉此使他們離棄己罪），他們出於罪性而有的回應，就像法老因驕傲和貪婪而有的回應一樣。法老為了滿足一己之慾，不斷留下以色列人當奴隸，而神就對付法老，要他放這些百姓離開。當神的手痛擊法老時，他因懼怕神再次發怒，就考慮放以色列百姓走，並承諾會讓他們離開；但他一看見情勢緩和下來，就一再違背自己的承諾。當神使埃及充滿雷轟閃電，有火落到地上時，法老就趕緊認罪，看似非常謙卑，並下定決心要放以色列人走：「法老打發人召摩西、亞倫來，對他們說：『這一次我犯了罪了，耶和華是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惡的。這雷轟和冰雹已經夠了。請你們求耶和華，我就容你們去，不再留住你們。』」（出九27-28）罪人有時也是如此，他們因律法的雷轟閃電就極度害怕，表現出謙卑的樣子，看似離棄自己的罪；但他們沒有完全打從心底離棄罪，正如法老不甘心放以色列人走。法老的良心和私慾彼此拉扯，他設法一方面使神受人服事，另一方面又奴役以色列人來滿足私慾。摩西堅持說，以色列的神必須受人服事與祭祀；法老同意這點，但卻不願讓以色列人離開：「你們去，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吧！」（出八25）許多罪人也是如此，設法一方面服事神，另一方面又享受自己的私慾。摩西拒絕聽從法老的提議，他知道「服事神」和「繼續當埃及人的奴隸」是兩件水火不容、互相矛盾的事（他們不可能一面服事神，一面又繼續作神仇敵的奴隸）。法老同意讓以色列人走，條件是他們不可走太遠；他不願意徹底捨棄他們，因此想把他們留在控制範圍之內。許多假冒為善者也是如此對待自己的罪。後來，法老同意讓他們的成年男子

走，但必須留下婦女和孩子（參出十8-10）。接著，當神的手再次施壓時，法老答應放他們走，連婦女孩子也可隨男子同去，條件是他們的牲口必須留下（參出十24）；他不願讓他們帶著所有的一切離開。罪人也經常如此，他們願意捨棄自己的某些罪，但不願捨棄所有罪；他們捨棄比較嚴重的罪行，但不願捨棄自己的私慾，仍然放縱私慾的橫行。我們必須捨棄自己所有的罪，不論是小罪或大罪；正如摩西對法老所說的，他必須讓屬於以色列人的一切離開，包括男女老幼和牲口：「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群牛群一同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出十9、26）。最後，當法老逼不得已時，就同意放走他們所有人及牲畜；但他舉棋不定，很快就反悔，並再次追趕他們。原因是，法老藉著統治以色列人和獲利於他們的服事，來滿足驕傲與貪婪的私慾，而他裡面的這些私慾從未真正被治死，只不過是受到強烈的壓抑罷了。因此，在看似聽從神的命令之後又故態復萌的他，最後遭到無可挽回的毀滅。人們可能被迫捨棄悖逆神的生活方式，而且在某一陣子看似全面地捨棄；但由於他們只是出於被迫，他們內在的罪性沒被治死，所以他們不會堅持到底，而是像狗一樣轉過來吃之前所吐的東西，最終導致自己走向可怕、無可救藥的滅亡。基督在世時有很多假門徒，他們暫時跟隨祂，但都沒有跟隨到底，而是陸續返回原路，不再與祂同行。^{註12}

上述內容清楚顯明，基督徒的行為或聖潔生活是真正領受救贖恩典的重要記號。現在我要進一步說明：這種行為是最主要的蒙恩記號，基督徒可以藉此向別人及自己的良心證明其信仰的真誠。

我們必須正確理解基督徒的行為在什麼意義上是最主要的蒙恩記號。因此，接下來我會盡力清楚證明：基督徒行為是一種主要記

號，使基督徒藉以判斷自己和別人的信仰是否真誠；另外，我也會論述一些需要特別注意的事，來幫助讀者正確理解這一點。

一、對認信的基督徒來說，合乎基督教的行為和聖潔生活，能向他的鄰舍和弟兄姐妹證明其信仰的真誠性。

神的話語表明，基督徒行為是這方面的主要記號。基督最知道如何賜給我們規則來判斷別人，祂反覆教導說，我們要憑著別人的果子來認識他們：「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16）。在提出這個論點後，祂接著解釋為何果子必定是顯明人們好壞的主要證據，最後祂再次重申：「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20）祂又說：「你們種好樹就結好果子，種壞樹就結壞果子」（太十二33，新譯本）。這等於說，若有人認為好樹結壞果子，或以為樹的種類與果子的種類不同，這實在是非常荒謬的事。因為最能用來證明樹木種類的，就是它的果子。這節經文的後半句說：「憑著果子就能認出樹來」，而這顯然指果子是認出樹的主要方法，果子是最主要且恰當的特徵，我們可藉此分辨各種不同的樹木。路加福音也說：「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路六44）。基督從來沒說過：你們憑著葉子或花朵就能認出樹來，或憑著人們的談話就能認識他們，或憑著人們講述的美好經歷就能認識他們，或憑著人們的說話神態、動人表達、談話充滿感情、能言善道、一把鼻涕一把眼淚、或你內心對他們的感情就能認識他們。基督乃是說憑著人們的果子就能認出他們；憑著果子就能認出樹來；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正如基督指示我們，要用行為來當作檢視及判斷別人的主要證據；同樣地，基督也指示我們，行為是別人藉以判斷我們的主要依據：「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

父。」（太五16）基督在此指示我們，要讓人看見我們的敬虔。敬虔可說是人裡面發出的光；基督說這光不僅要照在我們裡面，同時也要照在別人面前，好讓他們看見這光。但要如何讓人看見呢？答案是藉著我們的好行為。基督沒有說，要叫別人聽見你們的精彩談話、動人故事或可憐兮兮的描述，而是要叫別人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既然基督賜下一條規則，說明如何使我們的光顯露出來，好向別人證明我們擁有這光，那麼祂的規則就必定是我們所能發現的最佳規則。使徒們也說，基督徒行為是他們將別人視為真基督徒的主要根據。例如使徒保羅在希伯來書第六章所言，他在一開始提到那些領受重大普遍光照的人，說他們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的權能；若這種人之後離棄道理，就會像荒蕪的田地，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接著，他立刻在第9節補充說（表達他對這些希伯來基督徒的愛，認為他們領受了救贖恩典，這恩典勝過上述所有普遍光照）：「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然後在下一節，他說明為何對他們有這麼好的評價。他沒有說這是因為他們精彩地描述了神在他們心裡動工，並且講述得歷歷在目。他反而說這是因為他們有出於愛心的行為：「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

（來六10）使徒保羅也談到，人們在行為上忠心地事奉神，可向別人證明他們愛基督勝過一切，以及看重祂的榮耀勝過他們的個人利益：「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

（腓二21-22）使徒約翰也表達同樣的意思，他對該猶有非常好的評價：「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約參3）。但這些弟兄怎

麼證明該猶心裡存有真理呢？使徒約翰又怎麼判斷該猶心裡存有真理呢？這不是因為他們見證該猶精彩講述他的信主過程，以及讓人感覺他的言談措詞像個基督徒，而是因為他們見證他按真理而行，如同經文所說：「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約參3-6）使徒在此解釋這些弟兄所作的見證是什麼，也就是證明該猶按真理而行。使徒也在這封書信給該猶一條規則，讓他知道如何判斷別人。在第10節，他提到丟特腓不僅自己行得不善，還領別人跟他一起走偏。然後在第11節，使徒指示該猶要提防這種人，不要跟隨他們；他給該猶一條規則，使他可藉此認出這種人，而這規則正符合基督之前所賜的規則：「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使徒約翰說：「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使徒雅各在另一處對比以下兩者：一個是藉行為來向別人表明我們的信仰，另一個是不藉行為來表明我們的信仰；而他顯然認為前者比後者好多了：「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二18）不藉行為來表明我們的信仰，就是用言語來表明信仰，在口頭上宣告自己擁有信心。正如使徒雅各所說：「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有什麼益處呢？」（雅二14）因此，這裡有兩種方式，可向鄰舍表明我們的內心：一種是藉著我們的言語，另一種是藉著我們的行為。但使徒雅各顯然認為行為才是最佳證據。當然，我們對自己的一切描述，我們說自己已回轉信主，說自己如何擁有信心、這信心如何在我們身上運作、以及我們有什麼屬靈經驗，全都是藉言語來表明我們的信仰；但使徒說這方式遠遠比不上藉行為

來表明我們的信仰。

正如聖經清楚教導說，行為最能證明基督徒的信仰是否真誠；同樣地，理性也告訴我們，人們的行為比言語更忠實地表明他們的內心。在各個時代和民族當中，人類的常識都教導說，我們在其他事上主要是藉行為來判斷人的內心，例如判斷一個人是否忠於君王、真正愛配偶、順服父母、或聽從主人。若一個人宣稱對別人有深厚的友情，理性會告訴我們，這種宣稱不足以證明此人是一位真誠的朋友，而是要看他在行為上如何對待朋友：他是否在順境和逆境當中持續忠於朋友，樂意捨己，犧牲個人利益來幫助朋友。聰明人比較會相信這種證明真誠友誼的行為，遠超過相信千萬句認真、嚴肅的宣稱，以及最熱情表達友誼的話語。這同樣也解釋了為何行為最能證明我們與基督的友誼。理性對我們的教導，與基督所說的話一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十四21）。因此，若我們看見某人一生都跟隨及效法基督，並為了榮耀基督、擴展祂在世上的國度和利益而大大地捨己；理性就會告訴我們，這比以下情況更能證明此人愛基督：一個人只在口頭上說自己愛基督，訴說自己內心經歷到對基督的愛，感到這愛多麼強烈，他的心如何時常沉浸在這愛裡，但他卻很少在行為上效法基督，逃避為祂做重要的事情，不願盡心盡力地擴展祂的國度，每當他被要求為基督捨己時，總是設法為自己找藉口。同樣地，我們的理性也很難認同下列這種人真的愛基督：若一個人在描述自己的經驗時，說他發現自己的心不眷戀這世界，看見這世界的虛空無益，以致一切在他看來都算不得什麼，他又宣稱自己將一切都獻給神，並呼天喚地來為此事作見證；但他的所做所為卻強烈地追求這世界，牢牢抓住自己得到的東西，極不情願捨棄一些來當作慈善用途，要他掏錢

幾乎就像要他的命一樣。不過，還有另一種認信的基督徒：他很少訴說自己的信仰經歷，但在行為上總是願意捨棄世界；只要世界妨礙他履行信仰的責任，他可以隨時捨棄世界，來促進信仰和同胞的益處。理性會告訴我們，後面這種人真正可靠地顯明他的心不眷戀這世界。若一個人在神和眾人面前謙卑地行事為人，言談間帶著痛悔的心，在患難底下保持忍耐和順服神，在眾人之中處事溫和，這比較能證明他是一個謙卑的人。相反地，若一個人只是訴說他強烈感到自己的不配，他如何躺臥在塵土中，如何倒空自己，看見自己多麼無用、污穢、卑劣……等，但他在行為上卻猶如認為自己是最好的聖徒，理應是全城基督徒的領袖，並且趾高氣昂、剛愎自用，不能忍受絲毫的反對意見，這就很難證明此人的謙卑；而且我們也能確定此人心裡把口頭宣告看得比行為更重要。同樣地，若一位認信的基督徒在行為上表現出對受苦之人的憐憫，願意分擔他們的重擔，施捨財物給他們，並願意為了別人靈魂與身體的益處，而犧牲自己的世俗利益；另一位則只是訴說自己感到多麼愛人，多麼同情別人的靈魂，內心如何為他們受苦，以及感到多麼真誠地關愛及憐憫他的仇敵，但在行為上卻顯得非常自私、吝嗇和小氣，所做的事都是只顧自己而不管鄰舍，又喜好嫉妒與爭競；就這兩者相比，難道前者不是更可靠地顯出一顆愛人的心嗎？當人們受到強烈情感所影響時，可能自以為樂意為重要的事犧牲奉獻，並因此信誓旦旦地宣告此事，但其實他們的心卻遠非如此。例如，有許多人在情感高漲時，都認為自己樂意為神的榮耀而永遠受咒詛。一時興起的情感容易使人說出廉價的言語，而言語上的敬虔比行為上的敬虔更容易偽造。基督徒的行為是代價高昂且辛苦費力的事。基督徒必須具備的捨己，以及引向永生的窄路，都不是關乎言語，而是關乎我們的行為。假冒為善者可以輕易地模仿聖徒那樣說話，但他們很難有聖

徒般的行為。

因此，在基督徒的鄰舍眼中，基督徒的行為顯然是證明一個人是否真敬虔的最佳記號。

但為了正確理解這件事，我們也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一）我們必須注意，當聖經提到基督徒行為最能向別人證明信仰的真誠時，並未把基督教的信仰告白排除在外，而是以信仰告白作為前提。前述提到的規則，是賜給跟隨基督之人的規則，用來指導他們該如何看待認信的基督徒，以及那些自稱是基督徒群體之一員的人；他們可用這些規則來判斷這些人的宣稱及信仰告白是否真實。這些規則不是用來試驗異教徒，也不是用來判斷那些沒有自稱信主、與基督徒無關的人。基督在馬太福音第七章賜下的重要規則，極為清楚地表明這點：「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20）。祂在那裡賜下的規則，是教我們如何判斷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甚至是判斷那些做出高調宣稱的人：「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外面披著羊皮」（太七15）。使徒雅各的用意也是如此：「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二18）。顯然地，這兩種人提出關於信心的不同證明，但他們都是認信者，因為經文暗指他們是要證明自己公開宣告的信心。而且前幾節經文也顯明，使徒雅各所談的是宣稱自己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同樣地，在我們之前提到約翰參書的經文裡，使徒約翰談論的顯然也是認信的基督徒。雖然在這些規則裡，都說基督徒行為是最重要且明顯的記號，遠比信仰告白本身更能證明人們告白的真誠性，但其中很明顯是以基督教的信仰告白作為前提。若要證明人們信仰的真誠性，信仰告白不是主要證據，也不是

什麼明顯的記號，但卻是不可或缺的事。正如擁有血肉之軀，既不是人與其他動物有分別的記號，也不能用來證明擁有人性，但它卻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前提。因此，若某個人直接說自己不是基督徒，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或神所差來的，那麼就算此人的行為及美德看起來多好，這些由基督及使徒指出的規則也不會要我們將此人視為真基督徒。這些規則不僅跟明確否認基督教的人無關（包括自然神論者、猶太教徒、異教徒或無神論者），同時也跟逃避做出基督教信仰告白的人無關，因為這些規則是給我們用來判斷認信的基督徒：果子必與盛開的花朵相連，金鈴鐺也必有石榴相伴。

但此處很自然會產生這個疑問：何時才可說一個人宣稱信奉基督教，或怎樣的宣告才可稱為基督教的信仰告白？

我要從兩方面來回答：（1）若要說一個人做出基督教的信仰告白，此人無疑必須宣告他成為基督徒的一切必要之事，或宣告自己相信基督教的一切基本要素。凡是基督教本身的要素，全都必須出現在基督教信仰告白的要素裡。信仰告白必定出自信仰的內容。對一個人來說，做出基督教的信仰告白，就是宣稱自己擁有基督教信仰，而此告白必定不可缺少基督教信仰的內容，否則就不能稱之為基督教信仰告白了。若我們只接受一部分的基督教，而遺漏其餘的基本部分，我們所接受的就不是基督教，因為其中缺少了基督教的某些要素。同樣地，若我們的宣告只涉及一部分的基督教，而遺漏其餘的基本部分，我們的宣告就不是基督教的信仰告白。因此，若要做出基督教的信仰告白，我們必須宣告自己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因為這種信念是基督教的基本要素。同樣地，我們必須承認（不論是明說或暗示）耶穌替我們贖罪，以及承認福音的其他基本教義，因為這些信念也是基督教不可或缺的部分。除此之外，還有其他事

情是正統信仰的要素，並因此是我們必須宣告的，好叫我們能真正做出基督教的信仰告白。例如，基督教信仰的要素包括：我們悔改已罪，我們感到自己有罪，我們感到自己只配承受神的忿怒，我們的心棄絕一切的罪，我們全心全意接受基督為我們唯一的救主，我們愛祂超乎一切，我們願意為祂捨棄萬事，我們獻上自己完全歸屬於祂……等。這類事情就跟相信福音的所有教導一樣，都屬於基督教的基本要素；因此，對這些事的宣告也必然屬於基督教的信仰告白。這不是說若要成為認信的基督徒，我們就必須詳盡地宣告基督徒美德的每個層面；但我們無疑必須承認（不論是明說或暗示）基督教信仰的一切要素。至於基督徒應該在信仰告白裡表明哪些事，我們應該去看神話語對此有何規範，或參考神子民在聖經裡公開做出信仰告白的例子。例如，基督徒應該宣告自己悔改認罪，正如從前人們開始認信時，他們也承認自己的罪，表明自己為罪感到羞愧（參太三6）。他們所受的洗被稱為悔改的洗禮（參可一4）。當約翰替他們施洗時，勸勉他們要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參太三8），意即要符合他們所宣告的悔改；他又鼓勵他們，若他們這麼做，就能逃避將來的忿怒，並被當作麥子收在神的倉裡（參太三7-10、12）。同樣地，使徒彼得對猶太人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徒二38）。這表示悔改是一種必須顯明的資格，有這資格的人才能受洗，也因此人們應該公開宣告悔改。當被擄歸回的猶太人公開立約時，他們也當眾表明悔改認罪（參尼九2）。這種關於悔改的宣告，也應該包含承認神在定我們的罪時是公義的（參尼九33、35）。基督徒應該宣告自己相信耶穌基督、全心倚靠祂為救主，並表明自己歡喜接受基督的福音。因此，腓利在為太監施洗之前，要求他宣告自己全心相信基督。另外，在五旬節因聖靈大大澆灌而成為基督徒的人，也表現出歡喜接受福音的樣子：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二41）基督徒應該宣告自己單單倚靠基督的義和能力，表明自己尊崇祂為唯一的主和救主，以及宣告自己以祂為樂、以祂為他們唯一的公義與福分。聖經預言萬國都應當公開做出這份宣告：「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人論我說：公義、能力，惟獨在乎耶和華。人都必歸向祂，凡向祂發怒的，必至蒙羞。以色列的後裔都必因耶和華得稱為義，並要誇耀。」（賽四五22-25）基督徒應該宣告將自己完全獻給基督，並透過基督而將自己完全獻給神，正如以色列人公開承認與神立約：「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祂的道，謹守祂的律例、誡命、典章，聽從祂的話。」（申廿六17）他們應該宣告願意在各種困難中持守信仰，並表明願意在各方面堅持順服神（參出十九8，廿四3、7；申廿六16-18；王下廿三3；尼十28-29；詩一一九57、106）。他們應該宣告自己全心全意地在這些約定裡忠於神，永遠服事祂（參代下十五12-14）。聖經也提到，所有以色列人有責任向神起誓，神子民應指著神的名向祂起誓，藉此表明他們莊嚴地在聖約裡將自己獻給祂，並發誓接受祂為他們的神，他們要完全屬於祂、順服祂和服事祂（參申六13，十20；詩六三11；賽十九18，四五23-24，另參羅十四11和腓二10-11；賽四八1-2，六五15-16；耶四2，五7，十二16；何四15，十4）。因此，若人們要被鄰舍視為真誠的認信基督徒，受到鄰舍的尊敬和愛戴，那麼從基督及使徒指出的規則來看，這些人就必須有可見的聖潔生活，也要有適當的信仰告白（無論是清楚表達或暗示上述提到的這些內容）。我們要憑著他們的果子來認出他們；這也就是說，我們要憑著他們的果子，來認出他們是不是自己所宣告的基督徒，而不是說他們根本沒

有自稱是基督徒，我們就憑著他們的果子，來認為他們是基督徒。

(2) 若人們要適用於這些規則，他們在宣告上述這些事時（即做出適當的基督教的信仰告白，而這告白必須與基督徒行為結合），就必須理解自己所宣告的內容；也就是說，他們必須先學習有關信仰的基本道理，好叫他們有能力理解這些信仰告白的正確含義。因為除非人明白自己所說話語的意思，否則這些話語就是無意義的聲音或宣告。

不過，若人們要按照聖經的指示和要求，而做出適當的基督教信仰告白，以致被寬宏地接納為認信者及基督徒群體的一員，他們並不需要敘述自己感到聖靈用怎樣的特定步驟和方法，來將基督教的這些基要之事施行在他們心裡。在聖經裡，使徒們和早期傳道人及基督徒，完全沒有要求人們必須講述這類步驟，才能被接納為基督徒弟兄；使徒們在檢驗別人的信仰時，所關心的也不是他們有無經歷到特定動工方法和順序。使徒要求人們宣告聖靈在他們身上的工作，但沒要求他們描述聖靈動工的方式。從亞當到使徒約翰離世之前，聖經完全沒提到神的教會有這類慣例。

我並不是說，基督徒不需要跟弟兄姐妹們講述自己的屬靈經驗。因為人們在宣告基督教的這些基要之事時，就等同於宣告自己經驗到這些事。因此，當人們嚴肅地宣告說，他們感到及確信自己全然有罪、悲慘和無能，自己全然敗壞，理應遭受神那無憐憫的棄絕和永恆怒氣，感到自己的義完全不足以滿足神的公義，不足以使他們得到神的恩寵，他們只能完全倚靠耶穌基督和祂的代贖及公義；他們宣告自己全心相信基督福音的真理，全然感到祂足以擔任完美的救主（正如福音所展示的），宣告自己全心忠於且順從

基督，以祂為他們靈魂的避難所和安歇處，且是他們得著安慰的來源；他們宣告自己為罪悔改，全然揚棄一切罪惡，將自己完全獻上給基督，樂意臣服於祂這位君王；他們宣告將自己的全心全人交託給祂，下定決心把神視為他們全部及永遠的福分，倚靠祂對將來天上永恆福樂的應許，捨棄這虛空世界的一切享受，為這份珍寶和未來產業而變賣所有，願意遵守神的一切命令（即使是最困難和捨己的命令），並用整個生命來服事神；他們宣告自己饒恕傷害過他們的人，願意善待其他人，他們的心與耶穌基督的子民相連，愛他們如同自己的弟兄，與他們共同敬拜、服事神和跟隨基督，樂意以神家中成員和基督肢體的身份，來履行屬於他們的一切責任。我要說的是，當人們在神面前嚴肅地宣告上述這類事情時，就等同於宣告他們在心裡覺察或經驗到這些事。

我並未假定，當人們講述自己在何時何地經驗到恩典的感動時，這無助於別人判斷他們的屬靈光景；我也不是說，我們不能在某些情況下適當地詢問人們這類經驗，尤其是在非常重要的情況下（例如要按立或認可某位牧師），我們會特別希望藉助各種可能的方式來確認人們是否敬虔。在許多方面，當人們講述這類經驗時，可以幫助我們做出判斷，而且我們可藉此更加肯定認信者真的理解自己所宣告的內容，而不只是做出公式化的信仰告白。若我們要接受某人所做的基督教信仰告白，就必須有良好的理由使我們認為，這位認信者在說出這份告白時，不是照本宣科（使用千篇一律的話語），或帶著非常馬虎且含糊的態度（人們常用這種態度來簽署信仰聲明的文件），而是真誠地理解並表明自己內心意識到的事；否則此人的告白就不具任何意義，只能被視為有聲無氣之物。但是，不論這類經驗的講述如何有助於判斷信仰光景，我們都必須承認：

認信者先徹底學習有關信仰的基本道理，並證明他充分明白這些道理，以及活出合乎他信仰告白的行為，這才最能證明他是真基督徒。

我也不否認，若一個人被問到有關他信主經驗的詳細經文、時間和情境，而他似乎能清楚描述神用什麼方式來領他信主（符合神用來拯救人的常見方式），以致整個過程按照時間順序、清楚而有別地接連發生，這的確可以為他向弟兄們提出的證據加分，使他所講述的經驗聽起來更加真實可信。

我在此視為不合聖經的做法，乃是堅持若要全心接納某位認信者為真基督徒，此認信者就必須有一套特定的說詞，描述自己感到聖靈採用明確的方法和步驟來拯救他；或是只要認信者缺乏這種描述，就漠視此人用來向大家證明自己信主的其他事情，即使這些事遠比這套說詞更加重要且基本。

（二）若要正確理解「基督徒行為最能向別人證明認信者的真誠」，我們就必須記住一開始所講的基督徒行為是什麼，並且要思考這種行為在別人眼中的明顯程度。若一位認信者只是一般所說的老實人或好人（即他沒有什麼特別的過犯可讓人指責，或使他的品格沾染污點），這並不足以證明其信仰告白是真誠的。這不是基督所說的把光照在人前，也不是為基督的名勞苦做工和顯出愛心（參來六9-10，那些希伯來基督徒所做的工和愛心讓使徒相信他們有真誠的信仰）。我們可能在一個人身上看不出什麼，只能說他是個好人，他的生活和言談沒有明顯抵觸信仰的地方，但也沒什麼明顯證據可表明他是敬虔之人。然而，聖潔的行為表現是明顯可見的：我們可明顯看出人們有服事神的生命；看出他們效法耶穌基督的榜

樣，盡力遵行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羅馬書第十二章、和新約其他經文提到的金科玉律；看出他們在各方面順服基督的命令和福音的法則。人們可清楚顯出自己在各方面履行第一塊法版所寫的責任，彰顯自己對神的敬畏和愛慕；也可顯出自己普遍遵行關於愛人、愛聖徒和愛仇敵的誡命。他們可顯出自己遵行其他方面的誡命，讓人在他們身上看見種種德行，包括：溫和與饒恕；憐憫與仁愛；不單顧自己的事，也顧別人的事；善待別人的靈魂和身體（不論對象是特定人士或一般大眾）；克制私慾；謙卑的言談；勒住舌頭，盡量說榮耀神和祝福人的話，顯出他們舌上有仁慈的法則。他們能顯出自己隨時隨地都有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不論是在神的家中、自己家中或在鄰舍當中，也不論是在安息日或平日、工作或閒談、面對朋友或敵人、對待長輩或晚輩。人們的外在行為表現，可顯出他們非常認真殷勤地服事神和眾人，竭力投入這項基督徒工作，並且在各種環境和試探底下都堅守本份。他們能讓人清楚看見有捨己的心，願意為神和基督受苦，並關心信仰和弟兄們的益處。一個人的行為可清楚顯出他寧願丟棄萬事，也不願離棄基督，並願意把基督的榮耀看得比其他事更重要。一個人的行為可讓人明顯看出，這種信仰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他把一生的喜樂和福份寄託於此，而且無論他走到哪裡，他的言談都散發出基督徒美德和屬天性情的香氣。當認信者讓人明顯看見他的聖潔行為時，就能向別人證明其信仰告白的真誠性，而且其他證明都不足以與之相比。

當然，認信者們透過生活和行為來證明自己信仰的真誠時，其證據的明顯程度會因人而異，正如人們在描述自己經歷到的動工方式時，有些人講得比較動聽且清楚，有些人則講得比較模糊。但毫無疑問地，上述所說的這種證明（藉行為顯出信仰的真誠），遠勝

過一切最動聽、最光彩的得救故事（講述自己經歷的特定得救步驟和經文）。一般而言，透過行為來顯明信仰告白的真誠性，比講述自己的經驗要好得太多了。

（三）但我們也必須注意，在世上所能看見的任何外在行為表現，都不是絕對無誤的蒙恩證據。上述提到的這些表現，是人所能擁有的最佳證明，而且它們最能使眾基督徒完全接納認信者為聖徒，把他當作神兒女來愛護、為他感到高興，並足以使他們對他感到滿意，放心地把他當成基督徒來對待。但是，此認信者在他們眼中的任何外在表現，都不足以使他們絕對肯定此人已得救：因為他們看不見他的心，也無法看見他的一切外在行為；人心有許多隱秘之處，這在世人眼中是隱藏的，而且我們不可能完全斷定，一個屬血氣之人在外表上能模仿善行和美德到什麼地步。除非眾人在看一個人的行為時，能像此人的良心那樣透徹看見這行為的內在部分，行為才可能無誤地證明此人的得救，而這正是我接下來要論述的事。

二、聖經也提到，基督徒行為是向自己的良心證明蒙恩得救的可靠證據。

約翰壹書二章3節對此說得很清楚：「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我們的良心關於善行的見證，可以使我們確信自己是敬虔的：「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約壹三18-19）使徒提到希伯來基督徒的愛心工作，這善工不但讓他相信他們領受了特殊光照，同時也是一個證據，可使他們自己有滿足的指望：「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

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來六9-11）同樣地，使徒保羅也指示加拉太信徒要察驗自己的行為，好叫他們能因自己的美好屬靈光景而喜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加六4）詩篇作者說：「我看重祢的一切命令，就不至於羞愧。」（詩一一九6）他的意思是，這樣他就會有大膽的確信和堅定的盼望。我們的救主說：「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太七19-20）雖然這個規則首先是給我們用來判斷別人，但後面的經文清楚表明，基督也要我們用這規則來判斷自己：「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太七21-26）。我在之後還會提到其他經文來說明同樣的事。

為了更清楚闡明這件事，我首先要解說：當聖經指出基督徒行為（好行為或遵守基督的命令）是可靠的記號，能向我們的良心證明自己是真基督徒時，我們該如何理解這種行為。其次，我會說明：這種行為是人所能擁有的最主要證據，可用來證明自己是真正敬虔的人。

首先，我要解說的是：當聖經指出基督徒行為（或遵守基督的

命令)是可靠的記號，能向我們的良心證明自己是真基督徒時，我們該如何理解這種行為。

我在此要說：當聖經提到「好行為、好果子、遵守基督的命令」時，我們不能假定這種行為只關乎外在的身體行動，而跟人的動機或意志的運作完全無關。因為若如此看待人的行為，這些行為就不再是良善或順服的行為，而只不過是鐘錶般的例行動作，它們甚至不能算是人的行為。若如此理解身體的行動，則這行動既不是順服的行為，也非不順服的行為，而是跟身體抽搐的無意識動作沒什麼兩樣。聖經所說的順服和果子，乃是全人的順服和果子，因此不只是指外在的身體行動，而是也包括心靈（或靈魂）的順服，即在於動機和選擇之類的心靈活動。我的意思不是說，當聖經提到「好行為、好果子」時，這些措詞包含了內心的一切敬虔與聖潔；因為這些好行為原本是要證明內心的敬虔與聖潔，但如此一來就變成同時證明它們自己，並因此消除了樹根和果子之間的區別。我的意思只是說，人被恩典感動而有的聖潔心靈活動（例如聖潔的動機和選擇），可證明此人擁有聖潔性情和得救地位。我所談的也不是恩典對人心的每種感動，而是那具有實踐效果的感動，也就是心靈在某個順服行為當中的感動；或說是心靈被恩典感動，而促使意志發出命令，引導人產生實際的順服行為。

為了幫助讀者理解這些事，我要說明恩典帶給人的兩種感動。

(1) 恩典的某些感動被人稱為內在活動：這種感動始終只涉及人的心靈，而跟人的外在行為沒有直接關聯。聖徒在默想時經常有這種恩典的感動，這種在人心裡的感動不會越過思想的範疇，而直接產生實際的行為；雖然它可能在將來某一天影響人的行為，正如恩典的所有感動都會影響行為一樣。(2) 還有另一種恩典的活動，較嚴

格地被稱為有實踐效果的感動，因為它直接涉及到實際的行為。恩典的這種感動是在於使意志發出命令，來指揮外在的行為。例如，當聖徒把一杯涼水給門徒喝時，這行為就是出於恩典在愛心方面的感動；或當人自願為信仰而忍受逼迫時，這也是直接出於恩典的感動，使人愛基督超過一切。這就是恩典的感動在外在行為上產生的效果。恩典的這些感動能實際產生好行為，這不只是指它們具有一種產生行為的性質（因為真恩典的一切感動都有這種性質），而是指它們本身就是令人產生好行為的感動。這就是恩典在意志運作方面的感動，而這也正是心靈的活動。此外，根據神所制定的身心結合律，人的身體行動是由心靈直接推動的。當心靈的聖潔活動促使人產生好行為時，就這人的心靈而言，此聖潔活動就算是好行為本身，或可說是心靈的好行為。意志的決定，實際上就是我們採取的行動，只要它們真的是我們自己的決定，正如杜德里奇博士（Phillip Doddridge）所論述的。^{註13} 這種心靈的活動也包括內心的動機與目的。當某個雕像靠著機關而做出公義或施捨的舉動時，我們並不會認為這雕像的舉動是一種「順服基督」的行為；不但如此，若一個人從未聽過基督和祂的命令，或他在行動時完全沒想到基督的命令，就算此人自願做出外表符合祂命令的行動，我們也不會說這行動是一種「順服基督」的行為。若聖經所說的順服行為和好果子，不應只被視為身體的行動，而是也應被視為心靈的活動；那我們就必須考量心靈在這行為當中的整個運作，思考這心靈有什麼目的，以及這心靈跟神之間的關係……等。否則，這些行為就不是捨己、順服神或服事神的行為，而是其他種類的行為。許多殉道者都曾強烈經歷到上述這種有實踐效果的恩典感動。所有真聖徒也都會經歷到這種恩典的感動；因為他們都會活出行善的生命，而這種恩典的感動是他們行善的動力來源。這就是神主要看重的順服和果子；祂

看重人的心靈，勝過看重人的身體，因為心靈在人性的構造裡是較崇高的部分。當神看人的順服和行為時，祂所看的是心靈的活動，因為心靈在神眼中可代表整個人，也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祂看的是人的內心。

因此，當聖經指出順服（好行為或好果子）是可靠的記號，能向我們的良心證明自己蒙恩得救時，我們應該明白「順服」包括心靈的順服與活動，心靈的活動左右著後續的身體行動。當聖經說「行為」最能向別人證明我們有真信仰時，是指別人所能看見的行為或外在行動；但當聖經說「行為」能向我們自己的良心證明我們有真信仰時，則是指我們的良心所能看見的行為，而這就不只是我們身體的行動，同時也包括心靈的活動，這心靈活動指揮著身體的行動。對我們的良心而言，比較直接察看的是心靈的活動，而非身體的行動。這就是聖經要表達的意思；不但良心的性質如此告訴我們，而且聖經本身也顯明這一點。例如，基督在登山寶訓的結尾，談到若認信者遵行祂的教訓，就可證明此人是真門徒，祂說聽見卻不去行的人就好比把房子蓋在沙土上，而聽見就去行的人好比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顯然地，基督所談的不只是外在行為，而是也談到這行為當中的心靈活動。基督在此之前提到的教訓也清楚顯明這點，祂要我們遵行的就是這些教訓，而我們會發現它們都指向內心的活動，例如：「虛心的人有福了」、「哀慟的人有福了」、「溫柔的人有福了」、「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憐恤人的人有福了」、「清心的人有福了」、「向弟兄動怒」、「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要愛你們的仇敵」、「不要為生命憂慮」，以及其他類似性質的教訓。另外，當基督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十四21），祂顯然特別看重祂在這段講論裡多次

重複的命令（祂以尊貴之姿將此稱為祂的命令），也就是：祂怎樣愛他們，他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參約十三34，十五10、12-14）。但這命令主要是關乎內心的活動，雖然這活動也會帶出行為。同樣地，當使徒約翰說：「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約壹二3），他顯然主要是談到同樣的命令，這可從後續經文看出來（約壹二7-11，另參約貳5-6）。當聖經說人在末日要照自己的行為受審判，以及要按著本身所行的事受報時；我們不能只將這理解為外在的行動；因為若果真如此，為何聖經常說神察看人肺腑心腸，好叫祂能照各人的行為報應人呢？正如啟示錄所言：「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啟二23）。耶利米書也說：「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十七10）假若「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只意味著身體的行動，那麼神又何必要「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才能了解這些行為呢？希西家在病中訴諸行為來證明自己有權求神施恩時，他提到的不只是自己的外在行動，而是也包括他內心所存的一切：「耶和華啊，求祢記念我在祢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賽卅八3）。

雖然聖經提到的這項重要證據，最看重人的心靈活動，但此證據也包括人的外在行動，因為恩典在意志方面的感動（有實踐效果的感動），相連於、也指揮著外在的身體行動。這能有效地揭穿某些人的虛偽，他們找各種藉口來證明自己的敬虔，但外在生活卻充滿惡行。因為上述這項重要證據是在於心靈的活動，也在於意志發出命令來指揮外在的行動。我們知道，意志發出的命令和身體的行動不可能背道而馳；因為人性的定律就是如此，只要靈魂跟身體結合在一起，而身體又沒有受到損傷，以致無法執行心靈所吩咐的動

作，那麼意志的命令和身體的行動就必定是一致的。因此，若有人為自己找藉口說，他意志發出的命令是叫他去參加公眾崇拜，只是他的雙腳不由自主地走向酒館或妓院；或他意志的命令是把手裡的錢施捨給乞丐，只是他的手不聽勸地把錢緊握不放，這豈不是非常荒謬嗎？

其次，我要繼續說明：上述所解說的基督徒行為，乃是一種最主要的證據，能向認信者的良心證明自己擁有真誠的信仰。我們應該看重這個證據，遠勝過看重某種得救順序（例如一開始先感到自己有罪，接著蒙神光照，之後因信主而得著安慰），或看重任何內在「看見」和始終僅止於默想的恩典感動。^{註14} 下列六個論點可清楚表明這件事。

論點一：我們從理性可得知，有些事會考驗人們在實際行為上到底堅持和偏愛什麼（若容許他們隨從自己的選擇和喜好），而這些事也最能測試他們心裡的真實喜好。我們之前說過，信仰上的真誠在於心裡讓神居首位、把神看得比其他事更優先，情願為基督變賣所有……等。但一個人的行為最能測試他內心偏愛什麼。例如，當神和其他事情在人心中彼此競爭時，我們可以說擺在他面前的一邊是神，另一邊是世俗利益或享受（人生常發生這種事），他在這種情況下的行為會實際忠於一方、並捨棄另一方，而這行為就能測試他比較喜愛什麼。信仰的真誠在於「在心裡為基督捨棄所有」，但「在心裡為基督捨棄所有」就等同於「情願為基督捨棄所有」，而若要測試一個人是否情願為基督捨棄所有，就是看他是否真的這麼做；當基督和其他事情在他心裡彼此競爭時，他必定會在實際行為上忠於一方、並捨棄另一方。「在心裡為基督捨棄所有」，也等同於「情願在聽到呼召時就為基督捨棄所有」，而最能

向自己和別人證明這點的，就是在聽到呼召時實際去這麼做。在心裡跟隨基督，就是情願跟隨祂。在心裡為基督捨己，就等於情願實際地為祂捨己。若要證明一個人情願做某件事，最主要就是看他在有自由隨從自己喜好的情況下，是否真的去做這件事。當一個人有自由選擇說話或保持沉默時，最能證明他情願說話的，就是他真的開口說話。當一個人有自由選擇行走或坐下時，最能證明他情願行走的，就是他真的開始行走。敬虔不在於有心變得想要遵行神的旨意，而是在於有心去實際遵行這旨意。曠野裡的以色列人擁有前一種心態，他們曾對摩西說：「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祂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申五27）然後摩西接著說：「你們對我說的話，耶和華都聽見了。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申五28-29）這些百姓表示，他們有心變得想要遵行神的誡命，而且這些意圖非常強烈；但神表明祂渴望的遠遠不只如此，祂要的真敬虔乃是在於有心去實際遵行這些誡命。

因此，若有人假裝自己有顆良善的心，卻同時過著邪惡的生活，或沒有在行為上結出聖潔的果實，這實在是非常荒謬可笑。因為事實已經證明此人沒有愛神勝過一切。愚昧的人才會反駁明顯的事實與經驗。若人們活在罪中，卻自以為將來會上天堂，或沒有聖潔生活及行為，卻指望在來生被神接納為聖潔的人；這種人就是在試圖愚弄他們的審判者。使徒保羅也曾如此說（他當時在談人們的善行和聖潔生活，可證明他們配得永生）：「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這等於是說：「不要騙自己，若你們在今生沒有順著聖靈撒種，就別指望能在來

世收割永生。別天真地以為你們可以愚弄神，以為神會糊塗地把表象當作實質，或把無用的偽裝當成祂要求的好果子。在你們的生活裡和祂面前，你們的表裡不一都會清楚顯明出來。」「輕慢」或「愚弄」一詞的這種用法也出現在聖經別處。例如，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欺哄我，向我說謊言。」（士十六10、13）意思是：「你迷惑我，把我當成傻瓜，好像我會輕易把虛謊當成事實。」當羅得跟女婿們說神要毀滅那地時，「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創十九14）。也就是說，他們以為羅得在耍他們，把他們當成容易被這種怪事所騙的傻瓜。但那位偉大的審判之主，祂的眼目如同火焰，絕不會被只有偽裝而無聖潔生活的人所騙。即使人們奉祂的名說預言、行神蹟、有全備的信心能夠移山、趕鬼，有熱烈的信仰情感，看起來很像領受得救之恩，而且將自己掩飾得很好，沒有人能發現他們的真面目；但假若他們是行惡作孽之人，就無法在審判之主面前隱藏自己的偽善：「沒有黑暗、陰翳能給作孽的藏身。」（伯卅四22）若一位臣民假裝自己是忠僕，訴說自己多麼深愛國王，多常經歷到對國王的愛，感覺自己對國王有強烈的情感，並指望國王因此把他當成摯友般看待和回報，但他卻同時過著悖逆的生活，隨從一些密謀篡位的人，到處煽動別人叛亂，難道一位睿智的國王會忍受臣民如此愚弄他嗎？或者，若一位僕人假裝自己心裡非常熱愛和尊敬主人，說自己深深感到主人的尊貴和仁慈，但他卻同時拒絕順服和服事主人，難道這主人會忍受僕人這樣欺騙他嗎？

論點二：正如理性表明，有些在人生當中發生的事，會考驗人們是否在行為上愛神勝過一切，而這些事最能測試他們內心的正直與真誠；同樣地，聖經也提到這些事最能測試認信者的真誠。我們看到聖經把這些事稱為「試煉」或「試探」（我之前說過這兩個詞具有相

同含義)。這些會考驗人們的事，就是他們在信仰上遇到的困難，使人難以履行信仰責任和繼續愛神；因為在這些事上，人們需要在神和其他事物之間做出實際的取捨，他們不能兩者兼顧，而是必須捨棄其中一方。聖經把這些事稱為「試煉」或「試驗」。^{註15} 聖經之所以使用這名稱，是因為這些事可試驗認信者是哪種人，顯出他們是否符合自己的信仰宣告；也因為這些事會試驗人們是否真的愛神超過一切，確定他們是否真心誠意地忠於神：「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誠命不肯。」（申八2）「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士二21-22，另參士三1、4；出十六4）當聖經把信仰上的困難稱為試煉時，它也解釋其目的是要試驗他們的信心：「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雅一2-3）「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前一6-7）。使徒保羅也說，慷慨捐獻錢財給窮人，可以試驗基督徒愛心的實在（參林後八8）。聖經也常說信仰上的困難是在試驗認信者，這種試驗方法就像火爐熬煉金銀一樣：「神啊，祢曾試驗我們，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祢使我們進入網羅，把重擔放在我們的身上。」（詩六六10-11）「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熬煉他們，如熬煉銀子；試煉他們，如試煉金子」（亞十三9）。人們會把看起來像黃金的礦石放進火爐裡熬煉，看它到底是不是如外表那般的真金。同樣地，信仰上的困難之所以被稱為試煉，是因為它們能試驗那些做出信仰告白和具有聖徒外表的人，看他們到底是不是表裡如一的真聖徒。

若把真金放到火爐裡，我們就會發現它的價值與寶貴；同樣地，真基督徒處在這些試煉底下時，他們的美德也會顯出真實性和寶貴價值：「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一7）真正的金子在出爐時是十足的純金，而真聖徒在試煉過後也必如精金（參伯廿三10）。基督用這方法來區分真恩典和冒牌貨，祂說這恩典是「火煉的金子」（啟三17-18）。所以，聖經把這些事稱為試煉，顯然主要在於它們能試驗認信者的真誠。由上述可見，這些事顯然最能試驗他們信仰的真誠；因為「試煉」一詞的意義正是：認信者在履行信仰責任時遇到的困難，能試驗他的信仰是否真誠。若信仰上的這些困難被恰當地稱為「真誠性的試煉」，那麼這些困難無疑最適合用來試驗一個人信仰的真誠；因為它們肯定最符合聖靈所賦予的名稱（神按照事物的本質來替它們命名）。不但如此，若這些事最能試驗認信者的真誠，那麼這試煉的結果（即人們在這試煉底下的行為），也必定最能證明他們信仰的真誠。因為神是考慮到結果才把這些事稱為試煉，也因為這結果是最明顯的證據。此外，對那些面臨試煉之人的良心來說，這試煉也是最恰當的證據。因為當聖經說「神要藉這些事來試驗人，要知道他們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誠命不肯」時，這並不是指神要藉此知道些什麼，或這些事能向神證明他們的真誠（因為祂不需要透過試煉也能看透人心）；神這麼做主要是為了說服人，向他們的良心證明他們的信仰光景。^{註16}

因此，當神用曠野裡的困苦和迦南敵軍的挑戰來試驗以色列人，要知道他們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誠命不肯；我們必須明白，這是為了使以色列人認識自己，好叫他們知道自己心內如何。同樣地，當神用困難的命令來試驗亞伯拉罕，叫他獻上自己的兒子時，

這不是為了讓神滿意，不是讓神得知亞伯拉罕是否敬畏祂，而是要讓亞伯拉罕得著更大的滿足和安慰，使他更清楚看見神恩待他。當亞伯拉罕在這試煉底下證明他對神的信心時，神對他說：「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廿二12）這顯然意味著：亞伯拉罕在這試煉底下的實際行為，比之前更清楚證明他真的領受恩典。此外，這對亞伯拉罕的良心來說也是最佳證據，因為神親自向亞伯拉罕肯定這證據，好使他得著安慰和喜樂，而且神在對他提到這證據時，暗示這最能向他良心證明他在審判之主眼中是正直的。這證實了我的論述：在試煉底下的聖潔行為是最主要的證據，能向認信者的良心證明自己的真誠。我們發現基督有時也使用同樣的方法，來說服那些自以為對祂友好之人的良心，並使他們認識自己到底是哪種人。祂用這方法來對待那位富有的少年人（參太十九16-22；可十17-22）。他表現得非常尊敬基督，跪在祂面前，稱祂為「良善的夫子」，並大聲地宣稱自己順服神的誡命；但基督試驗他，吩咐他去變賣所有財產，分給窮人，還要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基督，並跟他說這樣他必有財寶在天上。基督也用這方法來試驗另一個人。這位文士宣稱自己非常敬重基督，對祂說：「夫子，祢無論往哪裡去，我要跟從祢。」（太八19）基督立刻試驗他表達的情誼，對他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八20）。同樣地，基督也仍然藉著祂的護理，常用這方法來試驗所有認信的門徒。當種子撒在各種土地裡時，不論是石頭地、荊棘地或好土地，它們剛發芽時看起來都一樣；然而，經過烈日曝曬的試煉之後，其中的差別就會顯現出來。

因此，既然神使用這些事來試驗我們，那麼這無疑是最可靠的

方法，給我們用來正確地判斷自己，以及藉這些事來試驗自己。神給我們這些試煉，不是為了祂可以知道些什麼，而是為了使我們認識自己，所以我們應該從中得知自己是哪種人。若要得知我們自己是否如同真金，最可靠的方法就是在神的火爐裡接受檢驗，祂在那裡熬煉我們，好叫我們能真正地看清自己。若我們想知道一棟房子是否穩固，就必須看它能否經得起風吹雨打。若我們想知道一粒麥子裡面是真有穀粒，或只有外表的糠皮，就必須看它能否通過簸箕的篩選。若我們想知道一根柺杖是堅硬的木頭或腐朽的蘆葦，就必須看它能否支撐人的重量。若我們想正確地評估自己的份量，就必須把自己放在神的天平上稱重，祂也是用這天平來衡量我們。^{註17}我們在實際生活中遇到的這些試煉，可以說是用來衡量我們內心的天平，衡量我們內心有多看重基督或世界；或者說，基督和世界分別位於這天平兩端的秤盤上，藉此看出哪一方在我們心中較佔優勢。當一個人來到岔路口時，一條路通往基督，另一條路通往他貪戀的事，看看他選擇走哪條路，就能知道他的心最喜愛哪一方。或者說，當一個人站在基督和世界中間時，基督在他右邊，世界在他左邊，若他選擇其中一方，就必須捨棄另一方，這也能顯出哪方在他心裡佔優勢。這就好比把基督和世界放在天平的兩端，他選擇跟哪方站在同一邊，並捨棄另一方，就會使天平的一端下沉，另一端上升。因此，人在受神試煉時表現出來的行為，最能驗證他內心到底偏愛什麼，正如天平兩端的起伏，馬上就能測試出孰輕孰重。

論點三：有關「聖潔行為是最有力的證據，能向基督徒的良心證明自己真的領受救恩」，我要指出的另一個論點是：聖經說恩典藉著行為而得以成全（或完全）。正如使徒雅各所說：「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雅二22）

聖經也說人對神的愛，因著遵守祂的誡命而得以完全：「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約壹二4-5）。當使徒約翰在此提到我們要遵守基督的誡命時，他特別關心的是基督的重要誡命，也就是我們要在行為上愛自己的弟兄，正如他在後續經文所表明的。此外，神的愛也同樣藉此得到成全：「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祂的愛也在我們裡面得到成全了」（約壹四12，新譯本）。無疑地，使徒在此提到彼此相愛時，跟他在第三章的說法一樣，也就是彼此相愛可證明人心裡有神的愛：「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硬著心腸不理，他怎能說他心裡有神的愛呢？孩子們，我們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動和真誠上表現出來。」（約壹三17-18，新譯本）使徒說，藉著在行為上彼此相愛，神的愛就在我們裡面得以成全。恩典藉著聖潔行為而得以成全，因為行為就是恩典要產生的適當效果；恩典的目的就是要帶出行為，而恩典的工作也在行為中圓滿完成。正如樹木藉著果實而得以完全：種子在土裡時尚未完全，種子剛開始甦醒、生根、發芽時尚未完全，冒出地面時尚未完全，長葉時尚未完全，就連開花時也尚未完全，但等到果實成熟時，這棵樹就完全了，達到了它的目的，完成了它的意圖；凡屬於這棵樹的一切都完全了，並在果實上達到適當的效果。恩典那有實踐效果的感動也是如此。恩典藉著好行為或果子而得以完全，而聖經也以同樣方式來談到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5）這裡有三個步驟：首先，人心裡的私慾含有罪性；接著，私慾孕育出罪，罪開始在人心裡活動；最後，罪實際地在惡行上結出果子。使徒雅各把這稱為「罪的長成」，因為「長成」一詞在原文裡，意思就跟上述翻譯為「成全」的詞彙相同。

既然恩典藉著它的果子而得以成全，既然恩典在這些有實踐效果的感動裡，會達到它的適當效果及目的，而且它的工作也圓滿完成；那麼這些感動就必定是恩典的最主要證據（勝過其他種類的恩典感動）。無疑地，任何根源的性質與傾向，必定會最充分地展現在它最完全的運作中；在這種運作中，此根源的性質和傾向都得到最完整的發揮，達到它的適當效果和目的。若我們想知道任何事物的真正性質，並看出它與其他事物的最大區別，我們就要看它在完全或完成時的樣子。使徒雅各說：「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並採用這論點來指出行為是信心的主要證據，藉著行為可證實認信者擁有真誠的信心（雅二章）。此外，使徒約翰先反覆說明「愛」藉著遵守基督的誡命而得以完全，之後就說：「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約壹四18）。這裡也意味著「愛」藉著行為而得以完全，因為他在前一章提到類似的話語：藉著在行為上彼此相愛，我們可以得知自己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可以安穩（參約壹三18-19）。

論點四：還有一件事可表明聖潔行為是主要的證據，我們應該用這證據來判斷自己和別人的真誠，這件事就是：聖經強調這個證據，超過強調其他一切證據。任何人只要對聖經有一般的認識並稍加留意，就足以看出：整本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都強調聖潔行為是真敬虔的記號，遠遠超過強調其他證據。在新約聖經裡，基督和使徒們有意且公開地指出真敬虔的記號，而幾乎整本新約都在強調聖潔的行為。我們可以看到，基督和使徒們不僅常在論述重要教義時提到這些事（有些論述直接表明什麼是真敬虔的本質，有些則是間接暗示這本質），也不僅常提到許多跟敬虔有關的事；他們更是經常特意指出用來試驗認信者的各種記號，要認信者用這些記號來檢驗自己，他們在這方面的引言如下：「藉此，你們就知

道自己認識神；藉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是有這個的，就是建立在好的根基上；凡是沒有這個的，就是建立在沙土上；藉此，我們的心可以安穩，知道自己是愛基督的人……等」。但我發現，當基督或使徒們以此方式指出敬虔的記號時，幾乎全都是在強調基督徒行為。的確，這類經文有很多地方提到「愛弟兄」是敬虔的記號，並且正如我之前所說的，「彼此相愛」比其他聖潔情感更常被明顯視為真恩典的記號；但聖經也接著解釋說，這些經文所指的主要是表現在行為上的愛。使徒約翰將這點解釋得最為清楚（他比其他使徒更強調「愛弟兄」是敬虔的記號）：「我們因為愛弟兄，就知道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不愛弟兄的，仍然住在死中……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硬著心腸不理，他怎能說他心裡有神的愛呢？孩子們，我們愛人，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動和真誠上表現出來。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屬於真理的……在神面前我們也可以心安理得」（約壹三14、17-19，新譯本）。因此，當聖經多處強調「彼此相愛」是敬虔的重要記號時，我們與其說這是指人們對彼此的內在情感，不如說這是指人們實踐第二塊法版上的所有責任；新約一再告訴我們，真正的彼此相愛包含了實踐這些責任（參羅十三8、10；加五14；太廿二39-40）。事實上，當新約明顯有意要指出敬虔的記號時，每次都強調聖潔行為（或遵行基督的命令）是萬中選一的記號。這是一個無可反駁的論點，即聖潔行為是最主要的敬虔證據；除非我們認為，當基督與使徒們想要指出這些記號時（讓歷代的認信基督徒可藉此判斷自己的光景），他們不知如何選擇比較好，所以我們可以替他們選出較好的記號。但假如我們以基督的話語為準則，那麼基督與使徒們主要指出的記號（給我們藉此檢驗自己），無疑也應該是我們特別用來試驗自己的記號。^{註18}此外，在基督與使徒們賜下的準則裡，他們

主要強調的那些事，無疑也應該是牧師們主要強調的事。過份強調聖經不強調的事，以及不強調聖經非常強調的事，都是很危險的；因為這偏離了神的道路，用不合聖經的方式來判斷自己和引導別人。神知道哪條路最安全，最適合用來引導人。身為全智的神，祂非常強調某些事，是因為祂知道這些事需要被強調；祂沒那麼強調其他事，是因為祂知道用這些事來當作試驗，對我們來說並不是最好的。正如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聖經也是為人寫下的，而且神藉無限的智慧來使聖經符合我們的用途與益處。因此，我們應該凡事以聖經為引導，包括引導我們對信仰和對自己的看法。若我們看重聖經不在意的事，或不在意聖經看重的事，我們就容易對信仰有怪異的觀念，並逐漸導致我們全然偏離正確的準則、偏離對自己的正確評價，在信仰上變得自欺欺人與假冒為善。

論點五：聖經清楚提到，基督徒行為是一種主要的證據，可向別人和自己的良心證明真正領受了恩典。聖經不只強調這個證據，超過強調其他證據；同時也在提到這證據的多處經文，將它描述為所有證據之首。我們時常可從經文的表達方式看出這點。若神現在從天上說話，來解答我們關於敬虔記號的疑問，並賜下某種特定記號，使人藉此得知自己是否真敬虔，而祂是用以下這種強調措詞來描述擁有這記號的人：「這人是一位真聖徒。你們可藉這記號來認識一個人，看出誰是聖徒、誰是罪人，有這記號的人就是真聖徒」；難道我們不該肯定地認為，神要我們特別用這記號來分辨自己是否敬虔嗎？這正是「基督徒行為」這個蒙恩記號的情況。神在祂的話語裡，一再用這種措詞來談到基督徒行為，例如約翰福音第十四章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十四21）。從這章的上下文來看，基督在此給門徒們的這個記號，主要不是引

導他們去判斷別人，而是要他們應用在自己身上，好叫他們在祂離去後得著安慰。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不但看見基督非常明顯地強調這件事，同時也看見祂多次重覆提及這件事，正如祂在上下文中所說的：「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15）「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約十四23）。「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約十四24）。第十五章也一再提到這點：「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約十五2）。「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五8）「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十五14）別處經文也同樣強調這記號：「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八31）。「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約壹二3）「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約壹二5）「我們愛人……總要在行動和真誠上表現出來。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屬於真理的」（約壹三18-19，新譯本）。若將這裡翻譯為「從此」或「這樣」的詞，按照原文字義而翻譯為「根據這點」，就更能看出其中的強調語氣。在第三章10節，約翰也明顯提到聖潔行為是區分神兒女和魔鬼兒女的重要記號：「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在整章的上下文裡，他一直談論聖潔行為和邪惡行為，例如：「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3）「凡住在祂裡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祂，也未曾認識祂。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犯罪的是屬魔鬼……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約壹三6-10）。我們在別處也看到類似的強調：「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這就是愛」（約貳6）；意即這麼做能恰當地證明愛心。還有「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

了」（約壹五3）。使徒雅各在談到純潔信仰的恰當證據時也說：「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27）舊約也用同樣的強調措詞來談到這點：「祂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伯廿八28）「你的父親豈不是也吃也喝，也施行公平和公義嗎……他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認識我不在乎此嗎？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廿二15-16）。「眾弟子啊，你們當來聽我的話。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詩卅四11-14）。詩篇第十五篇在一開頭說：「耶和華啊，誰能寄居祢的帳幕？誰能住在祢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詩十五1-2）。「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詩廿四3-4）。「行為完全、遵行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詩一一九1）「我看重祢的一切命令，就不至於羞愧。」（詩一一九6）「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箴八13）。

同樣地，聖經也一直用這種強調措詞，來談到惡行是假冒為善和心不堅固的主要記號。例如：「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9-10）。「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弗五5-6）。「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犯罪的是屬魔鬼」（約壹三7-8）。「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壹二4）「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

了。」（約壹一6）「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反欺哄自己的心，這人的虔誠是虛的。」（雅一26）「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雅三14-15）「至於那偏行彎曲道路的人，耶和華必使他和作惡的人一同出去受刑」（詩一二五5）。「在那裡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污穢人不得經過」（賽卅五8）。「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啟廿一27）。許多經文也提到類似的話：「離開我去吧，你們這些作惡的人，我不認識你們。」

論點六：還有一件事表明了聖潔行為是最主要的記號，認信者可藉此向世人和自己的良心證明其信仰的真誠，這件事就是：我們的行為將在神的審判台前作為重要證據；神會根據人的行為來審判，並永不更改地決定每位認信者的最終景況。在將來的審判裡，認信者都要接受公開的審問，而所有證據都會被用在審判的過程中。神在未來的審判是為了定下人們的永恆獎懲，而祂到時不是在自己的心裡檢驗、查明和判斷人心的光景；這審判會是一場公開宣告的審判。這審判的目的，不是要在神自己心裡做出判斷，而是要向人們的良心和世人彰顯祂的公義審判。因此，審判之日被稱為「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羅二5）。此外，神在將來要個別審問每個人，目的就是要特別向每個人的良心清楚顯明神對他的公義審判，正如許多經文所表明的（參太十八31-35，廿8-15，廿二11-13，廿五19-30、35-46；路十九15-23）。所以，雖然神不需要透過任何外在媒介來使自己明白真相，但祂將來還是會用證據來審判人。無疑地，這些用來審問人的證據，將會是那種最有助於達到審判目的——向世人和人們自己的良心彰顯神的公義審判——的證據。而聖

經又多處教導我們，審判之主為了這目的而使用的重要證據，將會是人們今生在世上的行為（祂會按這些證據來審判每個人，並宣布那不可逆轉的判決）：「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廿12）。「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廿13）。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因此，當基督在馬太福音第廿五章31-46節描述將來的審判時（這段經文是聖經對審判之日的最詳細描述），祂提到的唯一審問證據就是人的行為（另參羅二6-13；耶十七10；伯卅四11；箴廿四12；耶卅二19；啟廿二12；太十六27；啟二23；結卅三20；彼前一17）。在審判之日，審判之主會使人們的良心信服判決，並把他們顯明給世人看，而祂的作法不是去檢驗他們經歷到的得救步驟，也不是叫每個人講述自己的信主故事，而是會提出他們的行為，來證明他們是何種人、他們在明處暗處做了什麼事：「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14）在認信者要面對的將來審判裡，神會向他們自己和世人顯明他們是何種人，而祂在那時使用的證據，會跟祂現今在試煉裡用來顯明他們光景的證據一樣，也就是他們在基督和其他事情之間取捨時所表現的行為。在審判之日，為了彰顯神的公義審判，祂會在明顯可見的天平上衡量認信者；而祂在將來使用的天平，正是祂現今用來衡量人們的天平，正如我們上述所言。

由此可以推論，人的行為（按上述所解說的行為）是他們應該用來檢驗自己的最重要證據。無疑地，當我們將來站在至高的審判者面前，祂主要用來判斷我們的證據，也應該是我們現今主要用來

判斷自己的證據。^{註19}若聖經沒有事先啟示說，這位審判者在我們死後會用什麼方法和證據來審判，到時一定有人會說：「我要是早知道神在最終審判時，主要會看什麼證據，早知道祂在這時會接納結出什麼果子的人，以及祂會根據什麼來宣判；我之前就會特別看重和追求這些證據，也必定不致如此失敗。」但神既然已如此清楚且充分地啟示這證據是什麼，那麼凡是有智慧的人，就會把這視為最重要的證據。

我認為以上論述已充分表明：基督徒行為是最佳證據，能向認信者自己及別人證明其信仰的真誠；這種行為是所有恩典記號之首，是記號中的記號、證據中的證據，可使其他一切記號得著印證。^{註20}我寧願有至高審判者的話語為我背書，例如：「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十四21），也不願讓千百年來的一切聰明老練的神學家們，用最嚴格的方式來檢驗我經歷到的信主步驟，然後判斷和完全認可我是真基督徒。這不是說，除此以外沒有其他關於蒙恩得救的良好證據。除了這些具有實踐效果的恩典感動之外，也有其他發生在聖徒默想時的恩典感動，並使聖徒對此感到非常滿足，但基督徒行為仍然是最主要、最恰當的證據。有好幾種恰當證據能證明某棵樹是無花果樹，但最主要與恰當的證據就是它實際結出無花果。一個人在剛信主時，的確可能擁有良好的得救確據，即使他還沒有機會藉這項重要證據（基督徒行為）來獲得確據。假設有一個人聽說，在遠方有一份寶藏要給他，條件是他要極為看重這寶藏，以致願意放下家中一切財物，並跋山涉水、出發前往這寶藏的所在地。他在一聽到這消息時，有可能對此深信不疑，真的極為重視這寶藏，並感到自己願意出發去得著它；然而，這跟以下這件事並不衝突，即他的實際動身前往，不但最能向別

人、也最能向自己證明他有這份心。此外，雖然他的外在出發行動可向他自己作證，但這些行動並非單獨存在，而是也包括他內心的活動，以及他心裡對這寶藏的渴慕與追求；否則，他身體的行動就不能證明他看重這寶藏。與此相仿地，基督徒行為也最能證明，人在信仰上珍視那重價的珠子和藏在地裡的寶貝。

基督徒行為是記號中的記號，意即它是最主要的證據，可確認和印證其他一切的敬虔記號。聖靈的每一項恩典，最適合用基督徒行為來證明其真實性。若要證明身上肢體或其他工具的健全完好，最恰當的方式就是去使用它們；同樣地，若要驗證我們領受的恩典（神要我們實際運用這些恩典，正如我們用手腳和工具來工作，或用武器來打仗），最恰當的方式也是在行為中運用它們。我們所使用的大部分事物，其目的就是要供我們使用，而在某種壓力、拉扯、震動或碰撞之下，才能證明它們是否耐用。這類事物包括弓箭、刀劍、斧頭、鋸子、繩索、鏈條、拐杖、雙腳、牙齒……等。若這些事物太過脆弱，無法承受我們需要施加其上的壓力，它們就對我們無益了。我們內心的一切美德也是如此，驗證它們的最佳方式，就是在神給我們的種種試煉當中運用它們（這些試煉是出於神的護理），以及在我們的心受到劇烈拉扯時實踐這些美德。

行為是對神有真正屬靈認識的最佳證據，正如使徒約翰所說：「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約壹二3）若我們說自己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那麼不管我們說得多好聽也沒用（參多一16）。若我們知道神，卻不把祂當神來榮耀，我們的知識就只會定我們的罪，而不能救我們（參羅一21）。那能救人和使人得福的知識，其重要特質就是它具有實踐性：「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十三17）「遠離惡便是聰明」（伯廿八28）。

聖潔行為是悔改的最佳證據。施洗約翰向猶太人傳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而當他們宣稱自己悔改、向約翰認罪時，他就指出最能證明真悔改的正確方式：「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8）這也合乎使徒保羅的勸勉（參徒廿六20）。神時常向那些有這種悔改證據的人（即離棄己罪的人），應許賜下赦免和憐憫（參箴廿八13；賽五十五7和其他多處經文）。

聖潔行為是擁有得救信心的最佳證據。顯然地，使徒雅各說行為最能替信心辯護，並且不但向世人、也向認信者的良心證明其信仰告白的真誠，正如亞伯拉罕的例子所表明的（參雅二21-24）。另外，雅各在第二章20、26節談到信心的實踐性質時，把這性質當成信心的生命所在，正如人體的活動可證明這身體是活的一樣。既然如此，行為無疑最能證明那活的真信心，並可區分真信心與死的信心。因為行為是此實踐性質的最佳體現。

行為是人在屬靈上相信真理的最佳明證。聖經說最能證明認信者心裡存有真理的，就是「他按真理而行」：「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約參3）

行為最能證明人真正跟從基督，以及接受和親近祂。真正屬靈地跟從基督，就在於為基督捨棄所有（基督經常如此教導）。而我們之前說過，在心裡為基督捨棄所有，等同於情願實際地捨棄所有，而最能證明人情願實際捨棄所有的，就是在神要求他如此做時，就真正實際地捨棄所有。若一個國王向一位遙遠異國女子求婚，問她是否情願離開自己的同胞和家鄉，來跟隨他並成為他的新娘；最能證明她心裡願意接受這求婚的，就是她實際離開同胞和家鄉而去跟隨他。藉著這麼做，她對這門婚事的心意得以成全；同樣

地，使徒雅各也說：「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註21} 基督應許賜給我們永生，但我們必須跟從他，而這跟從乃是祂指示少年財主的那種跟從；當少年財主來問基督，他該做什麼才能承受永生時，基督就吩咐他去變賣所有財產，還要來跟從祂。若他心裡同意這提議（並在心裡就此跟從基督），那麼最能證明他有這份心意的，就是他實際照著去做，而他的這份心意也因此得以成全。當基督呼召稅吏利未時，利未正坐在稅關上，陷在世俗利益之中，而他的實際起身、撇下所有和跟從基督，證明和成全了他對救主的心意，亦即願意接受祂的邀請來跟從祂（參路五27-28）。若基督和其他事物一起擺在我們面前，要我們在行為上忠於一方、並離棄另一方，這時在行為上忠於基督，就代表我們實際接受基督；正如一個乞丐伸手拿取別人的禮物，就代表他實際接受這禮物。我們甚至可說，在這忠心行為裡的心靈活動，本身就代表心靈完全跟從基督。

行為是人信靠基督以致得救的最佳證據。從日常對話和聖經裡的一般用法來看，我們可說「信靠」一詞的意義是：基於信賴另一位之充足與信實，而得著勇氣與鼓勵，願意有某種冒險犯難的行為。因此，要證明一個人的信靠，就是去看他是否有冒險的行為。若一個人沒有基於信靠而去做某件事，或他的行為就像他沒有任何信靠一樣，我們就不能說他因信靠而去冒險。當人基於信靠另一位而冒險時，他乃是出於這份信靠而去做某件讓自己面臨危險的事，而且是若沒有這份信靠就不會去做的事。因此，若人們基於信靠基督會充足與信實地賜下永生，而有冒險犯難的基督徒行為，他們就可說是為基督冒險，並信靠祂以致得著福樂和生命。他們相信這類的應許：「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十39）。於是他們倚靠基督的充足與信實，而甘願捨棄一切，拿自己的一切冒險。

這就是聖經所說的「運用得救的信心而信靠基督」。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就是如此信靠基督，並因著信而離開家鄉，仰賴神與他立的恩典之約（參來十一8-9）。同樣地，「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來十一24-25）因著信，其他聖徒忍受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被刀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忍受窮乏、患難和苦害（參來十一36-37）。使徒保羅也是如此信靠基督，他因著信而將自己交託在祂手上，冒著犧牲自己 and 一切利益的危險，在嚴重逼迫底下倚靠救主的能力與信實，並忍受各樣事物的損失：「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一12）

若某人收到來自遙遠國家的消息，說國王想要立他為繼承人，若他在聽到這消息後就立刻捨棄家鄉、朋友和他在世上擁有的一切，出發前往這個國家，因為他信靠自己所聽見的話；那他就可說是基於這信靠而以身犯險，以及拿自己在世上擁有的一切來冒險。但假如他只是待在原地不動，盼望得到國王所應許的益處，在心裡因想到這益處而歡喜，那他就談不上基於信靠而冒險；他沒有在此事上冒任何險，也沒有做什麼事，不像他在聽到這消息之前，他會為了保有手中的一切而冒險犯難。同樣地，若某人相信自己所聽見的來世，信靠福音關於永生的描述，並因此捨棄一切，或至少在必要時為了永恆福祉而犧牲一切；那他就可說是基於福音而以身犯險。而這也是人真正信靠基督以致得救的明證。

行為是對神、對人有屬靈愛心的最佳證據。我已多次提到清楚教導這點的經文，因此這裡就不再重覆提及了。

行為是謙卑的最佳證據。神所提到內心謙卑的重要明證，也是我們應該看重的謙卑證據，而祂強調這明證就是有謙卑的行為：「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8）

行為是真正敬畏神的主要證據。「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箴八13）。「眾弟子啊，你們當來聽我的話。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詩卅四11-14）。「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箴三7）。「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箴十六6）。「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一8）。「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你雖激動我攻擊他……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伯二3）。「惡人的罪過在他心裡說：我眼中不怕神。」（詩卅六1）

同樣地，以行為來回報所領受的恩惠，乃是真感恩的恰當證據。「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詩一一六12）「希西家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代下卅二25）。以下經文似乎也說，我們向神還願並按正路而行，能表達和證明我們有真正的感恩：「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詩五十14）「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那按正路而行的，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詩五十23）

若要證明人有屬靈的渴慕，並區分屬靈渴慕與虛假渴慕，最好去看這些渴慕是巴蘭擁有的那種懶惰渴望，或是能驅使人在行為上熱切尋求他渴慕的事。「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

(詩廿七4)。「神啊，祢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尋求祢；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祢，我的心切慕祢……為要見祢的能力和祢的榮耀」(詩六三1-2)。「我心緊緊地跟隨祢」(詩六三8)。「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歌一4)。

行為是人擁有屬靈盼望的明證。「凡對祂存著這盼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一樣的潔淨。」(約壹三3，新譯本)聖經時常提到，屬靈盼望所產生的適當表現和果實，就是在信仰的困難和試煉中持續忍耐地行善。「不住地紀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所存的忍耐」(帖前一3)。「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彼前一13-14)。「耶和華啊，我仰望了祢的救恩，遵行了祢的命令。」(詩一一九166)「好叫他們仰望神，不忘記神的作為，惟要守祂的命令。」(詩七八7)

歡喜地實踐信仰責任和遵行神的旨意，最能證明人擁有真正聖潔的喜樂。「祢迎接那歡喜行義……的人」(賽六四5)。「我以祢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因這是我心中所喜愛的。我的心專向祢的律例，永遠遵行，一直到底。」(詩一一九111-112)「我喜悅祢的法度，如同喜悅一切的財物。」(詩一一九14)「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6)「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林後八2)。

行為也是基督徒剛強的明證。一位精兵的試煉場所，不是在舒服的暖爐旁，而是在戰場上(參林前九25-26；提後二3-5)。

正如聖潔行為是人真實領受恩典的主要證據；人們在信仰上的經驗對他們行為的影響程度，也最能證明他們擁有多少程度的屬

靈經驗。除非人們的經驗對他們的行為產生影響，否則就算他們自稱擁有許多的屬靈看見、愛心和喜樂，也全都算不得什麼。我們不否認基督徒還是會受到重生前的性情所影響，但這並不妨礙以下的事實：若要正確評估一個人領受多少恩典，就必須去看這恩典對行為的影響程度。因為恩典在一個重生前性情很壞的人身上造成的影響和改變，就跟在其他人身上的影響一樣顯著。儘管這種性情的人跟別人領受同樣多的恩典時，不會有像別人那麼好的行為，但跟他信主之前的行為比起來，還是可看出他與別人有同等程度的改變，因為其他重生前性情較好的人，在信主前的行為也不像他那麼糟糕。

到目前為止，我已努力證明基督徒行為是所有恩典記號之首。在我結束本章之前，我要簡短回應某些人針對本章內容所提出的兩個反對意見。

反對意見一：有些人會說，這似乎違背許多正統神學家公認的觀點，即認信者主要是藉著內在經驗來判斷自己是否得救，屬靈經驗才是真正蒙恩的主要證據。

我的回答是，這觀點無疑是正確的，也應當受到正統神學家的認同，即認信者應該主要藉著他們的經驗來判斷自己是否得救。但這些人犯了一個嚴重錯誤，就是認為上述內容跟這觀點完全矛盾。對基督徒的良心來說，蒙恩的主要記號是基督徒行為，而根據上述對基督徒行為的解說，可看出這點跟「基督徒經驗是恩典的主要證據」毫不衝突。基督徒行為（或聖潔行為）是屬靈的行為，這行為不是單純的身體行動（不知如何、何時、為何要動），而是指心靈與身體共同參與的行為，或是由心靈驅使及命令身體採取的行為

（心靈和身體彼此結合，而造物主使心靈有權管理身體）。因此，這聖潔行為的主要部分是心靈的聖潔活動，這活動指揮和掌管著身體的行動。身體的行動應被視為基督徒行為的次要部分，並且是心靈活動產生的結果。基督徒在自己裡面意識到的恩典感動，就是他們在自己裡面經驗到的事，所以基督徒經驗也就在於此。這基督徒經驗不只在於恩典的其他感動，同時也在於恩典在意志運作方面的感動，這種感動直接關係到管理身體的行動。這些內心感動不會因為直接相連於外在的行為，就不算是基督徒經驗的一部分。若人有愛神的強烈心靈活動，這活動也不會因它直接使人產生某種捨己的外在行動（這行動大大地榮耀神），就不算是屬靈經驗的一部分。

若把基督徒經驗和行為當成截然不同的兩件事來談，這種區分實在是有欠考慮。的確，不是所有的基督徒經驗都能被稱為行為，但所有的基督徒行為都可說是一種經驗。將這兩者區分開來，不僅毫無道理，也不合乎聖經。聖潔行為就是一種或一部分的基督徒經驗，而我們的理性和聖經也都說聖潔行為是基督徒經驗當中最主要、最顯著的部分。例如，聖經說：「你的父親豈不是也吃也喝，也施行公平和公義嗎……他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認識我不在乎此嗎？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廿二15-16）。我們內心對神的認識，無疑屬於「驗證過的信仰」（experimental religion）^{註22}的首要部分，但神說這種認識主要是在於聖潔行為方面的經驗。同樣地，對神的愛、對神的敬畏這類的恩典感動，也都是「驗證過的信仰」的一部分，但聖經說這些主要都在於行為，正如前述許多經文所表明的：「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約壹五3）。「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這就是愛」（約貳6）。「眾弟子啊……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要離惡行善」（詩卅四11-14）。

希西家在病床上主要就是從這類聖潔行為的經驗獲得安慰，他說：「耶和華啊，求祢紀念我在祢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按誠實行事」（王下廿3）。詩篇作者在第一一九篇和其他地方主要強調的也是這類經驗。當使徒保羅在書信裡提到他的經驗時，主要強調的也是這類經驗，例如：「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羅一9）。「我們引以為榮的，就是我們處世為人……是靠著神的恩典……這是我們的良心可以作證的」（林後一12，新譯本）。「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林後四13）「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林後五14）。「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勤勞、警醒、不食、廉潔、知識、恆忍、恩慈、聖靈的感化、無偽的愛心……神的大能」（林後六4-7）。「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20）。「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7-8）「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29）。「靠我們的神放開膽量，在大爭戰中把神的福音傳給你們」（帖前二2）。「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弟兄們，你們紀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做工……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帖前二8-10）。這位蒙福的使徒在想到自己即將殉道時，主要也是從這類經驗得著安慰：「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

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四6-7）

屬靈行為是基督徒經驗當中最重要、最顯著的部分；不但如此，那帶出屬靈行為的恩典感動，也最適合被稱為「驗證過的信仰」。因為這些在試煉時刻實際帶出行為的恩典感動，會顯明我們到底是忠於基督或私慾，而我們在這些感動裡的經驗，最適合驗證敬虔的真實性和能力。藉著這種經驗，我們可在其中看見敬虔那得勝的大能、果效和達到目標。這是真正的基督徒經驗，聖徒在其中透過實際的經驗和試煉，有機會看見自己是否真正有心遵行神的旨意，並願意為基督捨棄其他事物。正如所謂的「實驗哲學」（experimental philosophy），是用事實來驗證觀點和概念；同樣地，我們所說的「驗證過的信仰」，也是用類似方式來驗證信仰上的情感和意圖。

有些外在的宗教行為跟內在經驗無關，這些行為在神眼中沒什麼價值，也沒什麼用處。另外，也有所謂跟行為無關的「經驗」，這類經驗既不伴隨、也不產生某種基督徒行為，而這比前面這些外在行為更加糟糕。許多人似乎嚴重誤解什麼是基督徒經驗、屬靈光照和屬靈看見。當人在面對試煉時，發現自己心裡把神當作神來尊崇，並發現自己的性情在試煉中結出果子，這就是最恰當、最明確的基督徒經驗。當他面對試煉時，若他對神聖事物的感受、對真理的理解、對信仰之寶貴的體會，能在此時掌管他的心和行為，就代表他領受了最美好的屬靈光照，而這些感受與理解也是最真實的屬靈看見。聖潔情感在信仰當中很重要，但最能顯明真信仰的情感或感動，就是這些能帶出實際行為的感動。情感在世間友誼當中很重要，但那些能實際使他們為彼此赴湯蹈火的情感，才是真友誼的最佳證據。

某些神學家主張，只有恩典的感動才是一個人蒙恩的可靠證據，但這跟我在上述所說的內容毫無衝突。因為這主張並不抵觸我的論述，即這些能實際產生行為的恩典感動，比其他種類的恩典感動更能證明一個人蒙恩得救。這主張也不反對以下這件事：若人在面臨百般的試煉時，還能不斷擁有這些恩典的感動，使他一直有好行為出現，這證據就更加強而有力了。一個人只要見過他鄰居一次，他就有關於這鄰居存在的良好證據，但假若他每天都見到這鄰居，並常在不同場合與這鄰居交談，這證明就更確定無疑了。當門徒們在基督復活後初次見到祂時，他們就有關於祂活著的良好證據；但他們在之後四十天與祂多次交談，以及祂藉著許多鐵證向他們表明祂的復活，他們就有更加可靠的證據。^{註23}

聖經所說聖靈的見證或印記，無疑是聖靈透過恩典而注入人心的感動，所以這也是一種基督徒經驗。同樣毫無疑問地，聖靈的印記是聖徒成為神兒女的最崇高證明。但在這些能產生行為的恩典感動裡，神是用最明顯的方式來賜下見證、蓋下祂的印記。我們可從基督教會經歷到的無數事實看到，基督通常在聖徒遭受試煉時，藉著聖靈而在這些能產生行為的恩典感動裡，賜給他們最大、最喜樂的證據，來證明他們真是神的兒女。許多殉道者擁有的充足確據和說不出來的喜樂，都足以顯明這件事。同樣地，「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四14）「我們……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羅五2-3）。使徒保羅在遭受試煉時，也經常如此宣告自己經驗到的事。當使徒彼得提到那些基督徒經驗到的「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他指的顯然是他們在逼迫底下的經歷。當基督在火窯中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表明祂的同

在，祂也是以此方式顯明自己是這些聖徒的朋友和救主（他們在試煉底下仍然忠於祂）。當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八章15-17節提到聖靈的見證時，他指的主要是遭遇逼迫的基督徒，因著對神的愛而經驗到的事，正如上下文所表明的。他在前幾節經文裡，鼓勵那些受苦的羅馬基督徒，說他們的身體雖因罪而死，但他們必要再次活過來。但緊接下去的經文更清楚表明這點：「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18）因此，使徒在這整章經文關注的顯然是他們遭受的逼迫。同樣地，當使徒提到神賜給他「聖靈的憑據」時（林後五5），上下文清楚表明他指的是自己在遭受艱苦試煉時領受的事。此外，基督應許要將白石和新名賜給得勝之人（啟二17），祂顯然特別是指基督徒在面臨逼迫的試煉時，可因著得勝而得到的益處。啟示錄二章13節和寫給亞細亞七個教會的許多經文都表明這點。

反對意見二：有些人反對「基督徒行為是真實領受恩典的主要證據」，因他們認為這是一種律法主義，誇大行為在信仰上的重要性，容易使人過份重視自己的行為，遮蔽神白白恩典的榮耀，而且看似不符合「唯獨因信稱義」的偉大福音教義。

但這反對意見完全沒有道理。我們說聖潔行為是神恩典的記號，這哪裡違背神恩典那白白賜下的性質呢？若說我們的行為可賺取神的恩惠，而不把行為看作恩典的記號，這才違背恩典那白白賜下的性質。乞丐把手裡的錢看作施捨之人的恩慈證據，這完全不會抵觸此恩慈乃白白賜下的性質。若乞丐認為手裡的錢是他賺來的工價，這才違反施捨之人的白白恩慈。「神白白地施恩給罪人」的概念，並不否定我們應該結出聖潔行為的果實，好以此來證明神的恩典。這概念乃是說：我們的行為不足以使我們配得這恩典；神的恩

慈是顯明給不配、不可愛的罪人；神所賜的益處極其美好，領受之人沒有任何美德可換取這益處；這恩典是源自神本性的豐盛，祂是一切良善的充沛源頭，領受之人沒有任何美善足以汲取這恩典。這也正是聖經所教導「不靠行為稱義」的概念：神之所以接納我們，不是因為我們的行為有什麼價值或美善，可抵銷我們的罪過，或促使神接納罪人來承受永生。因此，我們的稱義是單單倚靠基督的義，而非倚靠我們自己的義。行為與信心在這事上彼此對立，意即我們是因信心稱義，而非靠行為稱義。這也意味著，我們的行為沒有任何價值或美善，足以使我們得救及領受基督賜的福份；我們唯獨是藉著信心（或藉著接受、依靠和親近基督），而領受這一切福份。但是，我們本身沒有價值或美善足以使我們得救，這並不表示我們身上沒有任何關於得救的記號。

若「白白賜下恩典」和「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否定聖潔行為是蒙恩的記號，那麼這些教義也同樣否定了我們身上的任何蒙恩記號、聖潔、美德或信仰經驗。因為假設我們是要靠聖潔行為而稱義，我們也就能靠上述這些事而稱義，而這同樣違反「白白賜下恩典」和「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若聖潔行為是如此，聖潔特質也會是如此：不論人們是因為有聖潔行為而得救，或是因有美好的聖潔特質而得救，這全都抵觸那白白賜下的福音恩典。若人們是因為有美好的聖潔，有更新、成聖、屬天的心，或因愛神和效法神、經驗到在聖靈裡的喜樂、倒空自己、一心高舉基督超過一切、把一切榮耀歸給祂、全心將自己獻給祂，而得救及領受基督賜的福份，這就違反了白白恩典的福音教義。我要再次強調，若人們是基於上述這些美好特質而有資格領受基督所賜的福分，或在稱義的事上以這些特質為我們的義，這就違反了白白恩典的福音教義。然而，這

並不妨礙這些事成為一個人得救的證據。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聖潔行為。若只因我們不是靠行為稱義，就看輕行為，這實際上就等於看輕一切敬虔、恩典和聖潔，甚至是看輕出自福音的聖潔和一切屬靈經驗。因為當聖經說「我們不是靠行為稱義」時，已把這一切都包括在內。這裡所說的「靠行為」，就是指倚靠我們自己的義、敬虔、聖潔和我們自身的一切，包括：我們做的一切善事，我們的一切善意，一切外在行動和內在動機，一切信仰經驗，一切關乎生命與權能的聖潔之事，基督和使徒們極力要我們在心中結出的重要果子，一切美好的性情與特質，甚至是信心本身（若有人把信心視為某種善工的話）。我們不靠其中任何一件事而稱義；若我們想這麼做，就是聖經所說的靠行為稱義了。因此，假設「強調上述這些事是人們得救的證據」，不是在主張一種律法主義，也不違反因信稱義的福音教義，那麼「強調聖潔行為的重要性」，也同樣不是一種律法主義，或違反因信稱義的教義。若有人認為聖潔行為使我們有資格得著基督所賜的福份，或這行為的寶貴足以換取這些福份，這就是一種律法主義。然而，主張聖潔行為最適合用來證明一個人有真誠的信仰，這並不是一種律法主義。當使徒雅各說，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就這意義而言是因行為稱義，他並不認為這是律法主義的說法。默示聖經的聖靈，並不認為聖潔行為在這方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會抵觸白白賜下的恩典，因為聖經常常同時教導這兩件事，例如神在啟示錄說：「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然後祂立刻接著說：「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啟廿一6-7）。這好像在說，基督徒路程和爭戰中的好行為是承受此應許的條件。同樣地，基督在下一章也說：「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啟廿二14）^{註24} 然後在第15節宣告那些行惡的人將被拒於門外。但在緊接下來的兩節經文裡，

祂也向所有人發出隆重的邀請，要他們來白白取生命的水喝：「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廿二16-17）。祂在另一處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但祂也緊接著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啟三20-21）。還有，基督發出的偉大邀請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而祂接著立刻說：「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29-30）這如同在說，若要得享基督所應許的安息，就必須承擔祂事工的擔子及效法祂的樣式。同樣地，神向罪人發出接受白白恩典的偉大邀請：「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賽五十五1）就連在這偉大的邀請之後，神也接著說罪人若要得著憐憫，就必須離棄惡行：「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五十五7）神有豐盛的恩典來使罪人稱義，而祂在提到這恩典時也說聖潔行為是必要的：「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賽一16-18）箴言第九章提到智慧發出最隆重的邀請，經文先描述智慧如何豐富地預備一切：建造房屋、宰殺牲畜、調和旨酒、設擺筵席，並打發使女出去邀請賓客。然後，我們看到免費的

邀請：「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愚蒙人即不義之人），又對無知的人說：「你們來，吃我的餅，喝我調和的酒。」但經文也緊接著說：「你們愚蒙人，要捨棄愚蒙，就得存活，並要走光明的道。」（箴九4-6）這彷彿在說，若要得著生命，就必須離棄罪惡並走在聖潔的道路上。因此，恩典那白白賜下的性質，與聖潔行為的必要性，在聖經裡常常一同出現，並且互不衝突。把信心在行為上產生的效果視為信心的主要記號，這完全無損信心的尊榮與重要性；正如把身體的活動視為生命的主要證明，也不會減少生命的重要性。

因此，當上文提到聖潔行為的重要性，此行為是真信仰的主要記號時，這根本不是律法主義，絲毫無損神出於主權白白賜下的福音恩典，不會抵觸「唯獨因信稱義，不靠行律法稱義」的福音教義，不會減少中保基督的榮耀（我們仍是完全倚靠祂的義），不會侵犯信心在救恩方面的獨特地位，不會貶低神和祂憐憫的榮耀，不會高舉人，也不會減輕人對神的倚靠與責任。因此，若有人反對上述所說聖潔行為的重要性，必定只是出於他對「行為」一詞的無謂反感，而這種反感根本毫無道理，除非他也同樣反感於下列詞彙，包括：「聖潔」、「敬虔」、「恩典」、「信仰」、「經驗」、甚至是「信心」本身。因為人若想要立這些事為義，就跟想要立聖潔行為為義一樣，都是一種律法主義，不合乎新約的作法。^{註25}

許多人嚴重地傷害信仰，因為他們輕看聖經極為強調的事，不顧那些最能證明我們從基督領受福份的事（他們認為看重這些事是種律法主義，並且是舊約的作法），並因此忽視恩典在行為上結出的果子。他們幾乎都在強調某些屬靈看見，以及恩典在默想方面的內在運作方式，並試圖依靠源於哲學或經驗的能力來準確區別這

些事。既然聖經已極為清楚且反覆地說明什麼是敬虔的記號，那麼若有人想找出比這些更好、更進一步的記號，就只會是白費功夫。有些人自稱能找出更準確的記號，或藉著他們的特殊經驗和對事物本質的洞見，來指出更具辨別力的記號，以便更徹底地看穿假冒為善者。但他們卻不知不覺地使自己的心和別人的心變為昏暗，他們的精明和高超眼光，在神眼中只不過聰明反被聰明誤。亞古珥的話正好用在這裡：「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祂的言語，你不可加添，恐怕祂責備你，你就顯為說謊言的。」（箴卅5-6）我們的智慧和眼光在分辨人心的事上，是不太可靠的。我們只能查看到人靈魂和內心的表面。即使沒有任何超自然的感動，還是有許多方法可以打動人們的情感。人類情感的根源既多樣化又隱秘，常常有許多因素共同影響人的情感，例如：人的想像（以無數且難以探究的方式來影響人）、重生前的性情、教育、聖靈的普通感動、無數令人感動的場合、在人思路裡的種種驚人巧合，再加上看不見之邪靈的狡猾手段。沒有任何哲學或經驗足以引導我們安全走出這個迷宮，我們只能緊緊跟隨神在祂話語裡賜下的線索。神最知道祂為何要強調某些事，並清楚地指出我們要用這些事、而非其他事來檢驗自己。這可能是因為神知道這些事比較簡單明瞭，不像其他事那麼容易欺騙我們。神最瞭解我們的本性，最明白祂自己動工的性質和方式，最清楚我們該怎麼走才安全。神知道祂教會有哪些不同的情況，哪些人有不同的性情，祂自己動工方式的多樣性，人的天性可以模仿恩典到什麼程度，人的天性可以跟恩典混雜到什麼程度，什麼情感是出於人的想像，以及人的想像可以跟屬靈光照混雜到什麼程度。因此，若我們有智慧，就不該擅自奪取神的工作，而是要跟隨祂，以祂指示我們的方式來判斷自己。若我們不這麼做，就必然會感到困惑、不知所措，並受到致命

的矇騙。但假如我們看重基督、使徒和先知們主要強調的事，並用這些事來判斷我們自己和別人（這些事主要關乎恩典結出的實際果子，但也不忽略其他事），就會帶來許多有福的結果。這會比任何事更能讓受騙的假冒為善者承認自己的景況，並阻止那些從未真心走在永生之窄路上的人繼續執迷不悟。這會救我們脫離諸多困惑，不再因為有好幾套關於得救步驟的說法而無所適從。這會大大防止認信者隨便地過生活，並促使他們認真投入基督徒行為。這會使人更常用美善的行為來表明他們的基督教信仰，而不是靠大肆宣揚他們自己的經驗。此外，我們也會更多藉著熱烈地服事神和這個世代，來展現我們信仰的活力，而不是藉著熱烈的談話，在房頂上用嘴巴宣揚自己內心的聖潔活動。基督徒友人在一起談論各自的經驗與安慰時，也會更具有基督徒的謙卑態度，並且更為彼此的益處著想；他們會效法使徒保羅的謹慎榜樣（參林後十二6），不誇口自己的經驗，而是有幾分事實才說幾分話。這也會除去許多屬靈驕傲的機會，向魔鬼關上大門，挪走許多對信仰的經驗與能力有礙的絆腳石。我們用來宣告和表明信仰的方式，也比較不會使旁觀者的內心剛硬，深深促進不信和無神論的思想，反而會比任何事更能使人確信信仰的真實性，並藉著使他們的良心感到信仰的重要與美好，而大大地喚醒並贏得他們。如此，認信者們的光就會照在人前，叫別人看見他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

註解



歷史背景介紹

1. 以下大部分內容是節錄自：喬治·馬斯登，《復興神學家愛德華滋》，董江陽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George M. Marsden, *Jonathan Edwards: A Lif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作者序

1. 譯註：「認信的基督徒」或「認信者」是指在眾人面前承認信仰的每位基督徒，通常也是在教會中受洗過的基督徒，因此這個詞是中性的，並不包含褒義或貶義，不一定已得救，也不一定未得救，需要靠其他記號來證明得救與否。

第一部分 情感的性質及情感在信仰上的重要性

1. 譯註：我們在這裡看到，愛氏把人心靈的功能分成兩種：理解功能和意志功能（或稱為「傾向」）。一般哲學家則將人心靈的功能分成三種：「思想」、「情感」、「意志」。當我們繼續看下去時，會發現愛氏認為「情感」和「意志」是同一種功能。換句話說，愛氏認為人只能選擇去做他自己傾向的事，或者說「自由意志」就是人永遠去做自己想做的事。
2. 譯註：愛氏有一個論述習慣，當他要證明一件明顯的事時，他會在一開始直接說：誰會否認這麼明顯的事呢？然後，為了使讀者更加無可辯駁，他再繼續列出其他的論證來說服對方。這就好比有人要證明眼前的桌子是一張桌子，這個人先說：這很明顯是一張桌子，有什麼好否認的呢？然後，他再給你其他論證來說明這是一張桌子。
3. 譯註：神聖事物是指一切有聖潔特性的對象，例如聖父、聖子、聖靈、聖經、聖天使、聖徒、福音等。
4. 譯註：參哈一13；伯廿五5。
5. 譯註：參箴二3。
6. 譯註：參詩一一九120。
7. 譯註：參伯十三11。
8. 譯註：此處的英文是「盼望」（hope）。
9. 譯註：此處的英文是「有憐憫的人」（merciful men）。
10. 譯註：愛氏知道大家都承認「愛」在信仰當中很重要，但有些人會說「愛」

是一種行動，而不是一種情感。因此，愛氏在開頭就強調「愛」不但是一種情感，而且還是最首要的情感，其他情感都是從「愛」衍生出來的。

11. 譯註：基本上，愛氏認為信仰是先領受屬靈光照，這光照會進入人心，使人明白真理、看見神的美好……等，以致人心被感動，願意愛神和一切屬神之事，最後會帶出信仰的行動，也就是結出「愛」的果子。
12. 譯註：參約三3。
13. 譯註：英文此處為「柔軟」。
14. 譯註：英文此處為「硬著心」。

第二部分 不能證明情感是否屬靈的虛假記號

1. 譯註：在讀第二部分的內容時，要注意愛氏是談論一些在人身上發生的事情，而這些事不一定能證明此人重生得救（意即此人可能沒得救），同時也不一定證明此人是假冒為善、尚未得救（意即此人可能是得救的）。在第二部分中，愛氏常常從以下幾方面來建構他的論證，只要某一件事符合下列特色，它就是一種虛假的記號，亦即它不是一個可靠的得救記號：（1）聖經沒有強調這事是一個重生得救的記號；（2）某個聖經人物明顯沒有得救（例如巴蘭），但他也可以擁有這件事（例如看見一個異象）；（3）撒但也可以仿冒這件事；（4）屬血氣之人可以靠肉體產生或擁有這件事；（5）這事屬於聖靈的中性/非拯救性質的工作（例如建造會幕的恩賜、所羅門擁有的智慧）；（6）這事出於一種神秘的人為能力。

第一個假記號 擁有強烈的情感

1. 斯托達德說：「一般的情感有時比屬靈情感更強烈。」 Solomon Stoddard, *A Guide to Christ* (Boston, 1735, 1st ed. 1714), p. 21.

第二個假記號 對身體造成劇烈影響

1. 譯註：這裡所說的影響包括：流淚、發抖、暈倒、心跳加速……等。
2. 參弗三20。
3. 參提後一7，新譯本。
4. 參弗三7。
5. 參弗一19。
6. 參詩一一九120；拉九4；賽六十六2、5；哈三16。
7. 參羅八26。
8. 參歌二5，五8。
9. 參詩八十四2。
10. 參詩卅八10（新譯本），四十二1，一一九131。

11. 參詩八十四2（呂振中譯本），一一九81（新譯本）。

第三個假記號 熱烈談論信仰之事

1. 譯註：愛氏在此書裡用「假冒為善者」來指稱在教會裡尚未重生得救的人。
2. 譯註：愛氏在第三個虛假記號裡，比較偏向論述這種表現不一定能證明人重生得救，因為大家比較容易認為熱烈討論信仰、禱告非常流利的人，一定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
3. 譯註：「黑暗的記號」在本書中並不常見，而這代表愛氏認為這種表現非常不可取，幾乎可以證明這人是假冒為善者（沒有重生得救）。其他虛假記號是中性的，不一定能證明人沒有重生得救，但愛氏卻在這裡警告信徒，這種表現是非常危險的。
4. 著名的經驗神學家薛帕德說：「法利賽人的吹號會傳到城鎮的另一端，而樸實的人走遍城鎮也沒人注意。因此，一個人有時會暗中高舉自己，並講述一個很長的信主故事，其中多半會摻雜一些謊言或口誤。他心裡想的是希望別人會欽佩他。因此，當他訴說自己的缺乏和軟弱時，他乃是希望別人認為他是心靈破碎的基督徒。」 Thomas Shepard, *The Parable of the Ten Virgins* (London, 1695, 1st ed. 1660), Pt. I, pp. 179-80.

還有聖潔的弗來福先生如此說：「讀者啊，若你的心跟神有正確的關係，你沒有用虛假的信仰告白來欺騙自己，你就會常常親近神，而你不會在親友（甚至是你妻子）面前宣揚此事。信仰並不在於讓眾人都看見。眾人可見的責任能維持我們的信譽，但隱密的責任可維持我們的生命。有位異教徒論到他跟朋友的隱密聯繫時說：『為什麼要讓全世界都知道我跟朋友的关系呢？你和我彼此知道就夠了。』在信仰裡有不為人知的樂趣，只有重生的人才能感受和理解這樂趣。」 John Flavel, *Touchstone of Sincerity* (London, 1679), ch. 2, sec. 2, p. 21.

第四個假記號 情感出自外來力量

1. 參弗一17-20。
2. 參林前一27-29。
3. 參賽二11-17。
4. 參林後四7。
5. 參林後十二9。
6. 參士七2。

第五個假記號 由經文引發的情感

1. 斯托達德說這是常見的事，當人們處在屬血氣的景況，尚未真正接受基督之前，若聖經的應許令人耳目一新地臨到他們，他們就認為這證明神愛他們，神已接納他們，並因此確信自己已經得救。 Stoddard, *A Guide to Christ*, pp.8-9.

第六個假記號 看起來擁有愛

1. 譯註：在這個段落裡，「看起來」是相當重要的詞，愛氏在這裡不是談一個人內心擁有真誠的愛，而是談他們在別人眼中似乎擁有愛心。
2. 斯托達德也同意這點，他提到某些罪人有突然且強烈的情感，他們解釋說發現自己有愛神的心，渴望追求神的榮耀。這些人看起來非常像是擁有得救的恩典，而且他們的一般情感有時比屬靈情感更強烈。他也認為，有時屬血氣之人會對神有這種強烈的虛假情感，甚至覺得自己樂意為神受咒詛。Stoddard, *A Guide to Christ*, pp. 21、65.

第七個假記號 擁有多種不同的情感

1. 譯註：我們可以用現代例子來說明這點：假設有個人得了癌症，他來到教會後得到一個異象或聽到某種聲音，跟他說他的病一定會好，而他也對此深信不疑，那他會有什麼情感呢？他豈不是很自然會產生喜樂、感恩、覺得不配等情感，並從此對基督教改觀嗎？
2. 「若一個人跟敬虔之人交朋友，並不能證明他是得救之人，正如亞希多弗也曾是大衛的同伴。對教會的苦難感到憂傷，並渴望看見人悔改信主，都不能證明此人已得救。這些事可能出現在屬血氣之人身上，所以不是蒙恩得救的證據。」Solomon Stoddard, *A Treatise Concerning Conversion* (Boston, 1719), p. 82.

第八個假記號 按照順序產生的情感

1. 譯註：愛氏在此不是要反對覺醒、認罪、安慰和喜樂，而是要反對這些情感有一個固定不變的順序，因為聖經並沒有說這些情感必定會按照順序發生。一方面，我們不該完全否定那些按照這種順序產生情感的人；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應過於堅持、看重這些順序，想要以此來證明自己或別人的得救。
2. 譯註：在大覺醒的時代，許多人常常作出擁有這種順序的見證，因此反對覺醒的人開始覺得厭煩，並認為作這種見證的人過於狂熱。但愛氏說這種情形不一定是狂熱，他在一開始就指出這些人的不合理之處，並用許多篇幅來證明這些人的錯誤。
3. 薛帕德先生提到人們「憂傷沮喪地如同下地獄，如同被鎖鏈捆綁，並因想到將來的可怕而發抖，然後他們喜樂得如同飛上天堂，不想再待在世上；然而，他們卻不願捨棄私慾……這種人在現今會博得人的同情，但在審判大日可能是神毀滅的對象。」Shepard, *Parable*, Part I, p. 125.
4. 「當聖靈要動工使人知罪時，祂會光照人的良心。聖靈的動工方式不是賜下一個見證，而是協助人的良心正常運作。人天生的良心是神手中的工具，用來指責人、使人害怕，並催促人盡責任。聖靈帶領人思考自己的危險，並藉此來感動他們。『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箴廿27）。」Stoddard, *Guide*, p. 44.
5. 著名的柏金斯先生區分那些來自良心知罪的憂傷，以及那只是出於腦中幻想

的憂鬱情感，他說：「這種憂鬱情感通常來得很快，就像閃電突然照亮房間一樣。」 William Perkins, "A Dialogue of the State of a Christian," in *A Treatise Tending unto a Declaration, Whether a Man Be in the Estate of Damnation, or in the Estate of Grace, in Works* (3 vols. London, 1608-31), I (1608), 385.

6. 令人尊敬的斯托達德說：「一個人可能說無論神怎麼對待他，他都承認神是公義的，但他卻不願捨棄自己的義。有些人承認神是公義的，是因為他們部分地承認自己該被定罪；他們的良心注意到自己的有罪，並感到自己該受公義的懲罰，正如法老承認神的公義一樣（出九27）。他們會在某種程度上同意神是公義的，但這情況通常並不持久，他們只是暫時感到痛苦，這痛苦一下又會消失不見。」 Stoddard, *Guide*, p. 71.
7. 斯托達德先生常常遇到這種事，他在很久之前就說，我們不能靠著人們講述的經歷，來肯定地分辨他們是否悔改信主。信主與沒信主的人，都能經歷到同樣的順序，而且許多人把自己的信主過程講得很好聽，好幾年來在世人眼中都是如此，但最後並沒有結出什麼好果子。 Solomon Stoddard, *An Appeal to the Learned* (Boston, 1709), pp. 75-76.
8. 薛帕德先生在論到靈魂親近基督時說：「這就如同一個嬰孩無法得知他的靈魂如何、何時進入身體，但他後來會感受到自己活著。」 Shepard, *Parable*, Pt. II, p. 171.

「若人不知道自己的信主時刻，或不知道自己何時第一次親近基督，傳道人也不可因此斷定此人不屬神。」 Stoddard, *Guide*, p. 83.

「不要因為你無法極其清楚地感到懊悔或知罪，或無法察覺自己何時開始懊悔，就認為自己心裡完全沒有懊悔或知罪。許多人帶著控告自己的心來找我，說他們從未謙卑下來，他們從未感到自己的謙卑；然而，他們的確有謙卑的心，而且他們也多次從其他角度看見這謙卑，並為此而稱頌神。」 Shepard, *The Sound Believer* (Boston, 1742), p. 38.

第十一個假記號 確信自己已經得救

1. 「認信者啊，請小心注意你的根基，不要傲慢，而要懼怕。你可能為了信仰勞心勞力，你擁有美好的恩賜與安慰，你為神發熱心，並對自己的正直有把握；這一切可能都是真的，但也有可能是虛假的。你有時會判斷自己，並宣告自己是正直的，但請記得最後判決不是由你來宣判。假如神用祂那更公正的天平來稱你的重量，並說：『彌尼，彌尼，提客勒』（即你被稱在天平裡，顯出你的虧欠），那該怎麼辦呢？你在這判決底下會有多狼狽呢？人們高度推崇的事，常是神眼中厭惡的事，祂的眼光跟人的眼光不同。你的心可能是虛偽的，而你並不知道，還強烈確信自己的心是正直的。」 Flavel, *Touchstone of Sincerity*, ch. 2, sec. 5, pp.34-35.

「有些假冒為善者比許多聖徒更有強烈的確據。」 Solomon Stoddard, *The Way to know Sincerity and Hypocrisy* (Boston, 1719), p. 128.

2. 「信心在某些信徒身上的工作，會在最後結出蒙福確據的成熟果子。不過，未信主之人有時也強烈確信自己從神領受救恩的福份。這種虛假確據可能非

常強烈，以致他們膽敢放肆地到神的審判台前，在那裡為自己的確據辯護。聖靈會使有確據的信徒內心充滿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祂透過他們的信心，使他們這些初結果子的人預嚐天上的喜樂。然而，使徒認為背道者也可能出現非常類似的喜樂。」 John Flavel, *Husbandry Spiritualized* (3rd ed. London, 1674, 1st ed. 1669), p. 110. Also *The Whole Works of Mr. John Flavel* (2 vol. Edinburgh, 1731), 2, 653.

3. 薛帕德先生說這是一種自以為是的平安，不會被惡行干擾或破壞。他也說，當敗壞的性情爆發出來時，人的心會嘆息而非歌唱。雖然人在這種光景中可能看似擁有聖靈的安慰，並且不覺得自己是假冒為善，繼續假裝信靠神的憐憫，但他們無法逃避神話語對他們的定罪。Sherpard, *Parable*, Pt. I, p. 139.

俄梅斯先生提到如何分辨惡人的平安與敬虔之人的平安：「惡人不論是否履行敬虔和公義的責任，只要他犯的罪看起來不太糟糕，他就一直覺得自己有平安。」 William Ames, *Conscience with the Power and Cases Thereof* (Latin edition, 1631; first English ed., London, 1643), Bk. III, ch. 7, pp. 62-3.

4. 譯註：這句話是這段辯論的重點，當時有些人認為就算沒有屬靈的光照，人也應該堅定地相信基督，只要相信就對了。但如此一來，這種信心就變得沒有根基了，因為屬靈的光照是信心的基礎。所以，愛氏指出人的確有責任離開黑暗並相信基督，但同時他們必須先有屬靈的光照，有屬靈的光照或經歷，才能帶來真實的信心和確據。
5. 「人們不是因著相信自己是屬神的，而得知自己是屬神之人。我們因信心而得知許多事：『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來十一3）。信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因著信心，人們知道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知道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知道信祂的人就有永生，知道耶穌從死裡復活。若神要讓一位聖徒得知祂擁有恩典，此聖徒可因著相信神的話語而得知此事。但屬神的人不是以這種方式而得知自己領受救恩。聖經沒有這種啟示，聖靈也不會對特定人士作這種見證。」 Stoddard, *Treatise*, pp. 83-84.

第十二個假記號 動人的表現與口頭見證

1. 「一個人可能知道自己已回轉信主，但別人無法確定得知此人已信主；因為沒有人能看穿別人的心，並看見恩典在人心中工作。」 Stoddard, *Treatise*, p.78.
2. 斯托達德先生注意到，不論是信主之人或沒信主之人，都可能表現出任何可見的記號，並在眾人當中講述自己的信仰經驗。Stoddard, *Appeal to the Learned*, p. 75

「人的眼睛很難分辨糠秕和麥子。許多正直的心在現今受到譴責，但神將來會為他們洗刷冤屈。許多虛偽的心在現今受到讚賞，但神將來會將他們定罪。人們通常沒有具說服力的證據，而只有一些可能的表徵，這最多只能讓我們推測別人的屬靈光景。那些想斷定別人光景的人，很可能冤枉正直人，或把惡人當作無辜的。當我們明白這點後，就不奇怪人們常常在這事上犯下危險的錯誤了。」 John Flavel, *Husbandry Spiritualized*, p. 111. Also *The Whole*

Works of Mr. John Flavel, 2, 653.

3. 「請不要覺得心裡不舒服，若你看見高大的香柏木倒下，明亮的星從天墜落，偉大的認信者變得冷淡退後。沒錯，當這種人墮落時，人們會以為真聖徒也可能離開信仰，正如阿米念主義者所認為的。『他們……不是屬我們的』（約壹二19）。我提到這點，是因為神正在試煉祂的所有朋友，整個基督教界無一例外。在德國，曾經有多麼繁榮的信仰告白啊！誰會想到這情況呢？神樂意將暗中隱藏的事公開顯明出來，祂的刀劍一出，許多人就墮落了。」 Shepard, *Parable*, Pt. I, pp. 117-118.
「你可能得到聖徒的讚賞，卻受到神的定罪：『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1）。人們可能說，這人是真拿但業；但神可能說，這人是自欺欺人的法利賽人。讀者啊，你聽說過猶大、底馬、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許米乃和腓理徒，他們都曾是有名的認信者，而你也聽過他們最後有什麼結果。」 Flavel, *Touchstone*, ch. 2, sec. 5, p. 35.
4. 在聖靈澆灌的時期，信仰的復興以及初信之人的美好信仰告白，在聖經裡被比作以下這件事：在春天時，天上的有益陽光與雨水使花朵開始綻放（參歌二11-12）。
5. Flavel, *Husbandry Spiritualized*, p. 109. Also *The Whole Works of Mr. John Flavel*, 2, 652.

第三部分 可以分辨屬靈情感的記號

1. 「得知自己是否敬虔的方法，就是不斷地活出恩典……你越是時常活出恩典，你就會越確定自己是敬虔的。這些行為越常出現在你身上，你的確據就會越長久穩固……人越多地活出恩典，他們的平安也會越多：『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神和我們主耶穌，多多地加給你們。』（彼後一2）」 Stoddard, *Sincerity and Hypocrisy*, pp. 139、142-3.

第一個記號 屬靈、超自然且神聖的感動

1. 譯註：中文和合本在這幾節經文譯為「體貼聖靈的」。
2. 譯註：若簡單歸納以下兩點的討論，我們可以說屬靈的人就在於：（1）有聖靈的內住（2）有聖靈性情的傳遞，得以與神的性情有分。
3. 譯註：「簡單概念」是洛克（John Locke）提出的理論，而洛克對愛氏產生許多影響，包括愛氏在這裡關於「idea」的論述。洛克認為一個人在出生時，他的心思就像一張白紙，完全不知道紅色、甜味、圓形……等概念，直等到他看過或經驗過紅色、甜味、圓形，他才擁有這類概念。而愛氏在這裡要說的是，屬血氣之人不明白什麼是屬靈的喜樂、基督的榮耀等，惟有重生之人經歷過這些事之後，才擁有這類全新的屬靈概念。
4. 譯註：這裡的「概念」（idea）一詞有時是指抽象的概念或想法，有時則是指在腦海出現的形像或異象。我們會依照上下文來翻譯這個詞，有時譯為「概念」，有時則譯為「形像」。事實上，讀者會發現愛氏在此提到的「想

- 像中的概念」，不只包括在想像中看見一些形像，也包括想像自己聽見一些聲音，所以「概念」一詞比較能同時涵蓋這些意思。
5. 「理智軟弱的人最容易出現幻想，孩童和理解力失常的人最會異想天開。理智堅定的人會逐出這些幻想，正如太陽會驅散早晨的濃霧。若基督徒越有理性，他就越專注和滿足於信仰的根基。基督教信仰裡有最崇高和純淨的理性，而當這種改變發生在人身上時，乃是透過一種理性的方式（賽一18；約十九9）。」 John Flavel, *Preparation for Suffering*, London, 1682. *The Whole Works of Mr. John Flavel*, 2, 810.
 6. 「若任何人真正且直接地看見基督，這並不是對祂有屬靈的認識。我知道聖徒的確認識基督，猶如直接與祂面對面一樣；他們不是離祂很遠的陌生人。若其他人更直接地看見祂，我不會質疑這點。但若他們就像在世上直接看見主耶穌，如同迦百農那些看過祂的人一樣，這些人暫時跟隨祂（約六章），然而主卻向他們隱藏。不但如此，全世界都將看見祂的榮耀，並因此感到驚奇，但這遠非對祂有屬靈的認識，主只將這種屬靈認識賜給祂的選民。因此，雖然你如此真切看見基督，如同你跟祂很親近一樣，但聖經記載一些人說：『我們在祢面前吃過喝過……（路十三26）』，然後這些人卻滅亡了。」 Shepard, *Parable*, Pt. I, p. 197-198.
 7. 「撒但裝作光明的天使，因此有些人說自己聽見聲音；有些人看見基督的血滴在他們身上，並看見祂肋旁的傷口；有些人看見大光照進房間；有些人因自己的夢而大受感動；有些人在憂傷中聽見內在的見證說：『你的罪赦了』，於是極為自由和喜樂，以致在房間裡歡呼雀躍。淫亂的世代啊！人們很自然樂意看見耶穌，想要祂賜給他們平安，這就是為何天主教徒設立祂的肖像……這些人有禍了，他們只以這種方式來認識耶穌。」 Shepard, *Ibid.*, p. 198.
 8. 「要判斷某個聲音、異象或啟示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撒但的偽造，這是非常困難、甚至是不可能的事；因為神沒有留下一個確定的記號，來使我們能夠分辨諸靈。」 John Flavel, *A Discourse of the Occasions, Causes, Nature, Rise, Growth, and Remedies of Mental Errors* (London, 1691), Cause 14. *The Whole Works of Mr. John Flavel*, I, 440-1.
 9. 史密斯曾精彩地論述這種以想像為基礎的信仰，他談到一種基督徒，這些人的整個生命只不過是充滿了強烈的想像，請參John Smith, "A Discovery of the Shortness and Vanity of a Pharisaic Righteousness," *Select Discourses*, ed. J. Worthington (London, 1660), pp. 370-2.
 10. 斯托達德說：「有時人們在經歷困境之後，感覺某些應許臨到他們，讓他們耳目一新，就盼望神已接納他們了……在這種情況下，牧師應該告訴他們：神在賜給人信靠之心以前，從來不會賜給人得救的確據。因為在人信靠神而與神和好之前，神不會向人彰顯祂的愛。當人們想到安慰的經文時，很容易把這些經文當作神愛他們的保證，但人們必須接受福音的邀請，藉此與基督聯合，然後才適合看見神彰顯對他們的愛。神的方法是先使人接受福音恩典的邀請，然後再向他們顯明他們已得救。」 Stoddard, *A Guide to Christ*, p.

8. 他又說：「這些人看似來到神的腳前，向眾人訴說自己如何親近基督，以及神已向他們顯明基督，吸引他們歸向祂，而他們也接受基督。但牧師最好檢驗他們是看見基督和神提供的救恩，還是看見神愛他和赦免他。因為我們是先接受神提供的恩典，然後才蒙神赦免，再之後才是知道自己已得著赦免。」 Ibid., pp. 76-7.

薛帕德說：「恩典和基督的愛都可能遭到偽裝。在這種情況下，若你經歷到神先藉著一個絕對的應許來證明祂的愛，那你就要小心了。因為你在這種情況下也可能自以為領受了直接的啟示，並因此開始摒棄聖經。」 Shepard, *Parable*, Pt. II, p. 15. 他提到有些人的平安沒有穩固的根基：「這些人自滿於神向他們顯明祂的愛，而沒有看見神的任何工作。」 Ibid., Pt. I, p. 136. 他接著說：「聖靈的見證不會使一個人變成基督徒，祂只是證明一個人是基督徒；正如見證人的性質不是使一件事成真，而是證明這件事。」 Ibid., pp. 136-7. 有些人說自己擁有聖靈的見證，並說這使他們不同於假冒為善之人，而薛帕德論到這些人時說：「聖靈的見證不會先造成這種不同，因為人首先要信主，並在基督裡被稱義、蒙召和成聖，之後聖靈才會見證此事，否則聖靈就是在作假見證了。」 Ibid., p. 140.

11. 薛帕德說：「你們不要只擁抱某些應許，而是要擁抱所有應許。」然後他問：「基督徒何時可以把一個應許當成神對他說的話，而非犯了自以為是的毛病？」他回答說：「規則相當明確，當基督徒接受整本聖經，並接受聖經是神對他說的話語，他就能勇敢地接受任何特定應許。我的意思是，只要基督徒抓緊神會成就新約的所有應許，把神的所有誡命當成行事的指南，把神的所有警告當成驅使他親近基督的動力，他就能把這些應許當成賜給他的。沒有任何假冒為善者能做到這點，只有聖徒能做到這點，而他們藉此可得知神特別在向他們說話。」 Shepard, *Sound Believer*, p. 159.
12. 「若神要告訴某位聖徒，說他得著恩典，他大可藉著相信聖經而得知這點；但屬神的人不是靠這種方式得知自己擁有恩典，聖經沒有啟示這件事，聖靈也沒有向某些特定人士見證此事。」 Stoddard, *Treatise*, pp. 83-4.
13. 譯註：愛氏之所以在前面討論這麼多關於印象、聯想和啟發的事，就是因為當時許多人誤解「聖靈的見證」是聖靈直接向人說話或讓人聽見某種聲音，但愛氏要指出這只不過是一種關於隱秘之事的啟發或印象，並不能證明一個人真的信主。
14. 斯托達德在較年輕時也跟其他人一樣，認為聖靈的見證是藉由直接啟發而顯明出來，但在他人生的後期，他的思想更加透徹、也更有經驗時，他完全拒絕這種觀點。他說：「聖靈並沒有向某些特定人士見證說他們是敬虔的。有些人認為聖靈會向某些人見證此事，他們提出的根據是：『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6）。他們認為聖靈藉著一種內在見證來顯明此事，而某些敬虔之人也認為自己擁有這種經歷，但他們很可能搞錯了。當聖靈激發人的信心，在人心散發神的愛時，人很容易把這誤認為是聖靈的見證。但這並不是保羅在此節經文的意思。聖靈藉著打開我們的眼睛，使我們明白聖經的啟示，並向我們顯明一些事；但聖靈沒有顯明新的真理，也就是聖經沒有啟示的事。聖靈讓人看見神在基督裡的恩典，藉此引發人對神的信

心和愛，但這不是聖靈作見證的方式。若神只要我們領受聖經的啟示，我們就算沒有新啟示也該心滿意足。」 Stoddard, *Treatise*, p. 84.

15. 薛帕德在多處反對一種概念，即人們是藉著聖靈的一種直接見證來得知自己得救，而不用聖靈在人心的感動或工作來判斷，不把這種工作當成人是神兒女的證據，請參Shepard, *Parable*, Pt. I, p. 134-5、137、176-7、215-6. 弗來福也常常反對人們主張聖靈是藉著直接啟示來作見證，請參John Flavel, *Sacramental Meditations* (London, 1679), Med. 4, pp. 64ff.
16. 「當一個人在基督裡以後，不靠行為來判斷，就是不靠聖靈來判斷。因為使徒說聖靈的憑據就是那印記。憑據是指講定金額的一部分，是天國光明和生命的開端。若人不是從這憑據來看見神屬於他，他就是完全沒有看見神屬於他。因此，不要追求聖經沒有啟示的靈，也不要追求一些無益的啟示。我感謝神，我同情那些不這麼想的人。我盼望基督的羊群不要離開正路。」 Shepard, *Parable*, Pt. I, p. 86.

第二個記號 首先基於神的美善本質而愛祂

1. 「有一種對基督的愛是屬血氣的，就像一個人對你好、幫你達到目的，你就會愛這人一樣；另一種愛是屬靈的，這種愛是因基督自己而愛祂，藉此唯有主被高舉。」 Shepard, *Parable*, Pt. I, p. 25.
2. 譯註：愛氏用的英文為「缺乏天生的情感」（without natural affection，參英文KJV聖經）。
3. 「有一種『看見基督』是發生在人信主之後，也就是看見基督愛他們……。但我說的是首次看見基督，這發生在接續的信心行動之前，而這是真正看見基督滿有榮耀。」 Shepard, *Parable*, Pt. I, p. 74.
4. 譯註：我們可以說愛氏在此要表達的是，「神先愛我們」是我們愛神的起因（cause），而不是我們愛神的理由（reason）。例如：某人愛一幅名畫的起因（cause），可能是有人送他這幅畫，然後他才有機會欣賞這幅畫，而他喜愛這幅畫的理由（reason），則是他欣賞並看見這幅畫的美。因此，這並不能推翻愛氏在此之前的論述。
5. 約翰·歐文在談到聖靈的一般工作時，說：「聖靈在人心的這種工作果效，不會使人心因聖靈所彰顯的事物具有美好屬靈本質而心滿意足。真正具有救恩性質的光照，就在於讓人心直接看見屬靈事物的美好本質，而這種本質使人心感到喜悅與滿足，以致人心變得具有這些事物的樣式，並在其中得著安息（參羅六17，十二2；林前二13-14；林後三18，四6）。這是聖靈的一般工作所無法達到的，因為儘管一般工作能讓人心對屬靈事物有一些看見，但人心卻無法看見這些事物本身含有的屬靈美好，而只是看見這些事物能帶給人某種好處。這種工作不會讓人有屬靈的眼光，得以看見神的恩典藉著耶穌基督而顯出的奧秘，聖經將這奧秘稱為「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6）；當人首次直接看見這榮光時，就會因這榮光本身而欣賞、喜悅、贊許它，並在它裡面得著屬靈的安慰與重新得力。但人之後也會喜愛這種光照帶來的果效，也就是從神而來的憐憫與救恩。」 John Owen,

Pneumatologia or, A Discourse Concerning the Holy Spirit (London, 1674),
Bk. III, ch. 2, sec. 16, p. 199-200.

第三個記號 喜愛神在道德上的美好與聖潔

1. 譯註：道德行為者就是在道德方面有行為能力的生命個體。
2. 「若一個人要真正親近基督，就必須嚐過罪的苦澀，並將罪當成最大的惡，否則他永遠不會親近基督，因為基督本身擁有的聖潔是最大的善。我曾說過，當人因著基督的聖潔而親近基督時，他就是真正親近祂。若問假冒為善者在基督身上看見什麼美好之事？這人在檢視祂的國度、祂的公義和一切作為之後，會說自己看見這些事物的美好，因為它們符合他的需要，並使他得著安慰。若問真聖徒同樣的問題，他會看見自己的福樂就在於基督；但那使主顯為美善的，乃是祂的聖潔，而這聖潔也存在他裡面並使他成聖。正如在婚姻裡，一個人本身的美好乃是吸引其配偶的主要因素。因此，若一個人因弟兄有些微美德，而愛這位弟兄，那他就會更深切地熱愛基督。」 *Shepard, Parable, Pt. I, p. 84.*
3. 譯註：當時有許多人看重感受到神的大能、威嚴和其他自然屬性，所以愛氏在這裡特別指出這種感受或看見是屬血氣之人也能擁有的，並不是重生得救的記號。

第四個記號 屬靈的光照與理解

1. 「許多人在剛信主時有很強烈的情感，但之後的情感變得枯竭、衰弱、耗盡並逐漸止息，而這就顯出他們的假冒為善。即使他們沒有在世人面前公然褻瀆神，但在眼光敏銳的真基督徒看來，他們那拘泥形式、不結果子的內心和做法，已透露出他們沒有真正信主，因為他們沒有光照使他們有足夠的知罪……奇怪的是，我們看到某些人非常懼怕罪和地獄，並渴慕基督。你所懼怕的地獄是什麼？一個可怕的地方。你認識自己渴慕的基督嗎？他們對這些事的認識不比魔鬼的認識更多，不過僅此而已。千萬不要相信他們！許多人擁有強烈的情感，但他們終將變成追求某種私慾、驕傲或世界，而原因是他們從未擁有足夠的光照。施洗約翰是點著的明燈，而他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約五35）；但不論這光如何榮耀，他們也沒有藉這光而看見基督，他們沒有神聖的光照。基督徒充滿光照和情感是非常難得的。因此，若一個人擁有許多光照和情感，他就有成熟的生命，具有美好、溫柔、善良的性情，喜愛美好的事物，他的心思意念也是良善的，他的內在勝過外表。最大的假冒為善就隱藏在最強烈的情感下，尤其是那些缺乏光照的情感，這種情感會使你的假冒為善更嚴重。我從不喜歡強烈的情感，除非它們是出於神的光照，因為那些出於外在源頭的情感無法持久，但這些出於光照的情感是長久的。人們不會被日光嚇到，雖然日光比閃電更亮。」 *Shepard, Parable, Pt. I, p. 146.*
2. 「請留意不要用各種知識來滿足自己。不要敬拜你腦中的各種知識，尤其是那些缺乏真理的知識。許多人擁有豐富的知識，能夠教導自己和別人。然而，他們的心不堅固。怎麼會有這種事呢？這是因為他們擁有太多光照嗎？」

不，這是因為他們太過缺乏光照。因此，不要以各種知識來滿足自己。有種知識是人們藉著自然之光而從創世記得著的（他們因此無可推諉）；有種知識是藉著教育而得著的；有種知識是藉著律法之光而得著的，他們因此知道自己的罪和邪惡；有種知識是藉著福音書而得著的，人們因此可以知道得更多，也說得更好；有種知識是藉著聖靈而得著的，人們因此可以知道許多事，甚至可奉基督的名傳道，然而卻被吩咐離開基督（參太七22-23）。還有一種榮耀之光，選民藉此以另一種方式看事物，而他們也無法告訴你怎會如此。這是天上光芒的開端，而充滿基督的那位聖靈，也充滿他們的心，以致他們藉這膏抹可以得知萬事；若你得著這光，你必定會在自己眼中變成嬰孩和愚拙人。神不會把祂的律法寫在你的心上，除非你心裡的所有潦草字跡都被擦掉。你要把自己的一切知識視為無用，好叫你能得著這光。」Shepard, *Parable*, Pt. I, p. 147.

3. 加爾文說：「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不是賜下新的和從未聽過的啟示，或創造某種新教義，這些容易引我們遠離所領受的福音教義；相反地，聖靈的工作乃是向我們印證福音教義。」他在同一處也提到，當時有些人主張相反的觀點，他們假裝直接受到聖靈的引導，表現得極為驕傲自大。與其說他們只是做出錯誤的努力，不如說他們受到某種狂熱所驅使。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Bk. I, ch. 9, no. 1.
4. Chambers, *Cyclopedia*, Vol. 2, under the word "Taste."
5. 「想像是心靈的房間，而魔鬼經常在此出現。的確，魔鬼沒有能力支配人的理性部分，牠不能改變人的意志，牠不能改變人的心。所以，牠頂多只能透過勸說和提議來引誘人犯罪。但牠是如何做到這點呢？其實就是在人的想像當中動手腳。牠觀察人的性情和體質，使人產生幻想，在其中射出牠的火箭，藉此來影響人的心思和意志。雖然魔鬼不能對人的意志發號施令，但因為牠能如此攪動你的想像，而你在天生缺乏恩典的情況下，無法抵擋這些迷惑。接著，你在想像裡犯的罪，雖然沒有表現在外在行為上，但很快就會掌控你的一切。事實上，那些可怕的迷惑就是藉此方式興起，使人在信仰上走錯了路，這全都是因為他們的想像敗壞了。是的，人們常常將魔鬼在人的想像裡的這些迷惑，當成聖靈的恩典感動……如此一來，許多人假裝自己很熱心……他們離開聖經，只注意自己裡面感受到的事。」Anthony Burgess, *The Doctrine of Original Sin* (London, 1659), pp. 369-70.

偉大的神學家特瑞金在回答「什麼是天使的權能」時說：「無疑地，天使能大大影響人的身體，在許多方面激動他們。此外，天使也能影響人的外在和內在感官，去刺激或約束它們。但若論到理性的心靈本身，天使不能直接影響這心靈，因為只有神才知道和鑒察人心，人心在祂的手中，祂可以隨己意使人心順服和感動。但天使只能透過人的想像，來間接影響人的理性心靈。」Francois Turretine, *Institutio Theologiae Elencticae* (Geneva, 1680), Vol. I, Loc. VII, quest. 8, p. 591; (Geneva, 1734), p. 604.

第五個記號 合理且屬靈的確信

1. 譯註：這個記號對今日的重要性，是在於許多人懷疑基督教信仰的真實性，

而且我們無法透過辯論而得到完整的屬靈確信，那麼我們要如何得知信仰之事是真實的呢？愛氏在這記號的論述裡為我們指出一條明路。

第六個記號 出於福音的謙卑

1. 譯註：此處譯為「謙卑」（humiliation）的詞主要是指「羞愧」的意思，但由於中文聖經的翻譯及華人基督徒的使用習慣，我們仍將此字譯為「謙卑」，並依照不同的上下文而做出調整。
2. 加爾文說：「我一直很欣賞屈梭多模的名言：『哲學的根基是謙卑』，但我更喜歡奧古斯丁所說的話：『當修辭學家被問到，什麼是雄辯術當中最重要的事，他會回答說是發音；第二要素呢？發音；第三要素呢？還是發音。若您問我什麼是基督教的金科玉律，我會說第一是謙卑，第二是謙卑，第三還是謙卑，永遠都是謙卑。』」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Bk. II, ch. 2, no. 11.
3. 「儘管畢達哥拉斯學派因猶太教式的神秘智慧而著稱，也因許多道德和一般成就而出名，但他們仍然免不了自誇和驕傲。這其實是所有哲學家最常見的通病，但畢達哥拉斯學派的問題特別嚴重。畢達哥拉斯學派的態度顯出他們的自誇。他們常常稱讚自己的優點，並幾乎誇耀到厚顏無恥的地步。確實，驕傲的本性喜歡走在自己發出的火光中。雖然許多古代哲學家靠著自己的光和熱，再加上聖靈的某種普遍協助（不是特殊和救贖性的協助），而能夠揚棄許多比較下流的惡行；但他們全都深陷在屬靈驕傲的咒詛深淵中，以致他們一切的道德和哲學成就，都在餵養、加強他們內心這種根深蒂固的惡習。那些看似最謙虛的學院派（宣稱自己懂得不多）和犬儒派（用言語和生活方式來大大責備別人的驕傲），也充滿最惡名昭彰和明顯的驕傲。所以，這種屬靈驕傲的毒根，是敗壞本性與生俱來的道德根本問題，若有道德或哲學方面的優點餵養這種驕傲，問題就更嚴重了。因此，奧斯丁正確地判斷說，這些哲學家的美德只不過是外表光鮮亮麗的罪。」 Theophilus Gale, *The Court of the Gentiles* (Oxford, 1671), Pt. II, Bk. II, ch. 9, par. 17, p. 204.
4. 「即使人或天使表現出高舉基督的樣子，也不要全盤接受他們的一切看法和教義；因為這些可能是隱藏在福音底下的假冒為善和欺騙，他們欺騙自己，也可能欺騙別人。你們要防備他們，他們披著羊皮出現在純潔溫和的基督和祂百姓中間，但裡面卻是殘暴的狼，充滿驕傲、殘酷、好批評，說些他們不知道的惡言（太七15）。『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親愛的弟兄們，不要以為撒旦不會想盡辦法來欺騙我們。難道你以為這些欺騙會出於天主教徒，而他們的謊言讓人一眼就看穿嗎？不，撒旦必定會來，而且會帶著以福音作為偽裝的微妙詭計。在這個時代，我們看到陰險的人有個規則，他們會用微妙的手法來攻擊信仰，他們不用異教來對抗基督教，而是用基督教來對抗基督教，用福音來攻擊福音。當教會替行為辯護時，他們就捏造關於行為的新教義；當教會傳講信心時，他們就捏造關於信心的新觀點。我在此不是反對人傳講關於信心的教義，我反而樂見此事。我也不是要人用各種形式的信心來滿足自己，因為我相信大多數人的信心都需要經過證實或試驗。但我要人們預防這方面的危險。」 Shepard, *Parable*, Pt. I, p. 122.

5. 「有兩件事可顯出一個人只有普遍恩賜，而沒有內在的美德：首先是，這些恩賜使他自高自大，讓他看自己是了不起的人，正如哥林多信徒因知識而自誇；其次是，許多人私下認為自己適合當牧師。」 Shepard, *Parable*, Pt. I, pp.181-2.
6. 加爾文論到這種法利賽人時說：「這個法利賽人表面上承認他擁有的義是神所賜的，但因為他相信自己是義人，所以他從神的面前被趕逐，不被神接納，在神眼中看為可憎。」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Bk. III, ch. 12, no. 7.
7. 路德曾說：「基督徒的生命就是如此，已經起步的人認為自己還沒有得著，而是會竭力追求，好叫他可以得著。因此，保羅說：『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對信徒來說，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不再需要繼續追求了，這實在是最有害的事。許多人就是這樣退後的，並且在自以為安全和怠惰的情況下漸漸衰弱。所以伯納德（Bernard）說：『在神的道路上沒有進步，就是一種退步。』因此，那些開始成為基督徒的人，會一直認為自己離基督徒的應有樣式還很遠，他們會追求成為完全的基督徒，好叫他們能與保羅一起得榮耀：『我還沒有得著，但我渴望得著』，這些人認為自己是尚未完全的基督徒，只不過是剛起步而已。因此，若有人認為自己是已經完全的基督徒，並且不感到自己多麼地缺乏，他很可能並不是基督徒。我們竭力追求天堂，但我們還不在天堂裡。認為自己已經完全更新的人，是非常可悲的。無疑地，這種人尚未開始被更新，也從未嘗到作基督徒的滋味。」引自 Samuel Rutherford, *A Survey of the Spiritual Antichrist* (London, 1648), pp.143-4.
8. 瓊斯先生在論述新約正典時提到，福音書的作者馬可是使徒彼得的同工，而他應該是在彼得的指導下寫作《馬可福音》；當他提到彼得在否認主之後的悔改時，他並不像其他福音書作者使用那麼強烈的措詞，他只是說彼得「思想起來，就哭了」（可十四72），而其他福音書作者則說「他就出去痛哭」（太廿六75；路廿二62）。Jeremiah Jones, *A New and Full Method of Setting the Canonical Authority of the New Testament* (3 vols. London, 1726-27), 3, 81.
9. 「這種心靈使人在自己眼中看為貧窮和無用……當假基督徒得著某些知識，能夠流利地論述事情，嘗到某種屬天的恩賜，他的良心也因此相當安穩，再加上他的禱告得著某些回應，並擁有一些美好的情感，他就變得自滿，無視良心的控訴，也不再每天為罪憂傷。因此，他不再有禱告的心，失去對神律例的尊重，感覺沒那麼需要這些事，或覺得這些事沒什麼能力……這就是某些人的可悲景況，而他們卻對此一無所知。但被聖靈充滿的人，同時也是神所倒空的人，而且他活得越久，越是感到靈裡貧窮，以致雖然其他人認為他不需要許多恩典，他仍然認為自己是最貧窮的人。」 Shepard, *Parable*, Pt. II, p. 132.

「在各種屬靈的充滿之後，真基督徒還是會饑渴，感到貧乏，並祈求神賜下更多。」 Ibid., p. 151.

「弟兄們，當我看見神的咒詛臨到許多基督徒，以致他們如今變得自滿於自己擁有的恩賜、平安、安慰、能力和職責，我不禁讚嘆神豐富地憐憫少數貧乏的信徒，祂不僅使他們感到靈裡貧窮，同時也使他們一生都是如此。」

Shepard, *Sound Believer*, pp. 158-9.

第七個記號 本性的改變

1. 「若要判斷一個人是否歸向基督，我主要不是看他有沒有突然且強烈的情感，而是看他的內在傾向。因為一個人可能在充滿情感時被帶到基督面前，但若沒有這種傾向和情感的改變，他的信仰就是不堅固的。」 Shepard, *Parable*, Pt. I, p. 203.
2. 「人心就像水一樣，你可以讓水變得沒那麼寒冷，但水的寒冷本性仍然沒變。你可以暫時使私慾降溫，但不能除去本性的黑暗。只要罪的權勢還在，即使良心從安穩變為懼怕，生活從褻瀆變為有禮，甚至暫時壓抑私慾的橫行，但這種假冒為善者的本性卻從未改變。」 Shepard, *Parable*, Pt. I, p. 194.
3. 譯註：清教徒認為一個人在本性上的改變，會帶來「主要之罪」（chief sin）的改變，他不會只在一些小罪上改變而已。
4. 「你認為聖靈會突然臨到一個人身上（例如臨到巴蘭），然後就離開他，以致他沒有任何改變嗎？」 Shepard, *Parable*, Pt. I, p. 126.

第八個記號 猶如基督般的羔羊性情

1. 譯註：第八記號所提到的「溫和」（meekness），是指一種不爭競、願意退讓的性情，中文和合本常將這詞翻譯為「溫柔」，但有點不能表達出這個意味。在考量到羔羊和鴿子給人的感覺後，我們將這詞譯為「溫和」，但在引用經文時仍保留和合本的翻譯。
2. 譯註：中文和合本在此譯作「謙卑人」。
3. 同上。
4. 薛帕德在談到假冒為善者喜歡受人稱讚時說：「人若因此放棄自己的朋友，並把世界的嘲笑踩在腳下，他們就在別的地方得著稱讚。為了保有真正敬虔的愛，他們將會受許多苦。」 Shepard, *Parable*, Pt. I, p. 180.
5. 譯註：中文和合本在此譯作「虔誠人」。

第九個記號 柔軟的心靈

1. 「這些假冒為善者說自己是信徒，但卻濫用福音和主耶穌。猶大書所說的就是這些人，他們「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猶4）。這顯出人心的極度邪惡，他們不只濫用律法，同時也利用主耶穌的榮耀福音來滿足他裡面的各種不義。人們常常在看似剛信主時呼求恩典和基督，然後卻變得放蕩，不遵守律法，並且用福音來為自己的行為找藉口。」 Shepard, *Parable*, Part I, p. 126.

此外，薛帕德也說這種假冒為善者「就像外來的蛋，被放在正直人居住的巢裡。當他們年幼時，就留在巢裡，大大張口呼求神和祂話語的靈糧，但當他們的翅膀長硬之後，他們擁有某些情感、某種知識、某種對憐憫的盼望，就

因此硬心地飛離神。」 Ibid., p. 232.

還有，「有些人在平安之時奔向基督，好叫他們可以帶著良心的更大平安而保留自己的罪。罪使他們奔向基督，他們不是要藉此離棄罪，而是要帶著平安而留在罪中。他們只是用一種表面的信心來接受基督……許多人在心裡偷偷說，我希望能保留自己的罪，又能保有平安和安穩的良心，而且神在之後也會憐憫地赦免我的罪。他們說自己只依靠神在基督裡的憐憫，而如今這使他變得硬心和盲目，使他覺得自己很安全，沒什麼事可叫他動搖……他們認為，若不是他們有信心，他們早就絕望了，但信心使他們充滿希望。若他們有任何心裡不安，一定是魔鬼在擾亂他們；他們因此把基督和信心當作犯罪的擋箭牌，而不是靠基督來遠離罪惡。這是最可怕的事，把恩典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這些人在基督的蔭底下犯罪，因為祂的蔭底很安全（彌三 11）。他們在盡信仰責任時帶有狡猾的目的，他們在其中犯罪，又說自己倚賴神……當兌換銀錢之人進入聖殿時，就『使它成為賊窩了』。賊尋找他們的巢穴，想在那裡躲避一切追捕他們的人，而這些人也是如此。但基督拿鞭子把他們趕出去。當人們受到良心的控訴和懼怕所追捕時，他們也逃向基督，把祂當作他們的巢穴；他們跟聖徒不同，沒有在基督面前祈求並為罪惡的生活哀痛，而是要保留自己的罪。這實在是糟糕透頂，難道神會接受這種事嗎？」 Ibid., Pt. II, p. 167.

2. 俄梅斯曾說，在敬拜神時有一種聖潔的謙遜，這就是真謙卑的記號。 Ames, *Cases of Conscience*, Bk. III, ch. 4, pp. 53-4.

第十個記號 對稱與平衡的情感

1. 「重生後的謹慎和殷勤緊隨聖靈的印記而來。此人如今來到基督腳前，滿懷懼怕和大喜樂（正如馬利亞在空墳墓前一樣）。帶著鉅額財富上路的旅客，都會害怕在荒野出沒的盜賊。」 Flavel, *Sacramental Meditations*, Med. 4, p. 77.
2. 「若悔改伴隨著某種信心，也不一定代表此人真的信主。許多人知道自己的罪，並因此相信基督，他們的信心有其目的。但他們有為罪憂傷嗎？這種信心有使人更愛基督嗎？當然沒有。不但如此，他們的信心導致他們沒有這種憂傷。因為他們認為，若他們相信基督的赦罪，祂就會赦免他們，而事情就結束了。事實上，這種籬笆式的信心圈住基督，刺傷了祂，因為他們更加不悔改和更輕視祂，這種信心只是假想出來的，總有一天會被神那忌邪之火燒得一乾二淨。這種信心只能使人延緩受折磨的時間。你的罪應該使你憂傷，但這種信心卻使你自以為安穩。不過，若信心伴隨著悔改、為罪憂傷、更尊敬神在基督裡的恩典，你一想到基督對卑微之人那永不改變的愛，你的心就會破碎不已，而且祂的愛也會使你更愛祂。當你的罪顯多，你也會渴望你的愛增多，你會開始想既然救主為你死，那你要如何為祂而活。這就是馬利亞的信心，她坐在基督的腳前哭，用眼淚洗祂的腳，她的愛多，因為她蒙赦免也多。」 Shepard, *Sound Believer*, pp.128-9.

「你應該藉著持續為罪憂傷，來認識這種憂傷，它是不間斷的；但世俗的憂傷只是內心的情緒，它會改變，且不會持續。雖然它可能暫時非常強烈，且大大突顯在外表上；但它只是突然發生，而不會持續下去，就像陸地上的洪

水，暫時強烈地淹沒堤防，但它不會一直如此。但敬虔的憂傷就像泉源，不論冬天或夏天、多雨或乾旱、炎熱或寒冷，都會不斷持續湧流。重生之人身上的敬虔憂傷也是如此，這種憂傷就像地球中心一樣屹立不搖，會一直繼續存在。」 John Preston, "Discourse on Paul's Conversion" *Remains of That Reverend and Learned Divine John Preton* (2d ed. London, 1637), p. 198.

「因此，我確信許多人的心並沒有破碎和憂傷。他們說自己是卑微的罪人，但他們信靠基督。他們覺得到基督面前摧毀自己的罪，使他們在自己的罪中更安全；因為他們說自己無能為力，全靠基督成就一切。然而，信心使人心在信主後更加為罪憂傷。」 Shepard, *Parable*, Pt. II, p. 168.

3. 歐文在談到聖靈的普遍工作時說：「這種工作會大大影響人的情感，我們已舉例說明它在屬靈的事上如何激起人的恐懼、憂傷和喜樂，但這種工作在情感方面缺少兩件事。第一，它不能使人有穩定的情感。第二，它不能使人有充沛的情感。我們的情感需要穩定地表現在屬天和屬靈的事上，而真正的恩典能做到這點：『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西三1-2）。這種普遍工作在屬靈事情上產生的喜樂、懼怕、盼望和憂傷，是不穩定且易變的，這種不穩定不只表現在程度上，也表現在這些情感的本質上。這些情感有時如同隨時淹沒堤坊的河流，可能在任何時刻傾流而出；有時又如同乾枯的河流，連一滴水也流不出來。它們有時是火熱的，有時則是冷冰冰的；有時高昂，有時低沈；有時全是屬天的，有時全是屬地的；它們沒有平衡與穩定性。但真恩典使情感在屬靈的事上表現穩定。情感的運作程度可能有很大的變化，端看它們是受到恩典和蒙恩管道所激發，或因試探的介入而受阻。但重生後的情感會固定偏好屬靈的事，正如各處經文所見證的，以及我們的經驗所證實的。」 John Owen, *Pneumatologia*, Bk. III, Ch. 2, sec. 18, pp. 200-1.

普萊斯頓說：「有一種愛是神不接納的。有些人到神面前作出偉大的承諾，如同巨浪那般澎湃，以為自己會為神做許多事。但他們的心意會改變，他們就像巨浪一樣，最後都平息成一般的海水。若一個人答應要給你許多幫助，而你在之後去找他，請他兌現承諾，他卻奇怪地看著你，如同他從來不認識你一樣；你會如何看待這種愛呢？若我們對神的愛時而火熱，時而冷淡，祂不會看重這種愛。」 John Preston, *The Onely Love of the Chiefest of Ten Thousand, or an Heavny Treatise of the Divine Love of Christ* (London, 1640), pp. 157-8.

弗來福論到這些變來變去的認信者時說：「這些認信者比較像月亮，而不像太陽，他們的光輝微弱、沒什麼熱度、又變來變去。他們欺騙許多人，甚至欺騙自己，但卻騙不了神。他們本身缺乏壓艙物，不能保持牢靠和穩定。」 Flavel, *Touchstone*, ch. 2, sec. 2, pp. 18-19.

4. 「有些人在私下忽略神，卻在眾人面前尊崇神，因為他們的密室裡沒有風吹動他們的帆，於是他們在私下就靜止不動。許多人持守信仰告白，卻在情感方面隨隨便便。他們說自己是基督徒，但他們的心卻是死的。只要你喜愛和稱讚他們，他們也就愛你；但如果你沒有如此，他們就離棄你。他們只靠別人的火取暖，他們裡面沒有生命的源頭，很快就會死亡。」 Shepard, *Parable*,

Pt. I, p.180.

「假冒為善者不適合待在內屋，只適合待在會堂（太六5-6）。他們不喜歡離開世界的喧囂，而在私底下享受與神相交。」（*Touchstone of Sincerity*, Chap.7 Sect.2）

俄梅斯說有件事可以得知人們的真誠：「不論有沒有旁觀者，信仰真誠的人都會順服神，甚至在獨處時比在眾人面前更順服。」（參腓二12；太六6）
Ames, *Cases of Conscience*, Bk. III, ch. 5, p. 55.

5. 弗來福在提到如何分辨聖徒的為罪憂傷和假冒為善者的憂傷時說：「聖徒的為罪憂傷比其他人更加隱密且安靜，他們的傷痛在夜間才流露出來。」
Flavel, *Touchstone*, ch. 6, sec. 5, pp. 123-4.

第十一個記號 熱切渴望靈命長進

1. 薛帕德說：「基督的工作就是使人更加渴慕基督在他身上動工。」
Shepard, *Parable*, Pt. I, p. 136.

「真恩典有一種無限的循環：一個人渴望得著，得著之後又更加渴望。若聖靈沒有大大地澆灌在教會裡，是因為人們滿足於自己得到的普遍恩典與恩賜，並將聖靈拒於門外（參太七9）。」*Ibid.*, p. 182.

「真恩典能安慰人心，但不會使人滿足到失去對此恩典的胃口。」*Ibid.*, p. 210.

2. 「偽善者經常在糟糕光景中勤奮地尋求神，而當他覺得自己光景變好時，就開始對神漫不經心。許多人在剛信主時迫切地尋求神，之後他們的情感和努力就消失了，覺得自己已經達到聖經的要求……假冒為善者的最終目的就是滿足自己，因此他覺得足夠了。聖徒的最終目的是滿足基督，因此他從未覺得足夠。」
Shepard, *Parable*, Pt. I, p. 157.

「許多人說自己裡面一無所有，所有一切都在基督裡。他們以此來安慰自己，然後就睡著了。住手吧！不要摸這約櫃，以免神擊殺你。你只不過是在利用基督罷了。」*Ibid.*, p. 71.

「假冒為善者的光會逐漸熄滅，不再燃燒。因此，許多人從自己最初的善工獲取一切安慰，然後在年老時萎靡不振。」*Ibid.*, p. 77.

薛帕德在論到那些擁有死氣沉沉的盼望之人時說：「若人們只因一點點聖潔和恩典就滿足，他們就不是在尋求基督的同在與陪伴。因為聖徒在尋求祂時，雖然他們還未達到應有的聖潔，但他們不會因一點點聖潔就心滿意足：

『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3）……聖徒不會因一點碎渣就滿足，直到他們得著榮耀，並配得上與基督相交團契……若一個人不放棄地要得著一些信心和恩典，而當他得著之後，就因此而滿足，把這當作自己得救的記號，那他就不是在尋求基督。或者當人背負罪的重擔，然後他親近基督，得著安慰和保證，心中充滿了喜樂，就認為大功告成……人不該因任何程度的聖潔而滿足，而是要期待自己更加聖潔，若他們真的在恩典中長進，就不會無所事事，以為把一切交給神就好，不用潔

淨自己，不用繼續努力。」 Ibid., pp. 93-4.

「假冒為善者是為了自己的目的而親近基督，因為他無法違背自己的本性。當人們利用另一人來滿足自己的目的後，他們就會離開，並保留自己擁有的事物。當假冒為善者親近基督時，就好像一個人去逛應有盡有的商店，他不會花錢買下整間商店，而是看自己有什麼需求。通常人們在恐懼時，會努力尋求從基督得著安慰，並因此宣稱相信祂，希望基督能使他們得著好處，然後他們對基督的渴望很快就滿足了。」 Ibid., p. 109.

「若你在腦中描繪和心裡接受的基督，是一位放任你繼續怠惰的基督，那你就有禍了。神會報應這種錯誤對待祂榮耀的人，使人感到前所未有的憂傷；神不但要以基督為飲食來餵養你，也要以祂為衣物來遮蓋你的怠惰……我們能做什麼？……正如第一位亞當不只將罪疚傳遞給我們，同時也將犯罪的能力傳給我們；同樣地，第二位亞當不但將公義傳遞給我們，也將力量傳給我們。」 Ibid., p. 158.

「當神賜下某種光照和情感、某種安慰、某種更新，一個人就可能覺得滿足了。聖徒為神做事，屬血氣的人也做一些事，但一點事就使他們滿足、沉靜下來，並顯明他們該受責備。這種人在剛開始接觸信仰時，非常勤勞地使用蒙恩管道，但之後他們就變得忽視禱告、在聽道時打瞌睡，並且變得漫不經心、無精打采、了無生氣。」 Ibid., p. 210.

「那位好吃懶做的人對自己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逸地吃喝快樂吧！若一個人也對自己說：你有足夠的悔改、恩典和平安，可作多年的花費，只管安心地休息吧！這就可證明此人缺乏恩典。若你在這事上了無生氣，今夜你的靈魂可能就會被帶進地獄。」 Ibid., p. 227.

第十二個記號 全面且一生的聖潔行為

1. 「若人假裝敬虔，卻偏行彎曲的道路，這人就是假冒為善者；因為那些真正敬虔的人，會確實活出順服的生命：『行為完全、遵行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這人不做非義的事』（詩一一九1-3）；『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誠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路一6）。但活在罪中的人，則是偽君子，這種人將在審判之日被神拒絕：『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23；另參路十三27）。若人們過著悖逆的生活，他們就不愛神；因為愛會使人遵守神的誠命：『我們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約壹五3）若人們過著悖逆的生活，他們就沒有真的信心，因為信心使人成聖：『那些因信我而成聖的人……』（徒廿六18，新譯本）。若人們過著悖逆的生活，他們就不是基督的羊，因為祂的羊聽祂的聲音（參約十27）。過著悖逆生活的人，不是從神而生：『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約壹三9）。過著悖逆生活的人，就是罪的奴僕：『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34）。』

「雖然有些人不會犯作假見證、偷竊、醉酒、姦淫的罪，他們把這些視為可憎的事，並害怕犯這些罪，但他們不關心自己犯的小罪。若他們在交易

當中佔人便宜，若他們賣東西賣得太貴，若他們違背承諾，若他們白白虛度主日，若他們忽略向神私禱，若他們無禮地向人說話，他們就認為這些都是小事，若他們能避免犯下大罪，他們希望神不會堅持這些小事。但神的所有誡命都是由神的權柄所設立。大砲能殺死人，但小子彈也能致人於死；小裂縫就能使大船沉下去。若人過著犯小罪的生活，這表明他不愛神，沒有真正關心要榮耀神。小罪具有一種咒詛的性質，就像大罪一樣。即使它們跟大罪的受罰程度不同，但他們仍然應受咒詛。『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太五19）。『謹守誡命的，保全生命；輕忽己路的，必致死亡。』（箴十九16）若有人看重自己認為重要的誡命，卻忽視且允許自己違反不重要的誡命，那他就是在滅亡的景況中。」 Stoddard, *Sincerity and Hypocrisy*, pp. 122-3, 129-31.

2. 申五29，卅二18-20；代上廿八9；詩七八7-8、10-11、35-37、41-42、56-57；詩一〇六3、12-15；詩一二五4-5；箴廿六11；賽六四5；耶十七13；結三20，十八24，卅三12-13；太十22，十三4-8、19-23，廿五8，廿四12-13；路九62，十二35-40，廿二28，十七32；約八30-31，十五6-9、10、16；羅二7，十一22；西一22-23；來三6、12、14，六11-12，十35-39；雅一25；啟二13、26，二10；提前二15；提後四4-8。
3. 創廿二1；出十五25，十六4；申八2、15-16，十三3；士二22，三1、4；伯廿三10；詩六六10-11；結三20；但十二10；亞十三9；太八19-20，十八21-22；路一35；林前十一19；林後八8；雅一12；彼前四12；約壹二19；來十一17；啟三10。
4. 「有些人以犯罪為樂，他們喜歡無禮和放縱的行為；但有些人不以犯罪為樂，當他們能夠輕鬆避免犯罪時，他們不會選擇犯罪，除了他們處在某種嚴苛的困難底下，否則他們不會犯罪。他們害怕犯罪，認為犯罪是危險的事，並儘量小心避免犯罪。但有時他們強迫自己犯罪，他們向困難低頭，不知如何妥善地避免犯罪，他們變成覺得不犯罪是件危險的事。若乃縵不在臨門廟屈身，亞蘭王就會向他發怒，除去他的官職，甚至奪去他的性命，所以他順從他主人的命令（參王下五18）……同樣地，耶羅波安強迫自己在伯特利和但安置兩隻金牛犢，他認為百姓若去耶路撒冷敬拜，他們就會歸向羅波安，並回來殺了他，因此他想出這個權宜之計來救自己脫離這危險（參王上十二27-28）。他被表面上的困境所驅使，採取了這個邪惡的做法。同樣地，心田像石頭地的聽眾，願意保持信仰告白，但當情況改變時，他們就認為自己不能再這麼做：『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太十三21）……若人在平常的情況下樂意服事神，但當困難來臨時就找藉口犯罪，他就不是敬虔的人。當人們在沒有試探的情況下服事神，這並非什麼了不起的事；我們要看羅得在所多瑪仍能保持聖潔，以及挪亞在古代世界是位義人。試探能考驗人們，但它們沒有強迫人犯罪。恩典會在試探之日保守人心。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雅一12）。但在試探之日背道之人，是受咒詛的。」 Stoddard, *Sincerity and Hypocrisy*, p. 130, 132-3.
5. 「因此，我們得知如何判斷那些墮落和離開主的人。他們從未有油在器皿裡，從未有一丁點恩典在他們心中。『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

在』（約壹二19）。他們平常看起來非常傑出，沒什麼跡象顯明他們必定會離開信仰；只有等到他們背道時，才能看出他們沒有真正信主，而這個論證就足夠了。」Shepard, *Parable*, Pt. I, p. 226.

6. 「有些人的高升是他墮落的原因，或至少是導致他敗壞的理由，例如：一個人原本過著放蕩、隨便、屬肉體的生活，後來因著聽道、讀書、跟朋友談話，而承認自己的悲慘光景，並看見自己裡面毫無良善，他得著一些光照、憂傷、安慰、憐憫和生活的盼望，然後他就墮落了，他變得自滿和墮落。這種高升就是他墮落的原因，他的光照對他來說是黑暗和死亡，並變成一種知識而已。他的高升使他墮入形式主義，然後使他褻瀆神。同樣地，他的憂傷使他不再為罪憂傷，一切要使他復原的管道反而使他剛硬……以人的疾病為例，若藥和食物變成毒藥，那人就沒有復原的希望了，此人如今會從生病變成死亡。」Ibid., p. 226.
7. 譯註：愛氏在此調換了第六記號和第七記號的順序，考慮到他可能別有用心，所以我們仍然保留原文在此處的安排。
8. 太五29-30，六24，八19-22，四18-22，十37-39，十三44-46，十六24-26，十八8-9，十九21、27-29；路五27-28，十42，十二33-34，十四16-20、25-33，十六13；徒四34-35，五1-11；羅六3-8；加二20，六14；腓三7-10；雅一8-10，四4；約壹二15；啟十四4；創十二1-4及來十一8-10；創廿二12及來十一17；來十一24-27；申十三6、卅三9；得一6-16及詩四五10-11、撒下十五19-22；詩七三25，十六5-6；哀三24；耶十16。
9. 普萊斯頓說：「宣稱自己懂很多並不難，困難的是隨時制服自己的情感、跟私慾奮鬥、將自己的意志釘在十字架上。神要我們的生命為祂所用，並對眾人有益。凡在我們裡面的經驗，對神和我們的弟兄沒什麼益處，但源於內在經驗的外在順服，就能榮耀神，並造福他人。神會成就這事。我們栽種和澆水的目的，難道不是為了讓樹木充滿養分嗎？充滿養分的目的，難道不是為了讓樹木結出果實嗎？難道農夫只希望樹長葉子，而不結果實嗎？」John Preston, *The Church's Carriage* (London, 1638), pp. 101-2.
10. 「每樣恩典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們順服，正如節制的目的是要使人貞潔，使人心順從這些誡命，例如你們要謹慎自守；不可好色邪蕩……等。當神吩咐我們不要向弟兄發怒時，祂之所以把溫和的心賜給我們，就是要使我們避免隨便地發怒。同樣地，信心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們接受基督，使我們順服福音的吩咐，也就是吩咐我們信靠基督。因此，所有恩典結合在一起，就是要塑造一顆順服的心，你生活中有越多的順服，就代表你心中領受了越多的恩典。因此，問問你的心，你在生活中有多麼順服神？我知道有些敬虔之人在臨終前的安慰，不是他們內心曾有過什麼感動，而是他們活出順服的一生。」Ibid., p. 102-3.
11. 「不論未重生之人走得多遠，做了多少事，他還是活在某種罪中，可能是隱秘或公開的罪、小罪或大罪。猶大跟隨主，但他貪財；希律喜歡聽施洗約翰講道，但他愛希羅底。每隻狗都有牠的狗窩，每頭豬都有牠的豬食，每個惡人都有他的私慾。」Thomas Shepard, *The Sincere Convert* (London, 1641), p. 139.

「雖然假冒為善者接受基督，暫時在知識上長進，並與基督相交，但他同時也有隱藏的私慾和荊棘長滿他的心，並在後來把這一切擠住了。最後，他想要調解基督和他私慾之間的衝突，並試著使這兩者握手言和。」 Ibid., p. 109.

「屬肉體之人可能遵守神所吩咐的某種良善責任，並克制不犯神所禁止的某種罪，但他無法一直持續下去。若要他接受指責和羞辱，失去別人對他的讚揚，捨棄他的朋友，失去光榮、財富和享受，這些他都不會做，直到他真正地謙卑下來。」 Preston, *Remains*, p. 206.

「人就是如此，因為他們缺乏謙卑。因此，他們的信仰告白並不持久，他們會做一些事，但不是所有的事，他們會捨棄一些事，但不是所有的事。因此，我們的救主說，若人不為祂的緣故而撇下一切，就不配作祂的門徒。這意思是說，把其他事物看得比基督重要的人，不配得著救恩。而一個人不會重視基督，也不會為基督而撇下一切，除非他真正地謙卑下來。」 Ibid., p. 239.

12. 「愚拙童女的假冒和普遍恩典，在好聽的信仰告白之後，必定會逐漸耗盡……剛開始極為熱心的人，也可能變得衰退，他們的恩賜衰退，生活也退步……聖靈臨到許多假冒為善者，賜下豐富的使人覺醒的恩典；聖靈臨到他們，就像臨到巴蘭一樣，並且如同漲溢的河流，散佈得既深且遠，填滿許多空處……儘管如此，聖靈並不住在他們裡面，不以他們為永恆住所……因此，恩典逐漸消退，直到最後完全消失。正如池塘充滿天上降下的雨水，但它沒有泉源在裡面，於是就逐漸乾涸，直到完全枯竭。」 Shepard, *Parable*, Pt. II, p. 58-9.

「在屬肉體之人的心中，最後必定會有毒根長出來。」 Ibid., Pt. I, p. 195.

「從經驗可知，雖然有些認信者來到神面前，並跟隨神，但他們有一天將會離開神……聖靈從未有效地吸引他們，也從未保守他們。」 Ibid., p. 205.

13. Phillip Doddridge, "The Scripture Doctrine of Salvation", *Practical Discourses on Regeneration*, Philadelphia, 1794.

14. 「請看看約翰，他是基督所愛的門徒，可以側身挨近祂的懷裡。他領受了恩膏，知道祂是真實的，並曉得自己認識祂（參約壹二3）。但他怎麼曉得呢？他有可能被騙啊！他最後的證據是什麼？『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 Shepard, *Parable*, Pt. I, p. 131.

「一個人可以藉著行為而得知自己如今與主耶穌聯合。『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約壹二4）……是的，這是一種負面表達，但人可以藉此正面地得知自己與主聯合嗎？答案就在第5節。許多人說自己認識主和愛主，但真正認識主的人必遵守祂的誡命。忠於主的每個命令就是天堂，而離棄主的命令就是死亡：『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若我們可以問眾天使，他們怎麼知道自己不是魔鬼，他們會回答說：因為我們完全遵從神的旨意。」 Ibid., p. 134.

「誰是主耶穌所愛的人呢？是那些愛基督的人。那些人又是誰呢？是遵守祂誡命的人。」 Ibid., p. 138.

「你想要基督坐在天上，卻不要祂用恩典來制服你的私慾，並統治你的心

嗎？那你就是輕視祂的國度。你尋求在基督寶血裡得著赦免，卻從不尋求這寶血洗淨你，使你毫無玷污嗎？那你就是輕視祂的祭司職分和寶血。你希望基督為你做事，但你卻不做基督的工作，不向祂結果子嗎？那你就是輕視祂的尊榮（參約十五8）。若我要發現一位假冒為善者，我會說這種人高抬基督，卻不喜歡祂的工作。」 Ibid., p. 139-140.

15. 林後八2；來十一36；彼前一7，四12；創廿二1；申八2、16，十三3；出十五25，十六4；士二22，三1、4；詩六十六10-11；但十二10；啟三10；伯廿三10；亞十三9；雅一12；啟二10；路八13；徒廿19；雅一2-3；彼前一6。
16. 「我和加爾文都相信：人所受的一切試煉，是要向他們自己和世人表明，他們不過是假冒為善者；同時也讓聖徒更加地認識自己……羅馬書五章3-4說：『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另參箴十七3）若你想知道信仰在你心裡是否具有份量，試煉會告訴你。」 Shepard, *Parable*, Pt. I, p. 191.
17. 「當基督的旨意跟世俗得失相爭時，若人在這種情況下順服基督，這就是信仰的真記號。這種情況最能試驗恩典在人身上的果效，因為我們的敗壞在此時最容易顯露出來。當那位少年財主在福音裡理解基督時，他放棄了作基督門徒的機會。」 Richard Sibbes, *The Bruised Reede and Smoaking Flax* (6th ed. London, 1638, 1st ed. 1630), p.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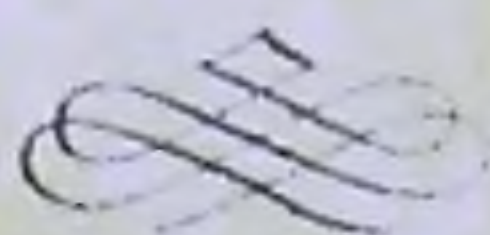
弗來福說在試煉底下的聖潔行為，是人領受救恩的最大證據：「沒有人能說自己是否真的領受了恩典，直到他們經過信仰的試煉，如同黃金被火試驗一樣。」 Flavel, *Touchstone*, ch. 4, sec. 1, p. 62. 此外，在提到履行信仰責任時遇到的重大困難，人在此時必須實際地捨棄最喜愛的世俗事物，或捨棄他的信仰責任，他說：「無庸置疑，這種困難會揭露人心的虛假和敗壞。這是神為了這用途所設計的火焰，要區分出精金和渣滓。所以，『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彼前四12），即神在護理中允許這些事臨到你，就是為了要試驗你。基於這緣故，你發現聖經將逼迫的時刻，稱為試煉的時刻（參啟三10）」

「神會試煉你。神有祂的試煉時刻，為要揭露誰是渣滓，誰是精金。神的一切試煉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揭露我現在所說的這個真相。有些人有真正的信仰，而試煉會顯明這點，正如在亞伯拉罕身上看到的（來十一17）。有些人只有表面上的信仰，他們會在試煉中墮落，正如在掃羅身上看到的。」 Shepard, *Parable*, Pt. I, p. 219.

18. 「這是一條定律：凡聖經非常強調的事，我們就應多加留意；凡聖靈極力主張的事，我們就應最為重視。」 Preston, *The Church's Carriage*, p. 89.
19. 「神用來審判每個人的準則，無疑也是每個人用來判斷自己的準則。我們在末日基於什麼準則來受審判，在現今當然也要用這準則來判斷自己。祂現在根據我們的順服和行為來判斷我們，將來也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Preston, *The Church's Carriage*, p. 99.
20. 譯註：當愛氏說聖潔行為是記號中的記號時，不只是說這是最重要的記號，同時也是說這是最明顯可見的記號，可以用來證明一個人的信仰。
21. 「若我們真的接受基督，這會表現在我們的行為上：『你們若甘心聽從，

- 必吃地上的美物。」(賽一19)這也就是說：若你同意接受耶和華為你的主和君王；『若你甘心』，這是第一步，但這還不夠，還需要『若你也聽從』。『甘心』是內心的活動，真正的甘心會表現你的順服上，在你生活的行為上。『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吃地上的美物。』意思是，你會得到祂為你預備的一切，因為你是祂的新婦，有分於祂所賜的一切益處。」Preston, *The Church's Carriage*, pp. 99-100.
22. 譯註：這是古老的改革宗用詞，意指一個人不但讀過(或聽過)聖經的真理，同時也藉著經驗而認識這些真理，並藉此驗證信仰的真實性。因此，對耶穌擁有一種驗證過的認識，就是指驗證、看見和感受到所讀過(或聽過)關於祂的事。
23. 「這些可見的恩典感動越常發生，你就越有把握。這些行為越常出現，你的確據就越持久穩固。當這種可見的恩典感動帶給人保證之後，他可能很快就陷入懷疑，是否他真的沒搞錯。但當這種行為一再出現時，他就會越來越確定自己的得救。若人看見一個東西一次，而對某件事有把握，但他後來可能會擔心自己搞錯了；當他再次看見這東西時，他就會更確定自己沒有搞錯。若一個人在書上讀到某些內容，並確信事情就是如此。幾個月以後，有人可能會反駁說他搞錯了，並使他開始懷疑自己；但當他再次閱讀這段內容，他就會有更充分的把握。人越多地活出恩典，他們的平安也會越多：『願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神和我們主耶穌，多多地加給你們。』(彼後一2)」Stoddard, *Sincerity and Hypocrisy*, pp.142-3.
24. 譯註：欽定本的此節英文直譯是：「那些遵守祂誡命的人有福了……」。
25. 「你說你認識基督，明白祂對你的愛和善意，知道祂為你的罪作了挽回祭。但你怎麼知道這些呢？『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約壹二4)沒錯，有人可能會說，若人沒遵守基督的誡命，就能證明此人不認識祂，並且沒有與基督聯合；但假如我們遵守基督的誡命，這就能證明我們認識祂並與祂聯合嗎？當然是，使徒說：『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而且，『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約壹二5)。這還不夠清楚嗎？若有人認為這是推廣一種行為之約，這實在是無聊的說法……親愛的弟兄啊，難道成聖只不過是一種可能的證據嗎？若否認好行為是種證據，就如同認為神應許要賜福給有聖潔行為的人，只是隨便說說而已……我們的救主並不傳講律法主義，但祂在宣告和證明福份時，乃是藉著八個應許來表明這種遵守神誡命的人必承受恩典(參太五3-10)」Shepard, *Sound Believer*, pp.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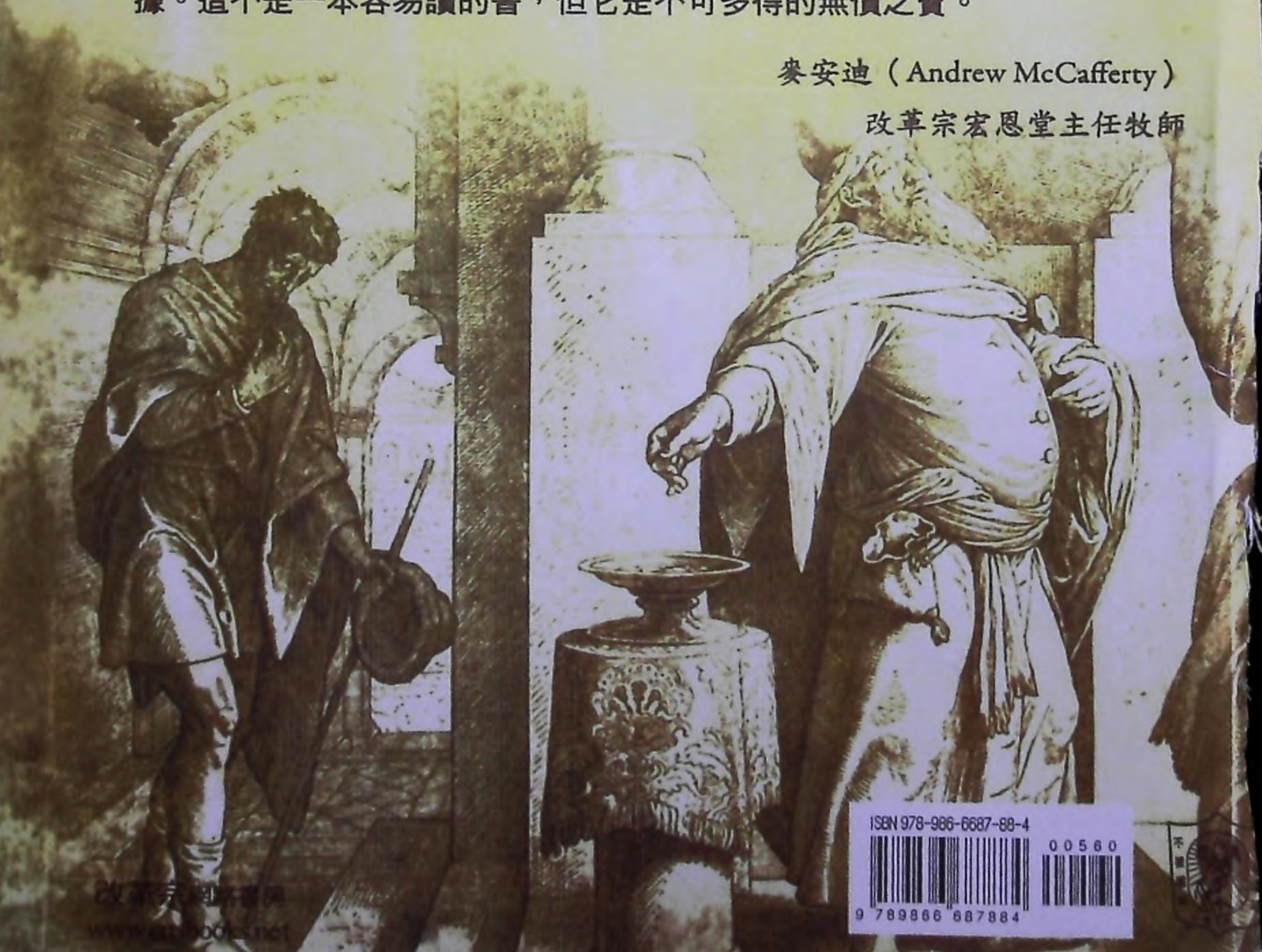
我們要如何分辨真假信仰的不同？一位重生的基督徒有何特徵或記號？我們應當渴慕哪一種屬靈經驗？在這本書中，愛德華滋牧師透過他對聖經的深厚理解，以及他那清晰無比的論證能力，引導教會和信徒正確明白這些關鍵問題。



在歷史上的諸多寶貴基督教書籍當中，我認為愛德華滋的《屬靈情感》一書足以名列前三名。在我心目中，此書可媲美奧古斯丁的《懺悔錄》、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和本仁約翰的《天路歷程》。愛德華滋在此書分析聖靈在基督徒心中的工作。我常在講道、輔導和自我檢視時，運用他的這些分析。我們常基於錯誤的根基而確信自己已重生，但愛德華滋拆毀每個錯誤根基，並幫助我們建立一個穩固根基，使我們在神面前有真正的確據。這不是一本容易讀的書，但它是不可多得的無價之寶。

麥安迪 (Andrew McCafferty)

改革宗宏恩堂主任牧師



ISBN 978-986-6887-88-4



00560



9 789866 687884